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分析

妨害性自主是暴力犯罪的一種，嚴重侵害個人身心健康與剝奪性自主權，通常被視為社會治安的重大犯罪案件，更是評量婦幼安全保障的重要指標。刑法妨害性自主罪自1999年修法公佈實施，將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及利用權勢姦淫等罪(刑法第221條至229條之1)，列為「妨害性自主罪」，強調性侵害犯罪係指侵犯被害人之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揚棄傳統之「貞操、名節」觀念，回歸被害人之主體性，然由於性交定義的改變，使得妨害性自主人數有向上攀升的現象（1999年至2007年由1628人增加至2405人），依警政署統計資料可以發現，從1999年至2006年少年兒童嫌疑人的總人數由21,873人降至10,846人，當中少年兒童妨害性自主的人數卻由345人增加至517人，其少年兒童嫌疑人的總人數銳減至五成，但是妨害性自主之少年兒童之人數卻增至1.5倍之多，在此消彼長之狀況下，妨害性自主之少年兒童佔整體少年兒童嫌疑犯之比例，2000年至2006年相差至三倍之多。

就法務部2007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的統計資料，同樣可以發現少年兒童妨害性自主罪，自2003年起已超越強盜搶奪罪成為暴力犯罪人數次多的類型，僅次於傷害罪。少年兒童妨害性自主罪2005年占4.07%，居少年兒童犯行人數第3位，在各類型犯罪中次於竊盜罪及傷害罪。在2006年占5.62%，僅次於竊盜罪及傷害罪，仍居少年兒童犯行人數第3位，較2005年的人數成長7.16%，且人數持續增加。

美國FBI之2003年刑案統計，認為全美有16%之強制性交及20%其他性侵害案件是18歲以下少年兒童所犯下的，而Davis and Leitenberg（1987）利用被害調查之資料，認為有20%強制性交及高達30%至50%的猥褻案件是由18歲少年兒童所犯下的，Beck, Kaplan等（1986）研究指出，在被逮捕之兒童少年性侵害者中，46%至90%早就有性犯罪行為，只是該行為未曾被警方所知悉。是故，無

論是從我國之統計資料，抑或美國統計資料及相關研究報告，兒童少年從事性侵害之現象，值得關注與研究！

表 1-1-1 歷年台灣地區兒童少年嫌疑犯人數統計分析

年別	兒童少年嫌疑犯總計	兒童妨害性自主罪	少年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佔兒童少年嫌疑犯比例
1999年	21,873	13	345	1.58%
2000年	18,669	4	379	2.03%
2001年	17,472	16	476	2.82%
2002年	16,117	11	432	2.75%
2003年	12,745	7	459	3.67%
2004年	10,917	22	445	4.28%
2005年	10,004	12	388	4.00%
2006年	10,846	31	486	4.7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2006.09）台灣地區警政統計年報

表 1-1-2 歷年台灣地區兒童少年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

年別	86年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竊盜罪	人數	11403	11720	11221	9366	6875	6127	5123	4171	3678	3594
	百分比	51.33	60.18	62.68	59.10	46.07	44.33	43.97	43.60	40.58	39.64
傷害罪	人數	1484	1643	1651	1166	1411	1442	1523	1331	1657	1807
	百分比	6.68	8.44	9.22	7.36	9.46	10.43	13.07	13.91	18.28	19.93
妨害性自主罪	人數			277	397	406	466	501	421	477	509
	百分比			2.47	4.24	2.73	3.37	4.30	4.40	5.22	5.62
殺人罪	人數	323	386	306	327	283	216	182	147	212	196
	百分比	1.45	1.98	1.71	2.06	1.90	1.56	1.56	1.54	2.34	2.16
強盜搶奪盜匪罪	人數	557	711	846	727	664	567	406	333	312	302
	百分比	2.51	3.65	4.73	4.59	4.45	4.10	3.48	3.48	3.44	3.33
恐嚇取財罪	人數	727	648	547	450	363	252	253	231	198	204
	百分比	3.27	3.33	3.06	2.84	2.43	1.82	2.17	2.41	2.18	2025
毒品犯罪	人數	4099	892	243	293	253	244	177	290	255	177
	百分比	18.45	4.58	1.36	1.85	1.70	1.77	1.52	3.03	2.81	1.95
贓物罪	人數	760	1173	775	434	426	345	399	315	234	227
	百分比	3.42	6.02	4.33	2.74	2.85	2.50	3.42	3.29	2.58	2.50
其他	人數	2863	2301	2036	2689	4240	4163	3088	2327	2044	2050
	百分比	12.89	11.82	11.37	16.97	28.41	30.12	26.50	24.33	22.55	22.61
合計	人數	22216	19474	17902	15849	14922	13822	11652	9566	9063	906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2006年兒童少年犯罪概況及其分析（法務部，2007）。

註：刑法妨害性自主罪於1999年修法公佈實施。

針對全球青少年所做的性行為調查發現，台灣少年平均十七歲時發生第一次性行為，而初次發生性行為的年齡有逐漸降低之趨勢。國內一項青少年婚前

性行為及趨勢之探討研究也發現，青少年男女在牽手、接吻、愛撫與性交等生理親密行為上，與十年前相較男女均有上升的趨勢，其中，女生上升的趨勢極為明顯而男生則較為緩和(晏涵文等人,1998)。然而「性」的發展、好奇與探索往往是步入青春之兒童少年所必須面對的課題，一般對於兒童少年之性方面之接觸與生理親密行為，視為一種性探索、性遊戲與性實驗，將其誤陷法網之行為視為一時衝動，並無惡意。不過美國追溯式研究發現指出，60%-80%成人性罪犯自述在少年時期即有性侵害犯行（Groth, Longo, & McFadin, 1982）。因此，從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人數日益增多，及成人性罪犯之研究發現，兒童少年早期之性接觸與行為不可等閒視之，有深入探討之必要。

針對性罪犯進行強制治療政策，從1994年政策制定執行至今十餘年，歷經草創期克難與摸索，迄今相關治療法令已歷經二次重大修正（1999年及2005年），性罪犯之治療，經美國與加拿大之長期研究，一般性犯罪者經過治療，大多可以降低再犯率（周煌智、郭壽宏、陳筱萍、張永源，2000）；美國司法部之研究發現，未經治療之性罪犯，經出獄三年追蹤研究，其累犯率約60%，但經過特殊治療並完成課程者，其累犯比率降至15%。近五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違反妨害性自主案件中處有期徒刑者人數有 267 人、保安處分人數有 169 人，保安處分人數佔被告人數有63.30%強，其中保安處分內容強制治療 98 人（亦即判令刑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保護管束人數 71 人（亦即予以緩刑，緩刑期內交付保護束）分居一、二位；惟依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交付保護處分之兒童少年性侵害事件案件即達2006人，且交付保護處分比率逐年遞增，以目前的法令而言，緩刑中付保護束管束的兒童少年性侵害者，或許可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找到輔導或治療處遇之相關依據，但對於受保護處分之兒童少年加害人，法令就此部分則全無對應規定，亦即這些少年既係被裁定保護、教育性的處分，並非「判刑」，所以自然沒有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強制治療」規定之適用，也無所謂接受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修正前第十八條）刑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的問題，而除了接受刑事處分之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所面臨處遇成人化的處遇與治療外，這麼大部分接受保護程序審理的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是否與一般觸法的非行少年相同，不需要特殊而專業化的

介入？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對於占性侵害絕大比例被害人女性而言，性侵害是種社會立足點的剝奪，性侵害之被害恐懼感深刻影響女性食、衣、住、行、育樂等方面之生活安排，台灣地區近二十年來，在女性意識抬頭、婦女團體倡導及社會問題立法化風潮下，婦女人身安全之議題受到前所未有的關注與探討，有關性侵害犯罪人之成因、分類、再犯預測、風險評估、處遇與治療，以及性犯罪被害人保護作為與輔導措施等相關研究，如雨後春筍般，同時也得到豐碩的成果，進而影響立法、行政及司法機關之作為，然這些研究成果主要是以成人性罪犯為研究對象，就國內文獻而言，研究焦點放在兒童少年之性侵害部分卻屈指可數。或許社會大眾與政府機關，不忍也不願將世俗下「天真無邪的兒童、青春洋溢之少年」，視為潛藏或是實際存在的性侵害犯罪人，但從國內之官方資料與國外研究資料可知，兒童少年之性侵害行為之嚴重性與影響性。同時，美國學者對於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與行為本質看法紛歧，Anton van Wijk (2007) 認為大多數之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是性遊戲及性探索下的產物；而Beck (1998) 其調查研究發現，大多數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在本次犯行之前，曾經歷性遊戲及性嘗試，因此其犯行並非是一種好奇或嘗試下的產物，儘管如此，大多數研究者都認為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是異質性高的群體，有暴力、強制之手法，或半推半就，或利用被害人本身之缺陷（年齡太小、智能障礙等）利誘之；尤其，我國法律規定十六歲以下並無性自主同意能力，對於兒童少年間之初嘗禁果，一併也成為法律必須加以處理之標的，由於行為態樣不同，動機不同，對此行為特性了解與分類並非易事，鑑於國內相關研究不多，將以國外文獻與研究為基礎，嘗試深入探討我國兒童少年之妨害性自主罪之現象與特性，提供相關單位更為廣泛及全面性的了解，此為本研究之主要動機之一。

美國渥夫幹等學者們根據同生群青少年之偏差行為研究，導致慢性犯罪者

概念產生與散播，其研究顯示，一小群青少年卻解釋了大部分的犯罪行為，6%的犯罪少年犯下51.9%的犯罪行為（許春金，2007），渥夫幹等人為了更一步了解十八歲以後這群青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之變化情形，於1987年持續追蹤原來樣本之10%至30歲，並且將其區分為三組：僅少年時期有犯罪行為、只有成年時期犯罪、及持續犯罪者（不僅少年犯，亦是成人犯），結果發現持續性犯罪者70%來自原來慢性犯罪者，而這些慢性青少年犯罪者長大成人後持續其犯行。許春金、馬傳鎮等人（1999）是國內犯罪學界少數採用三年縱貫研究資料，其發現則是14%的犯罪少年犯下35%的犯罪行為。兒童少年在早期觸犯法律，顯示其個人具有更多的犯罪危險因子（許春金、侯崇文、黃富源，1995）。兒童少年是國家未來之主人翁，其自我決定力及責任能力雖發展未完備，但相對地，其行為與觀念改變之可能性，遠遠高於成年人，是故，探討兒童少年性侵害動機與成因，了解其對「性自主」之法律認知及其行為之觀感，提供適切處遇政策與預測指標，此為本研究主要動機之二。

貳、研究目的

在近幾年來，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人數已使該項犯罪成為排名第三高的犯罪類型，並成為人數最多的暴力犯罪。雖然這類型犯罪被歸類為告訴乃論之罪，但依然有很多的家長、監護人提出告訴，而使得案件進入少年司法系統，雖少年司法機關對大多數案件以保護事件處理之，但對與日俱增之兒童少年性侵害案件，為求有效防治這類型犯罪，實有必要對於相關防治政策、法律、犯罪人、犯罪行為進行了解與研究，進而提出研究建議以供刑事司法實務機關參考；同時，本研究蒐集實務執行之相關資料，瞭解現行政策與執行情況，藉以說明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犯罪之消長。基於以上研究之目的，本研究之研究主旨如下：

一、蒐集研析國內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犯罪相關研究文獻，同時，並蒐集國

外相關研究成果及其施行政策，瞭解其實施成效，藉以提供國內之參

考。

二、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犯罪人之背景資料。

三、瞭解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犯罪人之犯罪動機與認知。

四、瞭解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特徵、型態與原因。

五、瞭解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其法律追訴之情況。

六、運用統計分析形成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預測指標。

七、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犯罪者之處遇建議。

第三節 名詞界定

壹、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係指未經他人同意而進行的性行為。刑法在八十八年第十次修正時，將妨害性自主罪獨立成為一章，確認性自由是應該單獨予以保護的個人法益。該次修正將原條文中使人不能抗拒的規定刪除，並加入違反被害人意願的要素，也就是只要違反被害人意願所為的性行為，不論是否達到使被害人不能抗拒的程度，只要符合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構成要素，皆成立妨害性自主。

法律上，違反他人意願和性行為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的兩個構成要素，而之所以違反被害人意願是妨害性自主的要素之一，是因為每個人都有性自主權，每個人都是自我性權利的主體，這就好像財產及名譽一樣，我們對於這些自主權，都應該有自我決定的能力，而不受到外界干擾。舉例來說，如果性行為是在雙方都同意的狀況所進行，則該行為只是普通的性行為，並不會構成妨害性自主罪，但如果性行為不是在被害者同意下的狀況進行，不論其手段是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趁機等，都構成妨害性自主罪。手段在此只是適用法條和判刑時的一個基準分別而已。這就好像竊盜跟強盜罪雖同樣侵犯財產法益，但只是在手段的不一樣，其本質還是侵犯被害者的財產法益。

性行為也就是性交在我國刑法第十條第五項有以下之定義：「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因此我國刑法所謂性交之規定，並非必以性器官進入他人性器官為限，口交、肛交均列為性交之定義內，且用性器以外之物進入他人性器官者亦為性交之定義。只要是非基於正當目的為以上之行為，在我國之法律上皆屬性交之行為。

妨害性自主是除了傷害生命以外，對個人價值最徹底的傷害，財產或名譽只不過是附屬於個體，名譽是隨個體的社會地位和人際關係來決定其價值，財

產則是個人可以自由處分和買賣的物品。但是妨害性自主卻是直接侵入個人身體，對於被害人來說是最直接和令其記憶最深的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到的驚嚇和傷害難以用言語來形容。

妨害性自主罪，是指觸犯刑法第十六章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之罪。其中包括強制性交、加重強制性交、強制猥褻、加重強制猥褻、乘機性交猥褻、強制性交至加重結果、強制性交猥褻結合殺人重傷害、對未成年人為性交猥褻、利用權勢性交猥褻、詐術性交、與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等。因此本研究所稱之妨害性自主罪，係指刑法第十六章所規定之罪。

貳、少年

「少年」一詞，係指個人在成長發育過程中所達到之年齡階段。其大約是指十一、二歲至十八歲之間，介於兒童期與成年期的年輕人。這段期間的人多為學生，且進入人生的轉變期，也就是所謂的「青春期」。在此一時期的少年生理上逐漸有了成年人的特徵，但是心理上卻還停留在兒童階段，尚未有成年人的成熟與穩重，因此身心常不能保持平衡，容易受到外在環境及友伴因素影響，而觸犯法律。因此對於此類的觸法少年，國家為保障其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別制定了「少年事件處理法」來明文規定對於觸犯刑罰法律及有虞犯行為之少年應如何調查及審理，並個別予以適當之處遇。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稱為「少年」。而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雖然在民法上仍是未成年人，但是在刑法上，已經不是得減輕其刑的人，如果犯罪並不是少年犯，而是一般的成年犯。因此本研究所稱的少年，乃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而言。

參、兒童

所謂「兒童」依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規定，係指未滿十二歲之人。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由於尚無刑事責任能力，所以當其觸犯刑罰法律時，不能適用刑事程序，只能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至於七歲以下之兒童觸犯法律者，則非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處罰適用對象，而交由民法或其他法律處理。因此本研究所稱之兒童，為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之目的為探討與本研究有關的理論及研究，全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探討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之相關因素，研究者根據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者之特性、性侵害犯罪行為特性、以及性侵害犯罪者之分類等三部分，提出相關理論及國內外相關研究。第二節探討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的成因；第三節探討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法律效應與處遇對策；第四節探討美國兒童少年性侵害者之治療與處遇措施。

第一節 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相關因素之探討

本節主要探討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相關因素，研究者根據國內官方資料、國內外相關研究，探討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者之特性、性侵害犯罪事件與行為等兩部分。在性侵害加害者之特性方面，是以兒童少年人口特性、家庭生活、人際關係、非行紀錄和偏差行為為探討之主題；另外，關於性侵害犯罪事件與行為方面，則以性侵害犯罪事件與被害人、性侵害犯罪行為之態樣，為探討之主題。

壹、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特性

一、人口特性與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人

2006年我國司法院統計年報顯示，2006年犯妨害性自主罪之兒童少年（含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裁定者）總計有509位，當中年齡以16-17歲之少年為最多，有130位（佔25.54%）；其次為17-18歲有119位（佔23.38%）；再者為15至16歲有99位（佔19.45%）；依序為14-15歲有75位（佔14.73%）、13-14歲有54位（佔10.60%）、12-13歲有12位（佔2.36%）、12歲以下有20位（佔3.93%）。當中在學學生身分有320位，非在學學生身分有207位。就教育程度而言，以國中程度為最多（286位，佔56.19%），其次為高中程度（189位，佔37.13%），再者分別為國小程度有32位、大專程度佔2位。在性別方面，依台閩刑

案統計資料，以妨害性自主罪移送之兒童少年嫌疑犯517位中，仍以男性為最大宗（480位，佔92.84%），而加害人為少女者僅有37位（佔7.16%）。

國內目前針對少年性侵害加害人進行犯罪特性研究之實證研究並不多，蔡德輝、楊士隆（1999）以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之強姦犯進行研究，發現在教育程度方面，以國中程度者居多，約佔八成五左右；在情緒基調方面，少年強姦犯比一般青少年有明顯負面情緒。學校生活方面，有八成五的少年強姦犯常有曠課、缺席的情形；有一半的少年強姦犯課業不及格，對課業不感興趣。吳敏欣（2000）以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之少年強姦犯（即少年性侵害犯）53名為研究對象，發現犯案前輟學情形嚴重；約有一半的比例為國中肄業，其次則為高中肄業

由於兒童少年性侵害案件之普遍性及兒童少年危險性延續性之看法推波助瀾下，在美國有愈來愈多專家學者注意到少年性侵害犯罪之主題，Ryan and Lane（1997）針對全國性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之各項檔案資料進行分析，發現91-95%之加害人為男性，其樣本之平均年齡為14-15歲，最常見之年齡層為14-16歲（FBI,2000；Groth,1977），這些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中，大約有33%-63%有非性侵害之定罪紀錄（Jacobs, Kennedy,&meyer,1997），僅有極少數5%的本有嚴重的心理疾病，而當中之樣本常有行為異常、焦慮、注意力不集中或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問題（Beck, Kaplan, Tenke,&Tartaglini, 1991），其在學表現成績中等，常有逃學、適應不良的問題，這部分與我國研究結果相似。根據我國官方資料與國外研究可知，性侵害案件加害人主要是男性，我國兒童少年性侵害之主要犯案年齡層比國外來得晚些。但這幾年來，兒童觸犯妨害性自主之案件數有日益升高之勢，值得特別注意與關注。

二、家庭生活與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人

根據司法院統計處2006年之資料可知，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之家中經濟狀況係屬低收入戶者有37位（佔7.27%），勉足維持生活者有222位（佔43.61%），小康之家有231位（佔45.38%），中產以上有12位（佔2.36%）。而父

母狀況方面，絕大多數之兒童少年父母健在（454位，佔89.19%）父母雙方有一方不健在共有55位（佔10.81%）。就父母婚姻狀況而言，父母婚姻關係正常有235位（佔46.17%），父母離婚、喪偶、再婚或分居者共有273位（佔53.63%），由此可見我國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之原生家庭狀況並不理想。

國內學者針對在矯治機構容之少年強姦為對象，發現有一半的少年強姦犯父母有一方已死亡，將近三成表示家庭成員有犯罪前科，至於家庭成員有罹患精神疾病者則不多（蔡德輝、楊士隆，1999）。

Ryan 和 Lane（1997）研究指出，被捕時，70%少年父母健在，有超過50%之少年曾經歷父母離婚、死亡、受到監禁、或生病住院等等，而這部分之資料與我國官方統計資料相符；Grave, Openshaw, Ascione, and Erickson（1996）蒐集20年來之研究資料，運用後設分析發現，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主要來自社經地位低之家庭，佔59%，來自小康之家有44%，在其資料中有53%少年來自單親家庭，20%來自寄養家庭，有27%來自正常家庭，大約有66%少年的母親有酗酒問題，有53%少年的父母有藥物濫用的問題，或許這些少年家庭成員並沒有犯罪史，但其家庭功能通常有問題。

兒童少年之性侵害加害人在家庭氣氛方面，通常是缺乏溫暖且對家庭沒有向心力的（Bischof, Stith, & Whitney, 1995；Blaske et al., 1989），Graves等人（1996）依照四個變項來檢驗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之家庭互動關係，發現性侵害兒童之少年犯通常來自混亂/苛刻或放縱/過度保護之家庭；Smith, and Israel（1987）分析25個兄弟姊妹亂倫之個案，發現這些個案的父母是冷淡，難以親近，同時在家氣氛有色情化的現象，並深藏著秘密。另外，在Falls（2002）研究參與門診式治療之80名少年性侵害犯的個案中，大多數家庭都經歷一些生活變動與不穩定，如經常性搬家、父母失業期間缺乏固定一致的照顧者。

Ryan 等人（1996）研究樣本中，有42%自陳受到早年家庭生活受到身體虐待、39%經歷性虐待、26%疏忽，63%曾目睹家庭暴力。Van Ness（1984）以

監禁中少年為調查對象，發現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中有41%自陳受到身體虐待或疏忽之情形，而一般非行少年僅有15%受到虐待的經驗。Veneziano 和 Veneziano (2002) 回顧有關少年性侵害之相關文獻，其認為雖然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之異質性高，但回顧其家庭生活中，這些少年受到疏失對待、身體虐待、或性虐待經驗的比例有30-70%。

從國內外文獻得知，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無論從家庭結構、家庭互動及受虐經驗來看，其家庭生活經驗是較負面、缺乏家庭凝聚力、也有受到較高的身體、性虐待或疏忽的現象。

三、人際關係與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人

人際關係是人與人互動交往的一種比較持久的行為模式，在交往的過程中，人與人彼此構成對方的刺激，從而影響對方的感受、想法和行為，而對方的行為又轉而成為自己的社會刺激，這種連續互動的社會關係就是人際關係（苗延威，1998）。人際關係的溝通不良與社交技巧之拙劣，一向被認為是強姦犯罪行為發展的重要因素。近來在理論上的研究也指出，強姦犯的親密技巧不足，在其反常的性行為原因及維持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Schwartz & Cellini, 1995)。Wolf (1984) 的研究指出強姦罪犯在成長過程中遭遇許多負面的情境，發展出不正確的人格和行為模式。根據 Wolf 的看法，強姦犯其自我形象低落、防衛性高及社交疏離。有不少研究亦均指出強姦犯加害人所具備的個人特質多為表達與溝通能力、與異性相處能力這兩方面的薄弱，也較少有親密的人際關係，其通常感覺到被社會所孤立的 (Fagan & Wexler, 1988)。即使是自認為擁有很多社會接觸的強姦犯，也矛盾地描述其人際關係多為表面的、缺少親密感的，由於親密感的不足，會產生孤獨的經驗感受 (Marshall, 1989)。Marshall (1989) 引述精神分析學派的說法，認為這些性侵害加害者在人際關係的失敗，導因於親子關係間發生問題，他認為性侵害加害者犯罪的主因就是親子關係不良，致使成人時期的發展產生社交障礙 (Adler, 1939; Freud, 1953)。除了弗洛伊德學派的精神分析心理學家之外，許多心理學家也都認為親子關係，對日後之人際關係有重大的影響 (Erikson, 1963; Horney, 1967)。

「社交的能力」是區別一般暴力犯，與性侵害加害者重要的指標之一（Knight & Prentky, 1993 ; Knight & Prentky, 1991）。性侵害加害者當中，又以戀童加害者最缺乏社交能力，他們無法和其他人建立親近、親密、歸屬的感覺（Baumeister & Leary, 1995; Marshall, 1989; Ward, 2000）。國內法務部（1997）的調查發現，戀童加害者與其他性侵害加害者之間，以親情經驗和朋友多寡的區別最大，顯示戀童者在與成人相處的經驗上有較大的困難。

Karin 等人（2001）的研究中發現性侵害加害者，建立社交關係的狀況為社交圈越小、社會支持越小，犯罪行為越暴力。Marshall 和 Barbaree（1990）則發現性侵害加害者，社交行為不當的問題，與他們無法和同儕建立親近的關係、對他人欠缺同理心、存有敵意與攻擊的態度有關。這種結果又進一步導致他們對女人和兒童敵對的態度，以及實施暴力的攻擊行為（Check & Malamuth, 1985; Diamant & Windholz, 1981）。Steen & Monnette（1989），在治療少年性加害人的實務工作經驗中發現，大多數的少年性加害人在社會上都有孤立的情形，且他們的社會化技巧通常具有發展不良或是失功能的現象。Moore & Rosenthal（1993）在臨床工作上發現少年強姦犯的一些特性，例如：低自尊、對女性憤怒、缺乏社會技巧及異常的性幻想。

四、非行紀錄與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人

Cellini（1995）的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少年的性犯罪者年齡分布在5至19歲之間，主要年齡介於14及15歲之間；而他們的犯行中，超過60%是涉及性交行為；超過三分之一的人使用暴力；而90%的案件中被害人與加害人是互相認識；在少年性犯罪者中，有30%還牽涉其他非性犯罪的犯行。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1996)根據對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的研究發現，約有50%的少年自陳曾有性偏差的行為，該項數據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顯見少年在性方面的偏差行為相當普遍。

五、色情傳媒與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人

已有少部研究關注於暴露色情刊物下，對少年性侵害之助長效益，許多少少年性罪犯自承犯行前有接觸色情傳媒，Beck and Stein (1994) 研究樣本中有89%自陳有接觸色情傳媒，但研究顯示有接觸色情傳與未接觸色情傳媒之性罪犯，在受害者數量上並沒有差異性，Wieckowski, Hartsoe, Mayer, and Shortz (1998) 研究30個少年性罪犯，有29個自陳暴露在色情傳媒（如美國之X成年雜誌）之中，Ford and Linney在1995年之研究中，比較少年性罪犯與一般少年犯接觸色情刊物之比例，前者為42%，後者為29%，且少年性罪犯開始接觸色情刊物之年齡比較早。性刺激容易引發少年強姦犯產生性行為的慾望，但這並不表示性的刺激是引發少年強姦行為的直接因素，強姦行為的前兆最多者為感覺無聊，其次為過度喝酒。

貳、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行為之特性

一、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與被害人

根據2006年台閩刑案統計，我國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仍是以女性為主，少年性犯罪的主要受害者為年幼的兒童，兒童少年性罪犯很少以成年人為目標，Snyder (2003) 在全國性樣本調查中，兒童少年性侵害所挑選對象僅有4%是成年人，Rich (2003) 歸納兩個全國性研究發現，少年性侵害對象有40%是6歲以下小孩，有34%是7歲至11歲，有24%挑選的是12至17歲。

就整體妨害性自主罪之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來看，2006年總發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數為2902件，發生於陌生人之性侵害有514件，僅佔總件數之17.3%。Hunter 等人 (2000) 則發現有28.6%的加害者和受害者之間是不認識；有71.4%是彼此之間熟識的。蔡德輝、楊士隆 (1999) 發現少年強姦加害者為熟識朋友佔四成，親戚約佔三成，陌生人則佔三成。吳敏欣 (2000) 訪談在矯正機構之少年強姦犯，少年強姦犯與被害人大多是認識的，其挑選對象大部份是自己的女朋友。許春金、孟維德 (2003) 針對國內處理少年性侵害案件之警察人員進行訪談，研究發現，少年性侵害案件發生在熟識者間的比率最高，加害者與被害人彼此認識者高達八成以上。黃鴻禧 (2008) 其研究顯示，有八成的加害

人與被害人是認識的，當中有四成被害人是女朋友。無論是統計資料或國內外研究結果相當一致。

二、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之行為特性

國外研究兒童性侵害行為，認為此類行為雖與「性」方式表現，但其行為目的與動機，與性滿足及性衝動之關連性不高，反而與好奇、焦慮、模仿、引人注意、自我探索等有關（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Children with Sexual Behavior Problems, 2007），另一有趣現象，兒童性侵害案件中男女生涉入情形比例相當，但如果案件形式暴力攻擊強制性增高，女生涉入之比較下降許多，是與成人期或青春期之後性侵害案件以男性為主之現象一致。（Children with Sexual Behavior Problems: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1997）。

大多數少年性侵害的手法以愛撫與性交為最主要行為態樣，並伴隨必要之強制力（Awad & Sauders, 1989），在Fhrenbach et al. (1986)的研究中，愛撫佔了59%；而性交（penetration）在Wasserman及Kappel（1985）的研究中則高達60%。在Davis and Leitenberg（1987）認為有三分之二之人在犯案時會攜帶武器，不過主要針對犯案標的為較年長之受害人而言，被害人年紀愈小受到強制性力量的可能性就愈低。

黃鴻禧（2008）詢問少年的性侵害加害人之犯案手法，以沒有使用暴力為最多（102位，69.9%）。蔡德輝、楊士隆（2000）研究發現，有85%的約會性侵害加害人在犯罪時並未使用工具，再者，許春金、孟維德（2003）對辦理少年性侵害案件之警察人員進行訪談，研究發現，傳統陌生人以藥物或強制力所進行的性犯罪，比例不會超過百分之二十，甚至低至百分之五以下，綜合國內外研究，發現兒童少年之性侵害加害人之犯罪手法強制性不高，其使用武力程度與被害人之年齡與順服度有直接關連性。

在成年人之性侵害中，酒精往往扮演性侵害行為之促發物，吳敏欣（2000）研究59位於矯治單位收容之少年強姦犯中，當中強姦行為的前兆最多

者為感覺無聊，其次為過度喝酒。但Hunter 等人（2000）的研究發現青少年的性侵害加害者，犯罪時受到酒精及藥物濫用情形的影響很小，只有 10% 的受試者自陳受到這方面的影響，研究者認為（性）幻想在少年性侵害行為中佔有重要的地位，酒精的使用會影響少年在（性）幻想方面之表現。

參、兒童少年性侵害者之分類

在成年性罪犯分類學最有名的兩個典範，即 Groth (1977) 或 Groth(1979)的理論分類法，以及 Knight 和 Prentky (1992) 的分類學，又稱麻州分類法（引自林明傑，1999）。Groth(1977)是以其臨床經驗所發展的理论做分類，依權力與憤怒二個軸向來評估成人強暴犯之心理動機，區分出不同類型之強暴犯，並依此了解其行為病理，來擬出合適之治療策略，因此，在臨床評估及治療實務上較常使用。麻州之成人強暴犯分類(簡稱 MTC:R3)：Knight & Prentky (1990) 以群聚分析(cluster analysis)發展出以統計為基礎之分類學，經過三次之更正，以機會、廣泛憤怒、性以及報復等四個主要動機類別，再以社交能力高低，進而發展出九個類型的強暴犯分類。

上述兩個典範的性罪犯分類法雖然提供臨床以及實證上許多探討的取向，然而，釐清性罪犯或性侵害加害人一詞，主要還是法律上所定義的名詞，意指涉及違反法律對性行為的規定。因此，「性侵害加害人」並不是一個精神醫學裡的名詞，許多的性罪犯也並不符合心理病理疾病的診斷標準，也使得無論何種性犯行或性罪犯類型都沒有單一的動機，他們都可能藉由權力、憤怒或虐待的複雜心理來對女性進行性侵害。

國內鄭瑞隆（2006）認為以心理特徵之分類方式似乎過於武斷，同時未必能用於少年兒童性侵害者之分類上，因此，鄭瑞隆以參考台灣地區少年性侵害之行為態樣為參考，以少年性侵之對象，兩造關係，以及共犯與否，將少年性侵害行為分為五種類型：1.約會強暴（強制性交與強制猥）--係指發生於有情感交流關係之人在特定約會或日常接觸情境所發生的強暴行為，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可能是初次約會的男女、偶而或經常約會的男女；2.對陌生人偶發性侵

—性侵害行為人可能以身體力量壓制、以武器威脅或言語誘騙，加害人使之暴力程度可能很高，由於兩造不認識且因係偶發且未連續犯罪；3.對陌生人連續暴力性侵害—此類加害人通常會連續犯案，且有較固定的犯罪手法，甚至有固定之被害人類型，因此容易引起大眾或相關單位之注意及緊張，此類性侵害加害人未必一定是未滿18歲之少年，可能是20歲上下的年齡成人；4.兩小無猜型性侵害（身份犯罪）--此類性侵害犯行兩造通常是未成年人（其中一方為未滿16歲少年），雙方可能是男女朋友或認識一段時間的朋友，兩造的性行為是合意的，所以彼此並無性侵害或被性侵害之意圖，只是因為雙方年齡過小，導致觸犯刑法227條之對幼男幼女性交罪，由於其行為係屬身份保障保護下之法定犯罪，且多為小男女朋友之間性愛或性摸索行為所致，故稱為「兩小無猜」性侵害行為；5.集體性侵害行為—係少年性侵害行為中較獨特的犯行，一般成年人性侵害行中極少出現集體性侵害，其可能發生在少年從事違法行為時，常見多人互相增加，產生集體壓力的結果有關，此類之案件通常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並無深仇大恨，但常因小衝突或嫉妒而為之，以為發洩怒氣。

對少年性犯罪者之分類有許多不同方式與考量，在國外研究文獻發現，有兩大方式：第一種是以行為主要態樣區分，分為「hand on」接觸型與「hand off」非接觸型，「hand off」係屬不動手摸之模式，如暴露狂、窺視狂等，而「hand on」係指親手從事之侵犯行為，則為於強制性交與猥褻之行為等，而「hand on」又再依被害人之年齡區分為性侵同輩、成年人與性侵兒童（臨床心理稱為戀童症）部分（Hendriks & Bijleveld, 2004；Malamuth & Becker, 2003），但是Heil, Ahlmeyer, & Simon（2003）認為成年性罪犯之分類雖有其重要性，但在實際運用並不符合現實狀況，而且研究顯示90%性罪犯會從事各類之性侵害行為，並不會只僅沈溺一種的性侵行為態樣。

然第二種分類方式，Wend 將犯罪人之前科紀錄分為同種性累犯與異種累犯。前者指反覆同一種類犯罪行為之累犯，又稱為純型；後者又稱為混合型，係指反覆不同種類犯罪行為之累犯。而吉益修夫將犯罪類型分類後，再加入四種犯罪方向型：(1)單一方向（monotrop）係指反覆犯同一種類犯罪者，如多次犯強制猥褻行為；(2)同種方向（homotrop）係指犯屬於同一種類單一類型中之

二種以上之罪，例如犯殺人及強制性交罪（同屬暴力犯罪）；(3)異種方向（ditrop）係指犯下二種以上不同犯罪類型，如犯強制性交罪與竊盜罪；(4)多種方向（polytrop）係指犯罪涉及三種以上犯罪類型者，如犯竊盜、毒品、強制性交等。（張甘妹，1999）。國外研究則是針對少年性罪犯分為純粹性罪犯與混合型性罪犯（Butler & Seto ,2002；Van Wijk, Mali,& Bullens,2007），認為純粹性罪犯往往問題行為較少、有較多親社會行為，再犯可能性比混合型要來得低；而混合型之性罪犯其特性與一般之犯罪人屬性較為接近。

至今國內外犯罪學與心理學者已發展許多性罪犯分類學之學說或研究，其分類目的在針對異質性高之性侵害犯進行類型化的探討，以便能找不同的犯罪動機，作為進行臨床治療及評估不同類型性罪犯之危險性高低，而由於國內對於整體之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未進行大規模之研究，因此，本研究考量少年案件不似成年案件，有明確法條引用資料，結合Wend與吉益修夫之分類方式，將妨害性自主罪之少年依其自陳前科紀錄，區分為純性粹侵害與混合性侵害二類，初步進行分析與討論，以了解其行為態樣與成因上是否有不同之處。

第二節 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之成因

解釋性侵害犯罪的理論，是目前所見犯罪類型中以單一犯罪為對象，最完整、最有系統者（黃富源，1999），而在性侵害研究中，絕大多數以成年人為主要研究對象，在學者專家的研究與社會運動者的努力下，對成年性侵害犯罪的理論架構及解釋取向儼然成型，對於「性侵害犯罪者犯案原因」的解釋主要有「特質成因理論」、「社會成因理論」及「整合成因理論」等三方面。特質成因論者主張，性侵害者所以從事性侵害犯罪行為主要取決於個體的生理與心理缺陷，生理特質論係以犯罪生物學的角度，認為雄性生物比雌性動物有較高的性交慾望，有些研究指出在監之男性強暴犯有較高的男性賀爾蒙，使得其犯下強迫、暴力之性行為；而心理特質論係以犯罪心理學的角度，認為指出一些重要的人格特質，是導致強、輪姦犯罪的最重要因素。這些特質如：反社會傾向、低社會化程度、低責任感、低從眾性、高衝動性、缺陷的自我監控能力，都與性攻擊行為有著密切的關係；其中學者更發現，在「過高男性氣質量表（hypermasculinity scale）」上得高分的個體與性攻擊行為較有關連存在，而具有藥物濫用、攻擊行為、危險駕駛、偏差行為等行為特質的個體，也都與性攻擊行為有相關存在(Malamuth,1986;Mosher & Anderson,1986;Mosher & Sirkin,1984)。

從社會成因觀點解釋性侵害行為主要可以從社會學習及女性主義觀點切入。社會學習觀點主張性侵害是經由學習過程而養成的暴力行為，並認為性侵害係透過模仿效應（modeling effect）、性與暴力聯結效應（sex-violence linkage effect）、性侵害迷思效應（rape myth effect）與低敏感效應（desensitization effect）等四個交互影響因素，而學習到對女性的性攻擊行為（Linz,Wilson & Donnerstein, 1992; Malamuth, 1986）。而從女性主義觀點則認為，此派觀點認為，強姦犯罪的產生，乃根源於男性長期且根深蒂固地掌握了社會的政治與經濟資源，娼妓與色情刊物就是最典型的例子，這兩種產物，都是將女性置於貶謫與臣服的地位。女性主義觀，主張強姦是男性以主動、主導壓抑女性的態度以規範女性的結果，因之就女性主義者而言，並不認為「性滿

足」是強姦的主要動機，「強姦」是男性用以建立或維持男性對女性的控制與主宰的一種方法，更有女性主義觀者指出：強姦是所謂的「假性性行為(pseudosexual act)」，因為強姦源至對權力渴望與駕馭女性的動機，遠遠大於任何一種的激情的動機，女性主義觀者認為：男性即是經由一種攻擊的性暴力（強姦行為），企圖建立一個凌駕女性的暴力手段(Brownmiller,1975；Dworkin,1979,1981,1984,1985；黃富源，1998)。

整合觀點論者，是將上述各種解釋性侵害行為的觀點，予以整合而成的一個綜合性觀點，其認為：強姦行為的動機包括生物性的動機，也包括社會性的動機，不同程度男性荷爾蒙和其他激素的影響，個人從事強姦行為的可能性也會不同，但是強姦行為的原因絕大部分還是源於學習，這些學習的經驗與過程來自於家庭、社會，而形成了個體有利或不利於從事強姦犯罪的人格特質、態度與行為模式(Brown- miller,1975;Ellis,1989;Millert,1990;Satir,1983)。此觀點將性侵害行為解釋成「社會、文化因素與生物、生理因素的綜合體」，而認為性侵害行為是社會學習與生物因素交互作用的結果（黃富源，2005）。

在國外專注於兒童少年性侵害之研究是近二十幾年來之事，而國內對此領域之研究更稱得上屈指可數，而如此忽略兒少性侵害之緣故，首先是社會大眾之看法上：1.一直把兒童少年之性侵害行為視為性發展可容許之行為，因此，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之危害性被低估，也不認為兒童少年有必要針對性問題進行處遇；2.社會大眾與一般父母的看法與期待，使得警察不願意逮捕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以避免可能產生之負面標籤效應；3.由於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被害之對象通常為家庭成員或其行為並不是侵入性或攻擊暴力性不高，因此，對其行為是否構成性侵害與否之看法也有很大的不同。再者，世界先進國家，對兒童及少年之偏差與犯罪行為一向採取保護與鼓勵自新之角度來進行各方之處理，研究對象及資料往往受到局限，是故，從犯罪特性及研究對象來看，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之研究有一定困難度之研究。

由於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之發展性、複雜性、研究之負面標籤性，使得能充分解釋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之理論成因仍處於眾說紛紜，雖有一些理論提出

但尚未充分獲得實證研究的支持，本研究將介紹國外目前已初步獲得支持相關實證研究之理論內涵與研究，以形成本研究之設計架構。

一、家庭系統理論

其觀點為家庭互動、家庭結構、類型深深影響著家中每一個成員（Carr, 1999），因此，家庭系統被視為影響兒童少年性發展與犯行之重要場域，早期如Monastersky和Smith（1985）認為家庭失能與性侵害行為有顯著的關係，隨後相關研究發現，混亂角色界定、照顧者不穩定、父母問題行為、不當父子關係、管教監督不良、行為規範不明確、暴力情緒之受虐與疏忽，及生長於性別刻板化之氛圍中，這些林林總總因素都有助於不良性行為的產生（Bera,1994）。有些研究則發現，少年性罪犯之親子關係不是過於放任，就是過於干涉，親子互動是相當少的（Duane & Morrison,2004），不過有一些研究，將偏差少年與性侵害少年進行家庭系統因素之比較，發現二者之間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存在（Bischoff, Stith,& Whitney,1995；Duane& Morrison,2004）。雖然失能家庭在少年性侵害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對於少年為何選擇採取性侵害行為與家庭之間關連性仍是未明的。

二、社會學習理論

社會學習理論認為個體會重現自己曾經目睹或經驗的事情，尤其是當個體所目睹或經驗的實情，越長或是越頻繁時。根據這個觀點，當兒童少年曾經遭受性侵害；並觀察到侵害者能藉由此一侵害，而得到各種酬償時（如：快感、減低焦慮、沒有被懲罰或是獲得權利與控制）。準此推論，兒童少年受到性虐待的頻率越多，兒童少年將可能從事的性犯罪行為的機率也就越大。是故，兒童時期之受虐經驗，對後來兒童晚期及少年時期之性侵害行為所產生之示範與強化作用，其觀點主要是由於相關研究中，發現兒童少年性侵害犯中早年家庭生活經驗中受到身體或性虐待之情況嚴重，使得學者開始想了解受虐與性侵害他人之間的關聯性。

Burton（2000）運用在監或收容之少年性偏差或少年性罪犯，將其分為

12歲以前之早發犯（48位）、12歲之後才犯之少年犯（130位）及12歲前後都有犯罪之持續犯（65位）共三群少年，利用自陳方式蒐集其性虐待經驗、兒童創傷經驗及其性攻擊行為。Burton發現持續犯從事較嚴重之性攻擊行為且其從事各個類型性攻擊行為，早發犯性攻擊行為之嚴重性最低；雖然三組少年在性虐待及情緒虐待之分量表得分都很高，但持續犯在性虐待及情緒虐待分量表上得分比少年犯來得高，三組在嚴重性侵害被害程度三組得分高，但三組之間差異不大，所以，就整體性罪犯樣本而言，被害程度與其侵害他人之嚴重性有關，但各組之間並無差異性，其可能解釋在於：持續犯比其那些12歲才開始犯行之少年犯，有較多機會學習及強化偏差行為之多樣性，此部分支持了社會學習理論之觀點。

Burton, Miller和Shill(2002)，利用Garland & Dougher（1990）之概念，再次運用社會學習理論，檢驗「被害變害人」之發展路徑，其調查272位少年性罪犯中有79%（216位）有被性虐待經驗，而一般偏差組（財產、藥物、攻擊、殺人等）199位中則有47%（93位）有被性虐待經驗，所以性侵害少年比一般偏差少年經歷更多、更嚴重之性虐待，持續時間也比較久（性侵害組為5.6年、一般偏差組為3.9年，且二組達顯著差異），施暴者主要是男性，且性侵害少年受男女施暴情形也比較多。因此，這研究支持了社會學習理論之看法。性侵害加害者曾經有被性虐待的經驗，許多研究當中已發現這樣現象（Schwartz, 2002；Vizard, Monck, & Misch, 1995）有一些理論指出，兒童會重複他所學習到的行為（Allen, D'Alessio, & Brezge, 1995）個體會從失落的被害經驗中，攻擊他人使內心獲得權力感（Darke, 1990），所以過去在家庭中曾經被性虐待、身體暴力、忽略等經驗，對性侵害加害者成為一個犯罪人，有很強的解釋力（Schwartz, 2002）。雖然在過去的生活中，曾經被性侵害是一個普遍的特徵。但是有一些非性侵害加害者，他們在生活經驗當中也曾經被性侵害，然而卻沒有成為一個性侵害加害者，因此，過去被性侵害的經驗，應該不是唯一解釋性侵害犯罪行為的原因，Vizard et al.（1995）及Schwartz（2002）引述Bentovim之看法：「當前之研究支持性虐待之經驗，是一個性侵害加害者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但是並不是一個必要的因素。」，這也正就是社會學習理論

並無法解釋為何有為其不在少數之性罪犯並未經歷受虐之受害經驗，卻仍從事性侵害之行為的部分。

三、社會控制理論

社會控制理論主張所有的人類都有根據快樂而衝動行為的慾望（犯罪的衝動），只是被社會規範與人類關係所控制著而沒有從事。一旦這些從同輩團體、家庭，與社會機構（如學校）與個體所建立的連結鬆脫時，個體就可能依照他自己的快樂衝動，從事非法行為與活動，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之成因亦是如此。

Miner and Crimmins（1995）從眾多少年偏差行為研究中，選取社會控制理論及差別接觸理論之概念，運用在少年性侵害之研究上，這二個理論均著重於社會化過程與兒童少年生活中之重要他人，對於其發展順從或違反社會規範之影響力，核心著重個人之社會控制鍵發展及對個人順從或違反社會規範之影響；而差別接觸理論假定偏差行為之形成是少年於生活重要他人（家人、同儕等）互動過程學習而來的，學習機制包括技術、態度、動機、合理化機制去實現偏差生活型態。Miner and Crimmins為發掘少年性侵害早期因素及發現少年性侵害成因之理論模式，其將研究對象分為少年性罪犯、少年暴力犯（未曾犯性侵害犯罪）及一般少年（未曾有偏差行為）三群，其檢驗與社會控制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有關之變項，如偏差行為、對偏差行為之態度、藥物濫用情形、社會疏離。研究結果發現：1. 少年性罪犯對偏差行為較一般組與暴力組持有更多負面觀感；2. 少年性罪犯與少年暴力犯之偏差行為相當，但少年性侵害組比少年暴力組較少從事作弊及欺騙行為；3. 三組之間酒精使用情形相當，並無差異性；4. 少年性侵害組比其他二組在社會疏離上更為嚴重；5. 少年性侵害組與少年暴力組都認為老師對其觀感不佳；6. 少年性侵害組在學校附著情形與一般少年相似，少年暴力組之學校附著不佳。Miner and Crimmins基本上認為研究結果支持了社會控制理論，少年性罪犯在同輩團體和家庭上有更多的社會疏離感（附著不佳，無法形成強而有力社會連結），其雖對偏差行為觀感不佳，但仍會從事許多方面的偏差行為。

四、依附理論

Marshall和 Eccles(1993)更發展出所謂「巴夫洛夫性犯罪制約理論(Pavlovian Conditioning theory of sexual offending)」，此一理論以依附(attachment)、早期兒童生活經驗，和遭受色情刊物影響等為主要論述。其研究焦點主要集中在家庭對少年發展性偏差行為之影響力，其認為小孩經由親子關係建立強而有力之依附關係，可以使小孩建立信心，並對他人發展出親社會行為，並從與父母之互動所得之親密感及正向關係，使得小孩可以發展與練習社交技巧以應將來所需，反之，若其無法與父母建立正向親子關係，便無法建立自信心或無法與他人發展出親密感及親密關係，再加上若這群小孩在受虐家庭環境中經驗父母高壓管理、疏忽、或其他傷害，例如，僅在小孩在不當行為時才注意，或父母使用藥物及不一致管教態度等等，會使小孩感到困惑，因此造成這群小孩得到不一致或不當之回饋，進而引發將來一些問題；或者是遭遇一些重大生活事件（父母生病、入獄等等），使其主要照顧者有所變動，阻礙其與雙親之依附關係，因此這群小孩有了人際關係及親密感方面的困難，影響其同理心之發展。當未與其父母發展出依附關係，不代表親密感之追求因而停止，由於無法發展與他人之親密感會形成負面的自我形象，造成情緒及社會的孤立感，並對他人之對待負面解讀下感到憤怒，為了彌補低自尊之現象，運用幻想來增強權力與控制感，持續幻想會使得幻想更為清晰具體，並成為個體因應壓力或賦權（empower）的一種方式，同時，個體經歷父母對其強制行為或虐待行為，對他們而言無疑提供了一種示範學習作用，讓他們可以將這怒氣發洩至他人身上提供了合理化與正當性的藉口（Barbaree et al., 1998；Lane, 1997），這些扭曲認知助長下，對於侵犯兒童之性罪犯增強之不夠格感，另對性侵害同輩或成年人足以消彌其對婦女之怒氣或強化其性侵迷思，合理化其犯行。

Lightfoot and Evans（2000）想檢驗性侵害行為與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之依附關係之關聯性，其各找了二十位性侵害或偏差行為少年，控制其年齡、性別與種族，這些少年均是政府社服機構因性侵或情緒或行為問題須進行評估，蒐集其創傷經驗、依附情形、學校生活及社會支持等資料，結果發現，在性侵經驗、低社經地位及學校生活方面，二組之間沒有差異性，但這些少年都有高度

創傷、受虐情形及家庭困難等，但這二個團體最大差別在於對主要照顧者之分裂的依附關係，性侵害組經歷較多照顧者之拒絕、主要照顧者之改變、目睹家庭發生致使照顧者之更動，雖然二組在受虐經驗上並無差異，但性侵害組比較常和有性侵害前科成年人在一起，雖他們自陳並未受到他們的侵擾；另外，性侵害組很少使用支持系統，可能在壓力或麻煩事件中採取撤退之策略。

是故，早期的依附困難與困擾的兒童經驗，製造了一少年會在他們少年時期去從事性犯罪，以尋求同輩關係的情境，而使得這些個體會有一些困擾的原因，卻是源於創傷的發展歷史。加上了性虐待、和色情媒介、權力形象(power image)、再加上色情媒介宣染的性自信，由於上述因素的聚合，這些個體便發展出帶有性偏差元素的性犯罪劇本。一旦這些少年犯開始根據這些劇本行動，性衝動伴隨著兒童時期或是權力形象，導致這些個體會較有可能在以後從事類似的性犯罪行為。就像是性衝動(sexual arousal)原本就是人類行為的一個初始動機一樣。

五、性侵害之社會文化理論

有些學者認為必須以社會文化之角度來探討「性攻擊」概念，性別角色社會化與性別角色刻板化印象與男女之間權力關係等因素，都是男性性攻擊行為之助長因素，少年性侵害者擁有較為傳統之性別角色，支持性侵害迷思，對女性有較為負面的看法(AACAP, 1999)，這部分可以說明為何多數性侵害加害者為男性，此外，為了展現對偏差友伴團體之忠誠，性侵害行為往往成為獲取偏差同儕注意、贊同與團結一致的一項手段(Bera, 1994)。性侵害之社會文化模式另一重點在於色情傳媒與大眾傳媒傳遞性慾化女性與兒童之概念上，散播女性角色性慾化看法，並形塑男子氣概與攻擊之間劃上等號之社會規範，在這樣社會文化脈絡下，性的表達被視為展現男子氣概最佳象徵，在情色傳媒中，女性經常被賦予柔順與喜歡被征服的形象。同時，情色傳媒中經常將兒童形塑成性感具吸引力的，喜歡順從於較其年長的男性。這些在情色或大眾傳媒所傳遞之看法會造成少年錯誤扭曲的認知：不需要學習社交上技巧，兒童與女性喜歡強制力；可以從性侵害獲得權力與控制感；不須考量被拒絕的問題，可以

立即性獲得身體的滿足等等 (Marshall, Hudson, & Hodgkinson, 1993)。除了大眾或情色傳媒所形塑之社會文化風氣與性侵害形成之關連性外，情色傳媒之接觸與暴露年齡、頻率與喜好程度對少年性侵害行為影響，也是許多學者關注的焦點，Ford 及 Linney (1995) 研究發現少年性侵害者與一般偏差少年相比，前者接觸情色傳媒的年齡較早，且暴露於情色傳媒之期間較長，觀看頻率也比較多。不過近年來有關情色傳媒對少年性侵害之產生，Burton 和 Meezan (2005) 認為色情傳媒之接觸對少年性侵害之影響在於模仿與示範作用，係屬學習的機制。

由於兒少性侵害者是屬異質性高團體，且兒童少年身處於身心快速發展與不穩定之狀態下，難以從單一面向或單一理論，就能清楚知悉其性侵害成因，從上所述，兒童少年性侵害之成因，不僅多元且複雜，涉及兒童少年生活各個層面，就如同Rich (2003) 所言：性侵害或性攻擊行為之發展並不是單一因素所建構，受到一連串兒童少年生活中內外因素所形塑而成的。因此，本研究整合模式來建構兒少性侵害之成因，結合家庭系統理論與社會控制理論之概念，討論家庭結構、家庭控制、親子關係、與家庭重大事故等因子，對兒童少年性侵害之影響；結合社會學習理論之「受虐變加害」與依附理論之早期不良生活經驗概念，檢測少年個人受害與受虐經驗對性侵害之影響，並以情色傳媒接觸頻率與喜好程度，探討情色傳媒對兒童少年性侵害中模仿與學習的機制；採取依附理論之觀點，探討其之社會關係疏離現象與人際關係不佳之情形對兒童少年性侵害影響；以社會文化理論釐清認知扭曲對兒童少年性侵害之影響。同時納入少年犯罪行為研究中，有力預測因子：一般偏差行為、日常休閒活動、與偏差友伴之概念，以多因子整合理論模式試圖建構兒童少年性侵害理論。

第三節 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之法律追訴情形

壹、我國對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法律依據與實務困境

一、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核心精神

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利用法律的力量處理少年不良行為的法制度。我國現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後歷經八次修正，其中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後通過現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並確定「以保護代替管束，以教養代替處罰」之宗旨。原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條文，並無立法意旨之規定，本次修正後，特別於第一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始讓我國少年刑事司法帶有福利法之特色。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適用對象包含一般少年之犯罪事件及虞犯事件之處理，其是實體法也是程序法。為了貫徹保護少年之政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有以下之特徵：1. 少年事件規定由專設之機構處理，由專設之少年法院依法處理；2. 以保護少年為政策，處處皆以保護少年為最高之立法原則，其理念以少年人有比成年人更高之可塑性，因此在司法體系中針對少年獨立出一套不同於成年人之處遇方式；3. 本於國家親權主義與保護之特性，虞犯行為列入少年法院處理之範圍；4. 審理之程序採取不公開制度，避免審理過程傷害少年之自尊心，並給予少年自新之機會；5. 強調少年保護處分之個別處遇政策，「宜教不宜罰」的精神下，少年個別輔導之需要，對少年諭知保護處分。

二、我國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之法律依據與流程

在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架構下，兒童少年犯罪依其年齡及所犯之罪區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分為絕對刑事案件及相對刑事案件；保護事件也分為絕對保護事件及相對保護事件，此區分對於犯妨害性自主罪之少年是否必須接受強制治療及相關社區處遇有非常大的影響，茲就刑事

案件及保護事件之相關規定，為以下論述：

少年刑事案件之區分絕對刑事案件與相對刑事案件係以犯行之嚴重性與其處理時之年齡有關，在犯行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且其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或者事件繫屬後已滿廿歲者，則少年法院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官，無自行裁量之餘地；而相對刑事案件則是交由少年法院裁量其是否移送檢察官之處，其主要之考量在於少年已接受刑事處分為佳之考量下的處置；但無論為絕對或相對之少年刑事案件，少年犯罪原則上應由少年法庭處理（即少年法庭有先議權），必於少年法庭裁定移送後，受移送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始能偵辦。

少年保護事件之區分絕對保護案件與相對保護案件，係以犯行之嚴重性與其處理時之年齡有關；絕對保護事件係指：1. 十二歲以上十四歲未滿者之觸法行為；2. 七歲以上十二歲未滿者之觸法行為；3. 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之「虞犯行為」。相對保護事件包括之範圍為：1. 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廿七條第二項之案件；2. 有二種狀況，一個是經調查以接受保護處分為宜，另一是移送地檢署後，以刑法第五十七條不起訴處分或告訴乃論案件以不起訴或撤回告訴處分，移送回地院以保護事件處理之。

是故，要判斷少年之行為會受到何種處理，非行使「先議權」不可，因為法官行使先議權後才能篩選絕對、相對少年刑事案件與絕對、相對少年保護事件。少年事件調查終結後，其可能之處理流程為：1. 移送檢察官、2. 不付審理或3. 開始審理。而此種選擇須依調查所得之資料形成心證為決定，決定之行為即為「先議權」（或稱「審議權」、「裁量權」）。行使「先議權」之目的在決定少年事件究竟為「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指導原則即為「保護優先主義」。因此，兒童之行為受到責任能力之限制，兒童之觸法行為並無所謂之刑事案件之適用可能性。相關兒童少年之流程圖詳如圖2-3-1至2-3-3。

少年妨害性自主之案件如屬少年刑事案件，則可依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之規定來治療或輔導，強制性的治療或輔導規定在刑法，少年性侵害加害人必須進入到刑事程序裡面或者受有刑罰性質的保安處分，才可能透過這個

規定接受強制治療或相關的社區處遇，但是在保護程序事件裡的兒童及少年，包括未滿十四歲無刑事責任能力的犯罪人，如果調查審理後，宣示、裁定保護處分，則沒有辦法進入到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強制治療或社區處遇、監控的流程中。是故，在現行法律架構之下，14歲以上之少年妨害性自主者（兒童及12以上至14歲未滿之少年無適用之可能）如屬少年刑事案件，可依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得施以強制治療，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實施後續之診療及追蹤。但如屬少年保護事件，則無法適用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規定，另外對於受保護處分的兒童少年加害人，法律對此部份則全無相關對應規定。也就是說我國法律認為這些加害人在接受了保護或教育性的處分後，並不需要專業的治療及診斷。

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流程圖

少年法院（庭）處理之少年事件範圍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
之**兒童觸法行爲**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虞犯行爲**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觸法行爲**
兒童保護事件

少年有下列情形
之一，依其性格
及環境，而有觸
犯刑罰法律之虞
者：

- (1)經常與有犯罪
習性之人交往。
- (2)經常出入少年
不當進入之場
所。
- (3)經常逃學或逃
家。
- (4)參加不良組
織。
- (5)無正當理由經
常攜帶刀械。
- (6)吸食或施打煙
毒或麻藥以外之
迷幻物品。
- (7)有預備犯罪或
犯罪未遂而為法
所不罰之行爲。

少年保護事件

少年刑事案件
(行爲時 14 歲以上)

絕對刑事案件

(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1.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2.事件繫屬後已滿20歲者。

相對刑事案件

（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

圖 2-3-1 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流程圖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兒童、少年虞犯、未滿 14 歲觸法少年)

報告、移送、請求、簽分

兒童觸法行爲

7-12歲未滿

少年虞犯行爲

12-18歲未滿

少年觸法行爲

12歲以上14歲未滿

審前調查

開始審理

情節輕微，以不
付審理爲適當

應不付審理

交付觀察

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
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

交付
保護處分
不宜付
保護處分

不應付保護處分(構成要件不符)

得命少年：

1.向被害人道歉

- 2.立悔過書
- 3.對被害人之損害
負賠償責任
- 1.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2.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3.安置輔導：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 4.感化教育：感化教育處所

裁定不付保護處分

裁定不付保護處分

得不付審理，並為轉介處分

- 得命少年：
- 1.向被害人道歉
- 2.立悔過書
- 3.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1.轉介輔導
- 2.交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
- 3.告誡
- 得同時諭知
- 1.禁戒處分
- 2.治療處分

圖 2-3-2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兒童、少年虞犯、未滿十四歲觸法少年）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 觸法少年)

報告、移送、請求、簽分
少年觸法行為
14歲以上18歲未滿
審前調查

所犯為最輕本刑
5年以上有期徒刑
之罪
繫屬後少年已滿20歲
所犯非最輕本刑5年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犯罪情節重大，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
犯罪情節尚非重
大，不宜受刑事
處分
應不付審理
應
應
得

無付保護處分之原因
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

裁定移送檢察官
開始審理
情節輕微，以不付審
理為適當
交付觀察
得命少年：
1.向被害人道歉
2.立悔過書
3.對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交付保護處分
不宜付保護處分
不應付保護處分
(構成要件不符)
得不付審理，並為轉介處分

- 1.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 2.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 3.安置輔導：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
- 4.感化教育：感化教育處所

裁定不付保護處分

裁定不付保護處分

1.轉介輔導

2.交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

3.告誡

得命少年：

1.向被害人道歉

2.立悔過書

3.對被害人之損害

負賠償責任

得同時諭知

1.禁戒處分

2.治療處分

圖 2-3-3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14歲以上未滿18歲觸法少年）

貳、我國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法律追訴情形與處遇上實務困境

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對少年犯罪後的處遇採取保護優先主義，以明示國家對於少年以教養替代懲罰的政策。但是針對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者，法律卻未有需施以專業的治療、診斷及再犯評估的規定。因此造成少年保護事件中犯妨害性自主罪之兒童少年加害人只施以保護處分，也就是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安置輔導等等。

就表2-3-2所示，在2006年警方逮捕之犯罪嫌疑人517人中，以處以刑期有41人，而判以保護處分佔絕大多數，有468人，而其中以保護管束或保護管束並予勞動服務者為最大宗，佔57.27%。但以上之策施能否處理性侵害之問題，降低其再犯之可能性。而整年度處以強制診療人數僅有8人。而相較我國法律針對成年人妨害性自主之加害人都已有完善之矯正、治療及追蹤之法律規定，反觀少年保護事件中之妨害性自主之兒童少年，因為要保護及減少標籤效應的策施下，除了審判之法官外，觀護人、感化教育人員及矯正人員基於兒童及少年加害人資料之保密規定，而無法得知其完整犯案過程及行為態樣下，對於了解及進行完整研究，並提供有系統之處遇建議與治療上，是一大損失，更令其無法接受一套完整之治療及追蹤之作為，以輔導及督促其自新。

對於受保護處分的個案，除以透過連結社會資源的方式來協助外，在法律的立場上，是幾乎沒有力量，即便少年保護官發現這個性侵害的加害個案有某些問題，但是沒有鑑別、沒有要求其接受治療輔導的相關法源、沒有預算、沒有統一對口的治療或輔導單位，導致在保護程序調查、審理的青少年，如果欲予以相關治療及處遇，仍停留在打游擊戰的困境。至於那些受到刑事處分的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就算找得到法律依據，卻被成人化的看待，然而假釋出獄或緩刑交付保護束期間，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也未建構與少年法院（庭）保護官連繫的機制，社區處遇也長久被忽略。

實務執行可能遭遇的問題，那就是處遇機構資源的短缺及處遇內容的片斷化。立基於復健思惟下，對於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的困境探討，僅管此次

刑法已修正了有關強制治療的規定，但仍然存在如前所述的一些問題，何況也未解決有關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的困境。因此，藉由對成年性罪犯及青少年性侵害者的處遇經驗的探討與反思，或可找到解決的方法，也可以在青少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上得到一些辨正。

表 2-3-1 我國2006年妨害性自主罪之兒童少年法律追訴情形

2006年少年兒童妨害性自主罪人數統計

機關別	警政署	司法院				
妨害性自主罪 嫌疑犯人數	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處分情形		
	科刑	死刑	0	訓誡	37	7.91%
		無期徒刑	0	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	120	25.64%
		六月以下	0	保護管束	233	49.79%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2	保護管束並予勞動服務	35	7.48%
		逾一年至兩年以下	5	安置輔導	13	2.78%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8	感化教育	50	10.68%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16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8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2			
		不受理	1			
		無罪	1			
		協尋	1			
		其他	1			
		合計	45			
	分人數 保安處	保護管束	13			
		強制治療	8			
		合計	21			
	緩刑	逾六月至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	8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	5			
		合計	13			
		合計	41	合計	468	
人數	517	少年兒童妨害性自主罪總人數		509		

資料來源：1、警察機關受(處)理刑事案件少年嫌疑犯人數—年齡別。
2、司法院統計處(表1712-06-07-05、1712-06-14-05、1712-06-09-05)。

第四節 美國兒童少年性侵害者之治療與處遇措施

壹、兒童少年性罪犯之處遇方案與措施

美國在性侵害方面治療與處遇發展最為悠久，同時科學化評估研究具有領先的地位，現今台灣地區對於性罪犯相關治療與處遇措施師承美國為主，在台灣地區目前對於兒童少年性罪犯等相關研究不足之際，美國早已對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處遇方案與評估有30年發展經驗，不僅對兒童少年性罪犯有眾多治療模式與處遇方案，同時亦進行大規模的評估與追蹤研究，介紹美國相關作為與措施可以給我們有更多的思考與學習。

美國將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分為二大部分處理，對於兒童所犯下之性侵害行為視為性行為問題，而少年所犯下之性侵害，雖有學者認為性罪犯之稱號有標籤上效應，但多數學者大多能接受少年之性侵害的傷害與危險性，因此，兒童與少年之治療與處理方式著重重點相當不同。

一、兒童性行為問題之治療與處遇措施

性問題行為並非是一個醫學或生理上確切的癥兆或病症，係指行為逾越了社會可容許之範圍。兒童性行為問題係指12歲以下兒童發展與性部位（如生殖器官、肛門、屁股、胸部）有關的行為，進而發展出對自己或他人不恰當或具傷害性行為，不過，兒童對身體自我探索與好奇是很自然的現象，因此，如何區分兒童正常性發展與性問題行為是相當重要的，根據研究指出，正常性遊戲與探索涉及同伴時，通常不會以強制或威脅方式行使之，也不會有較成熟的性動作出現，如性交與口交等等雖然與性有關。兒童性行為問題目的並不在於性滿足或性刺激等，其動機反而是與好奇心、焦慮、模仿、引人注目、自我探索等有很大關連（Silovsky and Bonner,2003）。對於兒童性行為問題之成因並不是十分清楚，早期理論強調性虐待是主因，但並非唯一因素，雖然兒童性行為問題者之性虐待比例較高，仍有許多兒童性行為問題者並沒有被性虐待之經驗（Bonner, Walker,and Berliner,1999; Silovsky and Niec, 2002）。近年來理論強調兒童性問題之起源與持續往往與家庭、社會、經濟與發展因素有關（Friedrich,

2001, 2003) , 促發因素似乎與性虐待、身體虐待、疏忽、不良管教、暴露於色情傳媒、身處家庭暴力或情色意味濃厚環境中有關 (Friedrich, Davis, Feher, and Wright,2003) 。對大多數兒童性問題者，性問題僅是其偏差行為中的其中一項，並非獨佔或唯一的困擾行為 (Friedrich et al,2003;Pithers, Grann Busconi and Lichtenstein, 2002) 。

兒童行為在法律上視為無行為能力，因此，兒童之性問題行為無法構成犯罪行為，因此，美國在處理兒童性問題主導權在於兒童社會福利機構與一般衛生醫療上著墨，反而不是少年刑事司法部門。由於前述所提，兒童性行為問題重點並非在於性宣洩與滿足上，反而其行為動機在於好奇、探索、模仿、焦慮等動機上，且同時兒童性問題者往往存有許多問題行為，如課業不佳、人際困擾、受虐或偏差行為等等，是以目前對於兒童性行為問題並非絕對優先處理的問題，對於兒童問題行為是家庭、社會、文化及個人特質互動下產物，所以，昔日處遇與治療著重在個人或生理治療方面，今日處遇重點強調全面性與個案式處遇與管理，由於考量兒童照顧需求與發展考量，兒童性行為問題治療方式，以採取短期、非住院方式為社區處遇方案為主，目前為美國OJJDP所資助之SNAP方案為示範方案，其方案內容與成效如下：

(一) SNAP (Stop Now and Plan) —擴大服務方案 (Under 12 Outreach Project) 內容

此方案是由兒童發展機構所推行，其主要服務對象為6至12歲評估具有攻擊、破壞等反社會行為或與警察單位有所接觸之兒童；其方案於1985年推展至今，此處遇模式為進行為12週 (若評估小組認為有其需要者，可延至1年以上) ，每週1.5小時個案團體治療及相互協助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之支持團體療法，方案中結合了認知行為療法、全面性管理、家庭療法、與親職訓練等等；其方案有五大部分：

- 1.以團體治療方式，教導兒童認知行為自我控制能力與問題解決的技巧，查

覺生氣感受，避免捲入麻煩情境中等等。

- 2.共同互助團體模式，提升父母有效管理小孩之能力。
- 3.處理其不良交友情形，尋求更正向的其他同儕的支持。
- 4.提供一對一之家庭諮商。
- 5.提供家庭教師以補強課業落後之現象。

(二) 方案成效

方案於1985年發展至今，已發展出60個複製與修正方案，其經過多方評估後，認為其成效為：

- 1.處遇後分別在6個月、12個月與18個月後測量發現，這群兒童之內在--焦慮與憂鬱情形、外在--攻擊與偏差行為、及社交能力—與同輩關係、參與活動情形，都有明顯改善。
- 2.經處遇後這群高風險兒童追蹤至18歲，有60%兒童沒有犯罪紀錄。
- 3.比起其他單一處遇或延遲處遇者有著更多的改善程度，無論男女均是如此。
- 4.父母與小孩互動緊張情形有改善，同時在處理小孩行為有更多的信心。
- 5.處遇後，與老師、同儕、家人互動中，親社會行為出現較多，對反社會行

為持有正面觀感較少。

由於兒童性行為問題治療與處遇帶有濃厚兒童福利色彩，所以，其處遇模式大多以家庭為中心之處置方式，除非有危及被害人或原生家庭功能喪失，才會採取隔離家庭之處遇方式，如短期安置或寄養家庭等。雖然兒童性行為問題之研究並不普遍，但在現有研究下，處遇前後兒童在各方面改善情形之良好，而絕大多數經治療之兒童不適當之性行為問題不再出現，充分顯示兒童對於治療成效往往在短期之間就能得到成效，不僅可以處理兒童性行為問題，同時也可以改善其他偏差行為、問題行為與家庭問題（Report of the ATSA Task Force on children with Sexual Behavior Problem, 2006）。

二、少年性侵害行為之治療與處遇措施

由於美國追溯式研究發現，60%-80%成人性罪犯自述在少年時期即有性侵害犯行（Groth, Longo, & McFadin, 1982），再加上研究發現，預估在美國有一半以上兒童猥褻及四分之一強制性侵害案件是由少年所犯下（Ryan, Miyoshi, Metzner, Krugman, and Fryer, 1996），使得原本專注成人性侵害治療措施與研究，轉而留意少年性侵害行為上，從早期70年代開始到80年代，甚至至90年代初期，對於少年性侵害行為之治療與做法，仍是以仿效成年人治療方式，雖然從發展階段來看，大家都相當了解少年與成年是相當不同的，經過這二十年對於少年侵害行為之各項研究發現，在性侵害方面成年與少年之間有部分共同性：團體內異質性高（Smallbone, 2006）、傷害性高、犯罪黑數高、犯案前具有一定的計劃性、認知扭曲、缺乏自我管理及社交能力缺陷（Becker and Hicks, 2003）。

雖然二者有其相似之處，但二者之間差異是相當大的，首先，少年性罪犯不似成年性罪犯在性興趣及性喚起有固著或獨佔性的類型化情形（Hanson and Morton-Bourgon, 2004），換言之，少年性罪犯很少是性上癮者，偏態性興趣與性喚起在少年性罪犯並不常見（Worling and Longstrom, 2006）；其次，與成年人性侵害行為相比，少年性侵害行為大多數較不具暴力、攻擊性，且較不嚴重

(National Center for Sexual Behavior of Youths, 2003)；再者，少年性罪犯中很少有精神病理學上的問題，而成年性罪犯中精神病態部分是預測暴力犯罪或性侵害之重要指標(Hare and Catchpole, 2004)，但少年則不適用之；次之，少年偏差或暴力行為受到家庭、學校、鄰里、同儕多方面作用下所形成，加上少年發展上未臻成熟，易受外在環境因素所影響，但成年性罪犯受環境影響之可能性較低，少年性罪犯受機會與情境的影響，要比成年性罪犯來得大；另外，少年性罪犯從事其他偏差行為相當常見，其再犯下其他非性侵之偏差行為，遠比再犯下性侵害之可能性還要高；最後，少年性罪犯接受處遇效果相當良好，少年性罪犯再犯性侵害之比率相當低，大約在5%至15%之間，如能完成治療者其再犯比率比未接受治療之少年性罪犯有更少的再犯情形(Worling, and Curwen, 2000)。

儘管少年性罪犯治療與處遇建構在成年性罪犯之治療模式，是很好的一個開始，但是二者之間畢竟有很大差異存在，在近年來不斷進行修正，同時嘗試不同處遇策略與強調全面性照顧與管理，不再以一套模式試用在所有少年身上，不過因為美國社會防衛觀點抬頭，使得成年性罪犯之趨嚴政策，如電子監控、公告登記制、與監護處分之措施也應用在少年性罪犯上。本研究逐一介紹少年性罪犯之治療場域、治療模式、具體處遇方案，最後再就美國對少年性罪犯之法律因應措施可供我國參考之處，進行評析。

(一) 少年性罪犯處遇場域

少年性罪犯處遇之場域可區分為機構/住院/矯正模式與社區/門診模式二種，而這二種處遇場域取決於：1.少年犯行多寡或涉入加害人不只一位；2.暴力介入情形；3.現在少年之情緒與行為困擾的嚴重性；4.言談當中之反社會性程度；5.對於接受治療意願；6.自殺與傷害他人之意念；7.個人對於家庭的威脅性；8.與被害人同住情形。美國目前有接近20000名少年受性侵害處遇方案，當中絕大多數方案是以社區處遇模式為最多，四分之一方案是採取機構/住院/矯正模式，但是近20000名少年中有一半以上少年接受機構/住院/矯正模式處遇方案，雖然機構/住院/矯正模式處遇可以確保治療完整性與降低少年對社會危害

性，不過，機構/住院/矯正模式是昂貴、有負向學習可能性、對少年生活有重大衝擊，減損其家庭、學校正向的影響等等；而社區/門診模式雖然治療密集度較差、對社會或被害人有潛在風險，但其可使少年能與家庭、家人保持密切關係，接受正常學校教育與活動，在自然環境下，練習與發展出同儕間的親社會行為。因此少年接受何種場域之處遇模式仰賴少年的需求與其危險性，近年來，美國十分強調處遇場域之連續性，在極度干涉人身自由與變動性大的機構/住院/矯正模式，與強調正常狀態下之社區/門診模式兩端中，可以隨著少年發展與環境而有所不同，增加兩端中之中間措施與場域變化上的彈性，強調治療過程中不斷進行訪談評估、臨床評估等方式，將少年危險性分為高、中、低，隨著少年危險性與治療需求性有靈活作法，以期能在治療與社會防衛上取得平衡。

（二）少年性罪犯治療模式

以往治療理論以精神分析、社會學習、與行為主義學派為主要基礎，治療焦點著重個人特質與性偏差上，由於少年行為是身處家庭與社會系統影響下產物，再加上少年易受外界影響與性侵害少年高度參與其他偏差行為之故，近年來治療與處遇觀點以系統理論與整合觀點為出發，發展出更具彈性治療法與強調全面性管理策略。以下介紹治療模式，為美國近年來經科學方法評估下，對於少年性侵害處遇成效良好。

1. 延伸式服務（Wraparound Services）：其意味著提供少年全面性需求服務，避免少年進入機構式處遇內，其處遇核心人物是個案管理者，其像是少年及其家庭的良師益友，同時也兼負監督與管理者的角色，而延伸式服務往往依賴相關機構彼此之相互合作與協調的工作小組，如少年司法、社工、與衛生機構等等，且研究發現延伸式服務成效良好，大幅改善少年在臨床症狀與環境問題，同時再犯率也下降了15%。

2. 重振家庭療法（Functional Family Therapy）：其主要立基於少年之想法與行為是家庭結構、互動下的產物，對於家庭動力了解有助於釐清少年性侵害

行為產生的原因，同時為確保治療成效，家長與家人介入與支持是相當重要的因素（Worling et. al., 2000a），重振家庭療法包括與少年父母之個別諮商、多個家庭團體治療（聯合多個家庭共同討論關注的問題）、家長支持團體、家庭動力分析、家庭訪視（為重整家庭做準備）、家庭閉關修行活動（家庭內成員一直共渡幾天的生活，修復家庭關係）與提供後續照料服務（J. Thomas, 2004）。經研究評估後，重振家庭療法與其他個人療法相較之下，前者治療的少年有較低的再犯率，而且重振家庭療法其成效在短期即有成效，且花費並不高，同時針對少年偏差行為上處遇成效特別好。（Geary, 2007）

3. 認知行為療法（Cognitive-Behaviorally Based Juvenile Sex Offender Treatment）：Cognitive Behavior Therapy（簡稱CBT）立論點在於認知持續及穩定地影響個人情緒、行為與生理表現，因此任何困擾行為或情緒均源自於不良的認知，所以要改變行為與情緒就必須先處理認知的問題（Weerasekera, 1996），所以，該治療策略是在訪談與評估過程中，挑戰性罪犯不合理認知過程，在個別、團體或家庭治療中都可以適用之，其策略為：認知重建以確保與改變問題想法、感受與行為；透過正增強/懲罰維持其持續性；社交技巧訓練、自我肯定、問題解決與壓力管理等技巧。認知行為療法無論在少年或成年人之性侵害治療方案中相當普遍，且對少年性罪犯治療成效良好（Hanson et al., 2002），此外，社交技巧訓練、自我肯定、問題解決與壓力管理等技巧訓練，有助於提升少年自我效能（O’Callaghan, 2002）。同時，成人性罪犯治療中，將認知行為療法與再犯預防相結合，成為以再犯預防為基礎之認知行為療法，採用源自於物質濫用之治療技術，其認為性侵害的發生並不是衝動下的產物，而是一連串事件下累積而成的，犯行是一種犯罪鏈或犯罪循環下的一事件（例如，感到無聊，偏差性幻想，合適潛在被害人出現等等），而這樣觀點蘊含著性侵害是一種習慣或成癮行為，最好處理方案是加以管理，並不在於治癒。因此，其十分強調自我覺察情境與事件的關連性，與再犯風險因子的管理上。但此一模式在少年性罪犯適用有其問題，因為少年性罪犯中偏差性喚起並不常見，再者，少年性侵害情境與機會因素影響較大，計畫性層面並不高；最後，再犯預防蘊含性侵害無法治癒前提，但是少年性罪犯是否就是將來成年性罪

犯，這部分研究並未有定論。(Geary, 2007)

4. 多面向系統整合療法 (Multisystemic Therapy)：其觀點來自於社會生態模式，個人行為是受到家庭、學校、工作、同儕、社區等系統所交互作用下的產物，之所以有問題行為是受到系統內或系統彼此之間影響，所以多面向系統整合療法 (簡稱MSI)，其目標是想藉由少年生活中重要社會網絡或系統，處理問題行為與提升其親社會行為 (Borduin, 1999; O’Cllaghan, 2002)，其處遇方式是以家庭與社區為主要的場域，基於系統觀點，符合少年發展的需要，並處理家庭成員需求，其策略有：重整家庭療法、強化親職教育、強化少年與同儕正向往來、改善其課業表現及認知行為療法，必要時，會加入藥物治療。這幾年來，MSI療法已被認為是處理少年暴力犯最佳方法，實證研究顯示，接受MSI療法之少年性罪犯與偏差少年都有較低的再犯率，即使追蹤期長達8年以上，亦是如此 (Worling & Curwen, 2000a)，同時，加入MSI療法之少年與家庭在其家庭功能、學校課業表現、人際關係與行為適應上有很大的改善 (Borduin & Schaeffer, 2002; Saldana, 2006)。

(三) 少年性罪犯具體處遇方案

美國少年性罪犯治療場域分為機構式與社區式二種，機構式又可分為矯正學校與治療中心兩種，矯正學校我國有同樣組織，概念比較容易理解，治療中心概念則比較近似於醫療單位之住院醫療形式，但其擁有較多戒護與社會防衛作用。社區處遇模式方案近年來有日益減少的趨勢，從1996年佔全部方案的81%，2000年降至佔全部處遇方案的65% (Burton & Smith-Darden, 2001)，儘管如此，社區處遇模式方案仍然必須加以強化，否則即使再好機構或住院式治療方案，若無法將治療成效延展至自由社會中，則少年性侵害處遇仍是不完全。根據美國少年刑事司法與預防偏差行為部門 (The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所推展之示範方案指導方針 (Model Programs Guide)，將少年偏差行為 (包括性侵害) 之處理分為五大階段：預防、轉向、中間式處置、機構式處遇、與回歸社會等部分；並針對目前進行處遇方案進行科學性評估，以下介紹方案則是經研究評估成效良好者，值得我國

借鏡之處

1. 密爾瓦市的延伸式服務：其是由密爾瓦市心理健康部門中的兒童少年服務局所主導，延伸式服務意指對身心有困擾之少年家庭提供整合與相互協調之全面性照護（Hunter, Gilbertson, Vedros & Morton, 2004），其運用方法有個案管理、課業補強、酒精及藥物教育與治療、及家庭療法，其工作小組有整合照護者、兒童與家庭服務小組、危機處理小組及服務網絡提供者。當中以整合照護者之角色攸關方案成功與否，其個案負荷量不超過8個家庭，其任務在於探索少年與其家庭之需求與風險，並非是治療的提供者。兒童與家庭服務小組係指可提供支持之家人、親戚朋友或教友，還有保護官、假釋官與社服人員。危機處理小組是由心理師與臨床社工師組成，對少年及其家庭提供24小時的服務與支持。服務網絡提供者包括了200個機構與個人提供支持與服務。密爾瓦市的延伸式服務方案進行前後測評估研究發現，參與少年家庭、學校與社區功能都有顯著的改善，同時，經過三年追蹤發現，參與少年在各個犯罪類型上再犯情形降低許多。

2. SAFE-T方案：其全稱為「性虐待、家庭教育與治療方案」（The Sexual Abuse, Family Education, and Treatment），這方案主要透過評估、治療與長期支持來協助少年性罪犯及其家庭，其方案中先以一連串臨床與測驗工具進行個人在性功能、社會功能、及家庭功能，以發展出符合少年及其家庭個人化治療計劃，再搭配認知行為與再犯預防之策略，增強少年社交技巧、自我效能、正確身體形象、適當怒氣表達、及建立信任與發展親密感。經研究評估其效能發現，與控制組（僅受評估未進行或拒絕治療者）相比，在12個月評估與治療後，參與SAFE-T方案之少年性侵害再犯情形下降了72%，暴力犯罪情形下降了41%，非暴力犯罪行為下降了59%。

3. 諾福克少年性罪犯方案（Norfolk Juvenile Sex Offender Program）：最為著名在於強調跨部會合作方案，強調成功社區處遇方案仰賴於法律與治療單位相互合作，強調與少年有相關單位人員（如法官、司法行政人員、保護官、假釋官、衛生醫療人員、學校人員、社工、性侵害危機處理中心、及性侵害防治

中心等)從評估、擬訂處遇計畫、執行與監控等必須緊密相互合作方式進行。方案對象為12-20歲的少年或青年性罪犯，藉由法院之初步評估與性心理分析資料為出發點，治療人員能與家庭、司法單位人員相互配合，發展出兼顧個人需求與社會安全之治療計畫，其計畫包括(1)個別治療--處理少年個人被害經驗、疾病或弱點因素與複雜家庭問題，並提供危機處理；(2)家庭治療—其內涵包括安全計畫與界限與產生家庭支持網絡；(3)在家服務—強調社工與法律單位相互合作，治療者提供少年與其家庭相關治療與練習，並不斷評估其家庭之需求與其待強化部分；(4)性侵害處遇小組—首先，小組會先對參加少年告知其治療過程、目標、技巧與評估工具；再者進行教育與諮商方式，主要處理性侵害發生循環模式與強化再犯預防技巧，如認知偏差、強化同理心、控制不當性喚起；同時採取治療方式來解決少年生氣管理、控制衝動性、衝突解決、及發展健康且正向的社會與親密關係等等。(Hunter et al.,2004)。諾福克少年性罪犯方案除重視處遇與治療方案之整合與全面性外，其另一大特色在於改善社區處遇方案中為人詬病之社會安全與監控不足之狀況，在整個處遇過程中，少年會受到密集地監控，每週面對面見面2-4次，其他作為尚有隨機檢視或電話訪談少年在家、學校、治療過程中的表現，由假釋或保護官從各個機構中取得相關資訊。透過監控作為可確保少年及家庭切實遵守少年法庭賦予之指定事項與增加其對治療措施順從度。諾福克少年性罪犯方案尚未有符科學檢驗之成效評估報告出爐，但在實施第一年參與之25位少年，追蹤1至8個月，沒有少年再度犯下性侵害行為。(Hunter et al.,2004)。

4.機構式處遇方案：以美國威爾康辛州為例，其少年性侵害犯機構式處遇可分為：矯正學校（由矯正局主導）與治療中心（由健康與家庭服務局主導）二種型式—

(1) 矯正學校：是少年處遇制度中具有高度戒護與社會防衛色彩較濃厚之矯正單位，少年進入矯正學校後，首先進35天之調查與評估期，期間向少年說明行為規範與學校所提供之處遇內容與方案，再者，由社工、社區監督部門、老師、諮商員、衛生人員等觀察少年，查閱少年相關紀錄，與家人會面等，以確認少年之需求與待補強之處，並評估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對社會的危險

性。進入處遇方案後，未具備等同於高中學歷者，必須參加全天候之教育課程，至2001年開始教育課程發出更為複雜多元之畢生志業教育方案（LifeWork Education Program），透過各類活動設計（如性向、心理測驗、生涯探索等等）使少年認知到教育與未來職場發展之重要關連性。另外，也要求少年參與個別治療計畫，或者針對少年之需求，參與學校主辦各項活動方案，如職業訓練、酒精與藥物濫用治療方案、性侵害之再犯預防方案、或認知處遇方案等等。少年停留在少年矯正學校時間約有8-9個月，對於嚴重犯行者約為18-24個月。若經小組評估其危險性不高及家人監督功能尚可者，直接進入社區處遇方案中；若仍有疑慮或須再強化監控作為者，矯正局則會將其送至類似於我國之中途之家之機構，但是其主導機關仍是矯正局，其仍屬矯正機構但沒有圍牆，其算是從少年矯正學校至釋放自由社會中的過渡階段。提供少年個別治療、教育、職業訓練與支持系統，同時也負有一定程度之監督與監控之責，少年在中途之家停留階段大約是2-4個月，嚴重犯行之少年可長達2-3年。

（2）曼多塔少年治療中心（Mendota Juvenile Treatment Center，簡稱MJTC）：威爾康辛州健康與家庭服務部門之MJTC是一個機構式處遇單位，專門針對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中有嚴重心理、行為困擾或對治療有敵意之少年，提供少年心理衛生治療服務，其於1995年設立迄今，主要目的是尋求監禁與治療之平衡，並消除其在傳統監禁下，少年負面態度對於治療可能造成之影響。治療中心設置於心理衛生中心，內部陳設與醫療院所之住院模式相近，住單人房，每15床為1單位，其職員為經驗豐富的心理衛生人員，包括全職臨床心理師、全職精神醫學社工師、與全職精神醫學護理人員等等，當中，矯正與戒護人力並不多。在醫療模式下，提供密集式個人療法處理其情緒問題，同時並打破由傳統矯正處遇所造成負面敵意之惡性循環狀態。Caldwell and Van Rybroek（2005）利用準實驗法來評估MJTC方案之成效，發現經過MJTC之101位少年之2年之內再犯率為52%，而由傳統矯正機構挑選之147位暴力少年其2年內之再犯率為72%；MJTC之少年再犯暴力犯罪者比對照組少將近一半，研究認為MJTC可以減少其監禁時間，同時可延長其再度犯罪的期間。

(四) 少年性罪犯司法及立法之作為與處遇因應趨向

1. 少年性罪犯司法及立法之作為：由於美國80年代末期與90年代初期，發生了假釋後性罪犯姦殺幼童案件，引起社會與媒體極大關注，促使在90年代中期快速通過對成年性罪犯之法律作為，其中最為引人注目與討論為登記與公告制與民事禁制令，對於性罪犯之各項司法與立法作為有趨嚴之勢（Mendel, 2001;2002），受到成年性罪犯趨嚴之潮流下，少年刑事司法體系之法律作為與立法機關思惟亦是如此。

(1)少年犯罪行為追訴審理趨嚴與保護少年之隱私及個人資料保密性削弱：由於受到刑事政策趨嚴思潮影響，少年受刑事追訴年齡下降之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對少年事件裁量權受到一定的限制（Fagan, Kupchick, & Liberman, 2003），有愈來愈多少年被移送成年司法體系中，尤其是少年性罪犯，且判刑，其刑期最高平均長達105個月（Sickmund, 2003）此外，為避免標籤之審判不公開也有13個州允許大眾列席旁聽；同時利於少年新生之資料保密作為，已有9個州不再對少年犯前科紀錄作查閱上的限制，同時也有20個州對少年前科資料註削作為已有修正或取消這項作為（Szymanski, 2000）。

(2)性罪犯公告與登記制擴及少年性罪犯：性罪犯之公告制是1994年國會通過威特靈法案（Jacob Wetterling Act），規定美國各州必須將定罪之性暴力罪犯、戀童症或高度危險性罪犯之進行登記。至1996年柯林頓總統簽署梅根法案（Megan's Act），要求對性罪犯姓名進行社區公告。到了1998年國會又通過建立國家級性罪犯資料庫，以便對於遷移各州的性罪犯進行追蹤。一般而言，登記公告制之目的在於a.威嚇潛在性犯罪者；b.藉由知悉性犯罪者，以減少其他性侵害案件；c.方便於執法單位管控已知性罪犯；d.使社區大眾知悉住家附近性侵害者，以便於保護其小孩。但是此公告與登記制聯邦政府與國會並沒有明文規定是否適用於少年性罪犯上，而是交由各州政府自行決定。在2006年8月美國通過了兒童保護與社會安全法案（Adam Walsh Child Protection and Safety Act），建立更為複雜的性罪犯國家登記系統，規定14歲以上性罪犯或意圖性侵害者都

必須登錄此一系統中，同時給予州政府三年時間去立法或修正各相關規定。不過，其實在這法案未通過前，其實就已經有32個州將公告制擴及少年性罪犯，另外，也有20個州將公告制適用於少年性罪犯。登記與公告擴及少年性罪犯上，主要基於少年性罪犯會是將來之成年性罪犯的看法上，但研究顯示少年性罪犯將來再犯性侵害之可能性並不高，尤其是經過治療後之少年其再犯可能性更低，因此，對於少年行使登記與公告並不全然受到支持。甚至有些學者認為此作法是舉槍向著我們的小孩一樣。

2.少年性罪犯處遇因應趨向：少年性罪犯治療處遇方案愈來愈多元，不但治療方法日益推陳出新，並融入相當多的司法社會福利之作法，同時強調相關機構協助與資料之合作與交流。儘管如此，仍有學者不斷對相關措施與方案進行研究、發展與建議。

(1)強化社區處遇方案功能與增加社區處遇方案選擇性—由於機構式處遇可以控管治療方案的完成度，並兼顧社會安全之顧慮，所以各項機構式處遇往往受到大眾與司法單位的青睞，但少年終究要回歸社會，而且治療之相關技巧與練習須在自然社會狀況下練習成效會更佳；另外，研究發現家庭因素對少年治療成效有很大影響，唯有置身於社區當中才能透過家庭治療與家庭重整方式，給少年及其家人力量與支持。是故，對於社區處遇方案不僅要更多元外，也必須強化社區處遇下治療與監督的功能。

(2)處遇與治療重點並不只著眼於性侵害問題，且擴及少年生活各層面的問題—過去對於性侵害治療處理重點在於性方面的議題，但研究發現，少年性罪犯其特性較為接近少年犯，而非是成年性罪犯，對於少年處遇愈來愈強調社會生態模式，少年行為是受到家庭、學校、社區等因素之交互作用。同時，治療焦點也從個人性行為擴及至少少年身心狀況（憂鬱、焦慮、過動）與外在環境之作用上。（如藥癮、酒癮、父母與家人不良影響、偏差友伴、與學校課業問題等等）。

(3)建立全面性照顧及復歸措施，強調各相關機關之互助與合作—以往機構

式處遇與社區處遇很難以銜接與整合，健康衛生、矯正與觀護系統各自獨立運作，不易資料共享與互助，而今日漸漸開始將相關單位資料整合，根據相關資料共同進行評估與處遇計畫之擬訂，並且，從少年評估、處遇、監控與復歸等方面，形成緊密且連續性服務，以期少年能在完整服務方案與規劃下，順利復歸社會。

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實施

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與研究問題；第二節為量化研究調查架構圖與假設，以考驗各項自變項與少年性侵害關係；第三節為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文中包含本研究之調查研究之問卷調查法、針對犯罪個案及專家學者進行深度訪談法、以及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焦點座談；第四節為研究對象；第五節為研究工具，文中包括量化資料之測量概念，與質化焦點團體與個案訪談之議題與大綱；第五節為量化調查資料處理與分析。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問題

壹、研究設計

考量研究動機與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設計分為三大部分：首先是運用官方資料與國內外相關文獻，了解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現況、趨勢、法律追訴情形，以及國內治療處遇情形與措施；再者，運用國內外相關實證研究結果，以量化調查與質化訪談方式了解少年性侵害之特性、動機與成因；最後，以專家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方式，來探討兒童性侵害之特性與成因，並了解目前國內對兒童少年性侵害者的治療處遇現況、困境與改進之道。透過這三大部分之分析與探討，以期能完整探討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之特性及相關資料，建構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解釋模式，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者之處遇建議。

問卷調查與犯罪個案
深度訪談

專家訪談與焦點團體
座談

官方資料與文獻
探討

探討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之特性及相關資料，建構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解釋模式，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者之處遇建議

量化調查與質化訪
談方式了解少年性
侵害之特性、動機
與成因

探討兒童性侵害之特
性與成因，並了解目

前國內對兒童少年性
侵害者的治療處遇現
況、困境與改進之道

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現況、法律追訴情形，以及國外治療處遇情形與措施

圖 3-1-1 研究設計

貳、研究問題

依據研究設計，本研究提出五個問題如下：

一、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之現況、特性、動機為何？

二、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之成因為何？

三、兒童少年性侵害者是否有類型化現象？及兒童少年性侵害者與暴力犯罪者是否有差異存在？

四、了解國內妨害性自主罪兒童少年治療處遇現況及缺失為何？

五、蒐集了解國外兒童少年性侵害者之治療處遇作法及趨勢為何？

上述研究問題中，問題一可藉由官方統計資料與問卷調查資料加以說明；問題二則仰賴專家訪談、焦點團體座談與問卷調查資料分析得到結論；問題三則是以問卷調查資料進行分析加以了解；問題四須以專家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討論資料加以說明；問題五則以國外相關文獻與研究來蒐集相關作法與趨勢探討。

第二節 量化調查研究架構與假設

壹、研究架構

根據國內外相關文獻研究，引用家庭系統理論、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創傷理論、依附理論、社會文化之理論核心，再加上犯罪學中解釋少年犯罪之概念，討論個人特性（家庭結構、父母教育程度、家庭經濟來源穩定與否、以及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生活（家庭控制、親子關係、與家庭重大事故）、個人受虐、疏忽、個人性被害經驗、人際關係（社交能力、兩性相處、建立關係能力、情緒控制能力與社會疏離）、性幻想、認知扭曲（性侵害迷思與性別刻板化印象）、色情傳媒（喜好程度、接觸年齡與頻率）、休閒活動（一般休閒與遊樂休閒）、偏差友伴與偏差行為（一般偏差、暴力、財產、毒品、性偏差）等因子形成量化調查研究架構，如圖 3-1-2。表示不同基本特性（家庭結構不健全、家中經濟來源不穩定、未與生父母同住者）、家庭生活不佳、個人受虐或疏忽情形嚴重、人際關係不良、性幻想多、認知扭曲嚴重、受情色傳媒影響大、一般休閒活動少、遊樂休閒活動多、自陳偏差行為多，有助於個人性侵害行為的發生。

個人基本特性
家庭生活
個人受害疏忽

性
侵
害
犯
罪
行
為

性被害經驗
人際關係
性幻想
認知扭曲
色情傳媒之接觸年齡、頻
率及喜好程度
休閒活動
偏差友伴
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

圖 3-1-2 本研究之量化調查架構圖

貳、量化調查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調查架構，分別發展出量化調查研究假設，分述如下：

假設一：個人基本特性中，父母婚姻不全者、父母教育程度低者、家中經濟支持者工作不穩定者、未與生父母同住者，愈容易犯下性侵害行為。

假設二：個人家庭生活中，家庭控制愈強、家庭關係愈好、家中愈少發生重大事件者，愈不容易犯下性侵害行為。

假設三：個人受虐疏忽情形愈多、愈容易犯下性侵害行為。

假設四：個人性被害經驗愈多，愈容易犯下性侵害行為。

假設五：個人人際關係中，其社交能力愈佳、兩性相處能力愈好、建立關係能力愈佳、情緒控制能力愈好、社會疏離感愈少，愈不容易犯下性侵害行為。

假設六：個人性幻想愈多，愈容易犯下性侵害行為。

假設七：個人認知扭曲愈嚴重，愈容易犯下性侵害行為。

假設八：個人愈早接觸色情傳媒、愈喜好色情傳媒，愈容易犯下性侵害行為。

假設九：個人休閒活動中，從事一般休閒活動愈多、較少從事遊樂休閒活動，愈不容易犯下性侵害行為。

假設十：個人偏差友伴愈多，愈容易犯下性侵害行為。

假設十一：個人偏差及犯罪行為愈多，愈容易犯下性侵害行為。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壹、研究方法

1.文獻探討：本研究為達成研究主旨，首先擬採文獻探討方法，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實證研究，瞭解國內外制度的實施情況，並建構研究的重要變項與研究概念。

2.問卷調查：問卷調查法是目前社會科學界最常使用的研究方法之一，可藉由有系統而科學化的抽樣方法，可以有效的克服母體抽樣的困境，在時間及能力等諸多客觀條件的限制之下，為回答前述之研究問題，本研究擬採問卷調查之量化方法進行，藉以獲得大量樣本的資料，進行各項統計分析，並預測犯罪影響因素。

3.深度訪談：本研究採取兩部分訪談法，包括犯罪個案訪談及專家訪談。前者藉以個案訪談法獲得調查問卷無法獲得之個案資料，瞭解犯罪者的詳細犯案原因、過程、與相關影響因素，俾使本研究在量化與質性兩項研究方法所得資料互相輔助之下，更趨完整；另外，訪談性犯罪方面專家學者，充分了解國內外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犯罪之法令修訂、政策制定過程、影響性與未來趨勢。

4.焦點團體座談：係以運用座談會的方式，經由彼此的互動刺激，使參與座談的相關人員針對本研究架構內的議題表達其經驗與看法，俾在有限的人力與時間內，廣泛蒐集相關資訊。進行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座談人數選定10人（實務與專業人員），時間進行約兩小時。焦點團體著重在讓參與的成員經由彼此的互動，來刺激成員之間的思考，並自由的表達其經驗與看法，因此，主持人乃應避免與成員產生互動以維持談話品質，但仍應隨時掌握情境，誘發成員思考提供相關意見，以獲得多層面的資料。

貳、資料來源

一、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法是目前社會科學界最常使用的研究方法之一，藉由有系統而科學化的抽樣方法，可以有效的克服母體抽樣的困境，在時間及能力等諸多客觀條件的限制之下，為回答前述之研究問題，本研究擬採問卷調查之量化方法進行，藉以獲得大量樣本的資料，進行各項統計分析，並預測犯罪影響因素。

本研究的施測對象分為一般組及犯罪組。犯罪組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而收容於各監獄、明陽中學、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執行徒刑或感化教育之男性少年，及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目前接受保護管束之男性兒童少年，實訪問卷調查。一般組擬在台灣地區北部、中部、南部、東部等四區，隨機抽取在學男性國中及高中學生為研究對象。

二、犯罪個案深度訪談

本研究擬對收容與監禁於少年矯正學校與輔育院之妨害性自主犯罪少年，進行深度訪談，預計訪談若干名犯罪少年，藉以了解少年基本背景資料、妨害性自主的動機、原因與影響因素。訪談的內容主要焦點置於量化工具（問卷）無法蒐集得到的資料，藉著更詳細深入的資料回答研究的問題。

每次在矯正機關進行訪談之前，先向該機關借閱該名個案的檔案資料，做好訪談前的準備工作。檔案資料包括：個案基本資料、家庭成員、家庭生活概述、教育情形、前科紀錄、犯罪情形、心理測驗、犯案經過、裁定書、判決書等。這些法院文書與矯正機關檔案資料，對於瞭解個案各種狀況與作為訪談資料的交叉求證，具有非常重要的參考價值。

閱讀檔案之後，請矯正人員親自向受訪犯罪人介紹研究者，說明接受本次學術訪談的性質與研究主題，並強調研究者不得洩密於第三者。並請矯正機關提供個別訪談處所，訪談進行時，不受他人或其他活動的干擾。

開始訪談對話時，研究者首先再次說明學術研究的目的，並表示對於個案的情形相當有興趣，個案所協助提供的資料對於研究具有重大的貢獻，之後再詢問當事人是否同意接受訪談，同意者則在訪談表同意表上簽名。研究者應強調研究保密的倫理原則，以取得個案當事人的信任，同時藉此時機徵求個案同意在研究過程中錄音與作紀錄，所得資料僅作為事後紀錄與整體分析之用。每名個案訪談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惟個案能提供更豐富資料，或是願意提供更深入資料，無法如預期時間訪談完畢時，則延長訪談時間或增加訪談次數，以達到充分訪談瞭解個案狀況之目的。

三、專家深度訪談

本研究擬邀請國內專精性犯罪學者專家，進行深度訪談，預計訪談五名，藉以了解少年基本背景資料、妨害性自主的動機、原因與影響因素。訪談的內容主要焦點置於量化工具（問卷）無法蒐集得到的資料，藉著更詳細深入的了解國內外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犯罪之法令修訂、政策制定過程、影響性與未來趨勢。

四、焦點團體座談

焦點團體是團體動力的運用以及團體的運作，所得的結果的解釋必須在團體互動脈絡中了解。焦點團體訪談法（focusing group interviewing）又稱為「焦點團體法」（focusing group）、「焦點訪談法」（focused interviews）或「團體深度訪談」（group depth interviews）（王文科、王智弘合譯，2003；潘淑滿，2003），在目前社會科學領域中，已是最被廣泛使用的研究工具之一。

焦點團體法是運用座談會的方式，經由彼此的互動刺激，使參與座談的相關人員針對本研究架構內的議題表達其經驗與看法，俾在有限的人力與時間內，廣泛蒐集相關資訊。其優點是：（1）能快速獲得研究資料；（2）比一對一面談方式更具經濟性；（3）可幫助解釋量化資料，並可獲得資料較深層的涵義；（4）做重要的連結和區分其表達意義上的細微不同，讓每一個參與者能對

研究問題有所反應，並對其他成員的反應也有所回應。其缺點為：（1）團體中，成員的反應並不是完全獨立的，可能受到其他成員的影響，而限制了結果的概推能力；（2）某些弱勢或保守的成員所表達出來的意見或看法可能受到強勢或意見多的成員的影響；（3）中介者有可能有意或無意的提供一些線索，或透露出其想要的答案，而使結果有所偏誤。

進行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座談人數選定10人（實務與專業人員），時間進行約兩小時。焦點團體著重在讓參與的成員經由彼此的互動，來刺激成員之間的思考，並自由的表達其經驗與看法，因此，主持人應避免與成員產生互動以維持談話品質，但仍應隨時掌握情境，誘發成員思考提供相關意見，以獲得多層面的資料。

焦點團體可以應用在研究計劃的任何一階段，尤其是對於所關注現象了解較少的探索性研究，目前對於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的研究，國內雖有，但卻囿限於法令的限制，無法對兒童及少年的資料做一完整的分析研究。有的只是針對部分研究者所蒐集到的資料來做分析。而使用焦點團體座談可以針對本研究文獻分析中所獲得之兒童與少年妨害性自主罪之現況與法律處遇對策，以及相關因素與態樣，邀請實務人員與專業人士研討，依據其個人在專業工作上的實際經驗，針對兒童及少年妨害性自主實務上法律追溯過程之問題、執行之成效及相關處遇對策提出建議，以周延、強化與修正本研究之發現。因此，所邀請座談之對象，在此一方面均具有實際處理經驗實務專家，以進行專家深度焦點座談，預計以立意抽樣的方式，邀請10位專家進行焦點座談。

第四節 施測過程、研究對象與樣本特性

壹、訪談、焦點座談與施測過程

本研究調查資料來源可分為官方資料、訪談、焦點團體座談與問卷調查部分，首先，在96年10月至97年1月進行問卷編撰與官方資料之蒐集，但在兒童少年保護管束官方資料上，由於司法院資料登錄限制，無法分析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者之法律追訴情形，僅能蒐集列入刑事案件之法律追訴資料；在問卷調查部分，97年2月至3月期間進行問卷之前測修訂與問卷調查學校之抽樣與聯繫，由於問卷內容有涉及性方面議題，在與許多學校交涉並不順利，經常被拒絕，因此，一般組之施測交涉與實測完畢長達2個月，一般組之問卷調查順利於5月底完成，但性侵組少年除了收容於矯正單位之聯繫順利外，保護管束部分問卷調查部分並不順利，性侵組少年問卷蒐集至7月底。在實問卷時採匿名方式作答，使受訪者更能充分表達自己的觀點，而無所顧忌；另外，使受試者有足夠時間填寫問卷，並確實檢視每一份問卷的正確性。至於問卷施測方面，在一般組部分，由於施測學校希望由學校老師施測，因此，一般組部分交由施測學校輔導老師部分，施測過程中研究小組檢附施測說明書，並與學校老師充分溝通明後，才進行施測。至於性侵害組部分，接受感化教育與徒刑執行部分，均由研究小組前往施測；而收容於觀護所部分，由於收容少年通常停留時間不長，因此，研究小組與收容時間無法配合，因此，請所方針對符合案類之狀況下，進行施測。另外，保護管束部分由於少年分散於各股觀護人，報到時間不一致，則請觀護人代為施測。

關於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者訪談部分，則於97年1月確認訪談大綱內容，並與少年矯正機關聯繫，了解收容少年之性侵害態樣與分佈情形，97年1月進行研究成員之訪談訓練，97年3月進行訪談，先行在桃園少年輔育院與誠正中學進行訪談後，進行逐字稿謄寫與逐一檢視內容，有些個案進行2次以上之訪談，由於桃園輔育院與誠正中學收容之暴力強制型性侵少年並不多，因此，研究小組97年5月前往明陽中學進行施測與訪談。關於兒童妨害性自主者並不多見，尋問

一些觀護人多數稱未曾有過類似個案，因此，97年3月開始找尋個案，於6月發現1位個案，透過觀護人交涉，因家長基於保護小孩立場不願意接受研究成員之訪談，也不願意透過觀護人進行相關訪談，因此，訪談妨害性自主兒童之構想無法如願。

關於專家與焦點團體專家學者邀請方面，則與97年4月進行名單推薦與聯繫，並確認訪談大綱內容，但除了矯正觀護組部分人選較早確認外，治療組部分不易確認，多數治療者並沒有實地治療兒童少年性侵害之經驗，因此，透過滾雪球方式不斷介紹與確認，找到曾有治療兒童少年性侵害者的臨床心理師。二場焦點團體與專家訪談於97年6月底完成。

貳、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主題是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罪者，但機構式處遇中找不到12歲以下之個案，裁定保護管束之兒童不易找尋，好不容易找到，但未獲家長同意而作罷，是故，無論是量化或質化訪談個案部分均不包括兒童，兒童部分只好以間接訪談第一線治療者、社工師與觀護人來論述。

一、量化研究對象

調查對象共有三類，第一類有關少年性侵害調查上，機構內原則上採取普測方式，而保護管束部分則以立意抽樣為主；第二類則為少年暴力犯，機構處遇內之強盜搶奪之案類少年為對象；第三類為一般少年，以全國國高中在學人數比例，分為北區（基隆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中區（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台南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以及東區（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四區，在先北區八縣市中隨機抽取四個縣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中區則在五縣市中隨機抽取二個縣市（台中市、雲林縣），在南區七縣市中抽取二個縣市（台南縣、高雄市），東區三縣市中抽取二縣市（宜蘭縣、台東縣）；隨機抽取施測縣市後，再依教育部網

頁資料列冊該縣市之國高中，進行學校之隨機抽樣，隨機抽取國高中學校各一所後（東區國高中在學人數較少，東區僅取國中一所、高中一所），再以叢集抽樣方式，抽取國高中一、二年級男學生各一班進行施測（未抽取國三及高三係因學測與基測日期逼進，學校不願意學生受到干擾）。同時因施測對象是男性，國中是男女比例較為一致，但高中因為有分組問題，同時配合學校作業方便，往往施測高一、高二各一班，取得高中班級是自然組，通常男學生佔多數，因此，施測結果高中人數會比國中人數來得更多的主要原因。

表 3-3-1 性侵組樣本來源

變項	性侵害	
	人數	百分比 (%)
處遇類型 (N=173)		
感化教育	37	21.4
執行徒刑或保安處分	43	24.9
保護管束或假日生活輔導	55	31.8
觀護所	38	22.0
總計	173	

表 3-3-2 一般組國高中比例

變項	一般組	
	人數	百分比 (%)
學校 (N=951)		
國中	373	39.2
高中	578	60.8
總計	951	100

表 3-3-3 一般組有效樣本表

		國中	高中	合計
北區	北市	35	52	87
	北縣	48	48	96
	桃縣	37	67	104
	竹市	36	68	104
中區	台中市	48	44	92
	雲林縣	50	74	124
南區	台南縣	45	60	105
	高雄市	36	79	115

東區	宜蘭	0	86	86
	台東	38	0	38
	總計	373	578	951

二、深度訪談個案

在深度訪談之個案樣本為桃園輔育院、誠正中學、明陽中學所收容少年犯下妨害性自主罪之案類少年，原本訪談對象有9名，但當中有2名，訪談過程中對於相關細節交待不清楚，或者訪談內容前後不一致性太高，因此不予以進行分析。其樣本特性如表3-3-4。

表 3-3-4 訪談樣本特性

代號	訪談地點	年齡	犯案手法	與被害人關係	家庭結構
個案一 A1	誠正中學	19	合意性交	男女朋友	父不詳
個案二 A2	桃園輔育院	19	合意性交	朋友	離異
個案三 A3	誠正中學	17	合意性交	男女朋友	離異
個案四B1	誠正中學	14	集體強制性交	兄長的同學	離異
個案五B2	明陽中學	18	強制性交	學妹	離異
個案六B3	明陽中學	17	強制猥褻殺人	陌生人	離異
個案七B4	桃園輔育院	17	集體強制性交	朋友	離異

貳、量化樣本特性

本次調查有效樣本共 1258 名，在組別方面，一般組回收有效問卷 951 份（75.6%），性侵組回收有效問卷 173 份（13.8%），暴力組回收有效問卷 134份（10.7%），共有 1258 份。受試樣本人口特性分佈統計表如表3-3-3，茲分述如下：

一、年齡

本研究之年齡計算以實際年齡為主（97-民國出生年），受試樣本年齡分佈在12歲至21歲之間，以17歲359名（28.5%）最多，12歲有7名（.6%），13歲有123名（9.8%），14歲有228名（18.1%），15歲有139名（11.0%），16歲有326名（25.9%），18歲有58名（4.6%），19歲有10名（.8%），20歲有7名（.6%），21歲有1名（.1%）。

二、教育程度

受試者教育程度以高一394名（31.3%）最多，國一有169名（13.4%），國二有255名（20.3%），國三有82名（6.5%），高二有295名（23.4%），高三有13名（1.0%），未就學有50名（3.9%）。

三、父親教育程度

在父親教育程度方面，父親教育程度為未受教育2名（.2%），國小程度有96名（7.6%），國中程度有289名（23.0%），高中程度有452名（35.9%），專科或大學程度有289名（23.0%），研究所以上有84名（6.7%），另有46名（3.7%）少年沒有父親或代理父親職務者。

四、母親教育程度

母親教育程度為未受教育有11名（.9%），國小程度有119名（9.5%），國中程度有247名（19.6%），高中程度有535名（42.5%），專科或大學程度有266名（21.1%），研究所以上有38名（3.0%），另有42名（3.3%）少年沒有母親或代理母親職務者。

五、父母親的婚姻狀況

在父母親的婚姻狀況方面，離婚者228名（18.1%），分居者48名（3.8%），婚姻正常者932名（74.1%），其他者有50名（4.0%）。

六、與家人的居住狀況

在與家人的居住狀況方面，與生父生母同住者有 888 名（70.6%），與生父同住者有 107 名（8.5%），與生母同住者有 140 名（11.1%），與生父繼母同住者有 18 名（占1.4%），與生母繼父同住者有 16 名（占1.3%），與繼父繼母同住者有 2 名（占.2%），與其他親戚同住者有 61 名（占4.8%），與寄養家庭同住者有 3 名（占.2%），自己住者有 23 名（占1.8%）。

七、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經濟狀況方面，家庭經濟富裕者有 16 名（1.3%），小康者 659 名（52.4%），勉強夠用者 530 名（42.1%），貧苦者 53 名（4.2%）。

八、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工作狀況

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工作狀況方面，有固定工作者有 1121 名（89.1%），沒有固定工作者 123 名（9.8%），其他 14 名（1.1%）。

九、居住縣市

樣本居住縣市方面，台北市 93 名（7.4%），高雄市 79 名（6.3%），基隆市 9 名（.7%），新竹市 40 名（3.2%），台中市 106 名（8.4%），台南市 35 名（2.8%），台北縣 194 名（15.4%），桃園縣 143 名（11.4%），新竹縣 68 名（5.4%），苗栗縣 16 名（1.3%），台中縣 32 名（2.5%），彰化縣 8 名（.6%），雲林縣 104 名（8.3%），嘉義縣 25 名（2.0%），台南縣 83 名（6.6%），高雄縣 64 名（5.1%），屏東縣 23 名（1.8%），台東縣 40 名（3.2%），花蓮縣 6 名（.5%），宜蘭縣 89 名（7.1%）。

表 3-3-5 受試樣本人口特性分佈統計表

變項	一般組 (N=951 , 75. 6%)	性侵組 (N=173 , 13. 8%)	暴力組 (N=134 , 10. 7%)	合計人數	百分比 (%)
年齡 (N=1258)					
12歲	6	1	0	7	.6
13歲	107	9	7	123	9.8
14歲	189	23	16	228	18.1
15歲	89	31	19	139	11.0
16歲	264	39	23	326	25.9
17歲	276	39	44	359	28.5
18歲	19	19	20	58	4.6
19歲	1	5	4	10	.8
20歲	0	6	1	7	.6
21歲	0	1	0	1	.1
教育程度 (N=1258)					
教育程度 (N=1258)	一般組 (N=951 , 75. 6%)	性侵組 (N=173 , 13. 8%)	暴力組 (N=134 , 10. 7%)	合計人數	百分比 (%)
已未就學	0	26	24	50	3.9
國中一年級	147	11	11	169	13.4
國中二年級	229	12	14	255	20.3
國中三年級	2	52	28	82	6.5
高中一年級	301	50	43	394	31.3
高中二年級	271	14	10	295	23.4
高中三年級	1	8	4	13	1.0
父親教育程度 (N=1258)					
父親教育程度 (N=1258)	一般組 (N=951 , 75. 6%)	性侵組 (N=173 , 13. 8%)	暴力組 (N=134 , 10. 7%)	合計人數	百分比 (%)
未受教育	1	1	0	2	.2
國小	39	41	16	96	7.6
國中	180	59	50	289	23.0
高中	351	53	48	452	35.9
大學專科	277	5	7	289	23.0
研究所以上	84	0	0	84	6.7
沒有父親 (或代理父 親)	19	14	13	46	3.7

續表 3-3-5 受試樣本人口特性分佈統計表

母親教育程度 (N=1258)	一般組 (N=951 , 75. 6%)	性侵組 (N=173 , 13. 8%)	暴力組 (N=134 , 10. 7%)	合計人數	百分比 (%)
未受教育	3	6	2	11	.9
國小	62	43	14	119	9.5
國中	161	54	32	247	19.6
高中	426	51	58	535	42.5
大學專科	247	10	9	266	21.1
研究所以上	38	0	0	38	3.0
沒有母親(或代理母親)	14	9	19	42	3.3
父母婚姻狀況 (N=1258)	一般組 (N=951 , 75. 6%)	性侵組 (N=173 , 13. 8%)	暴力組 (N=134 , 10. 7%)	合計人數	百分比 (%)
離婚	77	85	66	228	18.1
分居	27	13	8	48	3.8
婚姻正常	828	59	45	932	74.1
其他(含再婚、同居、 父母俱亡)	19	16	15	50	4.0
與家人居住狀況 (N=1258)	一般組 (N=951 , 75. 6%)	性侵組 (N=173 , 13. 8%)	暴力組 (N=134 , 10. 7%)	合計人數	百分比 (%)
與生父生母同住	794	55	39	888	70.6
與生父同住	40	43	24	107	8.5
與生母同住	70	39	31	140	11.1
與生父繼母同住	10	4	4	18	1.4

與生母繼父同住	6	3	7	16	1.3
與繼父繼母同住	0	2	0	2	.2
與其他親戚同住	24	19	18	61	4.8
寄養家庭	0	1	2	3	.2
自己住	7	7	9	23	1.8
家庭經濟狀況 (N=1258)	一般組 (N=951 , 75. 6%)	性侵組 (N=173 , 13. 8%)	暴力組 (N=134 , 10. 7%)		
富裕	16	0	0	16	1.3
小康	553	51	55	659	52.4
勉強夠用	356	107	67	530	42.1
貧苦	26	15	12	53	4.2

續表 3-3-5 受試樣本人口特性分佈統計表

經濟主要來源者工作狀況 (N=1258)	一般組 (N=951 , 75. 6%)	性侵組 (N=173 , 13. 8%)	暴力組 (N=134 , 10. 7%)	合計人數	百分比 (%)
有固定工作	882	136	103	1121	89.1
沒有固定工作	64	33	26	123	9.8
其它	5	4	5	14	1.1
居住縣市 (N=1258)	一般組 (N=951 , 75. 6%)	性侵組 (N=173 , 13. 8%)	暴力組 (N=134 , 10. 7%)	合計人數	百分比 (%)
台北市	67	22	4	93	7.4
高雄市	58	9	12	79	6.3
基隆市	2	5	2	9	.7
新竹市	36	2	2	40	3.2
台中市	90	4	12	106	8.4
台南市	22	3	10	35	2.8
台北縣	117	56	21	194	15.4
桃園縣	110	14	19	143	11.4
新竹縣	58	7	3	68	5.4
苗栗縣	4	9	3	16	1.3
台中縣	1	9	22	32	2.5
彰化縣	2	3	3	8	.6

南投縣	0	1	0	1	.1
雲林縣	100	2	2	104	8.3
嘉義縣	23	1	1	25	2.0
台南縣	77	3	3	83	6.6
高雄縣	52	7	5	64	5.1
屏東縣	7	11	5	23	1.8
台東縣	38	1	1	40	3.2
花蓮縣	0	3	3	6	.5
宜蘭縣	87	1	1	89	7.1

第五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共有三項研究工具，分別為量化調查之問卷、犯罪個案訪談大綱與焦點團體座談大綱。

壹、量化調查研究工具

量化調查係採問卷調查的方式進行資料的蒐集，研究變項包含個人基本變項、家庭生活、個人受害經驗、人際問題、認知扭曲、色情傳媒等，研究者根據理論對於變項概念的描述及現有相關研究文獻中較具有效度之問卷，如林桂鳳（2003）、吳敏欣（2000）、曾淑萍（2000）、蔡德輝與楊士隆（2000）、黃富源（2007）、卿盛瑛（2005）、及李維娜（2000）、黃鴻禧（2008）等人之研究，依本研究之目的與架構，加以必要之修正，編製成「少年生活經驗量

表」，問卷內容分為七大部分，分述如下：

一、個人特質量表

包含受訪者重要的人口學變項，如年齡、教育程度、居住縣市、父母婚姻狀況、父母親教育程度、與家人居住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題目如表3-4-1。因個人基本特性為事實問項，故不做信、效度分析。

表 3-4-1 個人基本特性問項

變項	項目內容
年齡	歲
教育程度	(1) 國一 (2) 國二 (3) 國三 (4) 高一 (5) 高二 (6) 高三 (7) 已未就學
父母婚姻狀況	(1) 離婚 (2) 分居 (3) 婚姻正常 (4) 其他
父親教育程度 (代理父親)	(1) 未受教育 (2) 國小 (3) 國中 (4) 高中 (肄) 業 (5) 大學或專科畢 (肄) 業 (6) 研究所以上 (7) 沒有父親 (或代理父親職務者)
母親教育程度 (代理母親)	(1) 未受教育 (2) 國小 (3) 國中 (4) 高中 (肄) 業 (5) 大學或專科畢 (肄) 業 (6) 研究所以上 (7) 沒有母親 (或代理母親職務者)
與家人居住狀況	(1) 與生父生母同住 (2) 與生父同住 (3) 與生母同住 (4) 與生父繼母同住 (5) 與生母繼父同住 (6) 與繼父繼母同住 (7) 與其他親戚同住 (8) 寄養家庭 (9) 自己住
家庭經濟狀況	(1) 富裕 (2) 小康 (3) 勉強夠用 (4) 貧苦
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工作狀況	(1) 有固定工作 (2) 沒有固定工作 (3) 其他
居住縣市	縣 (市) ; 鎮 (鄉、市、區)

二、家庭生活量表

本研究之家庭生活量表包括「家庭控制」、「家庭關係」及「家庭重大事件」三個分量表。其中家庭控制分為「父親控制分量表」及「母親控制分量表」，其又分別分成父親直接控制、父親間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及母親間接控制等四個分量表，茲分述如下：

(一) 家庭控制分量表

1. 父親控制分量表

本分量表分為「父親直接控制」與「父親間接控制」二個分量表。由受試者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之答案，以「總是」、「經常」、「偶爾」、「很少

」及「從未」五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總是」給 5 分，「經常」給 4 分，「偶爾」給 3 分，「很少」給 2 分，「從未」給 1 分。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父親控制程度愈強。

「父親直接控制」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如表 3-4-2，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74 至 .759 之間，特徵值為 4.645，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為 .827，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4-2 父親直接控制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父親直接控制」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 父親都知道我去哪裡	.574
2. 父親都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592
3. 父親了解我的課業學習狀況	.699
4. 父親會帶我一起去看親戚朋友	.699
5. 父親會陪我做功課	.747
6. 父親會和我一起從事休閒活動	.759
特徵值	3.045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33.829
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827

「父親間接控制」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如表 3-4-3，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722 至 .911 之間，特徵值為 2.714，信度係數為（Cronbach α ）.884，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4-3 父親間接控制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父親間接控制」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7. 父親了解我	.722
8. 我信任我的父親	.908
9. 我喜歡我的父親	.911
特徵值	2.714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30.154
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884

2. 母親控制分量表

本分量表分為「母親直接控制」與「母親間接控制」二個分量表。由受試者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之答案，以「總是」、「經常」、「偶爾」、「很少」及「從未」五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總是」給 5 分，「經常」給 4 分，「偶爾」給 3 分，「很少」給 2 分，「從未」給 1 分。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母親控制程度愈強。

「母親間接控制」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如表 3-4-4，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81 至 .764 之間，特徵值為 3.015，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825，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4-4 母親直接控制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母親直接控制」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 母親都知道我和誰在一起	.581
2. 母親都知道我去哪裡	.606
3. 母親了解我的課業學習狀況	.690
4. 母親會陪我做功課	.711
5. 母親會帶我一起去看親戚朋友	.717
6. 母親會和我一起從事休閒活動	.764
特徵值	3.015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33.500
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825

「母親間接控制」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如表 3-4-5，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730 至 .902 之間，特徵值為 2.666，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873，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4-5 母親間接控制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母親間接控制」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7. 母親了解我	.730
8. 我喜歡我的母親	.899
9. 我信任我的母親	.902
特徵值	2.666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29.619
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873

(二) 家庭關係分量表

家庭關係分量表共 5 題，由受試者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之答案，以「總是」、「經常」、「偶爾」、「很少」及「從未」五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總是」給 5 分，「經常」給 4 分，「偶爾」給 3 分，「很少」給 2 分，「從未」給 1 分。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家庭關係愈佳。

本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50 至 .875 之間，特徵值為 3.012，信度係數為 (Cronbach α) 為 .821，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4-6 家庭關係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家庭關係」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放學以後（或補習以後），我會立刻回家	.550
2.我會告訴父母我對事情的看法	.753
3.在週末時，我常和家人一起從事娛樂活動	.808
4.我喜歡和家人聊天	.851
5.我喜歡和家人一起活動	.875
特徵值	3.012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60.244
內部一致性Cronbach' s Alpha係數	.821

(三) 家庭重大事故分量表

家庭重大事故分量表共有 7 個題目，由受試者先回答該題之狀況是否發生，回答「否」者不用回答影響之程度，如回答「是」則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之答案，以「很大」、「一些」、「很少」及「沒有」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很大」給 4 分，「一些」給 3 分，「很少」給 2 分，「沒有」給 1 分。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家庭重大事故發生之情形越多。

本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08 至 .813 之間，特徵值

為 3.852 ，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為 .857 ，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4-7 家庭重大事故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家庭重大事故」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 父母離異或分居	.608
2. 經常搬家	.641
3. 家中經濟主要來源者長期失業	.691
4. 同住家人生病意外	.787
5. 同住家人死亡	.810
6. 父母任一方生病意外	.811
7. 父母任一方死亡	.813
特徵值	3.852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5.035
內部一致性Cronbach' s Alpha係數	.857

三、個人被虐及疏忽量表

本分量表分為「個人受虐」、「個人疏忽」及「性被害」等三個分量表。茲分述如下：

(一) 個人受虐分量表

個人受虐分量表共有2個題目，由受試者先回答該題之狀況是否發生，回答「否」者不用回答影響之程度，如回答「是」則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之答案，以「很大」、「一些」、「很少」及「沒有」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很大」給4分，「一些」給3分，「很少」給2分，「沒有」給1分。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個人受虐的情形愈高。

本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728至.772之間，特徵值為1.426，信度係數(Cronbach α)為.441，雖然信度偏低，但本分量表測量係屬獨立事件，非相關事件，以因素分析結果為參考依據，本分量表仍進行後續分析。

表 3-4-8 個人受虐及疏忽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個人受虐及疏忽」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 經常被父母或同住家人毆打	.728
2. 經常看到父母暴力相向	.772
特徵值	1.426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28.526
內部一致性Cronbach' s Alpha係數	.441

(二) 個人疏忽分量表

個人疏忽分量表共有3個題目，由受試者先回答該題之狀況是否發生，回答「否」者不用回答影響之程度，如回答「是」則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之答案，以「很大」、「一些」、「很少」及「沒有」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很大」給4分，「一些」給3分，「很少」給2分，「沒有」給1分。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個人受到疏忽的情形愈高。

本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518至.733之間，特徵值為1.311，信度係數(Cronbach α)為.254，雖然信度偏低，但本分量表測量係屬獨立事件，非相關事件，以因素分析結果為參考依據，本分量表仍進行後續分析。

表 3-4-9 個人受虐及疏忽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個人受虐及疏忽」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 曾目睹父母一方與其他人從事性行為	.518
2. 在沒有其他大人陪同的狀況下，經常獨自在家	.650
3. 父母在沒有理由狀況之下，經常整晚未歸	.733
特徵值	1.311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26.228
內部一致性Cronbach' s Alpha係數	.254

(三) 性被害分量表

性被害分量表共有4個題目，由受試者先回答該題之狀況是否發生，回答「否」者不用回答影響之程度，如回答「是」則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之答案，以「很大」、「一些」、「很少」及「沒有」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很大」給4分，「一些」給3分，「很少」給2分，「沒有」給1分。

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受到性被害之程度愈高。本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19 至 .642 之間，特徵值為 1.403，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為 .353，雖然信度偏低，但本分量表測量係屬獨立事件，非相關事件，以因素分析結果為參考依據，本分量表仍進行後續分析。

表 3-4-10 性被害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性被害」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 曾目睹朋友之間的性行為	.519
2. 曾受到家人以外的人之性接觸	.599
3. 曾受到家人不當之性接觸	.603
4. 與父母或家人一齊觀看色情影片	.642
特徵值	1.403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35.085
內部一致性Cronbach' s Alpha係數	.353

四、人際關係量表

本量表測量人際關係，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可分為「社交能力」、「兩性相處能力」、「建立關係能力」、「情緒控制能力」及「社會疏離」等五個概念。茲分述如下：

本量表題目共24題，由受試者針對其人際往來之真實情形，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之答案，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量表中第11題「我會抓住機會去結交新朋友」、第12題「我對自己和朋友的關係感到滿意」、第13題「我信任朋友」、第14題「我覺得和朋

友在一起輕鬆自在」及第15題「我容易和朋友建立關係」等五題為正向問法，回答「非常同意」給4分，「同意」給3分，「不同意」給2分，「非常不同意」給1分。餘題目為反向問法，回答「非常同意」給1分，「同意」給2分，「不同意」給3分，「非常不同意」給4分。

表 3-4-11 人際關係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人際關係」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社交能力	兩性相處	建立關係	情緒控制	社會疏離
1. 我覺得難以和別人打成一片	.615	—	—	—	—
2. 我覺得別人不信任我	.667	—	—	—	—
3. 我害怕去找朋友	.673	—	—	—	—
4. 我覺得別人對我不公平	.692	—	—	—	—
5. 我覺得同輩朋友看不起我	.765	—	—	—	—
6. 我認為異性不會喜歡我	—	.687	—	—	—
7. 在異性面前，我會感到不自在	—	.772	—	—	—
8. 我覺得難以了解異性	—	.773	—	—	—
9. 單獨和異性出去，我會感到緊張	—	.805	—	—	—
10. 我一想到要和異性約會，就感到沒自信	—	.807	—	—	—
11. 我會抓住機會去結交新朋友	—	—	.739	—	—
12. 我對自己和朋友的關係感到滿意	—	—	.747	—	—
13. 我信任朋友	—	—	.762	—	—
14. 我覺得和朋友在一起輕鬆自在	—	—	.772	—	—
15. 我容易和朋友建立關係	—	—	.781	—	—
16. 我容易和朋友起衝突	—	—	—	.779	—
17. 我容易被人激怒	—	—	—	.791	—
18. 我容易對人發脾氣	—	—	—	.837	—
19. 我容易與人發生爭執	—	—	—	.839	—
20. 我常孤單一個人	—	—	—	—	.560
21. 我覺得別人不容易瞭解我的想法	—	—	—	—	.627
22. 我有話不知道向誰說	—	—	—	—	.633
23. 我不喜歡表達自己內心的感覺	—	—	—	—	.783
24. 我心裡的話通常不會跟別人講	—	—	—	—	.786
特徵值	3.303	3.363	3.107	3.050	2.904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13.214	13.450	12.426	12.202	11.616
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808	.871	.827	.872	.803

「社交能力」共有 5 個題目，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社交能力程度

愈高。各問項經因素分析後，因素負荷量在 .615 至 .765 之間，特徵值為 3.303，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828。

「兩性相處」共有 5 個題目，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兩性相處能力愈高。各問項經因素分析後，因素負荷量在 .687 至 .807 之間，特徵值為 3.363，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871。

「建立關係」共有 5 個題目，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建立關係能力愈高。各問項經因素分析後，因素負荷量在 .739 至 .781 之間，特徵值為 3.107，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827。

「情緒控制」共有 4 個題目，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情緒控制能力愈高。各問項經因素分析後，因素負荷量在 .779 至 .839 之間，特徵值為 3.050，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872。

「社會疏離」共有 5 個題目，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社會疏離愈低。各問項經因素分析後，因素負荷量在 .560 至 .786 之間，特徵值為 2.904，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803。

各概念中各題的因素負荷量介於 .560 至 .839，且五個概念之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介於 .803 至 .872，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五、性幻想量表

本量表測量項目為性幻想，本分量表共 12 個題目。在性幻想發生頻率上，由受試者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之答案，以「經常如此」、「有時如此」、「很少如此」及「未曾如此」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經常如此」給 4 分，「有時如此」給 3 分，「很少如此」給 2 分，「未曾如此」給 1 分。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少年性幻想之頻率愈高。

表 3-4-12 性幻想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偏態性幻想	一般性幻想
1. 幻想和嬰兒或剛學會走路的嬰兒發生性關係	.892	—
2. 幻想和4至7歲幼兒發生性關係	.861	—
3. 幻想被對方性虐待	.765	—
4. 幻想和動物發生性關係	.725	—
5. 幻想和就讀國小階段之兒童發生性關係	.665	—
6. 幻想性虐待對方	.662	—
7. 幻想網綁方式下發生性關係	.604	—
8. 幻想強制力或暴力的性行為	.595	—
9. 幻想和同年齡層或成年人發生性關係	—	.831
10. 幻想和名人（影視歌星、偶像等）發生關係	—	.809
11. 幻想一次和超過一個人發生性關係	—	.792
12. 幻想和陌生人發生性關係	—	.771
特徵值	4.367	3.317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36.388	27.644
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889	.852

本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又可分為兩個概念，分別為「偏差性幻想」與「一般性幻想」，其中「偏態性幻想」共8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95 至 .892 之間，特徵值為 4.367，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為 .889；「一般性幻想」共 4 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771 至 .831 之間，特徵值為 3.317，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為 .852，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六、認知扭曲量表

認知扭曲量表共分為「性侵害迷思分量表」及「性別刻板化分量表」。其中性侵害迷思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又可分為三個概念，分別為「暗示卸責」、「挑逗刺激」、「鄙視歸責」，但因「鄙視歸責」之信度係數（Cronbach α ）過低，因此刪除「鄙視歸責」，只留「暗示卸責」、「挑逗刺激」組成性侵害迷思分量表。茲分述如下：

(一) 性侵害迷思分量表

性侵害迷思分量表共有 16 個題目，由受試者挑選出符合自身觀念之答案，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非常同意」給 4 分，「同意」給 3 分，「不同意」給 2 分，「非常不同意」給 1 分。經因素分析後，又可分為三個概念，分別為「暗示卸責」、「挑逗刺激」、「鄙視歸責」。

表 3-4-13 性侵害迷思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性侵害迷思」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暗示卸責	挑逗刺激	鄙視歸責
1. 女人聲稱被性侵害，是為了報復或是為了獲取利益或是保全名節	.463	—	—
2. 被害人若是沒有抵抗，應該就不算性侵害	.557	—	—
3. 性侵害被害人若是沒有留下反抗的痕跡（如紅腫、瘀傷等），多半是自願的	.601	—	—
4. 一個女人在第一次約會時就答應跟男友到他（她）的住處，就暗示她想要“性（做愛）”	.625	—	—
5. 性侵害的後果，其實沒有想像中那麼嚴重	.629	—	—
6. 女人說「不」，只是故做姿態罷了	.667	—	—
7. 女人因為搭便車而被強姦，是她活該	.670	—	—
8. 性侵害行為和一般兩情相悅行為是一樣的	.718	—	—
9. 女人只要和男朋友有過一次性經驗，再一次的性經驗就不能算是性侵害	.723	—	—
10. 一個女人在聚會時喝醉或玩樂時與剛認識的男人發生性關係，那麼不管她想不想要，其他男人也有權利和她發生性關係	.763	—	—
11. 男人因無法控制自己的性慾才會從事性侵害行為	—	.619	—
12. 如果一個女人與她的男人親熱，並			

且讓她的男人情緒失控，而被男人強迫性交，是她自己的錯	—	.655	—
13. 當女人不穿胸罩，穿著緊身上衣或短裙四處走動時，她們是在自找麻煩	—	.710	—

續表 3-4-13 性侵害迷思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14. 男人會性侵害女人，有時是因為女人的挑逗行為所造成的	—	.739	—
15. 好女孩是不會被性侵害的	—	—	.571
16. 女人若是奮力抵抗，男人是無法得逞的	—	—	.849
特徵值	4.577	2.457	1.546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28.604	15.359	9.661
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885	.689	.417

「暗示卸責」共有 10 個題目，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少年性侵害迷思中「暗示卸責」概念愈高，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463 至 .763 之間，特徵值為 4.577，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為 .885。

「挑逗刺激」共有 4 個題目，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少年性侵害迷思中「挑逗刺激」概念愈高，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19 至 .739 之間，特徵值為 2.457，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為 .689。

「鄙視歸責」共有 2 個題目，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71 至 .849 之間，特徵值為 1.546，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為 .417，本概念之信度係數過低，內部一致性不足，因此將第 15、16 題刪除。

「暗示卸責」、「挑逗刺激」概念中各題的因素負荷量介於 .463 至 .763，且兩個概念之信度係數（Cronbach α ）介於 .689 至 .885，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二）性別刻板化印象分量表

性別刻板化印象分量表共有 6 個題目，由受試者挑選出符合自身觀念之答

案，以「非常同意」、「同意」、「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非常同意」給 4 分，「同意」給 3 分，「不同意」給 2 分，「非常不同意」給 1 分。

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少年性別刻板化印象觀念程度愈高。本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74 至 .832 之間，特徵值為 3.548，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為 .858，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4-14 性別刻板化印象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性別刻板化印象」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 我相信女人是為了使男人活得快樂而存在的	.674
2. 遇到問題的時候，男性比女性更有擔當	.710
3. 女性比較適合基層的工作，男性比較適合領導管理的工作	.773
4. 男人是一家之主，凡事應以丈夫為重	.804
5. 在性生活方面，男人應該比女人享有更多的權利與自由	.809
6. 女性容易受到家務之累，所以升遷應以男性為優先	.832
特徵值	3.548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9.135
內部一致性Cronbach' s Alpha係數	.858

七、偏差與犯罪行為量表

偏差與犯罪行為分量表共分為「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性偏差分量表」等四個分量表，其中「性偏差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又區分為三種概念，分別為「一般型性偏差行為」、「傳遞型性偏差行為」及「強制型性偏差行為」。茲分述如下：

（一）一般偏差行為分量表

一般偏差行為分量表共有 11 個題目，由受試者針對個人實際行為與經驗，

挑選出符合個人行為與經驗之答案，以「經常如此」、「偶爾如此」、「很少如此」及「未曾如此」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經常如此」給 4 分，「偶爾如此」給 3 分，「很少如此」給 2 分，「未曾如此」給 1 分。

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少年一般偏差行為發生頻率愈高。本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70至 .818 之間，特徵值為 6.245，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908，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4-15 一般偏差行為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一般偏差行為」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 交通違規	.570
2. 頂撞老師	.609
3. 逃家	.707
4. 與同學打架	.727
5. 出入聲色場所	.768
6. 喝酒	.788
7. 無照騎車	.797
8. 抽菸	.797
9. 飆車	.806
10. 逃學	.813
11. 吃檳榔	.818
特徵值	6.245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2.042
內部一致性Cronbach' s Alpha係數	.908

(二) 暴力犯罪行為分量表

暴力犯罪行為分量表共有7個題目，由受試者針對個人實際行為與經驗，挑選出符合實際行為與經驗之答案，以「經常如此」、「偶爾如此」、「很少如此」及「未曾如此」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經常如此」給 4 分，「偶爾如此」給 3 分，「很少如此」給 2 分，「未曾如此」給 1 分。

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少年犯暴力犯罪事件發生頻率愈高。本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89至 .846 之間，特徵值為 4.116，

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876，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4-16 暴力犯罪行為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暴力犯罪行為」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 故意損壞學校公物	.689
2. 搶奪他人財物	.728
3. 恐嚇取財	.735
4. 攜帶危險武器	.764
5. 破壞他人車輛	.784
6. 打傷他人	.811
7. 參加集體鬥毆	.846

續表 3-4-16 暴力犯罪行為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特徵值	4.116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58.804
內部一致性Cronbach' s Alpha係數	.876

(三) 財產犯罪行為分量表

財產犯罪行為分量表共有4個題目，由受試者針對個人實際行為與經驗，挑選出符合個人行為與經驗之答案，以「經常如此」、「偶爾如此」、「很少如此」及「未曾如此」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經常如此」給4分，「偶爾如此」給3分，「很少如此」給2分，「未曾如此」給1分。

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少年犯財產犯罪行為發生頻率愈高。本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97至 .823 之間，特徵值為 2.139，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682，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4-17 財產犯罪行為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財產犯罪行為」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 在虛擬遊戲中偷竊他人金錢或物品	.597
2. 偷取別人機車	.662

3.偷取同學財物	.794
4.在商店內偷竊	.823
特徵值	2.319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35.652
內部一致性Cronbach' s Alpha係數	.682

(四) 毒品犯罪分量表

毒品犯罪行為分量表共有2個題目，由受試者針對個人實際行為與經驗，挑選出符合自身行為與經驗之答案，以「經常如此」、「偶爾如此」、「很少如此」及「未曾如此」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經常如此」給4分，「偶爾如此」給3分，「很少如此」給2分，「未曾如此」給1分。

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少年犯毒品犯罪發生頻率愈高。本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884至.904之間，特徵值為1.776，信度係數(Cronbach α)為.767，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4-18 毒品犯罪行為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毒品犯罪行為」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吸食安非他命、海洛英等毒品	.884
2.服用搖頭丸、K他命、FM2、強力膠等藥物	.904
特徵值	1.776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29.595
內部一致性Cronbach' s Alpha係數	.767

(五) 性偏差行為分量表

性偏差行為分量表共有15個題目，由受試者針對個人實際行為與經驗，挑選出符合自身行為與經驗之答案，以「經常如此」、「偶爾如此」、「很少如此」及「未曾如此」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經常如此」給4分，「偶爾如此」給3分，「很少如此」給2分，「未曾如此」給1分。經因素分析後又區分為三種概念，分別為「一般型性偏差行為」、「傳遞型性偏差行為」及「強制

型性偏差行為」。

表 3-4-19 性偏差行為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性偏差行為」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一般型	傳遞型	強制型
1. 以色眯眯的眼光一直盯著他人	.510	—	—
2. 對別人說些不受歡迎的言辭，如：講黃色笑話或噁心、挑逗、猥褻的話	.807	—	—
3. 用帶有色情的字眼，評論他人的身材或長相	.868	—	—
4. 被他人拒絕後，仍一直強迫他人要答應出去約會	—	.693	—
5. 對他人展示色情書刊、圖片、漫畫等	—	.701	—
6. 傳送色情圖片、文章、影像給他人	—	.726	—
7. 上網（如部落格、聊天室等）張貼色情訊息	—	.763	—
8. 打色情的電話或寫色情的書信給他人	—	.807	—
9. 故意掀他人的衣服、裙子或脫人褲子	—	—	.697

續表 3-4-19 性偏差行為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10. 故意公開暴露你的生殖器官	—	—	.699
11. 故意碰觸、撫摸他人的胸部、臀部、大腿等（不含生殖器官）	—	—	.745
12. 故意碰觸、撫摸他人的生殖器官	—	—	.754
13. 對他人做出帶有性暗示的動作、姿勢，讓他人感到很不自在	—	—	.776
14. 強迫他人與你發生性行為	—	—	.800
15. 強行親吻他人，讓人感到很不自在	—	—	.824
特徵值	1.936	3.037	4.021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24.194	37.963	57.440
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707	.830	.865

「一般型性偏差行為」共有3個題目，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少年過去一般型性偏差行為發生度愈高。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10至 .868 之間，特徵值為 1.936，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707。

「傳遞型性偏差行為」共有5個題目，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少年過去傳遞型性偏差行為發生度愈高。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93至 .807 之間，特徵值為 3.037，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830。

「強制型性偏差行為」共有7個題目，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少年過去強制型性偏差行為發生度愈高。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97至 .824 之間，特徵值為 4.021，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865。

「一般型性偏差行為」、「傳遞型性偏差行為」及「強制型性偏差行為」概念中各題的因素負荷量介於 .510至 .868，且三個概念之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介於 .707 至 .865，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八、色情傳媒接觸量表

色情傳媒接觸量表共有9個題目，由受試者針對接觸色情傳媒之個人實際行為與經驗作答，挑選出符合自身行為與經驗之答案。以「經常接觸」、「偶爾接觸」、「很少接觸」及「未曾接觸」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經常接觸」給4分、「偶爾接觸」給3分、「很少接觸」給2分及「未曾接觸」給1分。第9題以「非常喜歡」、「有一點喜歡」、「不喜歡」及「非常不喜歡」四個等級測量之，回答「非常喜歡」給4分，「有一點喜歡」給3分，「不喜歡」給2分，「非常不喜歡」給1分。

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少年接觸色情傳媒程度愈高。本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965至 .976 之間，特徵值為 8.889，信度係數 (Cronbach α) 為 .985，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4-20 色情傳媒接觸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色情傳媒接觸」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 對色情媒介的喜愛程度	.965
2. 接觸色情小說、色情漫畫	.968
3. 上網瀏覽觀賞色情圖片文章或影像	.968
4. 上網下載色情圖片文章或影像	.969
5. 接觸色情雜誌、寫真集	.970
6. 接觸色情光碟 (A片)	.971
7. 接觸色情電視節目	.973
8. 接觸色情電玩	.976
9. 打色情電話	.976
特徵值	8.889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88.894
內部一致性Cronbach' s Alpha係數	.985

九、休閒活動型態量表

休閒活動型態量表共分為「一般休閒」、「遊樂型」等二個分量表。一般組之受測者以填問卷日期前三個月為基準，暴力組及妨害性自主組以案件發生前三個月為基準，依照個人休閒活動實際情形，挑選出符合自身行為之答案回答，茲分述如下：

(一) 一般休閒分量表

本分量共 11 個題目。在參與頻率上，由受試者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之答案，回答「未曾如此」給 1 分，「很少如此」給 2 分，「偶爾如此」給 3 分，「經常如此」給 4 分，「總是如此」給 5 分。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少年參與一般休閒活動之頻率愈高。

表 3-4-21 一般休閒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升學才藝型	網路影音型
1. 看藝術展覽或藝術表演	.526	—

2. 上升學考證補習班	.558	—
3. 團體性體育活動	.633	—
4. 到圖書館看書	.634	—
5. 個人性體育活動	.650	—
6. 參加校內校外社團活動	.655	—
7. 學才藝活動	.687	—
8. 上網蒐集資料	—	.591
9. 看電視、光碟、電影	—	.731
10. 用電視或電腦玩遊樂器	—	.753
11. 上網聊天、交友、玩連線遊戲、MSN	—	.791
特徵值	3.281	2.377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25.239	18.281
內部一致性Cronbach' s Alpha係數	.764	.734

本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可分為 2 個概念，分別為「升學才藝休閒活動」及「網路影音休閒活動」，其中「升學才藝休閒活動」共有 7 個題目，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26 至 .687 之間，特徵值為 3.281，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為 .764；「網路影音休閒活動」共有 4 個題目，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591 至 .791 之間，特徵值為 2.377，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為 .734，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二）遊樂型分量表

本分量共 11 個題目。在參與頻率上，由受試者挑選出符合自身狀況之答案，回答「未曾如此」給 1 分，「很少如此」給 2 分，「偶爾如此」給 3 分，「經常如此」給 4 分，「總是如此」給 5 分。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少年參與遊樂型活動之頻率愈高。

表 3-4-22 遊樂型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一般遊樂型	不當遊樂型
1. 騎車（或開車）閒逛、外出兜風	.615	—
2. 逛街、逛夜市	.636	—
3. 到網咖玩遊戲	.649	—
4. 到撞球場撞球	.674	—
5. 和異性朋友約會	.675	—
6. 到遊樂場玩電動玩具	.715	—
7. 到速食店、餐廳（或飲料店）消磨時間	.748	—
8. 打工	—	.619
9. 參加民俗或廟口活動	—	.713
10. 上KTV、卡拉OK唱歌	—	.785
11. 上PUB、舞廳跳舞	—	.787
特徵值	3.348	2.677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30.439	24.248
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係數	.841	.744

本分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可分離為 2 個概念，分別為「一般遊樂型」及「不當遊樂型」（考量少年駐足PUB、舞廳、廟口活動及打工行為等活動並不適宜學生之生活型態，且本次施測少年並沒有夜間部學生），其中「一般遊樂型」共有 7 個題目，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15 至 .748 之間，特徵值為 3.348，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為 .841；「不當遊樂型」共有 4 個題目，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19 至 .787 之間，特徵值為 2.677，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為 .744，顯示本分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十、偏差友伴量表

偏差友伴量表共有7個題目，由受試者針對個人實際交友情形作答，挑選出符合自身實際交友狀況之答案。以「四位以上」、「三位」、「二位」、「一位」及「沒有」五個等級測量之。回答「四位以上」給5分、「三位」給4分、「二位」給3分、「一位」給2分及「沒有」給1分。累計各分數，分數愈高，代表少年之偏差友伴愈多。本量表經因素分析後，各問項之因素負荷量在 .677至 .

871 之間，特徵值為 4.559，信度係數（Cronbach α ）為 .905，顯示本量表之測量有相當的內部一致性，並能有效測量概念之特性。

表 3-4-23 偏差友伴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偏差友伴」變項內容	因素負荷量
1. 好友被學校記過處分	.677
2. 好友無照騎車	.744
3. 好友曾經加入幫派	.776
4. 好友離家出走	.841
5. 好友曾被警察抓過	.851
6. 好友從學校中輟	.869
7. 好友逃學出去玩	.871
特徵值	4.559
解釋總變異量百分比	65.128
內部一致性Cronbach' s Alpha係數	.905

十一、交友及約會情形量表

本量表所詢問之問題包含受試者是否加入幫派、對女朋友定義的認知、和異性約會情形、對妨害性自主罪之法律認知、第一次性經驗之年紀、對象與地點。其測量題目如表所示。

表 3-4-24 交友及約會情形量表

問項	項目內容
是否加入幫派	是 否
對「女朋友」的看法	(1) 只要認識就算是 (2) 可以打打鬧鬧的 (3) 願意跟我出去約會或玩 (4) 口頭答應交往 (5) 牽手 (6) 接吻 (7) 要有性接觸
過去一年的交友約會情況	(1) 沒有和任何人約會過 (2) 偶爾和一個人約會 (3) 同時和二個人或者是更多人約會 (4) 有一個固定的男女朋友
知不知道強行和他人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	知道 不知道
知不知道與未滿十六歲的人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	知道 不知道
第一次發生性行為，	(1) 12歲以下 (2) 13歲 (3) 14歲 (4) 15歲

是幾歲	(5) 16歲 (6) 17歲 (7) 18歲 (8) 19歲 (9) 20歲 (10) 未曾有過性經驗
第一次性行為對象	(1) 太太或未婚妻 (2) 女朋友 (3) 朋友 (4) 同學 (5) 同事 (6) 姦女或援交對象 (7) 陌生人 (8) 其他

續表3-4-24 交友及約會情形量表

第一次性行為地點	(1) 旅館賓館 (2) MTV、KTV裡面 (3) 學校(教室或廁所) (4) 自己家中 (5) 對方家中 (6) 朋友家 (7) 戶外 (8) 在姦女戶或其他性交易場所 (9) 其他
----------	---

十二、前科經驗量表

本量表詢問受測對象被警察逮捕經驗，包含竊盜、傷害、殺人、恐嚇、強盜、搶奪、贓物、違反著作權法、賭博、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或非法藥品、槍砲彈藥、兒少性交易、妨害性自主與其他共16項。採開放式自陳問卷，由受試者自行填寫是否有曾被警察逮捕之經驗，以及被逮捕過之次數。其測量題目如表所示。

表 3-4-25 前科經驗量表

問項	項目內容
是否有被警察捕經驗	(1) 沒有被警察逮捕 (2) 曾經被警察逮
竊盜	次數
傷害	次數
殺人	次數
恐嚇	次數
強盜	次數
搶奪	次數
贓物	次數
違反著作權法	次數
賭博	次數
詐欺	次數
擄人勒贖	次數
毒品或非法藥品	次數

槍砲彈藥	次數
兒少性交易	次數
妨害性自主	次數
其他	次數

十三、性侵害經驗量表

本量表之填表對象為妨害性自主組之少年，所詢問之問項包含本次案件發生的境況及本次犯罪的相關因素等二大部分。犯罪發生境況包含加害人人數、被害人人數、犯案時間、犯案場所、對犯案現場是否熟悉、與被害人關係；本次犯案的相關因素包含本案發生的原因、案發前事件、有無事先計畫、犯案手段、被害者是否同意發生性關係及犯案後態度等問題。其測量題目如表所示。

表 3-4-26 性經驗量表

問項	項目內容
幾個加害人	(1) 只有一人 (2) 二人 (3) 三人 (4) 四人 (5) 五人以上
幾個被害人	(1) 只有一人 (2) 二人 (3) 三人 (4) 四人 (5) 五人以上
本次犯案時間	(1) 深夜0-3 點 (2) 凌晨3-6 點 (3) 早上6-9 點 (4) 早上9-12點 (5) 中12點-下午3點 (6) 下午3-6 點 (7) 晚上6-9 點 (8) 晚上9-12 點
本次犯案場所	(1) 在旅館/賓館 (2) 在MTV、KTV裡面 (3) 在學校(教室或廁所) (4) 在自己家中 (5) 在對方的家中 (6) 在朋友家 (7) 在戶外 (8) 在停車場 (9) 在公共廁所 (10) 其他
對案發現場是否熟悉	(1) 非常熟悉 (2) 還算熟悉 (3) 不太熟悉 (4) 完全不熟悉
案件發生的原因	(1) 沒什麼特別原因 (2) 臨時看見被害人 (3) 被害人故意挑逗 (4) 早就以被害人為目標 (5) 看起來很”想”的樣子 (6) 當時慾望很強烈 (7) 喜歡被害人 (8) 被害人穿著暴露 (9) 她很性感 (10) 外貌吸引人 (11) 年幼可欺 (12) 像你怨恨的某個人 (13) 當時唯一選擇 (14) 容易下手 (15) 你的女朋友 (16) 其他
犯案前，曾經發生哪些事	(1) 對女人憤怒 (2) 過度喝酒 (3) 幻想強姦別人 (4) 生活不順利 (5) 尋找下手機會 (6) 性衝動 (7) 生氣 (8) 無聊 (9) 其他

有沒有事先計畫	有	沒有
與被害人的關係	(1) 陌生人(不認識她)	(2) 家人 (3) 親戚 (4) 女朋友 (5) 普通朋友 (6) 同事 (7) 網友 (8) 學校同學 (9) 其他

續表3-4-26 性經驗量表

使用哪些方法使對方與你發生性關係	(1) 沒有使用暴力 (2) 用拳頭打對方 (3) 拿刀威脅 (4) 掐住對方脖子 (5) 拿棍棒威脅對方 (6) 將對方綑綁起來 (7) 以言語辱罵對方 (8) 用言語恐嚇對方 (9) 誘騙至特定場所 (10) 趁對方熟睡 (11) 趁對方喝醉 (12) 在飲料食物中下藥 (13) 向對方問路 (14) 對方為智障者 (15) 製造雙方接觸機會 (16) 以引誘的方式 (17) 其他
案件發生時，你認為對方	(1) 同意與你發生性關係 (2) 不同意與你發生性關係 (3) 當時我只有想到我的需要 (4) 其他的想法
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後，認為這樣的行為	(1) 沒什麼特別的 (2) 很對不起被害人 (3) 是被害人引起的 (4) 滿足你的慾望需求 (5) 在朋友的壓力下 (6) 很好玩、很刺激 (7) 很後悔，有罪惡感 (8) 很緊張，怕被發現 (9) 發洩心中怨氣不滿 (10) 其他

貳、個案訪談之訪談內容大綱

個案訪談大綱參閱國內外相關文獻，經研究人員多次討論，採取半結構式訪談，相關內容包括：

一、個案基本資料：如入院前教育程度、入院前工作經驗、居住縣市、居住地搬遷情形：搬家次數、搬家地點、肢體是否有殘障或發育不全情形、疾病史等

二、家庭狀況與互動：父母之婚姻關係、父母職業、家庭收入、與父母關係、從小由誰照顧、家族成員之行為異常、犯罪史、心理疾病、父母關愛與管教情形、成長過程有無發生重大事件情形等。

三、學校生活：就學情形、學校成績、逃學或輟學情形、與同學相處情形、學校生活之重大事件等。

四、交友情形：經常來往的朋友認識場所（如學校、工作場所、親友等等）、結交朋友類型、有無加入幫派或不良團體、與朋友相處時之消遣或活動等。

五、休閒活動情形：其空閒時經常從事之休閒娛樂活動情形等。

六、性經驗：第一次性經驗年齡、對象、地點；性行為之頻率、情色傳媒接觸情形、涉足情色場所之情形、目睹家人、朋友性行為情形；個人之性被害情形、個人性方面之困擾情形等

七、犯罪前科與個人偏差行為：個人偏差行為之態樣與行為、個人與刑事司法單位接觸情形與前科等

八、本次入院之性侵害犯罪歷程：犯罪手法、對象、案情始末、個人對此次案件之感受等。

參、焦點團體座談會之討論大綱

焦點團體座談會依研究需要分為二組，一組為觀護矯正組，另一為治療處遇組，其訪談大綱分別：

一、觀護矯正組：

(一) 涉及妨害性自主罪少年與一般犯罪少年之差異。

(二) 目前司法單位對涉及妨害性自主罪少年處置流程。

(三) 刑事司法機構對於妨害性自主罪少年之處遇措施。

(四) 如何有效矯正(輔導)妨害性自主罪之少年與目前處置(處遇)當中可供改進之措施。

二、治療處遇組：

(一) 性治害治療之現況與作法。

(二) 性侵害治療與處遇內涵。

(三) 成人與少年性侵害處遇差異性。

(四) 如何有效治療與處遇妨害性自主之兒童與少年，目前治療與處遇措施可供改進之措施。

第六節 資料分析方法

壹、問卷調查部分

本研究之資料處理與分析，使用SPSS for Windows 12.0 版的統計套裝軟體，針對蒐集所得資料特性及本研究之目的，主要以下列統計方法進行資料分析。

1.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等頻率分析之統計方法對樣本之基本資料如年齡、教育程度、父（母）親的婚姻狀況等相關因素之變項進行描述性統計。

2.卡方檢定：用以檢驗兩個類別變項或次序變項之關聯性，如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與性侵與否間關聯性檢定。

3.相關分析：運用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以了解各連續變項間之相關。如分析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為之相關程度。

4.Cronbach α 係數：為提高本研究信度，將以Cronbach α 係數為指標，考量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

5.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為確保本研究變項之正確性，在提高效率方面則採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加以處理，以檢驗各分量表之效度。

6.t檢定：用以檢定一般組與性侵組在各分量表上平均數的差異，如一般少年與性侵害少年在認知扭曲量表上之差異情形。

7.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用以考驗兩個組以上之受試者在各分量表的差異。例如考驗不同社經地位之少年在各分量表的差異。本研究運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一般組、性侵組與暴力組在各變項間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如一般

少年、性侵少年、與暴力少年在家庭關係量表上之差異情形

8.對數迴歸分析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用以檢驗導致妨害性自主的主要因素，首先找出合適的預測模式，在針對該模式各預測因子與是否妨害性自主作進一步的探討。

9. 區別分析(Discriminant analysis)

用以檢測本研究之預測變項（如個人基本特性、家庭控制、家庭關係、認知扭曲、人際關係等），對於少年性侵害與否分類之正確性與預測性。其中，由標準化區別函數係數可以看出各預測變項在組成區別函數之相對重要性。

貳、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與專家訪談部分

本研究完成訪談的記錄與錄音後，詳實的完成全部訪談內容的紀錄，之後即開始進行登錄（coding），將有意義的詞、短語、句子或段落標示碼號（code），把片斷的資料集成主題(topics)，並將主題歸成較大的群集(clusters)，以形成類別(categories)，歸類納入本研究的研究架構中，用以改善組織系統。本研究除依據犯罪個案深度訪談結果分析訪談中的各重要類別，包括家庭情形、學校情形、個人特性資料、生活型態之外，更根據專家訪談與焦點團體重談內容，加以整理、分析、歸納，進而據以提出建議，以形成未來兒童及少年性侵害預防與處遇政策。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第一節 不同組別少年基本特性關聯性分析與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本章主要是針對量化部分之所得資料進行分析，第一節部分進行暴力組、一般組、與性侵組之三組在各個變項上之差異分析，三組差異之間雖有顯著存在，絕多數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及一般組與暴力組之差異，性侵組與暴力組差異不大，為了能將焦點置身性侵害上，第二節之後分析，將捨棄暴力組資料不進行之後的分析；第二節部分針對性侵組少年進行基本特性與犯罪境況之分析；第三節部分針對一般組與性侵組進行各變項之差異分析；第四節部分則是將性侵組之少年以其前科紀錄分為純粹性侵組與混合組，進行分析，以了解性侵組之類型化情形，但進行二組之關聯性與差異分析，二組之間差異性未達顯著性；第五節部分則將一般組與性侵組差異分析中之因子進行相關、對數迴歸分析、與區別分析。

一、不同組別在個人基本特性之關聯性分析

(一) 不同組別父母婚姻狀況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不同組別受測少年父母婚姻狀況的交叉分析（參照表4-1-1），本研究發現，不同組別少年在父母婚姻正常與否之關聯性分析達到顯著水準（ $\chi^2=342.011$ ； $P<.001$ ），性侵組及暴力組中父母婚姻不健全者比例較一般組高，兩組分別有六成五之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不健全，顯示父母婚姻不健全者與性侵害及暴力犯罪之間有高度關聯性。

表 4-1-1 不同組別之父母婚姻狀況交叉表

變項		父母婚姻狀況		總和	χ^2 ; df ; sig.
		正常	不健全		
組別	一般組	828 87.1%	123 12.9%	951 100%	$\chi^2=342.011***$ df=2
	性侵組	59 34.1%	114 65.9%	173 100%	
	暴力組	45 33.6%	89 66.4%	134 100%	
總和		932 74.1%	326 25.9%	1258 100%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二) 不同組別與生父母同住情形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不同組別受測少年與生父母同住情形的交叉分析（參照表4-1-2），本研究發現，不同組別少年在是否與生父母同住之關聯性分析達到顯著水準（ $\chi^2=312.755$ ； $P<.001$ ），性侵組及暴力組中少年未與父母同住者比例較一般組高，兩組分別有七成少年未與生父母同住，顯示未與父母同住者與性侵害及暴力犯罪之間有高度關聯性。

表 4-1-2 不同組別之父母同住情形交叉表

變項		與生父母同住情形		總和	χ^2 ; df ; sig.
		同住	不同住		
組別	一般組	794 83.5%	157 16.5%	951 100%	$\chi^2=312.755***$ df=2
	性侵組	55 31.8%	118 68.2%	173 100%	
	暴力組	39 29.1%	95 70.9%	134 100%	
	總和	888 70.6%	370 29.4%	1258 100%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三) 不同組別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不同組別受測少年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的交叉分析（參照表 4-1-3），本研究發現，不同組別少年家庭經濟來源者是否有固定工作的關聯性分析達到顯著水準（ $\chi^2=53.291$ ； $P<.001$ ），性侵組與暴力組中家庭經濟來源者無固定工作之比例較一般組高，兩組分別有兩成家庭經濟來源者沒有固定工作，顯示家庭經濟來源者無固定工作之少年與性侵害及暴力犯罪之間有高度關聯性。

表 4-1-3 不同組別之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交叉表

變項	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		總和	χ^2 ; df; sig.	
	有固定工作	無固定工作			
組別	一般組	882 92.7%	69 7.3%	951 100%	$\chi^2=53.291$ *** df=2
	性侵組	136 78.6%	37 21.4%	173 100%	
	暴力組	103 76.9%	31 23.1%	134 100%	
	總和	1121 89.1%	137 10.9%	1258 100%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四) 不同組別父親教育程度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不同組別受測少年父親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參照表4-1-4），本研究發現，不同組別少年父親教育程度的關聯性分析達到顯著水準（ $\chi^2=229.466$ ；P<.001），性侵組與暴力組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普遍較低，顯示父親教育程度較低者與性侵害及暴力犯罪之間有高度關聯性。

表 4-1-4 不同組別之父親教育程度交叉表

變項	父親教育程度					總和	χ^2 ; df; sig.	
	不識字 或國小 程度	國中	高中	大學專 科以上	沒有 父親			
組別	一般組	40 4.2%	180 18.9%	351 36.9%	361 38.0%	19 2.0%	951 100%	$\chi^2=229.466$ *** df=8
	性侵組	42 24.3%	59 34.1%	53 30.6%	5 2.9%	14 8.1%	173 100%	
	暴力組	16 11.9%	50 37.3%	48 35.8%	7 5.2%	13 9.7%	134 100%	

總和	7.8%	23.0%	35.9%	29.7%	3.7%	100%
----	------	-------	-------	-------	------	------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五) 不同組別母親教育程度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不同組別受測少年母親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參照表4-1-5），本研究發現，不同組別少年母親教育程度的關聯性分析達到顯著水準（ $\chi^2=203.686$ ； $P<.001$ ），性侵組與暴力組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普遍較低，顯示母親教育程度較低者與性侵害及暴力犯罪之間有高度關聯性。

表 4-1-5 不同組別之母親教育程度交叉表

變項	母親教育程度					總和	χ^2 ; df; sig.
	不識字 或國小 程度	國中	高中	大學專 科以上	沒有 母親		
組別							$\chi^2=203.686$ ** * df=8
一般組	65 6.8%	161 16.9%	426 44.8%	285 30.0%	14 1.5%	951 100%	
性侵組	49 28.3%	54 31.2%	51 29.5%	10 5.8%	9 5.2%	173 100%	
暴力組	16 11.9%	32 23.9%	58 43.3%	9 6.7%	19 14.2%	134 100%	
總和	130 10.3%	247 19.6%	535 42.5%	304 24.2%	42 3.3%	1258 100%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六) 不同組別家中經濟狀況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不同組別受測少年家中經濟情形的交叉分析（參照表4-1-6），發現性侵組少年家中經濟「小康」者比例為29.5%，「勉強夠用」者比例高達61.8%，「貧困者」者比例為8.7%；暴力組少年家中經濟「小康」者比例為41.0%，

「勉強夠用」者比例高達50.0%，「貧困者」者比例為9.0%；而一般組少年家中經濟「小康」者高達有59.8%，「勉強夠用」者則37.4%，「貧困者」者比例為2.7%，顯示一般組少年家中經濟情形優於性侵組及暴力組少年，經過分析發現，不同組別少年家中經濟狀況之關聯性達到顯著水準（ $\chi^2=72.742$ ； $P<.001$ ），亦即性侵組少年與暴力組少年家中經濟狀況較為困窘或貧困。

表 4-1-6 不同組別之家庭經濟狀況交叉表

變項	家庭經濟狀況			總和	χ^2 ; df ; sig.
	小康	勉強夠用	貧困		
組別 一般組	569 59.8%	356 37.4%	26 2.7%	951 100%	$\chi^2=72.742$ *** df=4
性侵組	51 29.5%	107 61.8%	15 8.7%	173 100%	
暴力組	55 41.0%	67 50.0%	12 9.0%	134 100%	
總和	1432 60.6%	844 34.8%	64 2.7%	2363 100%	

註：* $p<0.05$ ；** $p<0.01$ ；*** $p<0.001$ ；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二、不同組別在各個自變項之差異分析

（一）不同組別在家庭功能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家庭功能變項由父親直接控制、父親間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母親間接控制、家庭關係及家庭重大事故等六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 4-1-7 可知，三組少年在家庭功能變項：父親間接控制（F值=1.439；NS）、母親間接控制（F值=.037；NS）、家庭重大事故（F值=2.579；NS）等因子之平均數均未達到顯著差異；父親直接控制（F值=66.142； $p<.001$ ）、母親直接控制（F值

=60.498 ; $p < .001$)、家庭關係 (F值=47.316 ; $p < .001$) 等因子之平均數均達到顯著差異。

由此可知，三組少年在父親直接控制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及一般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一般組在父親直接控制上比性侵組及暴力組佳，但性侵組與暴力組在父親直接控制上沒有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母親直接控制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及一般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一般組在母親直接控制上比性侵組及暴力組佳，但性侵組與暴力組在母親直接控制上沒有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家庭關係變項上，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及一般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一般組在家庭關係上比性侵組及暴力組佳，但性侵組與暴力組在家庭關係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1-7 不同組別在家庭功能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家庭功能						
	父親直接控制	父親間接控制	母親直接控制	母親間接控制	家庭關係	家庭重大事故	
組別	一般組 (A)	18.4792	10.8958	19.6348	11.3593	16.5009	20.8132
	性侵組 (B)	14.7860	10.4890	16.3321	11.4178	13.8199	21.0105
	暴力組 (C)	15.2907	11.0436	16.2862	11.3305	13.8838	21.0099
	F值	66.142***	1.439 NS	60.498***	.037 NS	47.316***	2.579 NS
組別差異	A>B			A>B		A>B	
	A>C		NS	A>C	NS	A>C	NS
	C>B			B>C		C>B	

註：* $p<0.05$ ；** $p<0.01$ ；*** $p<0.001$ ；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二) 不同組別在人際關係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人際關係變項由社交能力、兩性相處、建立關係、情緒控制、社會疏離等五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 4-1-8 可知，三組少年在人際關係變項：社交能力 (F值=1.302；NS)、建立關係 (F值=.515；NS)、等因子之平均數均未達到顯著差異；兩性相處 (F值=7.623； $p<.01$)、情緒控制 (F值=11.876； $p<.001$) 及社會疏離 (F值=3.803； $p<.05$) 等三個因子之平均數均達到顯著差異。

由此可知，三組少年在兩性相處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及一般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一般組在兩性相處上比性侵組及暴力組差，但性侵組與暴力組在兩性相處上沒有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情緒控制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一般組在情緒控制上比性侵組及暴力組佳，但一般組與性侵組在情緒控制上沒有顯著差異；另在社會疏離上，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及一般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一般組在社會疏離上比性侵組及暴力組低，但性侵組與暴力組在社會疏離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1-8 不同組別人際關係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人際關係				
	社交能力	兩性相處	建立關係	情緒控制	社會疏離
組別 一般組 (A)	15.3314	13.4634	15.6117	11.7949	12.9936
性侵犯組 (B)	15.1503	14.1554	15.5434	11.5135	12.4400
暴力組 (C)	14.9254	14.5710	15.3507	10.5821	12.3582
F值	1.302 NS	7.623**	.515 NS	11.876***	3.803*
組別差異	NS	C>B C>A B>A	NS	A>B A>C B>C	A>B A>C B>C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三) 不同組別在性幻想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性幻想變項由一般性幻想與偏態性幻想等兩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 4-1-9 可知，三組少年在性幻想變項：一般性幻想 (F值=5.158；p<.01) 及偏態性幻想 (F值=3.444；p<.05) 等因子之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

由此可知，三組少年在一般性幻想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犯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一般性幻想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犯組多，但一般組與性侵犯組在一般性幻想上沒有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偏態性幻想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犯組之差異，表示一般組偏態性幻想上比性侵犯組多，但暴力組與性侵犯組在偏態性幻想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1-9 不同組別性幻想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性幻想	
	一般性幻想	偏態性幻想
組別 一般組 (A)	7.0347	9.3703
性侵犯組 (B)	7.0751	8.7471
暴力組 (C)	7.8927	9.0538
F值	5.158**	3.444*
組別差異	C>B	A>B
	C>A	A>C
	B>A	C>B

註：* p<0.05；** p<0.01；*** 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四) 不同組別在認知扭曲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認知扭曲變項由暗示卸責、挑逗刺激及性別刻板化印象等三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 4-1-10 可知，三組少年在認知扭曲變項上：挑逗刺激 (F值=15.967；p<.001)、暗示卸責 (F值=4.062；p<.05) 及性別刻板化印象 (F值=36.532；p<.001) 等因子之平均數均達到顯著差異。

由此可知，三組少年在暗示卸責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犯組及一般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暗示卸責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犯組多，但暴力組與性侵犯組在暗示卸責上沒有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挑逗刺激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犯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挑逗刺激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犯組多，但一般組與性侵犯組在挑逗刺激上沒有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性別刻板化印象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犯組、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犯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性別刻板化印象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犯組多，差異來自於三組之差異。

表 4-1-10 不同組別認知扭曲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認知扭曲		
	暗示卸責	挑逗刺激	性別刻板化印象
組別 一般組 (A)	16.7443	9.5546	10.6832
性侵犯組 (B)	18.0894	9.3993	12.2312
暴力組 (C)	19.1642	10.1791	13.1866
F值	15.967***	4.062*	36.532***
組別差異	C>B	C>B	C>B
	C>A	C>A	C>A
	B>A	A>B	B>A

註：* p<0.05；** p<0.01；*** 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五) 不同組別在偏差與犯罪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偏差與犯罪變項由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一般型性偏差行為、傳遞型性偏差行為及強制型性偏差行為等七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 4-1-11 可知，三組少年在偏差與犯罪變項上：強制型性偏差行為 (F值=.157；NS) 因子之平均數未達到顯著差異；一般偏差行為 (F值=571.622；p<.001)、暴力犯罪 (F值=202.506；p<.001)、財產犯罪 (F值=27.962；p<.01)、毒品犯罪 (F值=163.769；p<.001)、一般型性偏差行為 (F值=5.690；p<.01) 與傳遞型性偏差行為 (F值=11.984；p<.001) 等因子之平均數均達到顯著差異。

由此可知，三組少年在一般偏差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犯組、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暴力組與性侵犯組之差異，暴力組在一般偏差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犯組多，差異來自於三組之差異；三組少年在暴力犯罪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暴力組、一般組與性侵犯組及性侵犯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暴力犯罪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犯組多，差異來自於三組之差異；三組少年在財產犯罪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犯組與一般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一般組在財產

犯罪上比性侵組及暴力組少，但暴力組與性侵組在財產犯罪上沒有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毒品犯罪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毒品犯罪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組多，差異來自於三組之差異；三組少年在一般型性偏差行為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一般型性偏差行為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組多，但一般組與性侵組在一般型偏差行為上沒有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傳遞型性偏差行為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組多，差異來自於三組之差異。

表 4-1-11 不同組別偏差與犯罪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偏差與犯罪						
	一般 偏差	暴力 犯罪	財產 犯罪	毒品 犯罪	一般型 性偏差 行為	傳遞型 性偏差 行為	強制型 性偏差 行為
組別 一般 組 (A)	14.9809	8.3215	4.4310	2.0570	4.4015	5.6495	7.7250
組別 性侵 組 (B)	25.6882	11.0825	4.9711	2.7994	4.3483	5.9827	7.7688
組別 暴力 組 (C)	29.5692	13.7687	5.1873	3.3522	4.9009	6.4179	7.8284
F值	571. 622***	202. 506***	27. 962***	163. 769***	5.690**	11. 984***	.157NS
組別差異	C>B C>A B>A	C>B C>A B>A	C>B C>A B>A	C>B C>A B>A	C>B C>A A>B	C>B C>A B>A	NS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六) 不同組別在休閒活動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休閒活動變項由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等四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 4-1-12 可知，三組少年在升學才藝

休閒活動 (F值=108.109; $p<.001$)、網路影音休閒活動 (F值=24.418; $p<.001$)、一般遊樂型 (F值=193.359; $p<.001$) 與不當遊樂型 (F值=243.438; $p<.001$) 等因子之平均數均達到顯著差異。

由此可知，三組少年在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與一般組與暴力組之差異，一般組在升學才藝休閒活動上比性侵組及暴力組多，但暴力組與性侵組在升學才藝休閒活動上沒有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網路影音休閒活動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暴力組與一般組與性侵組之差異，表示一般組在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上比性侵組及暴力組多，但暴力組與性侵組在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上沒有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一般遊樂型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一般遊樂型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組多，差異來自於三組之差異；三組少年在不當遊樂型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不當遊樂型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組多，差異來自於三組之差異。

表 4-1-12 不同組別休閒活動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休閒活動			
	升學才藝休閒活動	網路影音休閒活動	一般遊樂型	不當遊樂型
組別 一般組 (A)	18.1701	14.4440	14.7971	5.2497
性侵組 (B)	13.5818	12.4360	20.9279	8.8600
暴力組 (C)	12.5606	13.2769	23.4216	10.4030
F值	108.109***	24.418***	193.359***	243.438***
組別差異	A>B	A>C	C>B	C>B
	A>C	A>B	C>A	C>A
	B>C	C>B	B>A	B>A

註：* $p<0.05$ ；** $p<0.01$ ；*** $p<0.001$ ；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七) 不同組別在色情傳媒接觸變項之差異分析

觀察表 4-1-13 可知，三組少年在色情傳媒接觸變項上之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 F 值=15.740； $p < .001$ ），三組少年在色情傳媒接觸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與一般組與暴力組之差異，一般組在色情傳媒接觸上比性侵組及暴力組多，但暴力組與性侵組在色情傳媒接觸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1-13 不同組別在色情傳媒接觸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色情傳媒接觸
組別 一般組 (A)	27.3005
性侵組 (B)	20.1333
暴力組 (C)	20.1119
F值	15.740***
組別差異	A>B A>C B>C

註：* $p<0.05$ ；** $p<0.01$ ；*** $p<0.001$ ；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八) 不同組別在偏差友伴變項之差異分析

觀察表 4-1-14 可知，三組少年在偏差友伴變項上之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F值=243.348； $p<0.001$ ），三組少年在偏差友伴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組與暴力組之差異，暴力組在偏差友伴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組多，差異來自於三組之差異。

表 4-1-14 不同組別在偏差友伴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偏差友伴
組別 一般組 (A)	13.1557
性侵組 (B)	23.0221
暴力組 (C)	25.3240
F值	243.438***
組別差異	C>B C>A B>A

註：* $p<0.05$ ；** $p<0.01$ ；*** $p<0.001$ ；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九) 不同組別在個人受虐變項之差異分析

觀察表 4-1-15 可知，三組少年在個人受虐變項上之平均數未達到顯著差異 (F值=.080；NS)。

表 4-1-15 不同組別在個人受虐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個人受虐
組別	一般組 (A)	5.5595
	性侵組 (B)	5.5519
	暴力組 (C)	5.5699
F值		.080 NS
組別差異		NS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十) 不同組別在個人被疏忽變項之差異分析

觀察表 4-1-16 可知，三組少年在個人被疏忽變項上之平均數未達到顯著差異 (F值=1.122；NS)。

表 4-1-16 不同組別在個人被疏忽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個人被疏忽
組別	一般組 (A)	6.9853
	性侵組 (B)	7.0436
	暴力組 (C)	7.0543
F值		1.122 NS
組別差異		NS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十一) 不同組別在個人性被害經驗變項之差異分析

觀察表 4-1-17 可知，三組少年在個人性被害經驗變項上之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F值=10.890； $p<.001$ ），三組少年在個人性被害經驗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暴力組與一般組、暴力組與性侵組之差異，性侵組在個人性被害經驗上比一般組及暴力組多，但性侵組與一般組在個人性被害經驗上沒有顯著差異。

表 4-1-17 不同組別在個人性被害經驗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個人性被害經驗
組別 一般組 (A)	9.0801
性侵組 (B)	9.1251
暴力組 (C)	8.9253
F值	10.890***
組別差異	B>A B>C A>C

註：* $p<0.05$ ；** $p<0.01$ ；*** $p<0.001$ ；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第二節 妨害性自主罪之少年基本特性、犯罪境況及與一般組少年在家庭生活、色情傳媒接觸經驗、交友、幫派、性經驗上之分析

本節主要以百分比之方式呈現性侵組少年之基本特性及犯罪境況等部分，基本特性包含年齡、教育程度、父母親教育程度、父母親之婚姻狀況、與家人居住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工作狀況以及居住縣市等；犯罪境況包含前科紀錄、加害人人數、被害人人數、犯案時間、犯案場所、是否熟悉犯案場所、是否事先計畫、與被害人關係、犯案動機、犯案前事件、手段、被害者以院及犯案後態度等。另以百分比方式呈現一般組與性侵組少年在家庭生活、色情傳媒接觸、交友、幫派、性經驗上之分布情形。

一、基本特性

(一) 年齡分佈

表 4-2-1 為性侵組少年年齡分佈表，由性侵組 173 名樣本中，可知執行中之少年性犯罪者，以 16 歲 39 名 (22.5%)，17 歲 39 名 (22.5%) 為最多，再次為 15 歲 31 名 (17.9%)，15 歲至 17 歲者合計 109 名，占 62.9%，超過六成。14 歲有 23 名，占 13.3%，18 歲 19 名，占 11.0%，13 歲 9 名，佔 5.2%，20 歲 6 名，佔 3.5%，19 歲 5 名，佔 2.9%，12 及 21 歲各 1 名，分別佔 .6%。

表 4-2-1 性侵組少年樣本年齡統計表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2歲	1	.6
13歲	9	5.2
14歲	23	13.3
15歲	31	17.9
16歲	39	22.5
17歲	39	22.5
18歲	19	11.0
19歲	5	2.9
20歲	6	3.5

21歲	1	.6
總和	173	100.0

(二) 教育程度

表 4-2-2 為性侵組少年教育程度統計表，性侵組少年受測時之教育程度，已未就學 26 名 (15.0%)，係指目前並未就學之狀態，國一程度 11 名 (6.4%)，國二程度 12 名 (6.9%)，國三程度 52 名 (30.1%)，高一程度 50 名 (28.9%)，高二程度 14 名 (8.1%)，高三程度 8 名 (4.6%)。由上述教育程度的分佈可知，國三及高一程度合計 102 名，占了性侵組少年的 59.0%。

表 4-2-2 性侵組少年樣本教育程度統計表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已未就學	26	15.0
國中一年級	11	6.4
國中二年級	12	6.9
國中三年級	52	30.1
高中一年級	50	28.9
高中二年級	14	8.1
高中三年級	8	4.6
總和	173	100.0

(三) 父親 (代理父親職務者) 教育程度

表 4-2-3 為性侵組少年父親 (代理父親職務者) 教育程度統計表，如表 4-2-3，父親未受教育者有 1 名 (.6%)，國小程度者有 41 名 (23.7%)，國中程度者有 59 名 (34.1%)，高中程度者有 53 名 (30.6%)，大學專科程度者有 5 名 (2.9%)，沒有父親 (代理父親職務者) 者有 14 名 (8.1%)，父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沒有。

表 4-2-3 性侵組少年父親 (代理父親職務者) 教育程度統計表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未受教育	1	.6
國小	41	23.7

國中	59	34.1
高中	53	30.6
大學專科	5	2.9
研究所以上	0	0
沒有父親（或代理父 親）	14	8.1
總和	173	100.0

(四) 母親(代理母親職務者)教育程度

表 4-2-4 為性侵組少年母親(代理母親職務者)教育程度統計表，如表 4-2-4，母親未受教育者有 6 名(3.5%)，國小程度者有 43 名(24.9%)，國中程度者有 54 名(31.2%)，高中程度者有 51 名(29.5%)，大學專科程度者有 10 名(5.8%)，沒有母親(代理母親職務者)者有 9 名(5.2%)，母親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者沒有。

表 4-2-4 性侵組少年母親(代理母親職務者)教育程度統計表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未受教育	6	3.5
國小	43	24.9
國中	54	31.2
高中	51	29.5
大學專科	10	5.8
研究所以上	0	0
沒有母親(或代理母親)	9	5.2
總和	173	100.0

(五) 父母婚姻狀況

由表 4-2-5 性侵組少年父母婚姻狀況統計表可知，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以離婚為最多，共 85 名(49.1%)，分居 13 名(7.5%)，婚姻正常 59 名(34.1%)，其他 16 名(9.2%)。

表 4-2-5 性侵組少年父母婚姻狀況統計表

父母婚姻狀況	人數	百分比
離婚	85	49.1
分居	13	7.5
婚姻正常	59	34.1
其他(含再婚、同居、父母俱亡)	16	9.2
總和	173	100.0

(六) 與家人居住狀況

由表 4-2-6 性侵組少年與家人居住狀況統計表可知，少年與生父生母同住者為最多，共 55 名（31.8%），與生父同住者 43 名（24.9%），與生母同住者 39 名（22.5%），與生父繼母同住者 4 名（2.3%），與生母繼父同住者 3 名（1.7%），與繼父繼母同住者 2 名（1.2%），與其他親戚同住者 19 名（11.0%），與寄養家庭同住者 1 名（.6%），自己住者 7 名（4.0%）。

表 4-2-6 性侵組少年與家人居住狀況統計表

與家人居住狀況	人數	百分比
與生父生母同住	55	31.8
與生父同住	43	24.9
與生母同住	39	22.5
與生父繼母同住	4	2.3
與生母繼父同住	3	1.7
與繼父繼母同住	2	1.2
與其他親戚同住	19	11.0
寄養家庭	1	.6
自己住	7	4.0
總和	173	100.0

（七）家庭經濟狀況

由表 4-2-7 性侵組少年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可知，家庭經濟勉強夠用者為最多，共 107 名（61.8%），小康者 51 名（29.5%），貧苦者 15 名（8.7%）。

表 4-2-7 性侵組少年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

家庭經濟狀況	人數	百分比
富裕	0	0
小康	51	29.5
勉強夠用	107	61.8
貧苦	15	8.7
總和	173	100.0

(八) 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工作狀況

由表 4-2-8 性侵組少年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工作狀況統計表可知，有固定工作者為最多，共 136 名（78.6%），沒有固定工作者 33 名（19.1%），其它 4 名（2.3%）。

表 4-2-8 性侵組少年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工作狀況統計表

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工作狀況	人數	百分比
有固定工作	136	78.6
沒有固定工作	33	19.1
其它	4	2.3
總和	173	100.0

(九) 居住縣市

由表 4-2-9 性侵組少年居住縣市統計表可知，居住於台北縣者最多，共 56 名（32.4%），其次為台北市者 22 名（12.7%），再次為桃園縣 14 名（8.1%）。

表 4-2-9 性侵組少年居住縣市統計表

縣市	人數	百分比	縣市	人數	百分比
台北市	22	12.7	彰化縣	3	1.7
高雄市	9	5.2	南投縣	1	.6
基隆市	5	2.9	雲林縣	2	1.2
新竹市	2	1.2	嘉義縣	1	.6
台中市	4	2.3	台南縣	3	1.7
台南市	3	1.7	高雄縣	7	4.0
台北縣	56	32.4	屏東縣	11	6.4
桃園縣	14	8.1	台東縣	1	.6
新竹縣	7	4.0	花蓮縣	3	1.7
苗栗縣	9	5.2	宜蘭縣	1	.6
台中縣	9	5.2	總和	173	100.0

二、犯罪境況

本部分以百分比的方式呈現性侵組少年的前科記錄、犯案時加害人人數、被害人人數、犯案時間、犯案場所、對案發現場是否熟悉、案件動機、案發前事件、有無事先計畫、與被害人關係、犯案手段、加害者對被害人意願之看法、案發後加害者之態度，協助研究者了解妨害性自主少年性侵害相關問題，茲將統計結果分述如下。

(一) 前科記錄

本部分為詢問受試少年的前科情形及罪名，以複選題之形式勾選，由表4-2-10 可知，有 66 名 (38.2%) 少年無前科紀錄，為第一次犯罪，經研究者交叉分析，確認有 66 名 (38.2%) 少年未勾選其他前科記錄，104 名少年 (60.1%) 曾有前科紀錄，另有 3 名 (1.7%) 未作答。前科中以妨害性自主 58 名 (55.8%) 為最多，竊盜前科 53 名 (51.0%) 次之，傷害前科 33 名 (31.7%)，殺人前科 7 名 (6.7%)，恐嚇前科 10 名 (9.6%)，強盜前科 7 名 (6.7%)，搶奪前科 1 名 (1.0%)，贓物前科 3 名 (2.9%)，違反著作權前科 5 名 (4.8%)，賭博前科 5 名 (4.8%)，詐欺前科 2 名 (1.9%)，擄人勒贖前科 2 名 (1.9%)，毒品或非法藥品前科 15 名 (14.4%)，槍砲彈藥前科 3 名 (2.9%)，兒少性交易 1 名 (1.0%)，其他 2 名。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有妨害性自主前科者共 58 名，佔有前科紀錄者的 55.8%。

表 4-2-10 性侵組少年前科紀錄之罪名統計表

罪名	人數	百分比	罪名	人數	百分比
----	----	-----	----	----	-----

竊盜	53	51.0	賭博	5	4.8
傷害	33	31.7	詐欺	2	1.9
殺人	7	6.7	擄人勒贖	2	1.9
恐嚇	10	9.6	毒品或非法藥品	15	14.4
強盜	7	6.7	槍砲彈藥	3	2.9
搶奪	1	1.0	兒少性交易	1	1.0
贓物	3	2.9	妨害性自主	58	55.8
違反著作權	5	4.8	其他	2	1.9

註：N=104，本題為複選題

(二) 加害人人數

本題詢問少年這次案件總共有幾個加害人，不一定要有性行為，包括幫助的人，由表 4-2-11 可知，少年妨害性自主案件仍以加害人一人單獨犯案最多，有 115 人（66.5%），值得注意的是，有將近三成（30.6%）的妨害性自主案件是由 2 人以上結夥共同犯案，其中加害人人數二人者 13 名（7.5%），三人者 10 名（5.8%），四人者 9 名（5.2%），五人以上者 21 名（12.1%），未作答者 5 名（2.9%）。

表 4-2-11 加害人人數統計表

加害人人數	人數	百分比
只有一人	115	66.5
二人	13	7.5
三人	10	5.8
四人	9	5.2
五人以上	21	12.1
未答	5	2.9
總計	173	100.0

(三) 被害人人數

本題詢問少年這次案件總共有幾個被害人，不一定要有性行為，由表 4-2-12 可知，少年妨害性自主案件被害人仍以一人為最多，有 147 名（85.0%），被害人人數二人者 11 名（6.4%），三人者 3 名（1.7%），四人者 2 名（1.1%），五人以上者 1 名（0.6%），未作答者 1 名（0.6%）。

2%)，五人以上者 6 名 (3.5%)，未作答者 4 名 (2.3%)。

表 4-2-12 被害人人數統計表

被害人人數	人數	百分比
只有一人	147	85.0
二人	11	6.4
三人	3	1.7
四人	2	1.2
五人以上	6	3.5
未答	4	2.3
總計	173	100.0

(四) 犯案時間

本題詢問少年本次案件之犯案時間，由表 4-2-13 可知，少年妨害性自主案件發生時間以深夜0-3點最多，有 42 名 (24.3%)，深夜3-6點者有 16 名 (9.2%)，早上6-9點者有 5 名 (2.9%)，早上9-12點者有 17 名 (9.8%)，中午12點至下午3點者有 18 名 (10.4%)，下午3-6點者有 25 名 (14.5%)，晚上6-9點者有 22 名 (12.7%)，晚上9-12點者有 23 名 (13.3%)，未答者有5名 (2.9%)。

表 4-2-13 犯案時間統計表

犯案時間	人數	百分比
深夜0-3點	42	24.3
深夜3-6點	16	9.2
早上6-9點	5	2.9
早上9-12點	17	9.8
中午12點-下午3點	18	10.4
下午3-6點	25	14.5
晚上6-9點	22	12.7
晚上9-12點	23	13.3
未答	5	2.9
總計	173	100.0

(五) 犯案場所

本題詢問少年本次案件之犯案場所，由表 4-2-14 可知，少年妨害性自主案件發生場所以在自己家中為最多，共 60 名（34.7%），在旅館或賓館有 8 名（4.6%），在MTV、KTV有 1 名（.6%），在學校（教室或廁所）有 11 名（6.4%），在對方家中有 27 名（15.6%），在朋友家中有 22 名（12.7%），在戶外有 29 名（16.8%），在停車場有 1 名（.6%），在公共廁所有 4 名（2.3%），其他 7 名（4.0%），未答者有 3 名（1.7%）。有約五成（50.3%）的少年妨害性自主案件是發生在加害人或被害人的家中。

表 4-2-14 犯案場所統計表

犯案場所	人數	百分比
旅館或賓館	8	4.6
MTV、KTV	1	.6
學校（教室或廁所）	11	6.4
自己家中	60	34.7
對方家中	27	15.6
朋友家	22	12.7
戶外	29	16.8
停車場	1	.6
公共廁所	4	2.3
其他	7	4.0
未答	3	1.7
總計	173	100.0

（六）是否熟悉案發現場

本題詢問少年本次案件之犯案場所，由表 4-2-15 可知，少年妨害性自主者對於犯案現場非常熟悉者有 84 人（48.6%），還算熟悉者有 43 人（24.9%），不太熟悉者有 22 人（12.7%），完全不熟悉者 21 人（12.1%），未答者有 3 人（1.7%）。

表 4-2-15 是否熟悉案發現場統計表

是否熟悉犯案場所	人數	百分比
非常熟悉	84	48.6
還算熟悉	43	24.9
不太熟悉	22	12.7
完全不熟悉	21	12.1
未答	3	1.7
總計	173	100.0

（七）是否事先計畫

本題詢問少年犯本次案件時是否有事先計畫，由表 4-2-16 可知，少年妨害性自主者有事先計畫者有 8 人（4.6%），無事先計畫者有 160 人（92.5%），

未答者有 5 人 (2.9%)。

表 4-2-16 是否事先計畫統計表

是否事先計畫	人數	百分比
是	8	4.6
否	160	92.5
未答	5	2.9
總計	173	100.0

(八) 與被害人關係

本題詢問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由表 4-2-17 可知，少年妨害性自主者與被害人關係以女朋友者為最多，共有 65 人 (37.6%)，陌生人 (不認識) 者有 31 名 (17.9%)，家人者有 7 名 (4.0%)，親戚者有 6 名 (3.5%)，普通朋友者有 27 名 (15.6%)，網友者有 6 名 (3.5%)，學校同學者有 22 名 (12.7%)，其他則有 8 名 (4.6%)，未答者有 1 名 (.6%)。值得注意的是有超過七成的加害人與被害人是認識的。

表 4-2-17 與被害人關係統計表

與被害人關係	人數	百分比
陌生人(不認識)	31	17.9
家人	7	4.0
親戚	6	3.5
女朋友	65	37.6
普通朋友	27	15.6
同事	0	0
網友	6	3.5
學校同學	22	12.7
其他	8	4.6
未答	1	.6
總計	173	100.0

(九) 犯案動機

本題為詢問性侵組少年本次犯案之動機，以複選題之方式讓少年勾選，由表 4-2-18 可知，以被害人是女 (男) 朋友者為最多，共有 55 名 (32.0%)，沒有什麼特別原因者有 53 名 (30.8%)，臨時看見被害人者有 23 名 (13.4%)，

被害人故意挑逗加害人者有 16 名 (9.3%)，早就以被害人為目標者有 2 名 (1.2%)，她看起來很“想”的樣子者有 10 名 (5.8%)，當時慾望很強烈者有 24 名 (14.0%)，喜歡被害人者有 33 名 (19.2%)，被害人穿著暴露者有 8 名 (4.7%)，被害人很性感者有 5 名 (2.9%)，被害人外貌吸引人者有 8 名 (4.7%)，被害人看起來年幼可欺者有 5 名 (2.9%)，像加害者怨恨的某人有 4 人 (2.3%)，被害人是當時唯一選擇 7 名 (4.1%)，被害人容易下手 12 名 (7.0%)，其他 36 名 (20.9%)。

表 4-2-18 犯案動機統計表

犯案動機	人數	百分比	犯案動機	人數	百分比
沒有什麼特別原因	53	30.8	她很性感	5	2.9
臨時看見被害人	23	13.4	被害人外貌很吸引人	8	4.7
被害人故意挑逗你	16	9.3	她看起來年幼可欺	5	2.9
你早就以被害人為目標了	2	1.2	被害人很像你怨恨的某個人	4	2.3
她看起來很“想”的樣子	10	5.8	被害人是當時滿足你唯一的選擇	7	4.1
當時慾望很強烈	24	14.0	你認為被害人容易下手	12	7.0
喜歡被害人	33	19.2	被害人是你的女(男)朋友	55	32.0
被害人穿著暴露	8	4.7	其他	36	20.9
N=173					

(十) 犯案前事件

本題以複選之方式詢問性侵組少年本次犯案前之事件，由表 4-2-19 可知，以無聊有 69 名 (41.6%) 最多，對女人憤怒者有 8 名 (4.8%)，過度喝酒有 38 名 (22.9%)，幻想強姦別人的情形者有 1 名 (.6%)，生活不順利有 32 名 (19.3%)，尋找下手機會有 3 名 (1.8%)，性衝動有 32 名 (19.3%)，生氣有 31 名 (18.7%)，其他有 27 名 (16.3%)。

表 4-2-19 犯案前事件統計表

犯案前事件	人數	百分比	犯案前事件	人數	百分比
對女人憤怒	8	4.8	性衝動	32	19.3
過度喝酒	38	22.9	生氣	31	18.7
幻想強姦別人的情形	1	.6	無聊	69	41.6
生活不順利	32	19.3	其他	27	16.3
尋找下手機會	3	1.8	N=173		

(十一) 犯案手段

本題以複選方式詢問性侵組少年本次案件發生時，曾經使用哪些方法使對方與少年發生性關係，由表 4-2-20 可知，以沒有使用暴力有 103 名（61.3%）最多，用拳頭打對方有 7 名（4.2%），拿刀威脅有 5 名（3.0%），掐住對方的脖子以及拿棍棒威脅對方各有 2 名（1.2%），將對方綑綁起來有 4 名（2.4%），以言語怒罵對方有 6 名（3.6%），用言語恐嚇對方有 10 名（6.0%），將對方誘騙至特定場所、趁對方熟睡及趁對方喝醉的時候各有 3 名（1.8%），再飲料或食物中下毒有 1 名（.6%），向對方問路有 2 名（1.2%），對方為智障者有 5 名（3.0%），製造雙方接觸的機會有 12 名（7.1%），以引誘的方式 9 名（5.4%），其他 26 名（12.5%）。顯示性侵害加害人為達目的時所使用的手段是多元的。

表 4-2-20 犯案手段統計表

犯案手段	人數	百分比	犯案手段	人數	百分比
沒有使用暴力	103	61.3	趁她熟睡的時候	3	1.8
用拳頭打對方	7	4.2	趁她喝醉的時候	3	1.8
拿刀威脅	5	3.0	在飲料或食物中下藥	1	.6
掐住對方的脖子	2	1.2	向對方問路	2	1.2
拿棍棒威脅對方	2	1.2	對方為智障者	5	3.0
將對方綑綁起來	4	2.4	製造雙方接觸的機會	12	7.1
以言語辱罵對方	6	3.6	以引誘的方式達到	9	5.4
用言語恐嚇對方	10	6.0	其他	26	12.5
將對方誘騙至特定場所	3	1.8	N=173		

(十二) 加害者對被害人意願之看法

本題詢問加害者對被害人意願之看法，由表 4-2-21 可知，加害者認為被害人同意與自己發生性關係者有 93 名 (53.8%)，不同意者有 47 名 (27.2%)，當時只想到自己的需要者 14 名 (8.1%)，其他的想法者有 16 名 (9.2%)，未答者有 3 名 (1.7%)。有超過五成的加害者在犯案時普遍認為被害人同意與自己發生性關係。

表 4-2-21 加害者對被害人意願之看法統計表

加害者對被害人意願看法	人數	百分比
同意發生性關係	93	53.8
不同意發生性關係	47	27.2
當時只想到自己的需要	14	8.1
其他的想法	16	9.2
未答	3	1.7
總和	173	100.0

(十三) 犯案後態度

本題以複選方式詢問少年在本次案件中，與被害人發生性關係後，個人的想法，由表 4-2-22 可知，以覺得很對不起被害人有 105 名 (61.4%) 最多，很後悔有罪惡感有 86 名 (50.3%)，沒什麼特別的有 42 名 (24.6%)，很緊張害怕被發現有 32 名 (18.7%)，認為是在朋友的壓力下完成以及其他各有 13 名 (7.6%)，滿足慾望需要 10 名 (5.8%)，是被害人引起的有 8 名 (4.7%)，很好玩以及發洩心中怨氣各有 4 名 (2.3%)

表 4-2-22 犯案後態度統計表

犯後態度	人數	百分比	犯後態度	人數	百分比
沒什麼特別的	42	24.6	很好玩、很刺激	4	2.3
很對不起被害人	105	61.4	很後悔，有罪惡感	86	50.3
是被害人引起的	8	4.7	很緊張，害怕被發現	32	18.7
滿足慾望需要	10	5.8	發洩心中怨氣	4	2.3

在朋友的壓力下完成的	13	7.6	其他	13	7.6
N=173					

三、一般組與性侵組少年在家庭生活、色情傳媒接觸經驗、交友、幫派、性經驗上之分析

(一) 幼時家庭生活情形

本部分主要想了解受測少年幼時家庭之生活情形，以「是」、「否」來讓受測者陳述問項之內容是否有發生，其內容包含經常性搬家、父母離異或分居、父母生病或發生意外、父母死亡、同住家人生病或意外、同住家人死亡、家中經濟主要來源者長期失業、常被父母或家人毆打、經常獨自在家、受到家人不當性接觸、受到家人以外之性接觸、常看到父母暴力相向、目睹父母一方與他人發生性行為、父母無理由整晚未歸、與父母或家人一同觀看色情影片等16個題目，其結果如表 4-2-23 所示。

表 4-2-23 少年幼時家庭生活統計表

問項	是否發生	性侵組 (N=173)		一般組 (N=95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經常搬家	否	137	79.2	879	92.4
	是	36	20.8	72	7.6
父母離異或分居	否	79	45.7	837	88.0
	是	94	54.3	114	12.0
父母任一方生病意外	否	144	83.2	896	94.2
	是	29	16.8	55	5.8
父母任一方死亡	否	146	84.4	919	96.6
	是	27	15.6	32	3.4
同住家人生病意外	否	144	83.2	859	90.3
	是	29	16.8	92	9.7
同住家人死亡	否	144	83.2	884	93.0
	是	29	16.8	67	7.0
家中經濟主要來源者長期失	否	141 165	81.5	902	94.8

業					
	是	32	18.5	49	5.2
經常被父母或同住家人毆打	否	155	89.6	921	96.8
	是	18	10.4	30	3.2
沒有大人陪同下獨自在家	否	93	53.8	714	75.1
	是	80	46.2	237	24.9
受到家人不當性接觸	否	167	96.5	941	98.9
	是	6	3.5	10	1.1
受到家人以外之人性接觸	否	157	90.8	929	97.7
	是	16	9.2	22	2.3

續表 4-2-23 少年幼時家庭生活統計表

看到父母暴力相向	否	146	84.4	895	94.1
	是	27	15.6	56	5.9
目睹父母一方與他人性行為	否	166	96.0	943	98.2
	是	7	4.0	8	.8
目睹朋友間性行為	否	139	80.3	937	98.5
	是	34	19.7	14	1.5
父母沒有理由下整夜未歸	否	140	80.9	906	95.3
	是	33	19.1	45	4.7
與父母家人一齊看色情影片	否	166	96.0	936	98.4
	是	7	4.0	15	1.6

(二) 第一次接觸色情傳媒年齡

本題詢問受試者第一次接觸色情傳媒之年齡，題目之選項分為6歲以下、國小階段、國中階段、高中階段與從未接觸等五項，並請受試者回答第一次接觸色情傳媒之實際年齡。由表 4-2-24 可知，性侵組少年第一次接觸色情以國中階段為最多，共 109 名 (63.0%)，國小階段 48 名 (27.7%) 次之，高中階段 6 名 (3.5%)，六歲以下 1 名 (.6%)，從未接觸者有 9 名 (5.2%)。一般組少年第一次接觸色情以國中階段為最多，共 433 名 (45.5%)，國小階段 258 名 (27.1%) 次之，高中階段 41 名 (4.3%)，六歲以下 31 名 (3.3%)，從未接觸者有 188 名 (19.8%)。

表 4-2-24 少年第一次接觸色情傳媒年齡統計表

第一次接觸色情傳媒年齡	性侵組 (N=173)		一般組(N=95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6歲以下	1	.6	31	3.3
國小階段	48	27.7	258	27.1
國中階段	109	63.0	433	45.5
高中階段	6	3.5	41	4.3
從未接觸	9	5.2	188	19.8
總計	173	100.0	951	100.0

(三) 加入幫派

本題詢問受試者是否曾經加入幫派。由表 4-2-25 可知，性侵組少年曾經加入幫派者共 21 名 (12.1%)，未曾加入幫派者 152 名 (87.9%)；另一般組少年曾經加入幫派者 18 名 (1.9%)，未曾加入幫派者 933 名 (98.1%)。

表 4-2-25 少年是否加入幫派統計表

是否加入幫派	性侵組 (N=173)		一般組(N=95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	21	12.1	18	1.9
否	152	87.9	933	98.1
總計	173	100.0	951	100.0

(四) 對女朋友的認知

本題詢問受試者對於「女朋友」是如何定義。由表 4-2-26 可知，性侵組少年對於女朋友的定義，以選「口頭答應交往」者最多，共 81 名 (47.9%)，選「願意跟我出去約會或玩」者次之，共 40 名 (23.1%)，選「只要認識就算」者 2 名 (1.2%)，選「可以打鬧」者 15 名(8.7%)，選「牽手」者 17 名(9.

8%)，選「接吻」者 13 名(7.5%)，選「要有性經驗」者 5 名(2.9%)；一般組少年以選「口頭答應交往」者最多，共 427 名 (44.9%)，選「願意跟我出去約會或玩」者次之，共 176 名 (18.5%)，選「只要認識就算」者57名 (6.0%)，選「可以打鬧」者 111 名(11.7%)，選「牽手」者 96 名(10.1%)，選「接吻」者 56 名(5.9%)，選「要有性經驗」者 28 名(2.9%)。

表 4-2-26 少年對女友的定義統計表

女朋友的定義	性侵組 (N=173)		一般組(N=95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只要認識就算	2	1.2	57	6.0
可以打鬧	15	8.7	111	11.7
願意跟我出去約會或玩	40	23.1	176	18.5
口頭答應交往	81	47.9	427	44.9
牽手	17	9.8	96	10.1
接吻	13	7.5	56	5.9
要有性經驗	5	2.9	28	2.9
總計	173	100.0	951	100.0

(五) 交友情形

本題詢問受試少年最近一年（或進入矯正機關前一年）之交友與約會情況，由表 4-2-27 可知，性侵組少年有一個固定的男女朋友者有 78 名 (45.1%) 最多，沒有和任何人約會過有 31 名 (17.9%)，偶而和一個人約會有 40 名 (23.1%)，偶而和 2 個人或更多的人約會有 24 名 (13.9%)。一般組少年沒有和任何人約會過者有 542 名 (56.9%) 最多，有一個固定男女朋友者有 116 名 (12.2%)，偶而和一個人約會有 178 名 (18.8%)，偶而和 2 個人或更多的人約會有 115 名 (12.1%)。

表 4-2-27 少年最近一年交友情形統計表

交友情形	性侵組 (N=173)		一般組(N=95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和任何人約會過	31	17.9	542	56.9
偶而和一個人約會	40	23.1	178	18.8
偶而和2個人或更多的人	24	13.9	115	12.1

約會

有一個固定的男女朋友	78	45.1	116	12.2
總計	173	100.0	951	100.0

(六) 法律認知

法律認知分為兩題，其主要是要了解一般組少年以及性侵組少年在還沒進入矯正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前，對於妨害性自主罪之法律認知，題目為受試者知不知道強行與他人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以及知不知道和未滿十六歲者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

由表 4-2-28 可知，性侵組少年知道強行與他人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有 122 名 (70.5%)，不知道者有 51 名 (29.5%)；知道和未滿十六歲者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有 95 名 (54.9%)，不知道者有 78 名 (45.1%)。有七成的性侵組少年知道強行與他人發生性關係是違法的，但卻只有約一半的人知道和未滿十六歲以下者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

一般組少年知道強行與他人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有 910 名 (95.6%)，不知道者有 41 名 (4.4%)；知道和未滿十六歲者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有 895 名 (94.1%)，不知道者有 56 名 (5.9%)。可見大部分的一般少年都知道強行以及和未滿十六歲者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

表 4-2-28 少年法律認知統計表

問項	性侵組 (N=173)		一般組 (N=95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強行與他人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	知道	122	70.5	910	95.6
	不知道	51	29.5	41	4.4
和未滿十六歲者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	知道	95	54.9	895	94.1
	不知道	78	45.1	56	5.9

(七) 樣本性經驗調查

樣本性經驗調查分為三題，分別是第一次性行為年齡、第一次性行為對象以及第一次性行為地點。茲分述如下。

1. 第一次性行為年齡

表 4-2-29 為樣本第一次性行為之年齡，性侵害組少年第一次性行為以在14歲時發生為最多，共有 43 名（24.9%），15歲次之，共有 38 名（22.0%），18歲共有 1 名（.6%），17歲共有 11 名（6.4%），16歲共有 31 名（17.9%），13歲共有 23 名（13.3%），12歲以下共有 8 名（4.6%），未曾有過性經驗者16 名（9.2%），未回答 2 名（1.2%），第一次性行為在 13 至 16 歲之間共有135 名，佔了78.0%，性侵害組少年有過性經驗者約佔該組的九成。

一般組少年未曾有過性經驗者為最多，共 880 名（92.5%），第一次性行為發生在 16 歲者次之，共 17 名（1.8%），12歲以下共有 8 名（.8%），13歲共有 3 名（.3%），14歲共有 7 名（.7%），15歲共有 10 名（1.1%），16歲共有 17 名（1.8%），17歲共有 9 名（.9%），19歲共有 1 名（.1%），20歲共有 3 名（.3%），未回答者 13 名（1.4%）。

表 4-2-29 樣本第一次性行為年齡統計表

交友情形	性侵組 (N=173)		一般組(N=951)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未曾有過性經驗	16	9.2	880	92.5
12歲以下	8	4.6	8	.8
13歲	23	13.3	3	.3
14歲	43	24.9	7	.7
15歲	38	22.0	10	1.1
16歲	31	17.9	17	1.8
17歲	11	6.4	9	.9
18歲	1	.6	0	0
19歲	0	0	1	.1
20歲	0	0	3	.3
未答	2	1.2	13	1.4
總計	173	100.0	951	100.0

2. 第一次性行為對象

表 4-2-30 為樣本第一次性行為對象統計表，性侵組 155 名有性經驗之受測對象中，第一次性行為對象為女朋友者共 107 名 (69.0%)，朋友者 16 名 (10.3%)，同學者 18 名 (11.7%)，姘女或援交對象者 1 名 (.6%)，陌生人者 7 名 (4.5%)，其他者 6 名 (3.9%)。一般組 58 名有性經驗者中，第一次性行為對象為太太或未婚者共 2 名 (3.4%)，女朋友者共 44 名 (75.9%)，朋友者 2 名 (3.4%)，同學者 6 名 (10.3%)，陌生人者 1 名 (1.8%)，其他者 3 名 (5.2%)。

表 4-2-30 樣本第一次性行為對象統計表

交友情形	性侵組 (N=155)		一般組(N=58)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太太或未婚妻	0	0	2	3.4
女朋友	107	69.0	44	75.9
朋友	16	10.3	2	3.4
同學	18	11.7	6	10.3
同事	0	0	0	0
姘女或援交對象	1	.6	0	0
陌生人	7	4.5	1	1.8
其他	6	3.9	3	5.2

總計	157	100.0	71	100.0
----	-----	-------	----	-------

3. 第一次性行為地點

表 4-2-31 為樣本第一次性行為地點統計表，性侵組 155 名有性經驗之受測對象中，第一次性行為地點為旅館或賓館者共 6 名 (3.9%)，MTV、KTV 者 3 名 (1.9%)，學校 (教室或廁所) 者 10 名 (6.5%)，自己家中者 80 名 (51.6%)，對方家中者 35 名 (22.6%)，朋友家中者 12 名 (7.8%)，戶外者 7 名 (4.5%)，在妓女戶或其他性交易場所者 1 名 (.6%)，其他 1 名 (.6%)。一般組 58 名有性經驗者中，第一次性行為地點為旅館或賓館者共 5 名 (8.6%)，學校 (教室或廁所) 者 6 名 (10.3%)，自己家中者 27 名 (46.6%)，對方家中者 13 名 (22.4%)，朋友家中者 3 名 (5.2%)，戶外者 4 名 (6.9%)。

表 4-2-31 樣本第一次性行為地點統計表

交友情形	性侵組 (N=155)		一般組 (N=58)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旅館或賓館	6	3.9	5	8.6
MTV、KTV	3	1.9	0	0
學校 (教室或廁所)	10	6.5	6	10.3
自己家中	80	51.6	27	46.6
對方家中	35	22.6	13	22.4
朋友家	12	7.8	3	5.2
戶外	7	4.5	4	6.9
在妓女戶或其他性交易場所	1	.6	0	0
其他	1	.6	0	0
總計	157	100.0	71	100.0

第三節 一般組與性侵組之關聯性分析與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一、一般組與性侵組在個人基本特性之關聯性分析

(一)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父母婚姻狀況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受測少年父母婚姻狀況與性侵與否的交叉分析（參照表4-3-1），本研究發現，一般組與性侵組在父母婚姻正常與否之關聯性分析達到顯著水準（ $\chi^2=246.478$ ； $P<.001$ ），性侵組中父母婚姻不健全者比例較一般組高，顯示父母婚姻不健全者與性侵害之間有高度關聯性。

表 4-3-1 一般組與性侵組之父母婚姻狀況交叉表

變項	父母婚姻狀況		總和	χ^2 ; df ; sig.	
	正常	不健全			
組別	一般組	828 87.1%	123 12.9%	951 100%	$\chi^2=246.748$ *** df=1
	性侵組	59 34.1%	114 65.9%	173 100%	
總和		887 78.9%	237 21.1%	1124 100%	

註：* $p<0.05$ ；** $p<0.01$ ；*** $p<0.001$ ；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二)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生父母同住情形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受測少年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與性侵與否的交叉分析（參照表4-3-2），本研究發現，少年是否與生父母同住在性侵與否的關聯性分析達到顯著水準（ $\chi^2=211.699$ ； $P<.001$ ），性侵組中少年未與父母同住者比例較一般組高，顯示未與父母同住者與性侵害之間有高度關聯性。

表 4-3-2 一般組與性侵組之父母同住情形交叉表

變項		與生父母同住情形		總和	χ^2 ; df ; sig.
		同住	不同住		
組別	一般組	794 83.5%	157 16.5%	951 100%	$\chi^2=211.699$ *** df=1
	性侵組	55 31.8%	118 68.2%	173 100%	
總和		849 75.5%	275 24.5%	1124 100%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三)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受測少年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與性侵與否的交叉分析（參照表 4-3-3），本研究發現，少年家庭經濟來源者是否有固定工作與性侵與否的關聯性分析達到顯著水準（ $\chi^2=34.224$ ； $P<.001$ ），性侵組中家庭經濟來源者無固定工作之比例較一般組高，顯示家庭經濟來源者無固定工作之少年與性侵害之間有高度關聯性。

表 4-3-3 一般組與性侵組之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交叉表

變項		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		總和	χ^2 ; df ; sig.
		有固定工作	無固定工作		
組別	一般組	882 92.7%	69 7.3%	951 100%	$\chi^2=34.224$ *** df=1
	性侵組	136 78.6%	37 21.4%	173 100%	
總和		1018 90.6%	106 9.4%	1124 100%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四)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父親教育程度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受測少年父親教育程度與性侵與否的交叉分析（參照表4-3-4），本研究發現，父親教育程度在性侵與否的關聯性分析達到顯著水準（ $\chi^2=172.247$ ； $P<.001$ ），性侵組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普遍較低，顯示父親教育程度較低者與性侵害之間有高度關聯性。比較特殊的是性侵組少年父親的教育程度最高只到大學專科，沒有研究所以以上者。

表 4-3-4 一般組與性侵組之父親教育程度交叉表

變項	父親教育程度							總和	χ^2 ; df; sig.
	不識 字或 國小 程度	國中	高中	大學 專科	研究 所 以 上	沒有 父親			
組別	一般 組	40 4.2%	180 18.9%	351 36.9%	277 29.1%	84 8.8%	19 2.0%	951 100%	$\chi^2=172.247$ ** df=5
	性侵 組	42 24.3%	59 34.1%	53 30.6%	5 2.9%	0 .0%	14 8.1%	173 100%	
	總和	82 7.3%	239 21.3%	404 35.9%	282 25.1%	84 7.5%	33 2.9%	1124 100%	

註：* $p<0.05$ ；** $p<0.01$ ；*** $p<0.001$ ；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五)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母親教育程度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受測少年母親教育程度與性侵與否的交叉分析（參照表4-3-5），本研究發現，母親教育程度在性侵與否的關聯性分析達到顯著水準（ $\chi^2=133.313$ ； $P<.001$ ），性侵組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普遍較低，顯示母親教育程度較低者與性侵害之間有高度關聯性。比較特殊的是性侵組少年母親的教育程度最

高只到大學專科，沒有研究所以以上者。

表 4-3-5 一般組與性侵組之母親教育程度交叉表

變項		母親教育程度						總和	χ^2 ; df ; sig.
		不識 字或 國小 程度	國中	高中	大學 專科	研究 所以上	沒有 母親		
組 別	一般 組	65 6.8%	161 16.9%	426 44.8%	247 26.0%	38 4.0%	14 1.5%	951 100%	$\chi^2=1$ 33. 313* ** df=5
	性侵 組	49 28.3%	54 31.2%	51 29.5%	10 5.8%	0 .0%	9 5.2%	173 100%	
總和		114 10.1%	215 19.1%	477 42.4%	257 22.9%	38 3.4%	23 2.0%	1124 100%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六)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家中經濟狀況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受測少年家中經濟情形與性侵與否的交叉分析（參照表4-3-6），發現性侵組少年家中經濟「小康」者比例為29.5%，「勉強夠用」者比例高達61.8%，「貧困者」者比例為8.7%；而一般組少年家中經濟「小康」者高達有58.1%，「勉強夠用」者則37.4%，顯示一般組少年家中經濟情形優於性侵組少年，經過分析發現家中經濟狀況與少年性侵與否有顯著關聯性存在（ $\chi^2=60.324$ ； $P<.001$ ），亦即性侵組少年家中經濟狀況較為困窘或貧困。

表 4-3-6 一般組與性侵組之家庭經濟狀況交叉表

變項		家庭經濟狀況				總和	χ^2 ; df ; sig.
		富裕	小康	勉強 夠用	貧困		
組	一般組	16 1.7%	553 58.1%	356 37.4%	26 2.7%	951 100%	$\chi^2=60.$
	性侵組	10 5.8%	107 61.8%	107 61.8%	13 7.6%	237 100%	

別

624***
df=3

	0	51	107	15	173
性侵組	.0%	29.5%	61.8%	8.7%	100%
總和	23	1432	844	64	2363
	1.0%	60.6%	34.8%	2.7%	100%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二、一般組與性侵組在各個自變項之差異分析

(一)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家庭功能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家庭功能變項由父親直接控制、父親間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母親間接控制、家庭關係及家庭重大事故等六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4-3-7可知，一般組和性侵組在家庭功能變項：父親間接控制（t值=1.373；NS）、母親間接控制（t值=-.240；NS）、家庭重大事故（t值=-1.341；NS）等因子之平均數均未達到顯著差異；父親直接控制（t值=8.962；p<.001）、母親直接控制（t值=7.886；p<.001）、家庭關係（t值=7.842；p<.001）等因子之平均數均達到顯著差異，再比較兩組在各因子的平均數情形，發現性侵組在父、母親之直接控制上比一般組要來得差，且性侵組之家庭關係比一般組更差。

表 4-3-7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家庭功能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家庭功能					
	父親直接控制	父親間接控制	母親直接控制	母親間接控制	家庭關係	家庭重大事故
組別						
一般組	18.4792	10.8958	19.6348	11.3593	16.5009	20.8132
性侵組	14.7860	10.4890	16.3321	11.4178	13.8199	21.0105
t值	8.962***	1.373 NS	7.886***	-.240 NS	7.842***	-1.341 NS
p值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二)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人際關係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人際關係變項由社交能力、兩性相處、建立關係、情緒控制、社會疏離等五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4-3-8可知，一般組和性侵組在人際關係變項：社交能力（t值=.752；NS）、建立關係（t值=.290；NS）、情緒控制（t值=1.261；NS）等因子之平均數均未達到顯著差異；兩性相處（t值=-2.355；p<.05）及社會疏離（t值=2.025；p<.05）兩個因子之平均數均達到顯著差異，再比較兩組在各因子的平均數情形，發現性侵組在人際關係的兩性相處方面比一般組要來得好，但性侵組在人際關係的社會疏離分數上比一般組更低，這顯示出性侵組與異性相處方面較一般組更沒有障礙，但性侵組之少年較和社會疏離。

表 4-3-8 一般組與性侵組人際關係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人際關係				
	社交能力	兩性相處	建立關係	情緒控制	社會疏離
組別					
一般組	15.3314	13.4634	15.6117	11.7949	12.9936
性侵組	15.1503	14.1554	15.5434	11.5135	12.4400
t值	.752 NS	-2.355*	.290NS	1.261 NS	2.025*
p值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三)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性幻想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性幻想變項由一般性幻想與偏態性幻想等兩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4-3-9可知，一般組和性侵組在性幻想變項：一般性幻想（t值=-.168；NS）因子之平均數未達到顯著差異；偏態性幻想（t值=3.184；p<.01）因子之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再比較兩組在偏態性幻想因子的平均數情形，發現性侵組偏態性幻想的發生程度上比一般組要來得低。

表 4-3-9 一般組與性侵組性幻想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性幻想	
	一般性幻想	偏態性幻想

組別	一般組	7.0347	9.3703
	性侵組	7.0751	8.7471
t值		-.168 NS	3.184**
p值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四)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認知扭曲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認知扭曲變項由暗示卸責、挑逗刺激及性別刻板化印象等三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4-3-10可知，一般組和性侵組在認知扭曲變項上：挑逗刺激（t值=.816；NS）因子之平均數未達到顯著差異；暗示卸責（t值=-3.139；p<.01）及性別刻板化印象（t值=-5.687；p<.001）等因子之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

比較兩組在暗示卸責因子的平均數情形，發現性侵組在認知扭曲變項的暗示卸責因子之平均數較一般組高，且達到顯著差異，可知性侵組之暗示卸責觀念比一般組要來的嚴重。另性侵組性別刻板化印象的平均分數較一般組高，且達到顯著差異，可知性侵組之性別刻板化印象較一般組嚴重。

表 4-3-10 一般組與性侵組認知扭曲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認知扭曲			
	暗示卸責	挑逗刺激	性別刻板化印象	
組別				
	一般組	16.7443	9.5546	10.6832
	性侵組	18.0894	9.3993	12.2312
t值		-3.139**	.816 NS	-5.687***
p值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五)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偏差與犯罪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偏差與犯罪變項由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

罪、一般型性偏差行為、傳遞型性偏差行為及強制型性偏差行為等七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4-3-11可知，一般組和性侵組在偏差與犯罪變項上：一般型性偏差行為（t值=.429；NS）與強制型性偏差行為（t值=-.251；NS）因子之平均數未達到顯著差異；一般偏差行為（t值=-15.841；p<.001）、暴力犯罪（t值=7.725；p<.001）、財產犯罪（t值=-3.967；p<.001）、毒品犯罪（t值=-6.664；p<.001）與傳遞型性偏差行為（t值=-2.226；p<.05）等因子之平均數均達到顯著差異。

一般組少年及性侵組少年在一般型性偏差行為及強制型性偏差行為並未達到顯著差異，可知兩組少年在兩種行為上並未有多大差異。在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與傳遞型性偏差行為等因子之平均數上性侵組少年較一般組少年高，且達到顯著差異，可知性侵組比一般組有較多的偏差行為以及傳遞型的性偏差，另外在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上，性侵組也比一般組有較多的犯罪行為表現。

表 4-3-11 一般組與性侵組偏差與犯罪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偏差與犯罪						
	一般偏差	暴力犯罪	財產犯罪	毒品犯罪	一般型性偏差行為	傳遞型性偏差行為	強制型性偏差行為
組別							
一般組	14.9809	8.3215	4.4310	2.0570	4.4015	5.6495	7.7250
性侵組	25.6882	11.0825	4.9711	2.7994	4.3483	5.9827	7.7688
t值	-15.841**	-7.725***	-3.967***	-6.664***	.429 NS	-2.226*	-.251 NS
p值	*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六）一般組與性侵組在休閒活動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休閒活動變項由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等四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4-3-12可知，一般組和性侵組在升

學才藝休閒活動 (t值=10.540； p<.001)、網路影音休閒活動 (t值=6.437； p<.001)、一般遊樂型 (t值=-11.992； p<.001) 與不當遊樂型 (t值=-13.001； p<.001) 等因子之平均數均達到顯著差異。

比較兩組在休閒活動因子的平均數情形，發現一般組少年在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與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之平均數較一般組高，可知一般組少年在升學才藝、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之參與頻率高於性侵組，且有顯著差異。另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之休閒活動平均分數，性侵組少年高於一般組少年，可知性侵組少年在一般遊樂型活動及不當遊樂型活動之參與頻率高於一般組少年，且有顯著差異。

表 4-3-12 一般組與性侵組休閒活動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休閒活動			
	升學才藝休閒活動	網路影音休閒活動	一般遊樂型	不當遊樂型
組別				
一般組	18.1701	14.4440	14.7971	5.2497
性侵組	13.5818	12.4360	20.9279	8.8600
t值	10.540***	6.437***	-11.992***	-13.001***
p值				

註：* p<0.05；** p<0.01；*** 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七)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色情傳媒接觸變項之差異分析

觀察表 4-3-13 可知，一般組少年與性侵組少年在色情傳媒接觸變項上之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 (t值=6.332； p<.001)，且一般組少年之平均數高於性侵組少年之平均數，由此可知一般組少年較性侵組少年接觸更多的色情傳媒，這或許是因為性侵組之少年有較多的性接觸管道，甚至有性伴侶，並不需要透過接觸色情傳媒來滿足其對性的好奇心。

表 4-3-13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色情傳媒接觸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色情傳媒接觸
----	--------

組別	一般組	27.3005
	性侵組	20.1333
	t值	6.332***
	p值	

註：* p<0.05；** p<0.01；*** 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八)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偏差友伴變項之差異分析

觀察表4-3-14可知，一般組少年與性侵組少年在偏差友伴變項上之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t值=-12.662；p<.001），且性侵組少年之平均數高於一般組少年之平均數，由此可知性侵組少年較一般組少年有較多的偏差友伴。

表 4-3-14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偏差友伴變項之差異分析

組別	變項	偏差友伴
	一般組	13.1557
	性侵組	23.0221
	t值	-12.662***
	p值	

註：* p<0.05；** p<0.01；*** 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第四節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之關聯性分析與各因子之差異分析

想進一步了解少年性侵害者類型化問題，因此進一步將犯妨害性自主罪之少年依其前科紀錄分為單純性侵組少年與混合性侵組少年，單純性侵組少年除了本身性侵害案件外，未有其他類型犯罪之紀錄；而混合性侵組少年，除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外，另有其他犯罪類型之紀錄。

一、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個人基本特性之關聯性分析

(一)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父母婚姻狀況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單純組少年父母婚姻狀況與混合組少年父母婚姻狀況的交叉分析（參照表4-4-1），本研究發現，兩組之父母婚姻狀況並未達到顯著水準（ $\chi^2=3.341$ ；NS）。從百分比來看，顯示兩組之父母婚姻不健全之比例均相當高，高達六成以上。

表 4-4-1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之父母婚姻狀況交叉表

變項		父母婚姻狀況		總和	χ^2 ; df ; sig.
		正常	不健全		
組別	單純組	34 41.0%	49 59.0%	83 100%	$\chi^2=3.341$ df=1 NS
	混合組	25 27.8%	35 72.2%	90 100%	
總和		59 34.1%	114 65.9%	173 100%	

註：* $p<0.05$ ；** $p<0.01$ ；*** $p<0.001$ ；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二）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與生父母同住情形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兩組與生父母同住情形的交叉分析發現（參照表4-4-2），兩組少年在與生父母同住關聯性分析達到顯著水準（ $\chi^2=4.670$ ； $P<.05$ ），也就是混合性侵組少年有較高的比例未與生父母同住。

表 4-4-2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之父母同住情形交叉表

變項		與生父母同住情形		總和	χ^2 ; df ; sig.
		同住	不同住		
組別	單純組	33 39.8%	50 60.2%	83 100%	$\chi^2=4.670*$ df=1
	混合組	22 24.4%	68 75.6%	90 100%	

總和	75.5%	24.5%	100%
----	-------	-------	------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三)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單純組少年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與混合組少年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的交叉分析（參照表4-4-3），本研究發現，兩組性侵少年家庭經濟來源者是否有固定工作之關聯性分析未達顯著水準（ $\chi^2=.215$ ；NS）。

表 4-4-3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之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交叉表

變項	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		總和	χ^2 ; df ; sig.
	有固定工作	無固定工作		
組別				
單純組	64 77.1%	19 22.9%	83 100%	$\chi^2=.215$ df=1 NS
混合組	72 80.0%	18 20.0%	90 100%	
總和	136 78.6%	37 21.4%	173 100%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四)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父親教育程度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單純組少年父親教育程度與混合組少年父親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參照表4-4-4），本研究發現，兩組少年父親教育程度之關聯性未達顯著水準（ $\chi^2=2.037$ ；NS）。

表 4-4-4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之父親教育程度交叉表

變項		父親教育程度						總和	χ^2 ; df; sig.
		不識字或國小程度	國中	高中	大學專科	研究所以上	沒有父親		
組別	單純組	23 27. 7%	27 32. 5%	25 30. 1%	3 3.6%	0 .0%	5 6.0%	83 100%	$\chi^2=2.037$ df=4 NS
	混合組	19 21. 1%	32 35. 6%	28 31. 1%	2 2.2%	0 .0%	9 10. 0%	90 100%	
總和		42 24. 3%	59 34. 1%	53 30. 6%	5 2.9%	0 .0%	14 8.1%	173 100%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五)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母親教育程度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單純組少年母親教育程度與混合組少年母親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參照表4-4-5），本研究發現，兩組少年母親教育程度之關聯性分析未達顯著水準（ $\chi^2=4.888$ ；NS）。

表 4-4-5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之母親教育程度交叉表

變項		母親教育程度						總和	χ^2 ; df ; sig.
		不識字或國小程度	國中	高中	大學專科	研究所以上	沒有母親		
組別	單純組	19 22.9%	26 31.3%	25 30.1%	7 8.4%	0 .0%	6 7.2%	83 100%	$\chi^2=4$.888 df=4 NS
	混合組	30 33.3%	28 31.1%	26 28.9%	3 3.3%	0 .0%	3 3.3%	90 100%	
總和		49 28.3%	54 31.2%	51 29.5%	10 5.8%	0 .0%	9 5.2%	173 100%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六)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家中經濟狀況之關聯性分析

觀察單純組少年家中經濟狀況與混合組少年家中經濟狀況的交叉分析（參照表4-4-6），發現兩組少年家中經濟狀況的關聯性分析未達顯著水準（ $\chi^2=1.093$ ；df=2；NS）。

表 4-4-6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之家庭經濟狀況交叉表

變項		家庭經濟狀況				總和	χ^2 ; df ; sig.
		富裕	小康	勉強夠用	貧困		
組別	單純組	0 .0%	27 24.5%	48 51.3%	8 7.2%	83 100%	$\chi^2=1.093$ df=2 NS
	混合組	0 .0%	24 26.5%	59 55.7%	7 7.8%	90 100%	
總和		0 .0%	51 29.5%	107 61.8%	15 8.7%	173 100%	

註：* p<0.05；** p<0.01；*** 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二、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在各個自變項之差異分析

(一)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在家庭功能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家庭功能變項由父親直接控制、父親間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母親間接控制、家庭關係及家庭重大事故等六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4-4-7可知，單純組和混合組在家庭功能變項：父親直接控制（t值=1.977；NS）、父親間接控制（t值=1.524；NS）、母親直接控制（t值=.753；NS）、母親間接控制（t值=.381；NS）、家庭關係（t值=1.544；NS）、家庭重大事故（t值=.567；NS）等因子之平均數均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 4-4-7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在家庭功能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家庭功能					
	父親直接控制	父親間接控制	母親直接控制	母親間接控制	家庭關係	家庭重大事故
組別						
單純組	18.4792	10.8958	19.6348	11.3593	16.5009	20.8132
混合組	14.7860	10.4890	16.3321	11.4178	13.8199	21.0105
t值	1.977	1.524	.753 NS	.381 NS	1.544	.567 NS
p值	NS	NS			NS	

註：* p<0.05；** p<0.01；*** 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二)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在人際關係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人際關係變項由社交能力、兩性相處、建立關係、情緒控制、社會疏離等五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4-4-8可知，單純組和混合組在人際關係變項：社交能力（t值=-.869；NS）、兩性相處（t值=-1.278；NS）、建立關係（t值=-.560；NS）、情緒控制（t值=1.928；NS）及社會疏離（t值=-.632；NS）等因子之平均數均未達到顯著差異。

表 4-4-8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人際關係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人際關係				
	社交能力	兩性相處	建立關係	情緒控制	社會疏離
組別					
單純組	14.9639	13.8193	15.4217	11.9498	12.2771
混合組	15.3222	14.4654	15.6556	11.1111	12.5980
t值					
p值	-.869 NS	-1.278 NS	-.560 NS	1.928 NS	-.632 NS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三)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在性幻想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性幻想變項由一般性幻想與偏態性幻想等兩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 4-4-9可知，單純組和混合組在性幻想變項：偏態性幻想（t值=1.161；NS）因子之平均數未達到顯著差異；一般性幻想（t值=-2.600；p<.05）因子之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再比較兩組在一般性幻想因子的平均數情形，發現混合組一般性幻想的發生程度上比單純組要來得高。

表 4-4-9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性幻想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性幻想	
	一般性幻想	偏態性幻想
組別		
單純組	6.5181	8.9518
混合組	7.5889	8.5583
t值		
p值	-2.600*	1.161 NS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四)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在認知扭曲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認知扭曲變項由暗示卸責、挑逗刺激及性別刻板化印象等三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4-4-10可知，單純組和混合組在認知扭曲變項上：暗示卸責

(t 值=-1.907；NS) 因子之平均數未達到顯著差異；挑逗刺激 (t 值=-2.104； $p<.05$) 及性別刻板化印象 (t 值=-3.326； $p<.01$) 等因子之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

比較兩組在挑逗刺激因子的平均數情形，發現混合組在認知扭曲變項的挑逗刺激因子之平均數較單純組高，且達到顯著差異，可知混合組之挑逗刺激觀念比單純組要來的嚴重。另混合組性別刻板化印象的平均分數較單純組高，且達到顯著差異，可知混合組之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單純組嚴重。

表 4-4-10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認知扭曲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認知扭曲		
	暗示卸責	挑逗刺激	性別刻板化印象
組別			
單純組	17.3599	9.0312	11.4030
混合組	18.7621	9.7388	12.9950
t值	-1.907 NS	-2.104*	-3.326**
p值			

註：* $p<0.05$ ；** $p<0.01$ ；*** $p<0.001$ ；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五)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在偏差與犯罪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偏差與犯罪變項由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一般型性偏差行為、傳遞型性偏差行為及強制型性偏差行為等七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4-4-11可知，單純組和混合組在偏差與犯罪變項上：強制型性偏差行為 (t 值=-1.812；NS) 因子之平均數未達到顯著差異；一般偏差行為 (t 值=-6.864； $p<.001$)、暴力犯罪 (t 值=-5.937； $p<.001$)、財產犯罪 (t 值=-3.461； $p<.01$)、毒品犯罪 (t 值=-3.905； $p<.001$)、一般型性偏差行為 (t 值=-3.067； $p<.01$) 與傳遞型性偏差行為 (t 值=-2.400； $p<.05$) 等因子之平均數均達到顯著差異。

單純組少年及混合組少年在強制型性偏差行為並未達到顯著差異，可知兩

組少年在該行為上並未有多大差異。在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一般型性偏差行為與傳遞型性偏差行為等因子之平均數上，混合組少年較單純組少年高，且達到顯著差異，可知混合組比單純組有較多的偏差行為以及一般型和傳遞型的性偏差行為，另外在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上，混合組也比單純組有較多的犯罪行為表現。

表 4-4-11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認知扭曲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偏差與犯罪						
	一般偏差	暴力犯罪	財產犯罪	毒品犯罪	一般型性偏差行為	傳遞型性偏差行為	強制型性偏差行為
組別							
單純組	21.4966	9.1239	4.5181	2.3759	4.0000	5.6386	7.4578
混合組	29.5537	12.8889	5.3889	3.1900	4.6694	6.3000	8.0556
t值	-6.	-5.	-3.461**	-3.	-3.067**	-2.400*	-1.812NS
p值	864***	937***		905***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六)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在休閒活動變項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休閒活動變項由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等四個因子所組成，觀察表4-4-12可知，單純組和混合組在網路影音休閒活動（ t 值=6.437；NS）因子之平均數未達到顯著差異；升學才藝休閒活動（ t 值=2.250； $p < .05$ ）、一般遊樂型（ t 值=-3.552； $p < .001$ ）與不當遊樂型（ t 值=-3.619； $p < .001$ ）等因子之平均數均達到顯著差異。

比較兩組在休閒活動因子的平均數情形，發現單純組少年在升學才藝休閒活動之平均數較混合組高，可知單純組少年在升學才藝休閒活動上之參與頻率高於混合組，且有顯著差異。另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之休閒活動平均分數，混合組少年高於單純組少年，可知混合組少年在遊樂型活動及偏差型活動

之參與頻率高於單純組少年，且有顯著差異。

表 4-4-12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休閒活動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休閒活動			
	升學才藝休閒活動	網路影音休閒活動	一般遊樂型	不當遊樂型
組別				
單純組	14.5508	12.1084	19.2170	7.8754
混合組	12.6881	12.7381	22.5057	9.7680
t值	2.250*	6.437 NS	-3.552***	-3.619***
p值				

註：* p<0.05；**p<0.01；***p<0.001；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七)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在色情傳媒接觸變項之差異分析

觀察表4-4-13可知，單純組少年與混合組少年在色情傳媒接觸變項上之平均數未達到顯著差異（t值=1.499；NS）。

表 4-4-13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在色情傳媒接觸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色情傳媒接觸
組別	
單純組	21.5670
混合組	18.8111
t值	

p值	
	1.499 NS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八)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在偏差友伴變項之差異分析

觀察表4-4-14可知，單純組少年與混合組少年在偏差友伴變項上之平均數達到顯著差異（ t 值=-4.942； $p < 0.001$ ），且混合組少年之平均數高於單純組少年之平均數，由此可知混合組少年較單純組少年有較多的偏差友伴。

表 4-4-14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在偏差友伴變項之差異分析

變項		偏差友伴
組別	單純組	19.4217
	混合組	26.3426
t值		-4.942***
p值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NS表示未達顯著水準

第五節 各變項之相關分析、對數迴歸分析與區別分析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檢驗解釋少年是否性侵之理論架構，根據相關理論與研究發現，我們認為解釋少年性侵與否的理論架構應包括：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兩性相處、社會疏離、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色情傳媒接觸、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本研究假設上述個人基本特性、行為特質及認知與性侵與否有密切關係，為有效檢驗性侵與否之理論模式，本研究以是否性侵為依變項，使用對數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分析方法，探討各行為特質與認知對個人是否性侵之影響力。

為選擇能適當解釋被害之模式，我們首先針對不同解釋模式，就其中Chi-square值的變化進行比較，當任何新變項加入最後的理論模式中，對該模式的Chi-square值均未能顯著提高時，該理論模式即為本研究解釋少年是否性侵之最適當模式；討論我們對該理論中各解釋因子與少年性侵害行為之關係。

一、各變項間的相關分析

本理論架構各變項之間的相關情形，如表4-5-1所示，各相關因素之間大多存在有高度的相關，茲就各變項分別說明如下：

1. 父親直接控制與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兩性相處、社會疏離、色情傳媒接觸、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而與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

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另與偏態性幻想未達顯著相關。

父親直接控制變項分數較高者代表少年父親對其直接控制能力較好，因此父親直接控制變項分數較高者，少年之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好，家庭關係較好，兩性相處關係較好，社會疏離較低，暗示卸責觀念較少，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少，一般偏差行為較少發生，較少參與暴力犯罪、財產犯罪以及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較少，色情傳媒接觸較多，較常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及網路影音休閒活動，較少參與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較少結交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較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就較多，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佳或有固定工作，父親教育程度較高，母親教育程度較高。

2. 母親直接控制與父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兩性相處、社會疏離、色情傳媒接觸、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而與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另與偏態性幻想未達顯著相關。

母親直接控制變項分數較高者代表少年母親對其直接控制能力較好，因此母親直接控制變項分數較高，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好，家庭關係較好，兩性相處關係較好，社會疏離較低，暗示卸責觀念較少，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少，一般偏差行為較少發生，較少參與暴力犯罪、財產犯罪以及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較少，色情傳媒接觸較多，較常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及網路影音休閒活動，較少參與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較少結交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較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就較多，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佳或有固定工作，父親教育程度較高，母親教育程度較高。

3. 家庭關係與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社會疏離、色情傳媒接觸、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而與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

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另與兩性相處與偏態性幻想未達顯著相關。

家庭關係變項分數較高者代表家庭關係較好，因此家庭關係變項分數較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好，母親控制功能較好，兩性相處關係較好，社會疏離較低，暗示卸責觀念較少，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少，一般偏差行為較少發生，較少參與暴力犯罪、財產犯罪以及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較少，色情傳媒接觸較多，較常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及網路影音休閒活動，較少參與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較少結交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較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就較多，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佳或有固定工作，父親教育程度較高，母親教育程度較高。

4. 兩性相處與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社會疏離、色情傳媒接觸、升學才藝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而與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傳遞型性偏差行為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另與家庭關係、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兩性相處變項分數越高者代表少年和異性相處能力愈好，因此兩性相處分數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越好，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越好，社會疏離越低，偏態性幻想越少，暗示卸責觀念越少，性別刻板化印象越少，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越少，色情傳媒接觸越多，較常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較常參與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

5. 社會疏離與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兩性相處、色情傳媒接觸、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與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工作情形等

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另與毒品犯罪、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社會疏離分數越高者代表其與社會疏離程度越低，因此社會疏離分數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越好，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越好，家庭關係越好，兩性相處關係越好，偏態性幻想越少，暗示卸責觀念越少，性別刻板化印象越少，一般偏差行為較少，暴力犯罪行為較少，財產犯罪行為較少，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越少，色情傳媒接觸越多，較常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少，父母婚姻狀況較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就較多，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佳或有固定工作。

6. 偏態性幻想與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升學才藝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兩性相處、社會疏離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色情傳媒接觸、網路影音休閒活動、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偏態性幻想分數較高者代表少年之偏態性幻想較多，因此偏態性幻想分數高者，少年兩性相處能力較差，社會疏離較高，暗示卸責觀念較多，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多，一般偏差行為較多，暴力犯罪行為較多，財產犯罪行為較多，毒品犯罪行為較多，傳遞型偏差行為較多，較常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較常參與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較常參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差或沒有工作。

7. 暗示卸責與偏態性幻想、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與生父母同住情形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兩性相處、社會疏離、色情傳媒接觸、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

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暗示卸責分數變項分數較高者代表少年性偏差迷思中的「暗示卸責」概念較多，因此暗示卸責分數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家庭關係較差，兩性相處關係較差，偏態性幻想越少，社會疏離較高，偏態性幻想程度越多，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多，一般偏差行為較多，暴力犯罪行為較多，財產犯罪行為較多，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較多，色情傳媒接觸較少，較少參與網路影音休閒活動，較常參與一般遊樂型及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多，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少。

8.性別刻板化印象與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與生父母同住情形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兩性相處、社會疏離、色情傳媒接觸、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性別刻板化印象變項分數越高者代表少年之性別刻板化的概念較多，因此性別刻板化印象分數越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家庭關係較差，兩性相處關係較差，社會疏離較高，偏態性幻想觀念較多，暗示卸責觀念較多，一般偏差行為較多，暴力犯罪行為較多，財產犯罪行為較多，毒品犯罪行為較多，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較多，色情傳媒接觸較少，較少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及網路影音休閒活動，較常參與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多，父母婚姻狀況較不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少，父親教育程度較低，母親教育程度較低。

9. 一般偏差行為與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社會疏離、色情傳媒接

觸、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兩性相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一般偏差行為變項分數越高者代表少年之一般偏差行為較多，因此一般偏差行為分數越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家庭關係較差，社會疏離較高，偏態性幻想觀念較多，暗示卸責觀念較多，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多，暴力犯罪行為較多，財產犯罪行為較多，毒品犯罪行為較多，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較多，色情傳媒接觸較少，較少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較常參與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多，父母婚姻狀況較不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少，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差或沒有工作，父親教育程度較低，母親教育程度較低。

10. 暴力犯罪與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社會疏離、色情傳媒接觸、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兩性相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暴力犯罪變項分數越高者代表少年之暴力犯罪行為較多，因此暴力犯罪分數越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家庭關係較差，社會疏離較高，偏態性幻想觀念較多，暗示卸責觀念較多，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多，一般偏差行為較多，財產犯罪行為較多，毒品犯罪行為較多，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較多，色情傳媒接觸較少，較少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較常參與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多，父母婚姻狀況較不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少，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差或沒有工作，父親教育程度較低，母親教育程度較低。

11. 財產犯罪與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

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社會疏離、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兩性相處、色情傳媒接觸、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財產犯罪變項分數越高者代表少年之財產犯罪行為較多，因此財產犯罪分數越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家庭關係較差，社會疏離較高，偏態性幻想觀念較多，暗示卸責觀念較多，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多，一般偏差行為較多，暴力犯罪行為較多，毒品犯罪行為較多，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較多，較少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較常參與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多，父母婚姻狀況較不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少，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差或沒有工作，父親教育程度較低，母親教育程度較低。

12. 毒品犯罪與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兩性相處、社會疏離、色情傳媒接觸、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毒品犯罪變項分數越高者代表少年之毒品犯罪行為較多，因此毒品犯罪分數越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家庭關係較差，偏態性幻想觀念較多，暗示卸責觀念較多，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多，一般偏差行為較多，暴力犯罪行為較多，財產犯罪行為較多，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較多，較少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較常參與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多，父母婚姻狀況較不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少，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差或沒有工作，父親教育程度較低，母親教育程度較低。

13. 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與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

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兩性相處、社會疏離、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色情傳媒接觸、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父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變項分數越高者代表少年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較多，因此傳遞型性偏差行為分數越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家庭關係較差，兩性相處能力較差，社會疏離較高，偏態性幻想觀念較多，暗示卸責觀念較多，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多，一般偏差行為較多，暴力犯罪行為較多，財產犯罪行為較多，毒品犯罪行為較多，較常參與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多，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差或沒有工作，母親教育程度較低。

14. 色情傳媒接觸與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兩性相處、社會疏離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偏態性幻想、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色情傳媒接觸變項分數越高者代表少年較常接觸色情傳媒，因此色情傳媒接觸變項分數越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好，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好，家庭關係較好，兩性相處能力較好，社會疏離較低，暗示卸責觀念較少，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少，一般偏差行為較少，暴力犯罪行為較少，較少參與網路影音休閒活動，較少參與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少，父母婚姻狀況較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多，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佳。

15. 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與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兩性相處、社會疏離、偏態性幻想、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父親教育程

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暗示卸責、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色情傳媒接觸、不當遊樂型、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變項分數越高者代表少年越常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因此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變項分數越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好，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好，家庭關係較好，社會疏離較低，偏態性幻想觀念較多，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少，一般偏差行為較少，暴力犯罪行為較少，財產犯罪行為較少，毒品犯罪行為較少，較常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較常參與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少，父母婚姻狀況較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多、父親教育程度較高、母親教育程度較高。

16. 網路影音休閒活動與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升學才藝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色情傳媒接觸、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兩性相處、社會疏離、偏態性幻想、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網路影音休閒活動變項分數越高者代表少年越常參與網路影音休閒活動，因此網路影音休閒活動變項分數越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好，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好，家庭關係較好，暗示卸責觀念較少，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少，色情傳媒接觸較少，較常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較常參與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父母婚姻狀況較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多，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佳。

17. 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與兩性相處、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

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色情傳媒接觸、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社會疏離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變項分數越高者代表少年之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行為較多，因此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分數越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家庭關係較差，兩性相處能力較佳，偏態性幻想觀念較多，暗示卸責觀念較多，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多，一般偏差行為較多，暴力犯罪行為較多，財產犯罪行為較多，毒品犯罪行為較多，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較多，色情傳媒接觸較少，較常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較常參與網路影音休閒活動，較常參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多，父母婚姻狀況較不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少，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差或沒有工作，父親教育程度較低，母親教育程度較低。

18. 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與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一般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色情傳媒接觸、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兩性相處、社會疏離、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變項分數越高者代表少年之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行為較多，因此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分數越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家庭關係較差，偏態性幻想觀念較多，暗示卸責觀念較多，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多，一般偏差行為較多，暴力犯罪行為較多，財產犯罪行為較多，毒品犯罪行為較多，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較多，色情傳媒接觸較少，較常參與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多，父母婚姻狀況較不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少，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差或沒有工作，父親教育程度較低，母親教育程度較低。

19. 偏差友伴與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社會疏離、色情傳媒接觸、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兩性相處、偏態性幻想、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偏差友伴變項分數越高者代表少年之偏差友伴較多，因此偏差友伴分數越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家庭關係較差，社會疏離較高，暗示卸責觀念較多，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多，一般偏差行為較多，暴力犯罪行為較多，財產犯罪行為較多，毒品犯罪行為較多，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較多，色情傳媒接觸較少，較少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較常參與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父母婚姻狀況較不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少，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差或沒有工作，父親教育程度較低，母親教育程度較低。

20. 父母婚姻狀況與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社會疏離、色情傳媒接觸、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兩性相處、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傳遞型性偏差行為、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父母婚姻狀況變項分數越高者代表少年之父母婚姻狀況較不正常，因此父母婚姻狀況分數越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家庭關係較差，社會疏離較高，一般偏差行為較多，暴力犯罪行為較多，財產犯罪行為較多，毒品犯罪行為較多，色情傳媒接觸較少，較少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較少參與網路影音休閒活動，較常參與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多，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少，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

較差或沒有工作，父親教育程度較低，母親教育程度較低。

21. 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與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社會疏離、色情傳媒接觸、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兩性相處、偏態性幻想、傳遞型性偏差行為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變項分數越高者代表少年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少，因此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分數越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家庭關係較差，社會疏離較高，暗示卸責觀念較多，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多，一般偏差行為較多，暴力犯罪行為較多，財產犯罪行為較多，毒品犯罪行為較多，色情傳媒接觸較少，較少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較少參與網路影音休閒活動，較常參與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多，父母婚姻狀況較不正常，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差或沒有工作，父親教育程度較低，母親教育程度較低。

22. 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與偏態性幻想、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社會疏離、色情傳媒接觸、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兩性相處、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變項分數越高者代表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較差或沒有工作，因此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分數越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差，家庭關係較差，社會疏離較高，偏態性幻想較多，一般偏差行為較多，暴力犯罪行為較多，財產犯罪行為較多，毒品犯罪行為較多，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較多，色情傳媒接觸較少，較少參與網路影音

休閒活動，較常參與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多，父母婚姻狀況較不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少，父親教育程度較低，母親教育程度較低。

23. 父親教育程度與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升學才藝休閒活動、母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兩性相處、社會疏離、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色情傳媒接觸、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父親教育程度變項分數較高者代表父親教育程度較高，因此父親教育程度分數較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好，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好，家庭關係較好，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少，一般偏差行為較少，暴力犯罪行為較少，財產犯罪行為較少，毒品犯罪行為較少，較常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較少參與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少，父母婚姻狀況較正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多，母親教育程度較高。

24. 母親教育程度與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等變項有顯著正相關；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等變項有顯著負相關；兩性相處、社會疏離、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色情傳媒接觸、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等變項未達顯著相關。

母親教育程度變項分數較高者代表母親教育程度較高，因此母親教育程度分數較高者，少年父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好，母親直接控制功能較好，家庭關係較好，性別刻板化印象較少，一般偏差行為較少，暴力犯罪行為較少，財產犯罪行為較少，毒品犯罪行為較少，較常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較少參與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與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偏差友伴較少，父母婚姻狀況較正

常，與生父母同住情形較多，父親教育程度較高。

表 4-5-1 各變項間之相關分析

變項	父直控制	母直控制	家庭關係	兩性相處	社會疏離	偏態性幻想	暗示卸責	性別刻板化印象	一般偏差行為
父直控制	-								
母直控制	.726***	-							
家庭關係	.639***	.660***	-						
兩性相處	.115***	.082**	.038	-					
社會疏離	.277***	.237***	.237***	.430***	-				
偏態性幻想	-.020	-.038	-.040	-.175***	-.147***	-			
暗示卸責	-.164***	-.159***	-.145***	-.174***	-.149***	.289***	-		
性別刻板化印象	-.144***	-.141***	-.128***	-.185***	-.109***	.219***	.665***	-	
一般偏差行為	-.288***	-.259***	-.288***	-.048	-.110***	.110***	.239***	.294***	-
暴力犯罪	-.213***	-.194***	-.196***	-.015	-.107***	.225***	.260***	.290***	.770***
財產犯罪	-.153***	-.103**	-.149***	-.036	-.109***	.248***	.220***	.212***	.367***
毒品犯罪	-.163***	-.162***	-.171***	.027	-.031	.147***	.147***	.141***	.508***
傳遞型	-.082***	-.064*	-.087**	-.070*	-.158***	.320***	.317***	.263***	.302***
色情傳媒接觸	.142***	.109***	.113***	.061*	.133***	-.001	-.062*	-.084**	-.157***
升學才藝休閒	.263***	.265***	.202***	.085**	.079**	.090**	-.058	-.109***	-.211***
網路影音休閒	.101**	.140***	.113***	.044	-.040	.020	-.099**	-.067*	-.030
一般遊樂型	-.129***	-.133***	-.164***	.161***	.019	.088**	.155***	.212***	.518***
不當遊樂型	-.165***	-.143***	-.138***	.038	-.050	.114***	.193***	.225***	.594***
偏差友伴	-.246***	-.247***	-.265***	.042	-.083**	.045	.183***	.252***	.626***
父母婚姻狀況	-.336***	-.266***	-.209***	.038	-.088**	-.009	.030	.056	.346***
與生父母同住	-.360***	-.287***	-.234***	-.020	-.119***	.022	.076*	.072*	.326***
家庭經濟來源	-.158***	-.185***	-.175***	-.046	-.081**	.066*	.044	.051	.181***
工作情形									

父親教育	.225***	.182***	.100**	.011	.040	.253	-.003	-.068*	-.245***
母親教育	.126***	.171***	.091**	-.005	.039	.032	-.021	-.077**	-.234***

續表 4-5-1 各變項間之相關分析

變項	暴力犯罪	財產犯罪	毒品犯罪	傳遞型性偏差	色情傳媒接觸	升學才藝休閒	網路影音休閒	一般遊樂型	不當遊樂型
暴力犯罪	-								
財產犯罪	.493***	-							
毒品犯罪	.514***	.391***	-						
傳遞型性偏差	.385***	.493***	.328***	-					
色情傳媒接觸	-.071*	-.028	-.041	-.018	-				
升學才藝休閒	-.152***	-.075*	-.162***	-.003	.040	-			
網路影音休閒	-.001	.009	-.046	.043	-.081**	.376***	-		
一般遊樂型	.385***	.183***	.226***	.207***	-.079**	.189***	.275***	-	
不當遊樂型	.496***	.267***	.403***	.218***	-.089**	-.022	.008	.501***	-
偏差友伴	.522***	.236***	.377***	.195***	-.226***	.179***	.037	.436***	.497***
父母婚姻狀況	.223***	.126***	.238***	.037	-.113***	.148***	-.068*	.204***	.290***
與生父母同住情形	.211***	.110***	.208***	.027	-.085**	.152***	-.072*	.188***	.278***
家庭經濟來源工作情形	.127***	.138***	.086**	.089**	-.083**	-.014	-.073*	.130***	.122***
父親教育	-.141***	-.067*	-.095**	.016	.041	.175***	.050	-.150***	-.216***
母親教育	-.138***	-.094**	-.158***	-.048	.023	.199***	.053	-.134***	-.185***

續表 4-5-1 各變項間之相關分析

變項	偏差友伴	父母婚姻狀況	與生父母同住情形	家庭經濟來源工作情形	父親教育	母親教育
偏差友伴	-					
父母婚姻狀況	.274***	-				
與生父母同住情形	.243***	.812***	-			

家庭經濟來源	.136***	.236***	.220***	-		
工作情形						
父親教育	-.193***	-.274***	-.274***	-.181***	-	
母親教育	-.191***	-.173***	-.169***	-.130***	.476***	-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二、對數迴歸分析

(一) 性侵解釋模式之檢驗與選擇

經過性侵組與一般組之基本特性、行為特質之差異比較與各因子之相關分析後，進入影響力因子計有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兩性相處、社會疏離、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色情傳媒、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經濟來源情形（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因與父母婚姻狀況相關係數高達.812，顯示高度相關，為避免共線性問題，將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刪除不進入分析），經過逐步對數迴歸分析，如表4-5-2所示，在所有解釋變項中經過Chi-square值的檢定與檢定後，如模式一包括常數項及一般偏差行為變項，其-2LL值（-2Log Likelihood）為647.590，Chi-square值為317.790；當加入了父母婚姻狀況後，其-2LL值（-2Log Likelihood）降為552.399，模式二之Chi-square值為412.981；當加入母親教育程度變項後，其-2LL值（-2Log Likelihood）降為516.669，模式三之Chi-square值為448.771；當加入了網路影音休閒活動變項後，其-2LL值（-2Log Likelihood）降為483.541，模式四之Chi-square值為481.839；當加入了暴力犯罪變項後，其-2LL值（-2Log Likelihood）降為452.583，模式五之Chi-square值為481.839；所以模式四在只增加一個自由度狀況下，Chi-square值較模式三增加了33.128，P值小於.001，因此模式四優於模式三；依此步驟我們選擇的最適當模式為模式十一，因此除模式十一中的11個解釋變項外，其餘解釋變項加入模式均未顯著增加新模式的Chi-square值，模式十一應為本研究解釋少年性侵與否的最適當模式。而迴歸模式之整體適配度檢定結果，Hosmer-Lemeshow 檢定值為7.637 ($p > .05$) 未達顯

著，表示所建立的迴歸模式適配度非常理想。從關聯強度而言，Cox & Snell 關聯強度值為 .409，Nagelkerke 關聯強度值為 .710，顯示自變項與依變項間有中強度的關聯存在。

表 4-5-2 對數逐步迴歸對性侵害解釋模式之檢驗

模式	-2LL	模式的卡方值	df	加入新變項後增加的卡方值	增加的df
1. 常數+一般偏差行為	647.590	317.790***	1	-	1
2. 常數+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	552.399	412.981***	2	95.191	1
3. 常數+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	516.669	448.711***	3	35.730	1
4. 常數+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網路影音休閒活動	483.541	481.839***	4	33.128	1
5. 常數+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網路影音休閒活動+暴力犯罪	452.583	481.839***	5	30.958	1
6. 常數+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網路影音休閒活動+暴力犯罪+不當遊樂休閒活動	424.719	540.662***	6	27.864	1
7. 常數+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網路影音休閒活動+暴力犯罪+不當遊樂休閒活動+一般遊樂休閒活動	411.418	553.963***	7	13.301	1
8. 常數+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網路影音休閒活動+暴力犯罪+不當遊樂休閒活動+一般遊樂休閒活動+升學才藝休閒活動	389.533	575.847***	8	21.884	1
9. 常數+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網路影音休閒活動+暴力犯罪+不當遊樂休閒活動+一般遊樂休閒活動	385.609	579.771***	9	3.924	1

間活動+升學才藝休 間活動+父親教育程 度				
-----------------------------	--	--	--	--

續表 4-5-2 對數逐步迴歸對性侵害解釋模式之檢驗

10. 常數+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網路影音休閒活動+暴力犯罪+不當遊樂休閒活動+一般遊樂休閒活動+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毒品犯罪	381.259	584.121***	10	4.350	1
11. 常數+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網路影音休閒活動+暴力犯罪+不當遊樂休閒活動+一般遊樂休閒活動+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毒品犯罪+偏態性幻想	374.355	591.025***	11	6.904	1
整體模式適配度檢定	$\chi^2 = 591.025***$, $df=11$ Hosmer and Lemeshow 檢定值=7.637, $p > .05$				
關聯強度	Cox & Snell $R^2 = .409$, Nagelkerke $R^2 = .771$				

註：父母婚姻狀況：0代表父母婚姻健全、1代表父母婚姻不健全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二) 解釋模式之說明

根據解釋模式篩選結果，表4-5-2顯示模式十一中各解釋變項與是否性侵之關係。在模式十一中，計有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母親教育程度、網路影音休閒活動、暴力犯罪、不當遊樂型、升學才藝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父親教育程度、毒品犯罪、偏態性幻想等11個變項對於少年是否性侵的影響達顯著水準，由迴歸係數值可以得知，從事較多的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較不正常、母親教育程度在中以下者、較少參與網路影音休閒活動、從事較多的暴力犯罪行為、參與較多的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較少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

動、參與較多的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者、從事較多的毒品犯罪行為、偏態性幻想較少，其性侵的可能性也相對提高。

各解釋變項在模式十一中解釋力的相對重要性，我們可以以Wald值來作比較。Wald值等於迴歸係數除以平方誤的平方，因此當Wald值愈大時，則模式十一中該解釋變項對是否性侵的解釋力最大。表4-5-3顯示，少年父母婚姻狀況對於少年是否性侵的解釋力最大，也就是少年父母之婚姻狀況不健全（離婚、分居、或其他狀況者），其性侵他人的可能性就愈高。就勝算比【Exp(B)】來看，在其他自變數條件相等情況下，父母婚姻狀況不健全者之少年成為性侵犯者之機率为父母婚姻狀況健全者之少年的6.412倍。

表 4-5-3 對數逐步迴歸對性侵害解釋模式

變項	B迴歸係數	S. E. 標準誤	Wald	Exp(B)
父母婚姻狀況	1.858***	.287	42.060	6.412
一般偏差行為	.173**	.033	28.316	1.189
母親教育程度	-.834	.302	7.610	.434
網路影音休閒活動	-.205***	.040	25.832	.815
暴力犯罪	.303***	.064	22.262	.738
不當遊樂型	.221***	.057	15.197	1.248
一般遊樂型	.143***	.031	21.076	1.153
升學才藝休閒活動	-.119***	.032	13.965	.888
父親教育程度	-.574*	.306	3.504	.564
毒品犯罪	.586**	.212	7.640	1.797
偏態性幻想	-.139**	.059	5.569	.870
常數	-.022	.884	.001	.978

三、區別分析

本研究之區別分析採取逐步選擇法（Stepwise Selection），選用之標準是以Wilk's Lambda值為準，每次選進的變項會是其整體Wilk's Lambda值最小者，同時，最小容忍度（Tolerance）約定為0.001，最小F值約定為1.0，如果變項的容忍值或F值太小，則無法輸入到模式中，相關分析後有相關之因子：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兩性相處、社會疏離、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色情傳媒、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經濟來源情形等納入模式計算後（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因與父母婚姻狀況相關係數高達.812，顯示高度相關，為避免共線性問題，將與生父母同住情形刪除不進入分析），總計有12個變項依序進入模式中：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暴力犯罪、不當遊樂型、升學才藝休閒活動、母親教育程度、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偏態性幻想、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父親教育程度等（如表4-5-4）。

由表4-5-5可知，分析結果有一區別函數，特徵值為1.254，此區別函數之正確預測率為92.6%，而此函數中，以一般偏差行為最具有影響力，其次分為父母婚姻狀況、暴力犯罪、不當遊樂型、升學才藝休閒活動、母親教育程度、一般遊樂型、網路影音休閒活動、毒品犯罪、偏態性幻想、傳遞型性偏差行為、父親教育程度等對少年性侵害行為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各預測變項能有效預測少年之性侵害傾向。

表 4-5-4 各變項之選擇標準值一覽表

變項名稱 與代號	變項進入模式 順序	容忍度 (Tolerance)	容許移除之 F值	Wilk' s Lambda
一般偏差行為 (X1)	1	.380	129.531	.495
父母婚姻狀況 (X2)	2	.964	93.857	.481
暴力犯罪(X3)	3	.382	51.212	.464
不當遊樂型(X4)	4	.715	47.301	.463
升學才藝休閒活 動(X5)	5	.768	35.439	.458
母親教育程度 (X6)	6	.811	11.081	.448
網路影音休閒活 動(X7)	7	.803	35.501	.458
一般遊樂型(X8)	8	.621	25.619	.454
偏態性幻想(X9)	9	.857	12.089	.448
毒品犯罪(X10)	10	.744	13.861	.449
傳遞型性偏差行 為(X11)	11	.764	4.518	.445
父親教育程度 (X12)	12	.793	4.388	.445

表 4-5-5 少年性侵害行為的區別函數分析結果

依變項	少年性侵害行為 函數一
預測變項	
一般偏差行為(X1)	.703
父母婚姻狀況(X2)	.381
暴力犯罪(X3)	.454
不當遊樂型(X4)	.320
升學才藝休閒活動(X5)	-.269
母親教育程度(X6)	-.148
網路影音休閒活動(X7)	-.263
一般遊樂型(X8)	.255
偏態性幻想(X9)	-.150
毒品犯罪(X10)	.173
傳遞型性偏差行為(X11)	-.098
父親教育程度(X12)	-.094
特徵值	1.254
正確預測力	92.6%

※表中之區別函數係指標準化之區別函數

表 4-5-6 Fithier線性區別函數

組別	Fithier線性區別函數
一般組	$F1=0.249X1+1.245X2+0.131X3+0.154X4+0.378X5+6.449X6$ $+ 0.805X7 + (-.087) X8 + 0.537X9 + 2.288X10 + 0.821X11 + 6.$ $080X12 -30.325$
性侵組	$F1=0.659X1+4.521X2+0.372X3+0.589X4+0.220X5+5.410X6$ $+ 0.589X7 +0.052X8 + 0.385X9 + 3.064X10 + 0.646X11 + 5.419X12$ -32.066

第五章 妨害性自主罪少年訪談資料分析

本研究的問卷調查雖然可以獲得非常大量而豐富的實證數據資料，但是基於問卷設計上的限制，對於某些回答研究假設的問題並無法在問卷中詳列。為了能對本研究的假設提出更多更詳細的證據資料，本研究設計訪談矯正機構中的少年，以獲得更詳細而深入的訪談資料，藉以補充量化研究之不足之處。在此說明，此次訪談大都以逐字稿方式進行分析，但由於部分機關規定與個案之意願考量下，並未進行錄音，因此部分個案僅能以摘要方式進行呈現。在訪談內容的設計上，除包括本研究調查問卷中的一些基本調查資料與變項之外，更針對調查問卷中無法詳列或缺乏之變項，增列為訪談大綱的重要內容，以期能針對量化不足之處，再作補充。茲將本研究所訪談之收容於矯正機構中的妨害性自主罪少年資料彙整分析分為七節加以描述。第一節為個案介紹；第二節個人基本資料與本次性侵害犯案手法與過程；第三節家庭狀況與家庭互動；第四節學校情形與同儕互動；第五節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為；第六節異性交往情形；第六節綜合討論與分析。

第一節 個案介紹

本次訪談七位少年中，有三位自陳本次妨害性自主案件與被害人是屬於合意性交，此部分個案代號以「A」為開端；另外四位訪談少年則以代號「B」為開端，則是表示此次妨害性自主案中，有強制力之使用。以下為7名訪談少年之案情概述。

一、個案A1案情概述

個案A1現年19歲，體型中等，皮膚白，能言善道，母親未婚生子，從未見過父親，父親因毒品入獄，從小就與母親、外公外婆及舅舅同住，母親於其國中時結婚，與繼父感情不睦。居住於眷村，從小與鄰居小孩成群結隊遊樂，網咖、撞球場、打群架等等，並不喜歡讀書，常逃學逃家，國中即在外擺攤，結

交不少複雜社會人士，曾與幫派有所接觸，但未入幫，前科以一次竊盜及本次妨害性自主，但有吸食K他命、搖頭丸等，但自陳並未上癮。其與異性交往複雜，性經驗豐富，此次妨害性自主案件，主要是與女朋友（未滿16歲，曉家）在家休息，因舅舅有涉及其他案件，警察到家訪查後發覺移送之。其清楚有關妨害性自主之相關法律概念，但自認為不會被抓，對於本案感想是很倒楣。

二、個案A2案情描述

個案現年19歲，身材瘦長，表達能力佳，父親因吸食安非他命致使精神狀態異常，經常毆打家人，父母於其5歲時離異，待其國小二年級才與母親有所聯絡，父親與其爺爺隨工作四處遷移，其奶奶因嗜賭，以錢打發小孩，其國小下課後與牌友小孩四處玩樂，網咖、撞球間、釣魚場及吃角子老虎等地方玩，國小中低年級成績不差，五年級之後，就跟朋友蹺課出去玩，國中之後沈迷於線上遊戲，往往中午過後才上學。經常與朋友外出夜遊，所以到校之後往往在補眠。偏差行為多，上國小就會和人打架，國小三年級就會抽菸、跑網咖、撞球間等等，上國中經常偷取他人財物，包括去學校偷錢，偷手機、悠遊卡、錢包，並毆打老師二次等，有二次偷竊前科，曾吸食安非他命、K他命、搖頭丸等，在國三及升高一階段販賣毒品。第一次性經驗發生在國一階段，對方是國二的學姊，其性經驗人數眾多，有30至40位且朋友之間會相互交換後再將其拋棄，性對象主要以網路認識的女生為主要目標，往往約出二位就有一位與其發生性關係（當天），其認為網路上認識的女生都是有問題的，往往一群朋友之間相互交換上床，對交往觀念偏差，與年長者交往主要以獲取金錢為主。本次妨害性自主案件，其認為被仙人跳，對方也是在網路上認識的，其自稱已滿16歲，兩人互稱乾兄妹二個月後，約見面後即至女方（未滿12歲）家過夜，隔天在校發性關係，女方又至男方家住處過夜後，女方偷走個案的錢後，返家告知父母，父母提告，因無力和解而被移送之。

三、個案A3案情描述

個案A3現年17歲，體型健壯，皮膚黝黑，為原住民，表達能力不佳，言談

中語助詞很多。因父親家暴，母在其很小時候即離家出走，之後與父同住，但在國小低年級，因案入獄後（國小迄今只見過父親一次），與其姊姊與姊夫同住，小時候經常性搬家，生活變動大，國中開始自立自強賺錢，但工作持續時間均不長，有誂過將官、搭鐵皮屋、水泥工、擺賭博吧台等等，學校課業成績不佳，經常蹺課，學校有處理其中輟情形，對朋友交往很講義氣，喜歡看別人如何「喬」事情，喜歡玩電動，或者是和朋友騎車四處閒逛；有偷竊的前科，且自陳試用過安非他命，但未上癮。第一次性經驗是國中中低年級階段，與其二姊在場的狀況下，與其二姊同學發生的，再來為國中異性交往與性經驗增多，真心交往1至2位，只是玩一玩有很多位，本次妨害性自主案子主要是與未滿16歲少女（曉家）發生性關係而被對方家長提告，但家中無力和解所致，覺得你情我願的事為什麼要進來這裡。

四、個案B1案情描述

個案B1現年14歲，身材瘦小，唇紅齒白，皮膚白晰，不善於言語，遇到某些問題常常沈默以對，或以不知道因應。因父親喝酒、賭博而於其幼稚園階段即離異，之後與父同住，國小階段僅見過母親兩次面，國小成績不佳，經常上網咖、逃學逃家（五年級開始，五升六年級就逃學逃家一年多），與兄長介紹認識了26歲之男性，其免費提供其住宿及玩樂之費用，該名26歲男性對少年有上下其手，並令其對其口交，同時該名男性與女朋友（未滿16歲）性交時，三人同睡一張床，並且有時會將少年反鎖在房間，或心情不好時，用鞭炮打他，同時該住處同時也有收容一些未成年蹺家之少年，待該名男子被逮後，少年才返回家中。其自陳僅有妨害性自主之前科，但曾經進出少觀所及輔育院各一次（不含本次），但其不願意說明理由為何。第一次性行為發生在個案12歲不到，但對方為19歲，雖稱為女朋友，但連姓名或是綽都不知道，另外也在那位26歲男子處，認識了另外一位16歲從事援交且吸毒的女朋友，個案性伴侶共有二位。本次妨害性自主案件，其兄長也因同案而入院，哥哥的同學欠錢未還，夥同個案及另外三男一女，將該名欠錢的女生押至頂樓要其還錢，哥哥與其他同學有計畫強暴那位女生來抵債，並命個案脫了女生的衣服，並要求個案強暴那名女生，但個案不從，最後由女生自行決定從四位男生中挑選一位來發生性

行為，被害女生挑中了個案，在眾人面前完成性關係，事後女方家長報警，遭警方逮捕。其認為是女生挑中他與其發生性關係，並不認為自己性侵女生。

五、個案B2案情描述

個案B2現年18歲，體格健壯，表達能力尚可，母親因長期酗酒於其小學四年級過世，父親也有酗酒的問題，目前肝硬化末期，沒有工作。母親過世前，也常常不在家，經常一年見不到幾次面，往往交由奶奶管教，父親酗酒後經常毆打個案，與父親關係不佳；國小階段斷斷續續輟學，經常因打架、抽菸被記過，國中也只讀一個學期，常常離家出走，翹家，最久二到三個月，結交朋友往往是複雜社會人士（大溪、龍潭地區的混混）且自稱為太陽會成員，經常使用K他命、搖頭丸，並與藥頭接觸，同時進行販賣藥物來維持其藥癮。第一次性經驗是12歲的時候，在家中發生的，後來因為販賣藥物後，吸引了許多女生為了藥物自願和他上床，交往對象有25歲也有14歲的，也曾目睹一群男女因藥物關係雜交一室。本次妨害性自主案件，主要與朋友處理糾紛，但因對方找了不少人，反而被追殺，因而躲至平日十分要好之15歲的學妹家（本身家中開網咖）聊天，因喝醉酒後，以強制手段迫使對方與其性交，事後被害人父母報警，被移送審理後，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對其行為感到十分後悔，對被害人深感歉意。

六、個案B3案情描述

個案B3現年17歲，體型中等，表達能力尚可，談及案情有少許緊張情形，父母經常吵架，國一下，因為與兄長共同撞見父親外遇告之母親後，父母開始討論離婚事宜，之後兄弟兩人被送至外婆家，半年後父母雙方協議離婚後，哥哥跟著媽媽到外婆家，個案跟著爸爸，與爺爺奶奶展開同住的生活。小時候，由於父母忙於生計（大多夜間工作），無暇管教，經常與兄長晚上獨自在家，離婚後，心懷怨恨，與父關係冷淡。國小功課普通，沒有曠課的紀錄，至國二開始曠課，一週會有2至3天不會到校，但從未被提列中輟，覺得上課很無聊，與同學互動一般，平日沉迷於線上遊戲，其真正發生性關係為15歲，二人之間

並無太多感情因素存在，認識20分鐘就發生性關係。其偏差行為有逃學、曾與有幫派色彩之朋友有所接觸，但自陳未曾參加幫派，其前科有一次強制猥褻前科，在其14歲時，利用學校新生入學時，騙一名新生（不認識）至廁所，強制摸胸，因對方大叫而被逮，入少觀所14天。本次妨害性自主案件，為其強制猥褻後10個月，將不認識之被害人騙至廢棄工廠，出口恐嚇，只想撫摸她，但被害人不斷尖叫，其畏懼被發覺，拾起地上碎酒瓶，往被害人之脖子插了三次，直到被害人不動為止，事後因監視器拍下影像，而被捕後，判處有期徒刑六年二個月。其自述當下沒有太多的想法，認為是性衝動所致，但對被害人之看法並不願明確表示歉意與悔意。

七、個案B4案情描述

個案B4現年17歲，身材中等偏矮，表達能力佳，臉部表情多，喜歡引人注意。父親因酗酒、不事生產、賭博及欠債，父母雙方於其14歲離婚，父親對其少管教，管教主要以母親為主，其與母關係尚可，由於父親欠債問題，經常搬家，父親酗酒後經常毆打家人，小時候到四年級之前主要由奶奶照顧，父母上大夜班，只有假日才看到父母。國小五年級開始蹺課，國中之後就很少去上學了，最長曾有一、二個月沒有到學校，自認對朋友有義氣，但結交朋友以偏差友伴居多，往往幫朋友擔了不少罪名，四年級開始打電動、撞球、唱KTV，大一點就和朋友晚上四處騎車閒逛飆車。國小就很會和同學打架，上國中之後有遇到許多混幫派的人士，但自陳未曾加入，曾吸食強力膠、K他命、搖頭丸，藥品主要是由一位30至40左右男子所提供的，其前科紀錄多，有二條違反著作權罪（販賣盜版CD），有一條是妨害風化罪（販賣A片），另一條加重強盜罪尚在審理，並且還有其他妨害性自主罪之案件在審理中。本次妨害性自主案件中，少年自稱因處理女朋友與被害人紛爭，共有2女4男前往與被害人理論，在現場少年踢了被害人1腳，就到了旁邊喝酒聊天，之後其中1位男生性侵了被害人，少年辯稱當時已喝醉酒，並不清楚整個事情的發展。

第二節 個人基本資料與本次性侵犯案手法與過程

一、年齡

本研究共計訪談 7 名妨害性自主罪少年，個案的年齡分布從 14 歲到 19 歲（表 5-1-1），其中 14 歲者 1 名，17 歲者 3 名，18 歲者 1 名，19 歲者 2 名。在本研究的訪談樣本中 17 歲居多數，但年齡的大小也受到收容於矯正機構中時間長短之影響。

表 5-2-1 訪談少年之年齡

年齡	14歲	17歲	18歲	19歲	合計
人數	1	3	1	2	7

二、學歷

所訪談的 7 名少年之學歷，國小畢業者有 1 名，國一到國三肄業者有 3 名，國中畢業者 1 名，高一者 2 名（表 5-1-2）。

表 5-2-2 訪談少年之學歷

學歷	國小 畢業	國二	國三	國中 畢業	高一	合計
人數	1	1	2	1	2	7

三、犯罪前科次數與類型

在 7 名訪談少年中，犯罪前科次數 1 次者 2 人，前科 2 次者 3 人，前科 3 次者 1 人，前科 5 次者 1 人（表 5-1-3）。7 名訪談少年中，其前科之犯罪類型總計有 5 項，其中以妨害性自主罪最多占 9 次，竊盜罪 4 次，妨害風化罪 1 次，加重強盜罪 1 次，強盜罪 6 次，違反著作權罪 1 次（表 5-1-4），當中有一位訪談少年（B4）就有 5 項前科。除了個案 B1（但曾因逃家未歸，而有二次被警察尋獲紀錄）外，其餘均有前科，

表 5-2-3 訪談少年之犯罪前科次數

前科 次數	0	1	2	3	5	合計
人數	1	1	3	1	1	7

表 5-2-4 訪談少年之犯罪前科行為類型

犯罪行為類型 次數	竊盜 4	妨害性自主 9	違反著作權 1	妨害風化 1	加重強盜 1	合計 16
--------------	---------	------------	------------	-----------	-----------	----------

四、本次性侵害犯案手法與被害人關係

訪談少年中，真正性侵陌生人僅有個案B3，其餘均為認識的朋友，但僅有個案A1係屬男女朋友，其他大多僅是彼此認識或有過節，感情涉入的情形不多。在對被害人採取強制手法中，個案B1與B4尚有他人同在案發現場，但並無人阻止該行為發生。被害人之年齡除了個案B3不清楚外，都是與個案年齡層相當，難以了解是否有戀童之可能。訪談中，愈是合意性交者，少年對於該案之「犯意」的看法常不認為有錯，甚至會認為被騙或者是兩情相悅的事，為何是犯罪之看法存在。

表 5-2-5 訪談少年犯罪手法與被害人關係

代號	犯罪手法	他人 在場	與被害人 關係	被害人年齡	犯案後悔意
A1	合意性交	否	男女朋友	未滿16歲	不具悔意
A2	合意性交	否	網友	未滿12歲	不具悔意
A3	合意性交	否	朋友	未滿16歲	不具悔意
B1	強制性交	有	兄長的同學	已滿16歲	不知此舉為性侵
B2	強制性交	否	朋友	未滿15歲	深具悔意
B3	強制猥褻殺 人	否	陌生人	不清楚	冷漠
B4	強制性交	有	女友的同學	未滿16歲	不認為自己與 性侵者有犯意 聯絡

第三節 家庭狀況與家庭互動

一、父母婚姻離異、夫妻暴力情形常見及外遇情形嚴重

7名訪談少年中，父母離婚者有5人，母親死亡者1人，父母並未結婚者有1人。在5名父母離婚的個案中，其中有4名個案的父母在個案很小時候就離異，有2名與母親同住（A1、B4），有5名和父親同住（A2、A3、B1、B2、B3）。此外，由於家庭結構不良，大多父母之間家暴情形嚴重（A2、A3、B4、B1），外遇情形多（A3、B3）。

表 5-3-1 訪談少年之家庭結構

父母婚姻狀況	離婚	死亡	未婚生子	合計
人數	5	1	1	7

對話內容
A1--啊～我不知道爸爸是誰？媽媽從未講過……父母沒有結婚，媽媽高三還沒畢業的時候就生我……生父根本不知道我的存在……
A2--五歲爸媽離婚…。我爸以前有吸毒，然後他因為安非他命吸太久，神經會錯亂，剛好他又酗酒，有暴力傾向…所以就要求離婚…。我媽跟我都會阿（被打），就是因為我媽受不了，我五歲的時候就帶我弟弟離開了，我弟那時候兩歲而已
A3--可能還沒國小就離婚了，我媽在我很小的時候就跑掉了，我爸打她，發生家暴…我媽媽還有跟另一個男生生一個妹妹…。我爸爸養我養到他進監獄，他那時候養我養到國小三年級還二年級…
B1--爸爸是清潔工，媽媽是割草工人，二人大概在幼稚園離婚了…。 （父親）就愛喝酒賭博

<p>B2--母親在差不多小學四年級的時候過世，喝酒喝太多了，原本身體就有疾病，一病發就過世了，…。爸爸還在，身體不好</p>
<p>B3—父母經常吵架，鬧一下，因父親外遇被自己和哥哥撞見而父母離婚，外遇事件發生後，母親鬧自殺，後來他分配與父親同住</p>
<p>B4--我14歲的時候吧，離婚的，爸爸酗酒，就是喝酒，然後不上班，幾乎都是爸爸的問題比較多吧，然後跟媽媽發生衝突，到後面又因為那個房子的債務，然後繳不出錢，媽媽就叫他把房子賣掉，然後搬家，然後就爸爸不同意，因為房子的名字是登記爸爸，房子是登記在爸爸名下，然後爸爸跟媽媽離婚，爸爸自己把房子賣掉。…。他就利用我，知道我媽在哪裡之後，我進來之後他們就去找我媽麻煩，就跟我媽要錢…。媽媽是沒有再嫁，就是有再交男朋友…</p>

二、親子互動冷漠，對父母觀感不佳

7名訪談少年中，由於有5位少年在國小甚至幼兒階段就離異，因此親子互動情形大多冷淡（A1、B1、B2、B3）或相處時間不長（A2、A3），僅有1位認為其與母親互動關係正向，與父親互動如同朋友一般（B4），甚至分別因父母之間家暴、離棄、或另組家庭，以及父母本身問題行為，對父母之觀感相當負面。以下是7名訪談個案對親子關係說明的回答內容。

<p>對話內容</p>
<p>A1...我知道我生下來是阿嬤阿公帶大的，因為媽媽那時候去工作，所以阿嬤阿公帶大的…阿嬤是那種，怎麼講覺得說他管不動我，她有時候就只會說，吃飽了沒，有時候啦……國二國三時候，媽媽與繼父結婚前，我覺得我媽那時候多少還是會關心我，可是我覺得他們結婚之後呢，可能是變得不知道是忙還是怎樣，對我就越來越少越來越少，幾乎每次都是要處理事情的時候才會跟我講說…。他（繼父）還沒跟媽媽結婚之前，ㄉ～會，我覺得是會討好我，他還沒跟媽媽結婚前很好，會帶我怎樣怎樣，但結婚後不知道是忙還是怎樣，反正我</p>

們已經無話可談了，就是連看到也不會看。

A2--他如果沒有喝酒的話，正常來講，他比正常人還要疼我，…這邊（父親）的家人都會禁止，不准我媽看我、打電話找我之類的，等到我上了國小二年級左右吧，我們這邊的家人，爸爸、奶奶漸漸讓我跟媽媽接觸…

A3--你國小的時候就跟你姊姊…跟爸爸相處不長，從國小到現在看過一次而已，（對媽媽）很賭爛丟下我們……..（同住姊夫）不是算是處不好，我很討厭他打我姊姊..一結婚就不一樣了，當天結婚，晚上就被打

B1--（與父親）很少講話…因為都不知道要講什麼…會主動關心及關心課業…國小見過媽媽好像兩次而已…沒什麼交集

B2--爸爸是比較大男人主義，會打我，不聽話時會打我，喝酒時，不要吵到他就不會打

B3—父母未離異前，父母均忙於生計，無暇管教，父母離異後，父親更是沒有時間互動，平日與父親關係冷淡。

B4--爸爸的關係喔，我跟他的關係應該不算是爸爸跟小孩吧，我跟他的關係，怎麼講，比較開放吧，就是，我會跟他一起抽菸、喝酒、什麼都會..我覺得我媽還算蠻疼我吧，因為我在外面的時候我比較不喜歡給人家唸吧，我媽會一直跟我講一些道理吧，然後我就覺得聽不太下去，可是我都知道我媽教得都是好的，可是我就聽不太下去，然後我就會…要嘛就不理她吧，要嘛就走掉吧，就是會離開就對了，我是不怎麼會跟我媽起衝突，大部分都是跟我媽用ㄋㄟ的，跟我媽撒嬌啊

三、隔代教養問題多，從小缺乏適當管教與監督

7名訪談少年中，就有4名個案（A1、A2、B2、B4）是隔代教養，同住家

人只有三餐照料，難以有任何約束及管教之可能，或者是父母忙於生計（A1、B3、B4）或另有問題行為（A2、A3、B2），甚至有偏差認知（A2--我爸說你玩玩人家就好了，幹麻還要把她帶回來），根本無暇了解或監督小孩的言行舉止；至於父母管教上多數採放任方式，偶有管教大多採取打罵（B2--爸爸都不管，只會打，不會教；A1--只是被罵的，乾脆自己想辦法，除非這個事情大到，爆掉了，大家都知道了）或恐嚇方式（A3--我爸爸就拿那個番刀…然後他就在我前面這樣去插在那個木頭，他說我再哭就像那個木頭）。整體而言，訪談少年中可以看出幼年中父母長期缺席或不關注下，少年往往在中高年級或國中以後，偏差癥候後，即使父母或同住家人想管教也深感無力。

對話內容
<p>A1--她每天都會回來，可是，他偶爾上班忙吧，可能就我睡覺的時候他才回來啊，我要上課的時候他還在睡啊…。五年級吧深夜未歸，國中開始會跑去朋友家住…。阿公阿嬤的話我跟他講什麼他們可能也聽不懂我在講什麼阿，我有什麼問題也不會像家裡求援，因為我覺得。只是被罵的，乾脆自己想辦法，除非這個事情大到，爆掉了，大家都知道了</p>
<p>A2--我爸是作高壓電的，很忙，根本就沒有多餘的時間來管我。----有時候他會下什麼南部、台中，然後就一連做個一個禮拜，或是說三天、五天都不在，奶奶帶我去打麻將，後來我上了大概四年級之後，變的說家裡幾乎沒有人會管我，也管不動我了，我愛去哪裡就去哪裡…。---（父親）就算我犯錯，他也不會很計較跟我算那些有的沒有的，可是他也不算是放任，他就是那種不把我當兒子看，只把我當朋友看的態度，然後來教我。可是因為小時候奶奶太寵我了…。（本案發生後）我爸說你玩玩人家就好了，幹麻還要把她帶回來。</p>
<p>A3--（父親）從國小（入獄後）到現在看過一次而已…。我爸爸就拿那個番刀…然後他就在我前面這樣去插在那個木頭，他說我再哭就像那個木頭</p>
<p>A4--12歲之前都是跟爸媽一起住，12歲之後我就在這裡了（輔育院）</p>

……奶奶就是國小算一二年級，一年級到四年級左右，幾乎都是奶奶在顧，因為父母是上大夜班，上一整個晚上，然後白天他們在睡覺、阿我們去上課，阿晚上我們在家、他們去上班，所以跟父母碰面的時間很少，幾乎都只有在假日吧……（父親）就比較放（任）我吧，然後我媽就不一樣了，我媽會一直跟我講、一直跟我講、一直跟我講

B1--爸爸管教應該算很輕鬆，媽媽沒有（管教）……我第一次逃家是不到一個月就被抓回來了，第二次也是..第3次就是那種出去一年多都沒再回來過

B2--媽媽過世前，整天也不知道在做什麼，把我丟給阿嬤，一年見不到一、二次。媽媽過世後，就沒有人管，開始變壞，爸爸都不管，只會打，不會教…媽媽過世之後，跟阿公、大伯住，會管，但是管不動……

B3--父母未離婚前，因父親為總舖師，母親從旁協助（服務生），因此，其自陳從小夜間就經常和哥哥獨自在家，父母離異後，曾分別到外婆家、爺爺奶奶家住，很自由，沒什麼人管，父母離婚後，與母親不常見面，偶爾打打電話

四、幼年生活變動大，常有受虐與疏忽情形，家人問題行為多

（一）幼年家庭生活事件方面：7名訪談少年中，家庭生活沒有四處遷移者，僅有A1，另外，6位少年多多少少因家人問題行為或父母離異（死亡）展開四處寄居的生活；此外，「家暴」、「受虐」、「疏忽」、或「不當性接觸」是研究性侵害重要因素，但相關實證研究中往往看不出這些因素的影響力，然從訪談7名少年中，「受虐」（A2—有時候我爸會拿菜刀，想要把我摔死；B4--他酒醉會打老婆、打小孩；B2--喝酒時，不要吵到他就不会打）、「疏忽」（B3--從小夜間就經常和哥哥獨自在家）是普遍現象，就如同本研究所設計，當提及家庭重大事件（如搬家、離異、重病或死亡、家暴、受虐）之影響

程度，往往一般組與性侵組沒有差異性，但就提及該事件是否發生之客觀資料時，一般組與性侵組彼此之間就存有顯著差異，所以並非是受虐或家暴不重要，而是少年往往對這些遭遇並沒有太多的想法與感受，甚至也不認為該行為就是一種虐待或疏忽。

(二) 家人問題行為方面：同住家人中，有4位 (A1、A2、A3、B4) 同住家人或父親有前科；另外3位同住家人或父母有家暴、酗酒、賭博、外遇或吸毒等等問題；家庭原本是要擔負小孩社會化重要的初級團體，但這些少年之家庭親人往往行為偏差或者本身即是犯罪人，少年耳濡目染下，自然容易受到不良影響，甚至成為是通往偏差生活型態之最重要媒介 (A1、A2、A3、B1)。

對話內容
A1--我生父在我生出來前被抓去關了，好像是毒品。… (同住) 舅舅也曾經因毒品入獄，．．用打的吧，應該是海洛英…另外有強暴… (同住) 舅媽好像有吸，就是舅舅在吸她會跟著吸…
A2--因為我爸通常都是像下班後，六、七點回到家就會喝酒，喝一喝十一、二點，有時候就發酒瘋，會鬧，鄰居嫌太晚睡不著就報警，警察會來，然後通知我媽帶我離開，因為有時候我爸會拿菜刀，想要把我摔死之類有的沒有的，然後警察會通知我媽或是我叔叔過來。…像我上國一之後，朋友來家裡，就有朋友會講到毒品，爸爸就會教他們，算是因為我爸爸都把我的朋友當成他自己的朋友看待，就會帶他們出去玩，或是在家裡喝酒、聊天有的沒有的。…奶奶帶我，那時候我才剛讀國小一年級的時候，下課奶奶都會叫我去她打麻將的地方找她…奶奶因為那時候她在打麻將，只要我去找她，大概一天都是一千塊到兩千塊之間，那時候我才國小二年級，給我那樣的錢實在是太多了…我媽就去酒店上班，那時候她年紀也還輕，二十六歲而已，去酒店上班好賺，因為我媽自己也愛玩…外公那邊的家庭並不是說很好的家庭，我大舅舅可以說大概

一半的人生都在監獄裡過，我的阿舅也是，兩個都是因為毒品，我爸會碰到毒品也是因為我阿舅。

A3--搬家很多次…爸爸、媽媽、姊姊、弟弟、妹妹都喝（酒）.. （同住）
姊夫吸毒、家暴、有前科

B1--就大概幼稚園跟國小階段..（父親）每次去公司的時候一個禮拜至少會喝兩三次.. :以前是常常會賭博.. 我弟就先認識外面那一個26歲的大人…我弟就介紹給我哥認識… 我哥介紹給我認識……翹家都去他那裡.. 就吃喝玩樂…（費用）都是他在出的

B2—爸爸，酗酒…..國小四年級母親過世，….. 媽媽過世後，和爸爸關係不好。常常離家出走，翹家，最久二到三個月，住朋友家，朋友都2、30歲

B3—父母未離婚前，從小夜間就經常和哥哥獨自在家…父母因外遇離婚，其開始過著寄人籬下的生活，先與外婆住了半年，再搬到爺爺家住了一年多，又再與父親同住。其因父母協議下，其與父同住，哥哥與母同住的分配方式感到生氣，沒有選擇權。…父親有賭博的習慣，喜歡打麻將。

B4--在彰化就搬來搬去了，然後後面又搬上來，在這邊（內壢）搬過三次，應該是算爸爸的問題吧，爸爸自己在南部有問題，然後後面再搬上來…，爸爸自己在外邊愛喝酒在外面欠的錢…（父親）好像是公共危險吧…外邊遇過幾個，我也不清楚，好像好幾次吧… 他酒醉，他酒醉比較離譜啦，他酒醉會打老婆、打小孩，打奶奶我就沒印象了，可是我知道他會打小孩跟打老婆，然後，摔東西，什麼都來，就是跟瘋子一樣，他會有暴力傾向.. 三個小孩都打，連媽媽都打，然後奶奶就是沒有打、但是有推阿那一些的，有一些摩擦吧….. 上國中吧，第一次喔，算是把事情都壓抑在心裡吧，不高興阿，應該算很多事情吧，只不過我大部分都會，我算是那種比較會記恨的那一種吧，可是我又會克制我自己不要去傷害別人，然後我就會傷害自己…也有用別的刀吧，藍波刀吧，大條的，三四次吧

第四節 學校情形與同儕互動

一、求學情形

(一) 課業成績不佳，學習狀態不良

7名訪談少年中，國小成績就處於落後狀態有4位（A1、A3、B1、B2），自陳國小成績佳（A1）或尚可（B3、B4）共有3位，待少年國中階段全數成績不佳，對於求學、求知的意願低落，甚至B4自陳從國小開始就是個問題學生。訪談少年認為學校生活無趣，對於學習不感興趣，後來，多數因為本身偏差行為、沈迷上網、夜遊等因素，經常缺課，或者是上課睡覺等等，致使學校教育功能難以彰顯。

對話內容
A1--國小的時候成績不好…上課發呆…不會影響秩序…他（老師）說他的話，我做我的事…國中成績不好，數五名吧…念到高一高中常翹課，翹一翹就…後來就被休，原本要退了啦，後來就自己辦休學……..
A2--國小一年級到國小四年級考四科，國、數、自、社，總分四百，我大概都三百九十幾左右，可是後來就漸漸不想讀書了
A3--第五名啊！國小我都霸住我是第五名，一直保持第五名（全班只有五位同學）國一跟國二還有人幫我墊（底），國三就沒人幫我墊（底）
B1--就最後一名而已…因為當時我都没在念書…
B2--國小也是斷斷續續輟學，常逃學，一週3、4次，國中讀一陣子，半學期而已，國小有被記過，大部分是打架、抽菸、翹課

B3--國小成績普通，不會逃學，但國二開始開始蹺課，成績不理想，對老師上課內容無法理解，覺得很無聊。

B4--國小成績，好啊，十名內吧，差不多吧，我國小運動細胞比較好，我國小的時候就是算問題學生了吧

(二) 中輟(逃學)情形嚴重，學校作為無法改善其上課不穩定情形

1.中輟(逃學)經驗方面：7名幫派少年中，全部都表示自己曾有逃學(中輟)經驗。逃學(中輟)經驗發生在小學者有5名(A2、A3、A4、B1、B2)，逃學(中輟)經驗發生在國中階段者有2名(A1、B3)，訪談中多數個案很清楚中輟規定，常採取到校一天再連蹺二天的規避提報中輟之方式(A1、A2、A3、B3)，但是一連蹺課狀態持續，到後來一學期到校日往往寥寥可數(A3--國一上學期註冊去郵局讀書註冊，然後讀一天就到國一下學期再去讀兩天然後就升到國二；A4--國中大概一學期去個十幾次左右吧，就月考去吧；B3--通常一週二至三天不到校)，抑或伴隨逃家情形下，甚至長達一年多都未曾上學(B1--第三次就是快升6年級出去一年多都沒再回來過)。

2.學校因應其輟學作為方面：這些少年學校處理方式多數以電話聯繫催其上學，或與家長聯絡，但其家庭不良，無法有效約束少年，致使發展出消極之策略因應之，積極性作為處理少年中輟的學校僅有1間(A3--升到國三，國三學校就不讓我去那個正常班，就讓我去那個天才班……菁英班。菁英班裡面就是有放三台電腦，可以上網……兩台可以上網、可以放音樂這樣子，還有請別的老師，可是那老師都很輕鬆就是教你跳舞、畫畫就這兩個而已)。

對話內容

A1--國中經常有曠課…我會第三天在去阿 第三天第一節課之後又不見了…生教(組)會找，輔導室會找，阿輔導室會打電話給，那時只有手機阿，輔導

生教組就打給我手機說，今天第三天了，你來上課了啦，我就說好啦好啦我去我去去…。上課就睡覺、打簡訊、跟隔壁聊天啊

A2--國小五年級之後，就懂得什麼是翹課，就會跟朋友蹺課出去玩。…可是國一之後就是幾乎都中午才去學校，早上就在朋友家看電視、打麻將、賭博，就中午之後去學校，上個一、兩堂課，免的中輟，上完之後再跑出來去打撞球，打撞球打一打，有時候就提早回家換衣服，因為有約說要去哪裡就會提早回家換衣服.. 我國三下學期就沒有再去了，況且我的基測也沒去考，我的期末考也都沒有考，上學期去一半

A3--搬到我姊姊家住就逃家了，逃家逃學就開始了，.. 國中開始兩天不去學校一天來學校隔天兩天又不來這樣子，結果我去學校只有一次而已，就一天而已，一個禮拜只有一次而已。結果學校都叫我快來快來，結果去一天隔天又不來…我國一上學期註冊去郵局讀書註冊，然後讀一天就到國一下學期再去讀兩天然後就升到國二，所以國一都沒讀到什麼書。國二的時候也是一樣，就是一兩個禮拜就沒去讀了啊，到國三才又去讀書。升到國三，國三學校就不讓我去那個正常班，就讓我去那個天才班……菁英班。菁英班裡面就是有放三台電腦，可以上網……兩台可以上網、可以放音樂這樣子，還有請別的老師，可是那老師都很輕鬆就是教你跳舞、畫畫就這兩個而已。

B1--有逃學…第一次5年級，第二次也是5年級… 第三次就是快升6年級（出去一年多都沒再回來過）

B2--國小也是斷斷續續輟學，常逃學，一週3、4次，國中讀一陣子，半學期而已，國小有被記過，大部分是打架、抽菸、翹課

B3--通常一週二至三天不到校，平常不到，考試一定會到，沒有被學校報定為中輟，不會連蹺三天。

B4--我記得應該是五六年級，有蹺過一次；國中就比較常，國中大概一學期

去個十幾次左右吧，就月考去吧，不然就是去睡覺，阿都沒有印象…最長幾乎都是翹一個月兩個月都不去

二、校內同儕互動尚可，交友情形複雜，受校外人士影響很大

(一) 校內同學互動情形：7名訪談少年中，多數自認容易結交朋友（A1、A2、A3、B1、B2、B4），甚至對朋友十分講義氣，自認不會欺侮班上同學，與班上同學交往良好，至於別班同學則不一定。個案B3結交朋友部分普通，因其平日最感興趣還是上網玩線上遊戲，有好朋友但交友並不廣泛，不過，曾因與同學之間線上寶物買賣問題，發生糾紛，帶著7、8位朋友前往要債，後來遭學校勸告下轉學。

(二) 與校外不良份子接觸情形：訪談少年全部都有與幫派份子接觸的經驗，A1、B2自陳加入幫派，其餘都因為結交朋友之故與幫派人士有所接觸，但自述僅是前往參與活動，並未真正加入幫派中。除了與幫派份子有所觸外，少年交往對象複雜，通常先從鄰里玩伴為起點，在嬉戲過程中，認識了更多來源的朋友，學校生活擴展了交友的廣度，逃家逃學生活中，有問題成年人（具有幫派色彩或本身即為犯罪人）介入，使得少年生活更難以回歸以學校為主的生活方式。

對話內容

A1--不會去修理那種成績好的.. 我們會請他們幫忙…功課，就要抽查，借來抄一下抄一下，他們也o k o k，沒有差… 只要是我們班的，不管你是好的壞的，怎樣的，只要是我們班的，被欺負，我們班的就是…….（會保護同學的意思）…一開始是眷村的人，後來認識外面的人，可是會這樣有好、有壞眷村的人說我對外面的人比較好，就不爽！… 曾經有加入竹聯幫…我乾爹有一點點（黑道色彩）…一半商人、一半黑道色彩

A2--（奶奶牌友）麻將那邊開始認識兩個之後，那兩個哥哥會帶我去認識

他的朋友，就愈看愈多、愈看愈多，最後我哥哥的朋友又帶我去認識別的朋友，再來我自己那時候就上了四年級還五年級，比較懂得什麼是朋友，就變得愈牽愈多你知道嗎？學校的跟校外的愈變愈多。…他們（黑道色彩）提供（毒品），因為有些年紀比較大的，那種十八、十九歲的，專門在賣藥，他們會提供，自從我上了高一之後，我就會跟朋友合夥賣毒品。…小的時候我會覺得好像朋友就會互相請來請去，可是等到我長大之後，我才會覺得這些其實就是酒肉朋友…我這個人很重感情啦，可是我爸說我這樣太傻，因為說實在的，我朋友有事情都是我在扛，所以我爸跟我講說，重義氣也不是把義氣當做什麼事情都可以去接受，等到我上高一之後，我才慢慢懂得之類的事情…

A3--國小，就三個（朋友），就學電影情節，歃血為盟，沒有歃血啦，不敢……我們主委他家有擺一個神壇，但他不是一個…他是屬於一個…怎麼說，他不是說很大很大，就是，人家打電話請你啊，說要做官將首，他就問我們要不要去，阿我們就去這樣… 我說每個世界都會有這個啦，就說我跟對朋友，我交朋友現在，之前我都會阿沙力…

B1--在學校人緣很好…有時候在公園有人在打球，我就會那種我自主去參加.. 認識的朋友大家都正常.. 就那個男生（26歲大人）而已，那個男生說他是黑幫的恩，還帶我去那種桃園去認識那種朋友（黑幫）

B2--也有好學生，也有壞的，好學生就是功課都不錯，待在學校讀書，有勸我；壞的就是整天鬼混，出入生色場所。那時候我的朋友都是大溪龍潭的混混，有些網路認識，有些朋友介紹，比較常來往就是國中的吧。那時候，有男的，就一定會帶自己女朋友，女朋友會帶自己朋友，出去一定會帶女生

B3--國小1或2 年級的時候，鄰居哥哥會帶他去遊樂場及網咖玩，平常容易結交朋友，朋友群中有些會打群架，但其很少參與，但曾在國三時，因同學售其寶物而生糾紛曾找7至8位朋友到同學家要求還錢，而起衝突，被學校建議轉學…朋友當中有2-3位有幫派色彩，去過2-3次，後來拒絕加入，就不再去了…

B4--好的朋友都不長，壞的朋友比較長，因為壞的朋友都會互挺啊，挺來挺去，好的朋友都被嚇跑了……比較重感情吧，就是，我都是用真心去交朋友，朋友說什麼我都說好好好，然後就跟著去了，所以我犯案子我幾乎都是跟著朋友吧，我幾乎，從以前賣盜版CD，然後逃學、逃家，然後到現在強盜，幾乎都是跟朋友……我媽都會罵我說，我是朋友生朋友養的，然後就是會給朋友牽著鼻子走…有認識幾個黑道…有去看看討債公司…但沒有加入

第五節 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為

一、個人休閒活動以玩樂為取向，經常涉足不當或情色場所

(一) 休閒遊樂型活動方面：訪談少年中從事休閒活動，比較傾向於社會認知的「不良場所與活動」，如撞球、唱 KTV、上網咖、去遊樂場、舞廳 (pub)、泡沫紅茶店、釣蝦 (魚) 場、神壇活動 (八家將)、騎車閒逛、夜遊等等。靜態活動都集中於打電動或線上遊戲。

對話內容

A1--PUB、舞廳、KTV、網咖、騎車閒逛、在家附近廟口閒逛

A2--她 (奶奶) 牌友住在隔壁，她的兩個小孩一個是小學四年級，一個五年級，都會帶著我跑，奶奶都會一直丟錢給我，意思就是叫我不煩她，出去外面玩。……牌友的小孩子都會帶我們去釣魚，我上國小二年級之後，就漸漸開始流行網咖、撞球間，因為我阿嬤打麻將的巷子口很多網咖，哥哥都會帶我去，有時候帶我去賭那個吃角子老虎 (台)，就是你投錢下去押什麼柳丁、鈴鐺有沒有，中了就有錢。…玩電動，那時候出一款線上遊戲蠻好玩的叫天堂，每天都迷那個，都玩到很晚，早上去學校就想睡覺。…半夜騎摩托車出去，去陽

明山、十八王公、白沙灣有的沒有的，都會出去玩
A3 --八家將，然後去兜風阿…看人家，看人家處理事情，就在旁邊圍的時候，看人家啦.. 就是有人家在…鬥毆阿，就在旁邊看，要不然就是打電腦，不然就是跟人家騎摩托車…，我幾乎每次晚上回來就去打電動，我幾乎每天沉迷在網咖世界裡
A4 --差不多五六年級，四五六年級打電動…會打電動，打撞球是還好，喝酒會，算吧，去KTV，然後，還有夜遊，無所事事，賭博就還好，賭博就不是我的專長，對阿，就是晚上不回家，就逛阿逛阿，夜遊，要不然就約好了，什麼時候晚上要去哪裡玩，就去飆車阿，要不然就是，大園，幾乎都是朋友帶路的，我們幾乎都是去永安吧，不然就是這邊虎頭山，迴龍阿，就是一些可以看夜景的地方吧
B1 --去網咖..釣魚..煮東西
B2 --泡網咖，有一個點，我們常聚在一起的地方，類似運動場的地方，就坐著喝酒聊天，就去舞廳
B3 --打電動、看電影、逛街，國小時會去撞球場，國中則沈迷於天堂（線上遊戲）

(二) 情色傳媒與活動方面：

1.接觸情色傳媒之年齡與種類：7名訪談少年中，除了個案B1對此議題不願討論外，6名個案中，除了A2是國一階段與同學一起上色情網站外，其餘5位在國小階段就有接觸的經驗，個案B4自陳在幼稚園階段就有所接觸，在國小也打過色情電話，第一次接觸的傳媒以色情（頻道）頻道為最多（A3、B2、B3、B4），大多跟朋友一起觀賞居多（A1、A2、A3、B2、B4），

2.對於情色場所駐足：個案A2、A3、B1、B2自陳前往酒店消費，僅有陪酒行為，並未有性交易，A2則自陳第一次是由舅舅帶其前往，之後陸續上酒店20幾次，則是認識具有幫派色彩的老大帶其開開眼界與慰勞之用，曾有從事性交易，花費均是老大所付；自陳前往酒店少年帶其前往酒店或摸摸茶大多陪同大人或工作中朋友共同前往成行（A1--舅舅帶其前往；A2—與工作朋友；A3—與打零工師傅前往；B1—26歲大人（乾爸）；B2—與汽車美容老板或同事）。

對話內容
<p>A1--國小中高年級…我想要偷偷摸摸的…那時想說如果被家人抓到不知道怎麼說。可能朋友偶爾瞄一下…朋友偶爾看一下，不會拿回家…A1--國一第一次帶我去剛好是舅舅朋友找，剛好我在旁邊他，又不好意思把我丟回家不帶我去，我一看都看不懂。一開始是摸摸茶那種，…20次以上酒店</p>
<p>A2--國一朋友一起在線上找色情網站… 國三吧，國三那段時間有工作的時候，大家一起出錢去酒店，請小姐坐台而已，沒有玩，就只是陪酒、聊天…</p>
<p>A3--（國小時）鎖碼頻道那是無聊好奇跟同學玩阿……來看來看阿，大家一起看…就在起鬨阿，他們起鬨就來阿。你要不要玩阿？就大家一起玩。有一個女生脫掉XXX就把人家衣服脫掉……..那種摸摸咪咪那種，我就很少去，…就國中的時候啊，國一國二…陪那些阿伯那些（打零工的師父）… 有次看到他們在玩就在那邊摸來摸去，還有一個坐在我旁邊的她就摸過來.. 她問我要不要玩耶！我說不用，很噁心而已</p>
<p>B1--我不喜歡看…….（沈默無語，不願意談）…他（26歲大人）有帶我去酒店</p>
<p>B2--色情書刊影片有看過，國小時候就有接觸，對呀，好奇，去朋友家，他們就在看，就跟著一起看…….有去酒店消費，有找過小姐，沒有性交</p>

易，只是坐著喝酒，純粹喝酒，是跟人家去玩，21歲，要讓給大人，去過5、6次，久久去一次，有錢的時候，也是跟在外面喝酒一樣，只是有女生跟你玩遊戲，有錢的時候會想去，朋友是開汽車美容店，我們是一群人去，一人出2千3千。

B3--11歲時和哥哥在家看鎖碼頻道，之後有空就會轉來看，有時也會獨自看，平日會上網找圖片（色情）或影片，但只會看不會存，自陳還蠻喜歡看的，但不喜歡看打打殺殺的漫畫。

B4--在幼稚園階段，曾不小心轉到色情頻道…國小好奇有打過色情電話，只有1次而已…國中夜市賣盜版CD，會跟朋友一起看，想看就會看，覺得沒有什特別的，不會特別喜歡看……不曾到過風化場所……

二、個人偏差與犯罪行為眾多且多元，少有類型化現象

（一）偏差行為方面：7名訪談少年中，除了B1、B3自陳偏差行為較少之外，少年偏差行為從蹺課、逃家、抽菸、喝酒、打群架、販賣盜版CD、參加幫派活動、吸食毒品、偷竊、傷害、槍砲、強盜、販賣毒品等等，僅有B3是係屬二項妨害性自主罪外，其餘個案偏差行為相當多且複雜。

（二）犯罪行為方面：就前科紀錄來看，除了個案B3犯行有類型化傾向外，其餘少年身上看不出類型化之態樣。整體而言，個案B1自陳沒有前科（逃家）之外，6名個案中，均有1次至多次的前科紀錄，與刑事司法機構之接觸頻繁，全部都曾進入少觀所，個案B4更是二度接受感化教育，同時也自述感化教育一結束，就即將至高雄（明陽中學）執行徒刑。

（三）毒品吸食情形與看法：訪談少年中藥物毒品使用經驗是相當普遍的，有5名少年自陳有吸食毒品之經驗（A1、A2、A3、B2、B4），其吸食毒品大多以先以k他命、搖頭丸、安非他命等為主，僅有B4初次以吸食強力膠為主。5名少年中僅有1名自陳有規律性吸食，其餘自述偶爾嘗試沒有上癮的問

題，個案A1與研究者之談話中對藥物、毒品的看法，為典型偏差少年對藥物、毒品之使用歷程與錯誤認知的典型代表，從其吸食毒品之少年中可都可以看到類似的看法：

他們之前會慫恿我用，但是我會說對這個東西沒興趣，可是後來，怎麼講，也不是克制不了，只是覺得說，管他的，試試看好了，反正不會怎麼樣，就是了，就是從k菸開始試，試到直接用k他命，再用搖頭丸，覺得…我身邊的朋友還沒有看到上癮到很嚴重的，就偶爾玩玩偶爾玩玩……

少年使用藥物與毒品上受朋友之間的慫恿影響力很大，忽略藥物或毒品對個人身心健康的影響，再加上對自己個人意志力有著過高的期待，認為自己可以抗拒得了藥物或毒品的作用，在如此情境下，又無穩定工作能力，與朋友勸說及成人提供機會因素下，很快就往販賣藥物或毒品之路邁進（A1、A2、B2、B4）。

對話內容
<p>A1--五年級譬如說誰誰誰被欺負，就會快快快快快，我們一起去…。國中之後才開始真正揍人，很會打群架啊，很會這一村去打那一村的…國一開始傷害跟人家打架，…曾經有加入竹聯幫…跟媽媽吵架後，大約有五次（自殘）…我曾經在她面前，就那種，那種玻璃球水晶，我把它砸破，媽媽剛罵完我，走到隔壁的時後就開始刮，開始刮開始刮，我不知道那時候哪來的那種動力…A1--九四（年）才有竊盜案…機車不是我騎的，是朋友騎的十六十七歲試過不同種的搖頭丸、K他命…沒有試過安（非他命）…賣過藥也沒有很久，就一個月吧！找客人麻煩又怕被出賣，太危險！風險比較高.. 賣過藥也沒有很久，就一個月吧！找客人麻煩又怕被出賣，太危險！風險比較高…被告妨礙家庭；她爸還要告我合夥誘拐，講一講後來就不告了……</p>
<p>A2--剛上國小，幾乎一個禮拜打架一、兩次，然後勒索、恐嚇有的沒有的很多事情…。國小二年級是不分是非亂打人家，…有打過老師…等到上國三漸漸</p>

懂事之後才比較少…。在我還沒有國小三年級的時候，就已經學會抽菸、跑網咖、打撞球，跑去撞球間之類的…。都會去學校偷錢，偷手機、悠遊卡、錢包，悠遊卡去捷運站可以換錢。有兩次竊盜.. 曾吸食就K他命、搖頭丸、安非他命.. 國一開始保護管束，國三快高一之後，我就會跟朋友合夥賣毒品…

A3--跟同學打架.. 應該不算幫派，就是小圈圈之間的那種的…那個夜貓子無聊四處趴趴走去鬧警察，尋求那個刺激感.. 就打電話鬧人家吧…。也會去鬧那些飆車族，就有車隊比如說七八台在那裏，然後我就騙他說我看到警察在對面，然後後來他們沒看到就開始追我們了…吸食安非他命…國小吧，四五年級被人家害，騙我那是阿姨的摩托車ㄟ…我跟朋友去打傷一個人家的弟弟，傷害和解

B1--抽菸、逃學逃家、沒有其他前科

B2--小時候，大部分都跟朋友出去喝酒、鬧事，路人走過去，故意去找麻煩，國小時，很喜歡幫人家出氣，人家說「走阿，等下去打誰，去打誰」，我就說「好啊，走！」一個禮拜三、四次…。國中時進「太陽會」，國中之前也不知道什麼是幫派，人家都說我是什麼幫什麼幫，都嘛是隨便講講…。吸K他命、搖頭丸，每個禮拜六都吸，在打工的KTV，上面藥頭一大批下來，賣的錢夠他成本就好了，我從中拿一、二包出來吸…。去舞廳，人家要藥，也直接打電話，不然就是yahoo上問有沒有K他命…之前跟女朋友發生性行爲，也有被家長告，後來和解…有做過電池炸彈..

B3--未曾服用過藥物…朋友群中也沒有人用過…但朋友群中很會打群架…不過大多在旁邊看，沒有加入…除了本案以外，尚有1次強制猥褻陌生人的前科

B4--我國小的時候就會打架了…。國小的時候比較不會克制，…剛上國中的時候就蠻多問題的吧，人家看不順眼，我也看不順眼，就打一場阿，然後就打…飆車也會阿…幫派喔，有遇過幫派的，竹聯、四海、還有什麼堂、什麼會的，但是沒有參加…在92、93的時候吸強力膠，認識了一個成年的，30、

40歲，然後藥物幾乎都是在他那邊…還會與朋友開著小發財車，找飆車族麻煩，拿刀砍飆車族…曾經跟朋友共同強盜別人4次，只有1次被抓到而已..第一次進來（輔育院）是盜版CD，之前幾乎都是算合併的，我有兩條著作權法，就是賣盜版CD，然後一條妨害風化，賣A片，然後一條逃學逃家，然後到現在是兩條妨害性自主，然後四條加重強盜，現在一罪一罰啊，就算四條，其實大部分都不是我去搶的吧，我們加重強盜是，就是沒有事先講好… 拿過西瓜刀砍人…之前賣盜版CD，老闆的，然後叫我們去試槍，試開，算那種山上吧，去試槍，看可不可以發射吧…類似像那種搖頭丸、K他命，阿之前是跟朋友有吸過強力膠。

第六節 異性交往情形

一、異性交往經驗早，但持續性不佳

訪談少年中，每一位都有交往女朋友的經驗，多數訪談少年在小學六年就開始交往，且不少第一次交往對象年紀比個案年長的（A3、B1、B4），交往對象更替快速複雜，個案A2自陳交往過50個女朋友，異性交往時間最長很少超過半年者，同時與2名以上的女生交往者也不少，個案B4自稱可以同時與10餘名女生交往。

對話內容
A1--...國一就有女朋友... 平均三、四個月換一個（女朋友）...
A2--最少有五十個女朋友.. 常換...第一次交女朋友小六...交往最長五個月
A3--如果是真的要交真心的話，就一任到兩任，不是真心，就好幾個.. 小六交一個國三的，跟她在一起，乾姊，然後我去追他，他知道我追他。那時候他說我很可愛，我說我哪裡可愛、我不喜歡人家說我可愛，後來就虧到了、就在一起了，原本不會跟她分手，她是跟我開玩笑，她說她要跟我分手，她是跟我開玩笑的，好死不死我以為說真的就說分手喔就走掉了... 在國中就（交）很多了
B1--兩個女朋友啊...就只有半年而已...（約會時）就去網咖啊！那十九歲那個...我不知道她叫什麼名字，也不知道她在幹嘛... 阿十六歲的那個是援交妹...因為她每次那種...回來的時候感覺怪怪的，每次都看到那種她瘋瘋癲癲的...每次都要錢.. 每次都跟我乾爸拿錢，我乾爸就在那種口袋用那種大麻... 她們（19歲與16歲）兩個也都不知道我在那種他們兩個其中一個在幹麻.
B2--女朋友，常常換，最大25歲（類似作傳播的），最小14歲（同學）。

…第一次交女朋友，我小六，交了國二國三的女友

B3--國二時談戀愛，交往半年多，對方是同校同學，因轉學而分手，感情不錯，有親吻幾次，但未曾上床，其女朋友是很乖，比較害羞，僅有一次談戀愛的經驗。

B4--沒有發生關係最多同時可以交到十幾個吧，因為那時候賣盜版CD，每個夜市都有女朋友，因為我們是跑不同的夜市，阿就在夜市把妹妹

二、性經驗早熟且發生性行為之人數多且複雜

(一) 第一次性經驗方面：訪談少年中，發生第一次性經驗之年齡層在國小階段有4名（A3、B1、B2、B4），在國中階段有3名（A1、A2、B3）；發生性行為之年齡有偏早現象，在國小階段即曾有發生性行為者，其第一次嘗試對象通常比少年年紀大，與個案B1發生性關係者為19歲成年女性。

(二) 性對象交往情形方面：與異性認識或交往發生性行為的時間，幾乎都相當短，有的認識當天、有的是交往幾天或一個月，有的是未曾交往或者未曾互動過（A3、B4），顯示這些訪談少年對於身體交付相當輕率、隨便，與其發生性關係的對象少則1人，多則高達30至40人之多，另外，個案A1、A3、B2陳述參加（或目睹）集體性遊戲或集體性交的聚會。

對話內容

A1--國三有第一次性行為…大約一個月（就上床）…，她小我2歲….. 那時我才國三耶，她才國一…（最近這個女朋友）2個禮拜（就上床）.. 女的翹家，她都住在我家，她有住在我家兩個禮拜，我媽也不是嫌她，就是覺得說她幹嘛不回家， 交往當中有發生性行為有8、9、10個…:有一次， 我快要醉了，朋友扶我去pub，朋友老闆開的那有辦公室包廂，我就躺在包廂裏，有些小姐為藥而來的，我不認識我原本要睡了，後來有一個開門，我就瞄了一下，3男3女就進

來開始玩呀叫呀…（服藥後集體性交）

A2--第一次性經驗國一，她大我一屆，也是學校的，她國二，我國一…就是在學校裡面，因為她要上晚自習，我不用，我就去學校等她，她就是不想上課，跑來樓梯這邊找我，兩個人就在那邊玩，之後就在廁所發生阿…（與網友見面後）約出來之後就先帶她去我們當初說好的地方，最後再問說要不要在那邊過夜，她如果說OK，就在那邊過夜，晚上發生性行為之後，隔天早上我再送妳回家…年輕人比較敢玩嘛，睡覺的時候就抱她一起睡阿，有時候親一親就會順其自然發生了…太多次了，三、四十個有了吧。

A3--第一次的性經驗，國小也有，我覺得國小是朦朧的記憶，…二三年級吧要不然就三四年級這樣子，被人家鎖在房間，被姐姐鎖在房間，姐姐和一個女同學在家裡，…有性器官的接觸…姊姊在旁邊…有的（女生）在一起當天就有了（性關係）..有些是她們自己會想要..就配合這樣子…（渴望時）跟女朋友或者跟一些跟一些敢玩的女生，國王的遊戲（阿裡面的懲罰比如說舌吻，如果懲罰到了，我們就彼此看看看XXX就開始出來這樣子，借酒壯膽這樣子）

B1--第一次性經驗是…19歲那個，（個案）12（歲）吧不到…應該算她想要…她自己那種跟我講的，自己提的吧，交往不到一個禮拜（發生性關係）…（對與其性交的女生）綽號也不知道，她一直保密不跟我講，性經驗對象共有2個，另一個是十六歲的（翹家），她每次都上網去用援交去賺錢…

B2--第一次性經驗，12歲，在自己家，她同意，那時候我是因為好奇，她是原本就有經驗了。因為那是第一次，會怕阿，她沒有教我，我問她有沒有做過，她說「有」。…那時候我們用K他命，我們就大家一起吸毒，7、8個，在朋友家的房間裡面，朋友就跟女朋友做，在舞廳都看得到

B3--僅有一次性經驗，15歲時，與對方是無意間認識，當天認識就上床，對方很外向，多少年一歲，女生有點喝醉（半醉半醒），自己也喝一點酒，上床後覺得沒有什麼特別之處，爽過就好了。

B4--第1次是11歲，在自己家裡面，對象是不認識的16歲女生，是朋友的朋友，先去虎頭山看夜景，之後回家，她主動的，其實我是不怎麼願意，發生性關係的，五個以上吧，可是我不確定幾個…因為我沒有在算，有的可能見面出去玩就發生關係，有的可能是朋友介紹幹麻，過一段時間，就發生關係，我不確定

三、對異性負面，對交往或發生性行為之對象有好壞女孩之區分

訪談少年對異性看法，充斥負面的想法比較多，如A2就清楚呈現對異性交遊上之複雜與玩樂性：

我交年紀大的其實就是利用她的金錢，年紀小的就是她的身體或是她的心，比如說我看比較順眼的，就真的用感情喜歡她，如果看不順眼的覺得她不是我要的對象，那就玩玩這樣而已。…我要的是你的身體，又不是你的心……像我在中和的時候，我們大家都是，今天這個女的是我女朋友，明天就換成是你的，你上完了之後再換另外一個，全部的人都玩過之後，就當作不認識，把這個女的推的很遠就對了……

此外，少年對於異性很自然區分好女孩與壞女孩，對於保守或者是「乖」女孩，行徑自然合於規範；個案A3、B1甚至認為女生很奇怪，或者自己是被利用的一顆棋子。

對話內容

A1---…女朋友定義是承認呀，倆個都承認呀，大家都知道呀! 然後朋友皆知…我（會）劈腿，她不一定是我女朋友，其實她喜歡我，我不一定喜歡她，不可能跟她很好。

A2--我交年紀大的其實就是利用她的金錢，年紀小的就是她的身體或是她的心，比如說我看比較順眼的，就真的用感情喜歡她，如果看不順眼的覺得她

不是我要的對象，那就玩玩這樣而已。…我要的是妳的身體，又不是妳的心，…像我在中和的時候，我們大家都是，今天這個女的是我女朋友，明天就換成是你的，你上完了之後再換另外一個，全部的人都玩過之後，就當作不認識，把這個女的推的很遠就對了。

A3--我覺得女生很奇怪，我不想和他在一起，他就想跟我在一起……跟我真心在一起，可是我就不想鳥他，就說啥：他要分手。阿如果我喜歡他，可是他不喜歡我，他喜歡另外一個，然後我們在一起沒多久他就跑掉了。我就覺得很杜爛啊

B1--（19歲那一個）把我當作那種性交易的人而已…。（有沒有把你當作男朋友）應該沒有…玩玩而已.. 那時候覺得她們是我的女朋友….. 現在覺得她們是玩玩的而已…（現在）後悔跟她們交往，也後悔第一次給她們….

B2--女人會用身體來交換她們想要的東西…這些跟我上床的，大多是傳播妹，會用身體跟我換藥…

B3--國二時結交女朋友，倆人感情不錯，有親吻幾次，但未曾上床，其女朋友是很乖，比較害羞，僅有一次談戀愛的經驗。對於女朋友與上床對象區分得很清楚，若對方是心中認定的「好女生」則交往上，就較合於規範，但若是認定為「壞女生」則就以洩慾為主，談不上感情。

B4--女人有分好壞，有隨便也有保守的，曾經打女朋友，不過覺得應該尊重女朋友

第七節 綜合討論與分析

本節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訪談的主要發現，此為研究小組歸納訪談少年中生活重要面向的發現；第二部分為研究小組從訪談中深刻省思與感想，予以呈現。

一、訪談發現

(一) 原生家庭結構不良且功能不彰

少年原生家庭結構不良，沒有任何一個案是家庭結構完整的，多數個案父母在其年幼時就已離異或有一方死亡的情形，與其同住的家人本身有惡習或問題行為，使得少年受到家暴或疏忽之情形為數不少，親子互動冷漠或充滿敵意，對於管教態度不是流於打罵，就是放縱，更談不上對於小孩放學後的各項監督與陪伴措施，因此，使得這群小孩至國小階段後，經常在外遊蕩，結交偏差友伴。

(二) 蹺課中輟情形嚴重，生活型態趨向玩樂，偏離正常學生生活軌道

這群少年由於同住家人對其缺乏管教與陪伴，常使得其在校學業成績不理想，致使國小中高年級後，課業成就每況愈下，蹺課情形開始出現；通常待其國中後課業壓力日益沉重，既有基礎薄弱下，使得以升學為主氛圍下，學校生活無法吸引少年停留，其蹺課或中輟情形嚴重，常常一學期總上課時數才十來天，蹺課或中輟期間，駐足場所複雜，往往流連網咖、遊樂場、撞球場、廟口、舞廳、或四處遊盪，造成少年以遊樂型態之生活方式，即使有經歷職場工作，但因工作技能缺乏、教育程度低下或因年齡過低，只能留於打零工、或者習慣於夜遊生活，及缺乏自律，致使難以適應規律的職場生活，因此，正當工作經驗通常不長且經常更替。同時，多數個案在國中階段則曾前往酒店喝酒或找服務生作陪；是故，求學階段之上課生活就顯得枯燥無味，使得少年愈來愈沒有動機回校求學。

（三）交友複雜，偏差行為多元且嚴重，易受問題友人或成年人所利用

這些少年在家庭結構不良，父母或同住家人無力或疏於管教下，曠課或逃家期間往往會結交處境相當少年，一同在外不良場所、或朋友家消磨時間，使得少年行為更加不受家庭及學校的控制。這群少年偏差行為從深夜在外遊蕩、逃學逃家、自殘、打群架、鬥毆、偷竊、販賣盜版光碟、吸食毒品、強盜、販賣毒品到妨害性自主等等，偏差行為廣泛且多元，少有類型化的傾向。從他們身上可知，性侵害在其偏差行為上並非唯一突出特性，其大多伴隨許多不良及偏差行為，所以，當少年涉及妨害性自主案件時，往往其他方面偏差行為已相當嚴重。此外，這些少年之偏差行為，成年人或不良友伴涉入情形嚴重，僅有2名個案宣稱曾加入幫派，但其餘5名個案都曾參與幫派與不良組織的活動，這些不良友人或成年人常常是趨動少年往犯罪或偏差生涯邁進的重要關係人，主動提供毒品或以賺錢（打工）為名義，使少年為其工作。同時在訪談中，僅有2名少年自稱未曾使用毒品，其餘少年均有使用的經驗，僅有1名自陳有固定使用的習慣，其餘4名並不認為使用K他命、搖頭丸或安非他命會上癮，輕忽毒品對身心影響，並且對自身的意志力有相當的把握，由此可見，毒品防治宣導上仍有待努力之處。

（四）性經驗早熟，性關係複雜且輕率，性創傷不多見

性侵害由侵害社會法益轉換為侵犯個人法益，同時性侵害之被害標的不再局限於女性，若以此思考，這群少年是加害人亦是被害人，7名個案發生性行為時均未滿16歲，當中更有4名在國小階段（未滿12歲）就與年長個案幾歲之女性發生性關係，性經驗十分早熟且對於性之探索年齡較早（鎖碼頻道、色情網站之找尋），或許是這群少年性行為發展較早，在色情傳媒的喜好並不特別突出。多數個案與異性交往時間並不長且關係不穩定，但身體接觸異常快速，可以與不認識或者認識不到一天者上床，身體進展遠比感情交流來得快速，也就是因為發生性關係容易且隨便，使其並不尊重女性，輕視自己身體性自主權，同時也無法與女性發展出深刻且認真的關係。訪談少年中個案B1陳述曾受成年

男性性侵經歷，其不十分願意，在其提供食衣住行育樂情形下，個案一直停留在成年人身邊，雖曾逃離但又被找到，其他個案無明顯被侵害之經歷與感受。

其兄長知情，並未向大人投訴，後來則由此成年人帶回四處躲避，有時被拘禁時，認識了許多同樣被此成年人收容之蹺家女孩，與其發生性關係，其描述過程中，對性行為態度較為被動，常是配合別人，即使是本次案件亦是受兄長所指使。

(五) 並未刻意挑選被害人，且與被害人大多有某種程度的認識

這群少年並不會刻意挑選被害人，其案件發生往往與情境及機會因素，有很大的關連性，通常不會事先計畫，往往採取順勢而行，或者是發生也不違本意的方式來處理；除了個案B3是隨機挑選落單之陌生人以外，其餘個案與被害人有某種程度的熟識或認識，或許「你情我願」成分會多過於真正男女朋友之「你濃我濃」型態，只能說是出於合意性交之成份較多，真正情感涉入部分並不強烈。

二、訪談後省思

(一) 訪談個案有所局限與資料來源交叉比對的問題

本次訪案個案安排的方式有二種，一種是委由校方（院方）挑選合於研究目的之個案，再徵求其訪談意願；另一種則是透過問卷調查時，詢問少年是否有接受訪談之意願，在保護少年與尊重少年意願下，僅能向相關老師及輔導員詢問訪談內容可靠性，對訪談內容是否有避重就輕情形與隱匿之處，難以使用不同資料來源進行比對，所以有時訪談內容上，少年有時會呈現反覆不定或不

願問答情形。

（二）合意性交下之「兩小無猜案件」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角色定位問題

若以現今法律來看，在合意性交之情形下，男性少年也是維護性自主與國家親權主義下保護的對象，僅是目前社會思潮下，還是以女性為被害人為大家所接受保護的標的。然就這群少年屬於社會較為弱勢或不良家庭，父母或家人之法律概念較為不足，否則，在合意性交情形下，女性成為性侵害之加害人可能會不在少數。往後少年刑事司法系統可能會處理大量之少男少女性事下互告的問題。

（三）少年性侵害者其「偏差少年」之特性，強過於性罪犯之特點

訪談結果與量化研究相似，少年性侵害者偏差行為之數量多且複雜，其特性與偏差少年相似，與成年性侵害者之特性較不相像，此部分與國外研究結果相似。

(四) 「兩小無猜」或法定「準性侵」(彼此合意性交)案件，刑事司法介入後，少年敵意之疏導

在與少年訪談後發現，案件係屬合意性交或兩小無猜之態樣，少年往往有很強烈刑事處遇的負面情緒在，認為自己並沒有錯的看法相當高，覺得自己被「關」相當的冤枉，甚至會提及自己比較倒楣碰到喜歡關人的法官，在司法程序中，調查官、法官、保護官、或矯正學校老師有必要對這部分進行討論與疏導。

第六章 專家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訪談資料分析

本研究為獲得更多有關實務界與治療界對於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之第一線觀察與作法，以茲充實研究內容、深度與廣度，並聽取實務工作者的防制意見，因此在研究方法上特別設計規劃兩場焦點團體座談；兩場焦點團體分為觀護矯正組與治療處遇組。同時，為了進一步了解處遇及治療兒童少年性侵害之具體作法與建議，訪談了四位專家學者，其分別司法官、學者、社工師與矯正學校輔導老師，分別針對司法作為、治療方式、協助方式、與現今作為提出自身觀察與建議。

由於本研究目的在於兒童少年性侵害者身上，因此團體邀請人選與訪談專家學者以具有執行相關性侵害處遇與治療為主，如有與兒童少年有直接接觸者尤佳，其邀請參與焦點團體與訪問專家學者，分為司法觀護系統、少年矯正體系、心理治療體系、社政體系與學者五部分：

1.司法觀護體系：分別邀請3位觀護人，其服務年資均有15年以上，其中2位為少年觀護人，另1位為職掌成年性侵害專股之觀護人；專家訪談則為法官，其從事少年案件審判有10年以上之年資，且擔任過少年法庭庭長。

2.少年矯正體系：分別邀請桃園少年輔育院與誠正中學職掌相關業務之2位組長與會，其於少年矯正體系工作年資均在10年以上。訪談部分則是明陽中學之輔導老師，其於明陽中學工作年資5年以上，且擔任輔導室主任。

3.心理治療體系：分別邀請2位從事第一線性罪犯治療之臨床心理師與會討論，雖非以治療兒童少年性侵害者為主，但都有與兒童少年接觸的經驗，治療年資在5年以上。

4.社政體系：邀請負責性侵害治療之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2位，另訪談曾在少年輔導委員會擔任主任督導有15年以上經驗之社工師，其經常與少年隊、學校配合，協助輔導兒童少年性侵害者或少年偏差行為者。

5.學者：訪談對於國內外性侵害治療與處遇制度嫻熟之學者。

由於本研究之焦點團體座談會先行舉行後，再根據部分內容或看法與專家學者討論或補充說明，因此，本章進行分析時，將焦點團體與專家訪談之內容交錯呈現分析中。本章分為三節討論，第一節主要是探討兒童少年性侵害案件特性、相關因素與防制對策；第二節我國兒童少年性侵害者處遇現況與困難；第三節為綜合分析。

第一節 兒童少年性侵害者之案件特性、相關因素與防制對策

由於兒童性侵害者不多，進入司法體系以保護處分為主，不易找尋兒童性侵害者之個案，本研究改採實地訪談曾介入輔導與治療兒童性侵害者之觀護人、社工師與心理師，來了解兒童有問題性行為之特性、特質及相關因素；而少年性侵害者之特性及看法，則以焦點團體中觀護與矯正體系之討論為主；並針對其看法與討論提出防制兒童少年性侵害之作為。

一、兒童性侵害案件之特性、特質與相關因素

（一）兒童性侵害案件之特性

根據觀護人、治療師與社工師的觀察，基本上兒童性侵害案件「性」的成份是不高的，大多以好奇探索成份較多，不過有時性侵害行為其實是一種校園霸凌行為的呈現，且這些兒童在學校適應並不理想，往往會因與性有關行為受到學校標籤化作用。

焦點心理治療組01—大概小四和小六之間有一群學生，他們是認識的，他們共同猥褻—就是當他們開始進到少年法庭的程序時候，那個時候教育局來委託我的，是教育局來找我的這些孩子其實他們有一些.....大概有七個左右吧.....他們其實平常在學校就有其他的問題，可能就是班上，然後學校輔導室常出現的個案，.....，但是還不會嚴重到犯罪的狀況，有一些可能是他們有校園

的暴力，就是他們會欺負同學，本來就有這些問題……教育局做了一個強制的做法，把這些犯案的孩子送到不同的國中，所以有些孩子後來是需要跨學區去唸，因為教育局又擔心他們又聚在同一所學校又會再犯案，那我記得好像只有一個是小五升小六，所以只有一個還會留在學校沒有畢業，而那個學生好像學校也有暗示他到別的學區去，因為學校有很多家長會給壓力…然後那個加害人的家長也覺得不好意思，他也同意說他這個孩子六年級就把他轉到別的學區去……

焦點觀護組01—12歲以下基本上個案不是很多，因為他有一些存在很多性遊戲在裡頭，…沒有惡意，而且有點無知，我記得我們小時侯也曾經玩過性遊戲，要當醫生，你要褲子要脫起來，要檢查，那東西怎麼講，想法是一閃過去的想法，那這東西如果以現在目前來講有一種性侵害性的，但是以當時來講應該是教育的問題…

（二）兒童性侵害者之特質

兒童性侵害者與兒童非行者具有壓抑性高、同儕心理需求強烈、不穩定與對性敏感度高，家庭功能不彰情形嚴重，同時治療過程中，規範性不容易確立，且容易把平日生活問題帶到治療團體中，須花更多時間去處理團體成員互動的問題，且兒童性侵害與成年性侵治療方式有很大不同，但是治療成效與回饋則更多。

專家社工師—性侵害的孩子…他在心理上會有比較多的壓抑…一般偏差少年孩子他很容易就引導出少年的需求，性侵害的孩子要引導很久才會出來，所以他的壓抑性格會比較強烈，然後第二個部分就是他在心理上的情感需求是相當的強，像我們很多偏差少年的孩子，是比較多的他的同儕需求等等的，但是我們性侵害的孩子他的自我認同需求是非常高，甚至我們發現他用他的身體來換得被肯定感或自我肯定感，大概是自我認同這方面還有情感需求這方面，還有一個部分就是性侵害孩子的不穩定度也比一般的孩子較高，情緒的波動而且敏感度是非常敏感的孩子，一般少年都是敏感的，但是他們敏感程度又比一般

少年程度更深，甚至社工人員講一些言語都會觸動到他內在的想法，所以跟這些孩子對話的時候言語措詞都要很謹慎很小心。他們的敏感會連結到他們的行為……他們價值都比一般孩子更偏差……基本上大部分都是家庭比較失功能的狀態。……反而跟我們社工講說，反正被摸一下也不會怎麼樣…學校轉介過來輔導，那我們就請家長一起過來做輔導，我們到家裡去做家訪，爸爸還跟我說不是說摸十秒就不算嗎？我孩子只是摸不到五秒。這就是很典型的部分，他覺得是孩子之間玩樂，那我們就說已經到性侵犯了，然後他就說是對方誇張等等，所以他會外歸因…

焦點心理治療組01—這些孩子活力很旺盛，所以就發現說:我用成人六次的方式，其實沒辦法完成我預計要去進行的內容，可能需要八次，甚至到十二次，因為那時候在帶的感覺就很像在帶一群過動兒，很難去掌控那個環境，我那個時候還有帶一些研究生當我的……，而那個研究生本生就是國中的實習老師，但是我們一起去 那個場面，場面真的很混亂，有時候特別是孩子的一些情緒，那包括說前面三次，大概前面兩三次，孩子對於一些環境的規範還不是很服從，那可能也包括他們原來在團體外的他們自己的互動也會帶進來，就是說可能在團體外他們有吵過架，在團體內他們有出現一個競爭和鬥爭出來，比如說到後來有些孩子看另外兩個孩子不爽就會在團體裡面吵起來，會把一些團體外的狀況帶進來，所以有時候也要花一些時間去處理這個部份，然後讓這個團體的氣氛能夠進行下去…有一些治療的效果，就是說團體結束以後他們的班級老師也有一些回饋，那大概半數以上的孩子，他們原來其他的不良行為也有改善….

(三) 兒童性侵害行為形成之可能原因

兒童犯下性侵害行為不常見，光行為本質究竟是性遊戲抑或已有性侵害之實，至今仍是難以問答。其對於早發性侵害者可能之成因在於，起初不全然明瞭是非觀念，又正值性探索期，自然有好奇與「性」有關的人事物，父母或學校無法提供適切教育及監督，使其會受到不良同儕或網路、大眾傳媒不當內容影響，進而產生不適當之問題性行為，如暴露、碰觸、撫摸，甚至模仿起性行

為等等。受到不良社會學習之結果，在學校或團體中展示不當問題性行為，若未及時處理，其原本與「性」有關行為受到正增強或輕忽後，其不良行為日益深化，最後引發學校正式反應後，受到不良標籤，將其推往不良社區或團體之相結合，進而朝偏差之途邁進。

焦點觀護組01—基本上（性侵害行為）那東西模仿的性質比較強…他看A片看多了，他看A片看多了，就把他妹妹就拿來作對象，那又是另外一個可能不良的楷模的問題……

專家社工師—因為他們受網路的影響很高，我是覺得性侵害孩子很好玩一點就是，他大部分都是受到外界影響，像我這兩年處理的加害人，幾乎全部都是受網路影響，像我去年年底處理兩個國小的，一個是看日本網站，一個是看荷蘭網站，其中一個小男生看到荷蘭網站的人獸交，他就看到人跟狗，然後他就模仿，結果他們家的哈士奇跟他妹妹不配合，他妹妹就哭著跑掉了，結果他就找鄰居的小妹妹，然後嘗試用人獸交的動作去侵犯，所以他有一部分是社會學習還有媒體的污染，然後問題是現在很多東西是分級的分類的，像出版品分級、錄影帶那些東西是分級的，然後遊戲軟體分級，然後問題是網站也分級，但問題是網路分級只分級國內的，不分級國外的。……早發性的性侵害加害者我都發現一個東西，就是他是因為性騷擾然後性侵害，最後成爲一個標的人物，然後到最後學校就產生推力把他往外推，他就結合社區一些不良的孩子，比較偏差的孩子，那邊是一個吸力，就是推吸理論把他推過去吸過去，那孩子就在社區裡面加入了一些比較屬於是副文化的團體，他再衍生其他偏差行為…

二、少年性侵害案件特性與看法：

（一）少年性侵害案件之特性

以兩小無猜（合意性交）之案件為最多，但是兩小無猜案件本質是性好

奇、性探索或是另一種看似合意性交，真正蘊涵侵害之本質呢？在焦點團體探討或專家訪談之看法引發許久討論，看似兩小無猜之合意性交或許有著你情我願之意味，但不可忽略「同意」下，法律意圖保護少年年幼下無法完全行使「性自主權」之決定權，以及忽略潛藏於校園霸凌行為下之性行為。同時在兩小無猜案件中，難以區分出加害人與被害人角色，沒有全然之加害人及被害人。是故，對於兩小無猜案件之本質與處理方式，有必要進一步釐清與探討。

專家訪談學者一少年性罪犯分類有一些是屬於原始的強制性交，真的有強制力介入，不管是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這些都算是，不過說真的這一型在少年性犯罪，基本上大概只佔20%左右，可能80%甚至90%都是合意的……

焦點觀護組02—所以我們所碰到的，大概10件裡面有8件是兩小無猜型的，有兩件是所謂群體惡意，幾個惡意的然後大家很像在玩遊戲，一個接一個對一個人有多次的性侵。這種的可能性在比例上會比較少，大部分是兩小無猜型的比較多。

焦點矯正組01—在妨害性自主這些少年，我個人工作上的經驗，整體上來講，其實大部分真的是青少年彼此之間很單純的性行為，也就是說其實他們就像剛剛老師講得兩小無猜這樣子的一個類型……

專家司法官一少年妨害性自主案件絕大多數是所謂兩小無猜，10件大約有8、9件是如此……

焦點觀護03—兩小無猜這個定義，有時候範圍太大，其實他不是全都是兩情相悅。這個兩小無猜其實要考慮，那些被害人其實真的都是很單純的，我認為不至於，我認為他們沒有這麼嚴重，因為我們所謂的兩小無猜，我覺得這個帽子扣得太大了，所以說他真的是兩小無猜嗎？其實不見得，有的就像黃老師講的，其實現在很多少年常常都在網路認識，然後比如就說你到新竹來找我，然後我現在講得比較粗俗，因為我是陳述被害人，他會說：「我今天就是要打砲，你跟社會脫節了，我們就是這樣。」但是兩小無猜認為說都是兩情相悅，

兩小無猜有一些被害人甚至這樣說：她是用這個東西來去要錢。因為被害人的父母本來就不健全，我講得雖然是沒有經過統計的，但是經驗告訴我有一小部分確實是這樣。

專家社工師—這樣子未滿十八歲的加害人部分其實他是告訴乃論罪，那很多人都歸因為兩小無猜，那其實它是不是兩小無猜，很多時候是很難定義的，有時候是一種校園霸凌之下的產物，…事前大家都以為是兩小無猜，可是事後才發現他是一種霸凌行為等等…第一個部分他是不是真的兩小無猜還是權力不對等，還是強迫成習慣，習慣成自然，…還是一個是起鬨下的產物，所以某個程度上面，兩小無猜他是不是真的兩小無猜…然後第二個部分的話即使是兩小無猜過程當中，事後也許當下他們兩個是心甘情願，兩個都好奇想試看看，可是事後外界的影響，會不會讓其中一個變成環境下的受害者，像我們處理過的一個個案，本來是男女朋友，然後花前月下情人節，剛好是去年的昨天晚上，過得很幸福快樂，可是第二天來他的同學說你怎麼種草莓，然後到最後他爲了面子，他就指控對方是加害人。所以他有沒有可能這個加害人其實是一個環境脅迫下的犧牲品，因爲爲了女方的面子…因爲我們有另外一個個案是這女生，這男生就很高興跑去跟他的好朋友講說我跟誰誰誰上床…，然後就變成公共汽車，公共汽車以後就很多人會對她騷擾，那很多的騷擾這種狀況之下，她就會有更多的困擾，然後跟他男朋友抱怨的時候，她男朋友甚至就說，既然第一次發生這種事情，我已經困擾我後面不要再發生，然後男生就說妳第一次已經給我了，多給幾次沒關係。所以後面是不是兩小無猜，誰知道？！……在兩小無猜案件當中，這是我的經驗，沒有全然的加害人也沒有全然的被害人。但是這兩個孩子在司法體系當中都是全然的被害人，因爲他們在司法體系當中都受到創傷，本來一件單純快快樂樂的事到最後因爲系統然後司法體系的介入，兩個都是被害人。

(二) 少年性侵害者之特質

多數少年性侵害者也存有多樣的偏差行為，類型化並不多見，性經驗早，性伴侶較為複雜，受虐或性受害經驗不常見，但確有些個案年幼時曾被年長之女性誘惑或騷擾。當中犯罪手法偏態及暴力、強制性脅迫或行為並不多，性成癮比例並不高。但在少年矯正體系中確實存有一些心理或精神障礙之個案，醫療之照護需求多過於矯正教育，但卻無處收容與治療，因而進入矯正體系。多數性侵害少年家庭功能不彰，親子互動不佳，不擅掌握子女行蹤與管教不良，再加上，同儕依附強烈致使生活秩序混亂，逃學、逃家開始，偏離家庭學校之生活方式，使其偏差行為日益複雜。再者，甚至其父母觀念偏差，漠視其行為嚴重性，未及時約束與管教等等。同時與其往來女生不全然處於無辜者或完全受害者之角色，其父母甚至以性侵害案件之訴訟關係謀取利益時有所聞，原本「兩小無猜」案件會因家長介入，和解金額問題，造成「加害人」之憤恨不平，無論是在社區處遇與機構處遇之少年都可以查覺到這樣的情緒。

專家訪談學者一…但是合意的這些都是屬於刑法的問題，不過事實上我看過一些研究，只要是少年合意性交的，你先去了解他們的家庭，其實兩方面都是單親家庭較多，幾乎蠻顯著的。所以可能看到這樣的情形，顯然不太能解決他們自己的親密問題，所以過度會很早投入親密關係，然後就有性，家庭也不太能處理，這個是他們可能的情形…

焦點矯正組01—有的偏差行為的類型也是很多樣化，不會說只集中在某一方面…少年在14歲以前就有性經驗的是蠻多的，可能超過六成…家庭的結構部分，父母親離異的情形是比一般的犯罪少年還要高，就是說他們父母親可能沒有共同居住在一起，那我想這可能都是影響少年管教方面的問題。

焦點矯正組02—早年的性經驗真的就像組長所說的是比較早，然後性伴侶的數目也是比較多，那跟我們現在接觸到的這些妨害性自主的孩子有沒有不一樣……，不過就極少數的這些個案的觀察，我們還是會懷疑說這些涉及妨害性自主罪的少年，特別是性侵陌生人的，似乎在早年他們自己有成為受害人，雖然不見得有到性侵，但似乎有被性騷擾的經驗，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就是他們

在陳述的時候會有這樣子的一個說明，就是他可能被比較年長的女性所引誘…包含的一個是孩子有比較早發性的一些精神疾病，似乎他的行為上面跟性有一些關連性。後續聽到的部分是說他出去之後似乎也還有再犯罪的情形，所以像這類的情形是蠻罕見，但是他的犯罪其實是跟青少年的精神疾病是有關連性的

焦點觀護組01—青少年和成人不太一樣，成人在性行為制約下他一定會變成一個習慣，所以有人很喜歡用這個性上癮來形容，可是青少年性上癮情況應該比重很少。

專家矯正輔導老師—像我目前我們班（刑前治療）就有幾個有些狀況，有2個取得輕度智能不足的，殘障手冊，那有1個是癲癇症，他一定要長期固定服用藥，而且他只要一停就會發作的，所以他那個藥物都不能間斷的，然後後來再我手上我又發現1個怪怪的，然後後來就去弄弄弄，結果就是他是那個過動兒，後來他吃藥才終於穩定下來，那另外1個，其實也有過動那種特質，可是至少他的狀況還能，就是你要關心、高度的去引導他，讓他在一個控制水平裡面，那有1個也是有情緒上的問題，那他家裡不寄藥來的，你看，13個裡面就有5個。

焦點觀護組02—我是覺得他們都有一個特色，一般來講他們的親子關係，即使少年住在家裡，那種關係都是很淡的，而且我們也看得到的是，他們的親子功能好像沒有辦法讓少年感受到父母親的效果，所以小孩子會想盡各種辦法去跟外面交往。因此，事實上這些小孩子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他們的親子互動不是很熱絡而且成效很低…另外還有一個發現就是，父母親大部分不太容易去深入了解小孩子的想法，所以等到小孩子發生這個事情他們都很驚訝，譬如說有人要控告。而且這個行為很妙，通常都發生在男生的家庭，當問說知不知道，他們會說不清楚，所以我們就覺得很奇怪，在我們自己的家裡，只要一有人進來，我們就會開始做很多了解跟處理，那他們竟然那麼不在乎一個陌生人到他們家裡，而且讓那種事情在家裡發生。我是覺得這是一個從家庭的親子角色或者家庭的功能上來看都相對的低於一般的level…再來從少年本身來看，我

們會發現這些少年他們那時候同儕的關係都相當強烈，不管是交男女朋友也好或者是上網交友也好，都發現到這部分他們很強烈，強烈到說連他的生活作息、學校的生活作息都亂掉。

焦點觀護組03—有些個案跟那些少女發生性關係，那些少女有一小部分是翹家甚至家庭不健全，後來父母利用這個刑事訴訟去要求巨額的民事賠償。

專家社工師—那個小女生她第一次被她爸爸逮到的時候已經發生好幾次案件了，就是她離家然後跟網友住在一起，然後晚上天雷勾動地火就發生了，有一次她被她爸逮到的時候，就問她說妳有沒有，然後那孩子難得誠實一次，就發現爸爸就提告，提告的時候對方就提供五十萬，爸爸就開始食髓知味了，她只要離家爸爸就不找她，等到一個禮拜之後再去找她，找她之後就開始追問，接著又提告，（這）爸爸在這半年之內賺了多少錢。所以孩子就更怒，那請問這孩子是加害人被害人？

三、防制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之作為

以目標導向之公共衛生犯罪預防模式防制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發生與後續處置對策。首先，第一層次犯罪預防著重於鑑定出提供犯罪機會，以及促使犯罪發生之物理與社會環境因素，並予以規劃、設計與改善，以減少犯罪之發生。這部分著眼於排除兒童少年置身於不良社會學習氛圍中，如暴力、情色傳媒、線上遊戲的管制，避免造成不良行為之模仿或正增強效應；提供適齡之性教育教材、兩性關係與法律課程，健全兒童少年性發展、性別平等與法治觀念；強化家庭功能，提升父母職能，使家長有足夠能力管教與監督小孩言行。

專家訪談學者—基本上我們法律教育是不夠的，我真的很希望能夠恢復以前有一個叫做法律會考，像部長陳定南那時候的法律會考，讓大家知道什麼是性犯罪、什麼叫性騷擾，什麼叫家庭暴力，這些事實上是他們在家中就會碰到的或在鄰居就會碰到的，所以基本上有一個法律會考，至少知識面會有這個東西，但我認為這個全國都要來考，所以假設確定4月4號是婦幼月，那就是4月前

後來考，那國小生就改為6次，每個人都會知道幾歲的男生不要碰或女生不要碰，那家長也都會知道，因為有學習單這些東西。第二個像網路面，網路面基本上比較複雜，即使奇摩把聊天室關掉，但像bbs那些都算是，這些東西其實很難防，那這種東西其實說真的不好防，我個人覺得即使不好防還是要防……老師去動員，各個學校家長會就要去組織一個叫做網路安全宣導組，即使在怎麼鄉下也是有家長會懂電腦，然後去上網去Download色情守門員這個軟體，至少這樣子國小國中就可以守住。問題是說真的，色情守門員能守住的也只有國內登記軟體而已，……但基本上我還是覺得要有積極的作為，至少能夠讓它低一點。再來就是性教育，基本上性教育還是要告訴小孩子，至少在五年級開始就要很清楚而且清晰的性教育跟防治避孕、墮胎的一些清楚的流程過程，讓他們知道其實墮胎，如果你沒有墮胎就會產生一個活生生的人，讓他們有機會學習到生命教育，知道什麼是懷孕？什麼是出生？什麼是期待下的baby？或者沒有期待下的baby他是什麼樣的情形是什麼樣的不公平，這些東西基本上這些能夠讓小孩子知道，大概小學五年級後知道，他應該會知道他能夠怎麼做…

專家訪談社工師—像一個性侵害的孩子他是玩遊戲，他是玩on-line game，那on-line game裡面他很多是性別偏頗，對女性的角色是非常偏頗的，大家可以看到像CS啊等等的，很多東西被綁架人質都是女性，然後女性都是脫光光的或者是曝露的，所以讓他們覺得女性是可以玩弄的，是可以操弄的，當他要證明他的權力的時候他就侵犯女性，那這樣的一個孩子，像這樣子的話依據電腦軟體的分級的話，他應該是被分為保護級或限制級對不對，可是到目前為止國內沒有一個限制級遊戲軟體，像韓國天堂因為噴血及因為女性的裸露，在韓國視為保護……整個社會訊息的多元化，因為早期的兒童很少接觸到性方面的訊息，可是現在小孩大概小學三年級，他就已經會有個人yahoo信箱及個人的免費信箱，那免費信箱的時候他就會收到一些色情訊息，所以他們到目前為止接觸到社會訊息是提早的，所以提早的話也會引發他們的好奇心，然後第二部分的話，整個社會上面的監控體制並不那麼的周全……

再者，第二層次之犯罪預防係指對潛在犯罪人予以早日辨識，並在其從事非法行為前予以干預，這部分包括風險家庭辨識與管理，強化與其家庭聯繫與協助，增強該家庭之社會資本；同時，及早辨識兒童性騷擾行為與霸凌行為，避免其行為日益惡化。

專家訪談學者—不過事實上我看過一些研究，只要是少年合意性交的，你先去了解他們的家庭，其實兩方面都是單親家庭較多，幾乎蠻顯著的……是學生跟家長互動的問題，基本上單親家庭你沒有辦法幫忙他，但我覺得學校如果是教訓輔三合一，那還是應該要對單親家庭關懷，輔導室應該要列冊來了解各老師的輔導作為，如果這些東西可以好一點的話，應該可以改善這樣的情形，反而是法律網路還有性教育跟親子關係的改善，其實說真的有些時候一個家庭他的功能沒有很好的時候，如果他沒有辦法有一些核心或週遭的家人，那至少學校還是要多擔當起一些作用。

專家訪談社工師—因為一開始我們看到加害人都是剛開始是性騷擾、抱同學，然後其他同學在旁邊起鬨，他就覺得很有成就感，然後由抱到摸到直接接觸、猥褻到最後性侵害，就是性器官的接觸。……我常常覺得我們國小的孩子，其實他的行為是慢慢深化的，我現在手上的個案很多性侵害的孩子，他早期都有性騷擾，但是學校老師都沒有處理，所以我常常覺得一點，對國小學生而言，性騷擾其實是性侵害的前哨站。

最後，為第三層次之犯罪預防，係指針對真正之罪犯予以干預，進行治療與輔導，以避免再犯。這部分為正式刑事司法力量介入處理，但兒童少年易受環境影響及其可塑高的狀況下，除了既有評估、治療方案與專業性強化外，若還能以結合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家庭與非營利組織等等團體相互合作，以整體、系統性資源整合去積極處遇與治療兒童少年性侵害者，可以更有利於處遇成效展現與延續。

專家訪談學者—必須要讓他們知道所謂他們自己的行為跟心理問題，通常我自己的輔導中都會從認知行為四因子下手，現在全國好像都蠻用我這一套，

就是行為前的四個因子就是情況、想法、情緒、行為，他們要去認清楚自己的高再犯危險的情況、想法、情緒、行為，然後試著去轉換情況、想法、情緒、行為感到不會危險，然後他們就會自己慢慢走出來了，這是我所發展的，現在全國好像也慢慢的在用這一套，每二、三個禮拜就講一個課程的認知跟轉換，這是屬於有治療，不管是社區或監獄跟監所都差不多。再來就是評估，其實評估還是要有，如果有評估的話可以讓我們了解這些再犯危險性是高或不高，現在量表都可以做出來基本上也不難做，國外現在所做的量表目前還沒有信效表，我自己所做的量表，是可以開始做他的信效度，應該我會把以前的個案收集，這種再犯危險評估基本上對少年是蠻重要的

專家訪談社工師一性侵害這群加害人小朋友，他不是我們一般來講說成人再犯以認知或以情緒來做主軸而已，他還必須要系統化的譬如說進入家庭、進入同儕或進入學校體系方面做整體性的處理。

第二節 我國兒童少年性侵害者處遇現況與困難

一、受保護處分之兒童少年性侵害者之治療與輔導剛剛起步且作法不一

性侵害治療與處遇相關研究證實，認為性侵害兒童少年接受治療與成效處遇良好，其完成治療後之再犯情形大幅降低，且其身心與社會生活各方面有大幅度地改善，是故，治療與處遇成效是良好的。雖說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護優先主義為原則，發展出少年保護主義與教育主義，倡導對兒童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之處遇目的非處罰，係以保護與健全兒童少年人格發展為目的處遇，造就了兒童少年刑事司法處遇發展出與成年人截然不同的處遇方式。儘管如此，對於司法處遇措施之引用希冀能改善導正兒童少年行為之期待下，又擔心司法處遇措施所帶來的標籤化作用，使得兒童少年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是故，目前執行兒童少年性侵害者治療與處遇則在這樣情結中搖盪，矛盾不已。因此，在2005年刑法修正明文性侵害犯罪者之強制診療規定，及現行性侵害防治法18條規定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適用對象中，並無適用於兒童少年性侵害者之身上，使得絕大多數之兒童少年性侵害者之保護處分無法進行身心治療或輔

導教育，對大多數之兒童少年性侵害者之保護處分與一般偏差或犯罪兒童少年處遇無異，僅有少數法院會針對「性侵害」案類進行特殊處遇。

焦點觀護02—因為這些小孩子在經過我們的調查審理以後，才進入到執行，像我目前大概執行了四個少年，保護管束的四個少年，他在整個生活適應上，回到常態以後，沒有所謂的性偏好的問題，沒有這個議題，所以他唯一只有適應上的問題，比如說就學、就業的問題，沒有說特別在性這個部分有特別的議題，就是說我們不管報到也好、跟家長接觸也好，看不到有強烈的問題。…沒有集中說因為罪名而集中起來治療。是放在各股，由個股的觀護人接觸的時候去做輔導。…一般來講，報到有一些是一個月一次，有一些是兩次，針對他的需要，每一次起碼有三十分鐘以上的會談。……像我們對少年來講，一般就是以個案管理者自居，就是他的一些需要、一些議題，我們會去接觸，像學長講得我們會整體的去了解他的狀況，所以有時候我們的工作裡面，也有做家族治療，針對他在家庭適應上，有做這樣的治療；也有一些是學校的議題，我們就會跟學校做一些有關入學的問題去做處理。……般來講，像我們工作做了二十年，有一些沒有條件我們會去創造條件，就是說我們會去創造家長的意願，創造少年本身對這個議題的理解，當所有條件都到成熟的時候，才會走到那樣子的歷程，不是貿然的用法律的強制性，因為有些東西法律是做不到的。所以一般來講，我們在平時的這種，比如說個體也好、家庭接觸也好，我們都會去創造條件，到很成熟的時候就走到那個地步去了。……我覺得因為小朋友發展，這種輔導會比治療來的有效。比如說他對學業沒有興趣，那我們就鼓勵他在技藝上，或是在某一種層面能夠有一些成就感，這種發展有時候就不見得一定要對他做某種治療。我覺得是那種發展式的輔導，會比這種治療性的來得有效，當然如果像我剛才講得，有家族治療是因為，家族這個部分確實是沒辦法維繫，就不得不去創造那種條件，讓他起碼維持到一種基本的東西在。但如果說這個少年不來報到，我們從他的生態環境去了解以後，他確實是有一些議題，接下來我們就有更積極的、深入的、侵入性的處遇，如果我們這個部分處遇的OK，我們就不會往下游那邊走，就還是留在社區，但如果我們去處遇這個問題，他也不願意到來，這樣我們真的沒辦法用社區處遇，需要有一個機構的

方式才能夠解決，那我們可能轉換保護處分的形態，變成感化教育，所以我們有時候撤保，就是這樣的情形產生。

焦點治療01—反而倒覺得我們慢慢的布置一個環境，讓他生活很正常，讓他像一個正常的人，其實慢慢的這些不良的東西，會慢慢改掉

保護處分中之感化教育，係屬機構式處遇，目前執行感化教育處所有桃園輔育院、新竹誠正中學、與彰化輔育院，由法務部管轄，妨害性自主罪之少年進入矯正體系中，基本上會針對性侵害案類進行初步篩選或全面性進行評估，再由醫療單位擬訂治療計畫。在感化教育中治療部分比較一致，均委由醫療單位處理進行評估與治療，適用對象有所不同，誠正中學是排除兩小無猜之案例，而桃園與彰化輔育院基本上只要是屬妨害性自主案類，均進入評估與治療。至於輔導教育方面，無論是誠正中學與少年輔育院未針對性侵害者實施特殊輔導教育。輔育院編制上並沒有輔導老師，就輔育院而言，對於收容少年則採行品德教育、補校教育跟技職教育等。但桃園少年輔育院另與專業的服務團體配合施行不同輔導教育方案。彰化少年輔育院則因資源缺乏並沒有此項措施。誠正中學依少年可尋之學籍編班，依教育部規定實施性別教育或綜合活動課程，包含了一些兩性教育與兩性關係的課程。因此，就接受感化教育之受保護處分少年而言，在機構式處遇中得到某種程度之治療輔導措施，但內容則以各矯正機構之資源不同而有所不同。

焦點矯正01—桃園少年輔育院來講，因為我們自己本身內部的資源是不夠的，我們只能說因為一般的志工他們的專業程度也不太夠，所以我們只能集合外在的一些比較專業的服務團體，他們來做這些輔導工作。那有關於性侵害的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是跟桃園療養院合作，我們是請桃園療養院跟北區的精神衛生醫療網，他們提出一個診療計畫，到我們少年輔育院來。我們目前有做的可能就是，心理師他會做小團體輔導，精神科醫師他會做晤談，晤談認為有問題的他就會請心理師再做個別輔導。那我有問過心理師他們計畫裡面的內容，

他們目前做到第六期的小團體輔導裡面，重點大概都是擺在同理心的訓練，還有自我肯定跟自我管理訓練這三個焦點上面，那他的課程是先做自我肯定訓練四週，再來做同理心的訓練也是四週，接著自我管理也是做四週，所以他總共是做十二次的小團體輔導，一次大概只有做九十分鐘，後面還有半個小時他會找一個個案留下來再個別談話。

焦點矯正02—我們的學生進到誠正之後，他會遇到過去讀書讀到哪一個學籍階段，比如說他讀到國二，接下來要讀國三，我們就會把他分到國三班，所以倒是不會針對什麼罪名去把他分在哪一個班或是怎麼樣，就是按照他的學籍去做接續，那每一個班都會有一個輔導老師，其實輔導老師也像輔導者也像管理員，會去評估個案的一些個別的需求。比較是像一般學校裡面，因為學校教育裡面在國中階段他有所謂的綜合活動課程，這裡面就包含了一些兩性教育的內容，而在高中階段的話，他有所謂的兩性關係這樣的課，也按照性別教育平等法，他每個學期應該要執行四個小時的性別教育，這個部份我們是有專業老師的編制，所以我們都可以去執行這個部分，這些部分其實就不是針對妨害性自主罪的少年……針對妨害性自主，就是比較確定說他是對陌生人或者是比較有暴力傾向的話，我們也遇過法院裁定說要強制治療的，像這樣的個案因為我們學校是有精神科醫師回來診的，一個禮拜會來一次，所以我們就會把這樣的個案交給醫生去做治療，那醫生也會寫治療的報告，因為他還要呈報給法官去做評估。在治療的處遇裡面，我們也會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還是會用團體的方式，在團體形成的過程當中，因為像那種被宣告強制治療的個案很少，所以我們會把一些有類似議題的學生納入，倒是不一定用罪名，因為有的罪名我們過濾之後變成兩小無猜，沒有問題的個案我們就會過濾掉，反而我們是把那類的個案納進來，用一個小團體的方式去處理。另外就是說在個別的會談上面，輔導老師跟精神科醫師他們也都個別會去做，所以我們變成是像觀護人所講得，去創造環境讓個案願意去面對他這方面的問題，然後去接受治療。

二、受刑事處分之少年性侵害者之治療模式延用成人模式，欠缺符合少年發展之課程與方案

少年性侵害案件之刑事處分中，刑前治療與刑中治療部分則係屬明陽中學，刑後治療為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所管轄。明陽中學針對刑前治療部分（96年7月以後不再實施）與刑中治療部分之作法，基本上以引用成人之性侵害處遇流程為依據，可分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兩部分。凡是妨害性自主罪者首先交由簽約之醫療單位（國軍高雄總醫院）進行評估，之後召開篩選會議，篩選出不需要治療者，但不需要治療仍需進行每個月的小團體或個別輔導。經評估需治療者，先交由治療小組進行團體輔導（心理師或社工師）與個別治療（醫生為主），治療時間半年以上，治療告一段落後，召開由法官、專家學者、社工師等等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之治療評估小組，決定通過評估後，再交由學校輔導老師等召集之輔導評估小組審查，通過者得以報請假釋。未通過治療評估小組者再重新參與一次治療流程。輔導教育主要是由學校輔導老師主導設計相關主題與課程（生命教育、兩性關係與生涯探索），再針對性侵害少年進行小團體與個別諮商，著重重點在兩性關係上。因此，明陽中學之少年性侵害身心治療基本上與成年人治療模式相當，不過在輔導教育上顯得較多元，得到輔導老師較多關注。

專家矯正學校輔導老師—每個輔導老師，我們給班上一個禮拜都有兩節的輔導活動課，那我們的課程分為有三個部份，一個是生命教育的課題，那生命教育除了對生命的尊重、價值觀的養成、對人際關係的互動，那第二個主題是那個兩性關係，那兩性教育也是設計為課程，那第三個就是生涯探索，怎麼樣去生涯規劃，怎麼樣發現自己，怎麼樣去規劃自己未來的生涯，所以基本上每個班級會兩節課，然後妨害性自主跟毒品會另外獨立出來，然後另外最重要的就是老師個別輔導。…這個小團體的議題就是兩性的，特別是那種性侵部分，跟他比較有相關的議題，可是我們比較沒有辦法像醫院那麼深入地直接談到性

的東西，可是那個性的價值觀我們會去跟他們再溝通，然後會有一些議題跟他們討論這樣子，然後我們會用PowerPoint給他們上課，我們老師是在網路上擷取到好像衛生署及教育部……

至於明陽中學少年假釋（刑中治療）或報請免除執行（刑前治療）後，則相關資料移送至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執行刑後治療，由性侵害中心行政組處理相關流程，如報到、通知、及處罰事項，而治療輔導事宜則交由衛生單位負責，請醫生、臨床心理師執行治療與輔導事項，視已有評估資料者，直接安排三個月治療課程，若無評估資料則先請醫師進行評估，經過治療後，評估小組會再執行一次評估會議，終結治療或變更處遇計畫。但是以上論述全以成人性罪犯方式設計，相關承辦人員工作經驗中並沒有處理過少年個案（判刑少年待其服刑完畢，通常已成年居多），所以對於相關課程設計是否適用於少年身上，本身也有很大的疑義，認為修正之必要性。本身對於少年實施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之工作並不排斥，只是法律流程中並未規範保護處分之少年，所以無法提供協助。無論是從明陽中學或性侵害防治中心之作法與看法中，可以看出在法律規範下之治療與輔導措施比較完整，但其適用之模式與運用課程方案（如衛生署或教育部之性別議題）均仰賴承辦人員之自行摸索為主，對於性侵害類型之少年是否適用一般少年適用之性教育與兩性關係課程，或許有修正之必要。

焦點性侵害中心01—家暴中心其實面對性侵害加害人的角色…那判決書裡面當然都有牽涉到後續要處遇的這個部份，所以我們就會移給衛生局去做一個後續的一個治療，不管是個別或是團體，或者是說輔導教育或者是身心治療這個部份…真的是發現真的是…我們目前做的治療的對象都是成人的部分…我了解就是說因為好像這個體系，兒少的部分不會流向這邊，真的不會流向這邊，所以那個時候我在思考就是說：其實對於輔導這一塊兒少來講，其實對我來講我覺得我的看法是可以做的…

焦點性侵害中心02—依據監獄裡所做的評估，直接把個案排到團體裡面，先做三個月的出監治療課程，那如果是緩刑跟緩起訴的個案，基本上我們會先

請治療師幫他做一次個別的評估，因為這些族群緩刑跟緩起訴沒有到監獄裡面去，所以基本上他們並沒有接受到評估，那以法來講，我們需要有一個評估，才能排他們去做治療，所以我們的做法是先幫他們排一次評估，評估過後把他的一些個案評估的狀態提到我們評估委員會裡面做一個認可，就是說他接下來適合接受三個月的治療，或者是幾個月的治療，由治療師提出報告，那之後我們再讓這些個案就是很定期的去做一個處遇，目前的做法是這樣，那我們這邊大概在兩個月會開一次性侵害的評估小組會議，就是請治療師把每個個案他在處遇的的狀況適合結案的或者他要變更他的處遇計畫，就是說，可能須要延長治療的，或者有一些特殊狀況，都會在評估小組會議裡面提出來做一個報告……只是說現在設置的都是成人的課程，那我會覺得當然如果說兒少的這個部分要輔導的部分，我會覺得說那課程部分可能就要當然就要依他們一些身心的狀態去修改符合他們的狀態

焦點觀護組01—我是覺得我從成人目前的性侵害的一些教案來講，那其實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過這些朋友，其實我很少對外去批判性侵害跟家暴做法，因為這些都是我的好朋友，但是我是覺得他們目前的做法很結構化，然後爲了跑教材，就趕進度，是實上治療的東西非常的少，讓他連好好講一句心中的話根本就不可能，所以，以這個中心，那種很僵硬的治療方式，然後沒有去注意個人的差異，那把這個東西移到少年來，根本效果不太好

三、兒童少年性侵害治療方案之社區處遇資源欠缺，相關機構整合不足，同時對於機構治療後之相關照護不足，僅仰賴觀護人之報到、面談處理少年問題，不僅廣度不足，深度也不夠

美國兒童問題性行為之處置有濃厚社會福利色彩，在我國基本上仍以刑事司法處遇為最主要措施，至於社會福利措施上以安置被害人為主，兒童局對於兒童問題性行為著墨很少，主要著重於兒少性交易防制上，少涉入性侵害司法處遇流程中，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對性侵害具有其專業性，在既有規定下，對多

數兒童少年性侵害案件卻沒有介入的空間。至於少年部分在保護處分中以社區處遇方式之作為，基本上仰賴於觀護人之處置，但由於各地觀護人（除高雄少年法院以外）身兼調查官與保護官之身分，再加上手中個案負荷量多達百位以上，光是例時會談與報到常已分身乏術，無法達到以個案管理者為自居，同時也無法提供更符合個案需求方案之服務。此外，各地地院規模不一，擁有資源不同，因此，設計各項處遇方案時能找到資源或合作專業團體不一，使得各地法院受保護處分之兒童少年待遇不盡相同。

焦點觀護組02—是我們現在對個案的照顧，還是存有過去的標準，比如說我們以前一個股可以做到兩百個人，他們可能還存在說過去能一百五十個，但事實上你想想看，在每個case load個案過量，社區處遇五十個已經是夠累的了，所以事實上政府對這種個案的人力資源、人力的搭配上，沒有跟著社會的進步在做調整，如果說你能夠考量到現在目前的小孩子，我們很注重人力資源，需要他能夠有更多的照顧，這時候可能在人力資源這部分要增加，case load的部分是要去重視。…整個團隊都要增加，比如說心理輔導員、心理測驗員……因為我們個案量都很多，所以我們幾乎每個月跟他們見面一次可能就很累了，我們要做監督又要做輔導，但他們是監督輔導分開，所以事實上很累，如果是你還要去追，像我剛才講得要去追他在社區的適應上面，或者是他來跟我們會談所談的，我們去做交叉比對的時候，這個在整個人力資源上是不足的

焦點觀護組01—法院基本上是有運用那個學產基金會的錢，因為我們透過新光醫院和學產基金會申請的錢，然後新光醫院在做我們的個案，我們是用這部分在做少年，基本上我們的現況和做法大致上是這樣，……我手上一個基金會是在西門町，事實上我手上的社工師，心理師很多，我都可以做治療，我在西門町本來就是要弄一個治療中心，有心理師，有社工師，因為我本身是社工師，那為什麼現在不急著做這一套，因為我們是覺得要把少年拉到中心這才是困難，所以我們乾脆就是來開街舞中心免費進來，所以我們禮拜六禮拜天都有自由跳街舞，就進來了……

專家訪談社工師—觀護制度有分成調查官保護官都一樣，就是說我調查又

保護，因為可能受限於觀護人本身自己的能力跟法院的體系，他可能跟外界的連結性不強。

然而，對於接受機構式治療處遇之少年，欠缺可供中途收容或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之收容機構，只能靠觀護人專業能力與家人支持與監控為主要措施，但接受機構處遇者往往是因社區處遇成效不佳、家庭功能不健全、或社會危害性較高而加以收容之，是故，對於這類少年出機構後沒有全面性照料，常使得治療成效難以維繫至自由社會中。美國對於兒童少年之處遇方案設計，近年來強調相關兒童少年福利、教育、家庭與醫療單位相互合作，不僅資料共享之外，組成專案小組強調共同擬訂處遇計畫、共同決策、相互合作，以期能對這群兒童與少年能有更周全照顧與協助。

焦點觀護組01—在有關於性侵害的一些方案，重點就不在少年，那基本上如果說以工作的話他就推到兒童局去了，所以少年跟兒童這一部分就歸兒童局了，那兒童局應該是屬於一般性的業務，不會像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那麼的專精在某個特定的行為上，那在這取捨的過程中，可能就發生了一些問題了……監所的教育跟社區教育完全不一樣，因為他根本就沒有漸進的去改變，…，他（亂倫個案）在我手上只有兩個月，兩個月我們那個時候就開始去找，找台北市家暴（中心），我說：這個個案是不是你們可以接，然後他告訴我不能接，因為他們大概偏重受害者，偏重受害者，我說：判了就在接，那你們那個不能接怎麼辦，然後我有在找其他的大概殘障那個有點低弱智吧，我有找殘障…有一個叫做身心障礙家長協會…我忘記，他也沒辦法接，所以我們那個時候覺得說可以治療，但是事實上沒有人要去碰這一塊的情況發生……

焦點性侵害防治中心01—就我來講我是覺得可以做，基本上我真正的要有被告知，這樣的案源過來我們這邊的時候，我才可能去進入到後面做輔導……

專家訪談社工師—各縣市家庭防治以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基本上他們沒有很少針對兒少加害人做處遇流程，所以兒少加害人這個部分其實是在流竄的而且是沒有一個體系是完整把他包裝住的，……沒有一個完整的依據社工、心

理、醫療還有司法人員的團隊一起進來協助這個孩子。

四、性侵害治療與輔導方案焦點以個人為主，欠缺社會生態系統之觀點；同時治療者與處遇者在兒童與少年性侵害之專業性訓練與能力受到質疑。

目前我國兒童少年性侵害者之治療與處遇方式雖不一，整個系統協助呈現片斷不連貫的現象，但在法務部與司法院已意識到兒童少年性侵害治療與處遇問題，就機構處遇治療強化或引用少年事件處理法42條第2項第2款至兒童少年性侵害者，為機構化治療以外取得治療的法律依據。但光是處遇或治療的焦點以個人為主要焦點，忽略兒童少年行為是受到整體社會系統下之產物，當兒童少年在自我概念發展未健全、易受外界環境所影響之狀態下，不整體性考量與處理其個人外在社會支持系統問題，只治療其身心問題，治療處遇的持續性與完整性是不足的。因此，美國近年來對於兒童少年處遇與治療著重於家庭系統重整與維繫方案，同時以社會生態學之觀點來多方面處理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與重大暴力行為。對於兒童少年之父母失責，強制性施行親職教育並不多見，更何況是主動積極介入實施家庭治療與諮商。機構式處遇雖鼓勵少年與家庭之接觸與聯繫，但作法在於自願式親職教育座談、過節之聯歡會與平日書信往來上。至於保護處分兒童少年家長最多是強制性參與親職講座，並無其積極性協助或處理家長失職、失能之狀況。

專家訪談社工師—我們這樣的一個加害人，他需要的不是個人認知，不是個人情感，不是個人情緒，他需要的是系統生態的介入，所以你會發現，這樣子一個處遇方式是對個人的，但是他不是人在情境中，那人在情境中這樣一個處理方式的話，基本上對孩子很有效，否則你看他一個月報到一次，唸完了回到家裡，那九天都是在面對那種失功能家庭，而且是給他負增強的家庭，那你覺得哪一個有效，哪一個影響力大？所以我覺得沒有流程，沒有那個以家庭為核心的處遇方案，沒有以社區為基礎的處遇方案，因為你定期來報到，但你是不是要讓孩子在社區當中做一些social control，要社區連結，譬如說他參加社區裡面相關的NGO團體，因為現在很多少年服務中心，你如果觀護人能夠連結的話，至少讓這些孩子social control長出來…目前的話就是觀護人自己各自打拼，

或是各地院的觀護人自己各自打併，看我這個主任或是我這個觀護人是不是有連結性，如果有連結性的話，我可能我底下的個案這部分就可以OK，那如果連結性比較不強的話就是例行性的報到。

對於第一線處理性侵害案件之處遇者與治療者，除了司法官訓練所與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相關議題討論與訓練外，少有機構有正式性侵害相關訓練課程，機構式處遇除非是個人努力與意願外，不強調對性侵害之少年進行特殊性處遇，除了委託治療機構外，少有機會受專業特殊性訓練，不似成年矯治體系因設有性侵害專股，相關專業訓練與訊息提供較為普遍。同樣的問題也可以在少年觀護人身上看到，由於觀護人多以法律系出身為多，再加上並未有專股設立，觀護人雖以個案管理者自居，但若能業務分股，或許使得負責觀護人在性侵害方面之議題能更為敏感與增強自身專業性，就如同司法官想擔任少年法庭審判工作，必須完成一定時數課程，取得證照後，才有候用之資格，且該證書僅有二年的有效期。同樣地，第一線之心理治療師與醫生也面臨同樣問題，其雖有領有國家核發證照，不過國內對於性侵害治療者並未要求必須經過相關領域之訓練與專業知能等等，往往治療者在邊做邊摸索狀態下實施治療方案。

焦點矯正組01—坦白講我們現在的狀況就是這個樣子，因為我們的導師、訓導員幾乎都是法律系，少數是心理、社工跟教育，所以他們只知道法律層面的規定，而且輔育院本來這樣子的訓練就很少，而且法務部這幾年比較重視的就是HIV跟毒品，所以老師可能被調訓的過程裡面他還能對這些有認識，但妨害性自主是這幾年少年才突然增加出來的東西。…我們以前是導師、訓導都沒有在職訓練，反應了很多年之後，終於把他納進去調訓的人員裡面，但是是放在科員班，重視在戒護管理的層面，而不是在輔導能力的層面，這是我們機關裡面臨比較大的問題。

焦點矯正組02—我們矯正學校來說，老師的訓練都比較仰賴法務部這邊發公函下來，可是法務部調訓我們的時候，也不見得會針對某些罪名，或是針對某些學生，反而是說像衛生署或教育部會有一些關於性別、性侵的研習，不知

道那個部分是否能接受別的部會的研習？

專家社工師—是少年法庭他們必須受過專業訓練，其實少觀的觀護人他們當初是分發進來，他們對少年的部分是不是要分流，因為少年他們的類型不一樣，少年依據年齡、依據性別、依據他的問題行爲，他們的需求絕對不一樣，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制度的分流化必須要建構，像說我們講的性侵害的孩子，絕對會跟一般孩子處理方式不一樣，國小的性侵害孩子跟高中的性侵害孩子處理方式也絕對不一樣，如果一個觀護人身上要扛著性侵害、幫派、毒品、逃家還有最簡單的頂嘴、虞犯等等，我想觀護人在輔導的過程當中，他自己都會confuse掉，因為他沒辦法有一個比較專精的處遇可以去發展，所以我覺得專精化的制度是必須去建構的……

焦點觀護組03—像精神科醫師他也是走本位，他們很少再跨到犯罪學或犯罪心理學，所以很多心理師被性侵害加害人騙得團團轉。

第三節 綜合分析

雖然兒童性侵害案件不多，就相關實務看法及國外文獻認為，其「性」滿足部分並不高，但是不代表可以忽略這樣的問題，問題性行為可能是各方問題下的外顯行為，不可以單純視為性遊戲而不加以處理，但是目前國內對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僅仰賴司法機構作為，社福機構只重被害輔導與安置而不思加害人之輔導與介入措施，顯然無法提供符合實際情形。在少年性侵害案件中，機構式處遇雖不能盡如人意，至少已比照成人模式進行一定治療與輔導措施，但在社區處遇上因各法院資源與相關人員積極度不同而有所差異，未詳列最低相關輔導措施，美其名為彈性，但實際上也是行怠惰之實。

對於兒童少年性侵害案件大家認定兩小無猜居多，多數認為性探索下不小心之踰矩行為，而性脅迫與暴力高之性侵害案件，則是以成人觀點與模式處理治療之，受到關注度不夠狀況下，自然相關研究與方案則不多，因此真正對兒童少年性侵害領域有整體性研究者並不多，對於彼此之間的業務與作法感到陌生，要談資料共享與機構相互合作是不太可行的。同時，大家各自站在本身專業與領域去談兒童少年性侵害是什麼，或許可以怎麼處理，欠缺全面性的了解。因此，焦點座談邀請之實務工作者與專家學者對於某些議題或看法上難以統同：

- 1.對於強制規定兒童少年性侵害者輔導與治療方案部分，少年觀護人持反對立場，認為會造成標籤之效應，成年觀護、治療者、社工人員與矯正單位認為可以作為，法律不規定，第一線執行者自然不容易強制個案參與相關課程，只要執行方式能夠司法機構與兒童少年發展有關單位相互合作，加強人員訓練，自然可以減少標籤化之效應。

- 2.兩小無猜案件看法不同，有的認為兩小無猜之案件不須太多處理，但有人認為兩小無猜之界定太廣，過於輕忽隱含合意性交下權力不對關係，以及以性為名之校園霸凌行為，若沒有深入調查往往會輕忽該行為所帶來的傷害及危

險性。

兒童少年性侵害之本質在欠缺研究與相關資料下，對於其態樣與相關趨勢看法僅能就個人經驗討論，要不就過於著重機構式少年性侵害者之調查與看法，但在國內兒童少年性侵害者接受機構式處遇者畢竟是少數，且接受裁定接受感化教育之處分，往往是法官考量家庭功能與社區不良影響所做的決定，並不一定代表其性侵害之惡性重大。因此，更為完整記載相關資料統計有其必要，再者，兒童性侵害者是不是早發性侵害者？與少年階段才出現之性侵害行為者，二者之間路徑與相關因素，不進行長期追蹤研究是無法釐清的，同時，兒童少年性侵害者是不是必然之成年性侵害者，當中性成癮路徑與重要影響因素也是仰賴長期觀察與研究。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係以性侵害相關理論為基礎，結合少年犯罪理論之休閒活動、偏差行為、偏差友伴相關概念，試圖提出一個整合性觀點解釋少年妨害性自主行為；並以質量並重方式，探討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行為之特性、成因及其相關預防與因應之道。本研究動機與目的，經過問卷調查、個案訪談、焦點團體座談與專家訪談所得資料過整理分析之結果，可綜合以下數點結論。整體性結論與建議摘要表如表7-2-1至表7-2-3。

一、量化資料部分

(一) 少年性經驗、交友與少年性侵害者之特性

妨害性自主少年國中階段是性行為激增期，觸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少年第一次性行為年齡以13、14、15歲（國中階段）為最多，佔了60.2%，而一般少年第一次性行為年齡以15、16歲為最多（2.9%），但是一般少年有性經驗者並不多，92.5%少年回覆未曾有性經驗。

無論一般組或性侵組對男女交往之認知看法相當，多數以「口頭答應交往」者最多，另外對於「和未滿十六歲者發生性行為是違法的」之法律認知，一般組少年絕大多數清楚此項規定（94.1%）；而在妨害性自主少年中，還有45.1%不知道此項規定，或許與妨害性自主少年上學不穩定之情形有關。

無論是一般組（27.1%）或性侵組（27.7%）在情色傳媒接觸年齡上，國小階段就已相當多，而國中接觸者為最多，分別佔45.5%、63.0%。因此，情色傳媒之接觸在國小、國中階段之學生中是相當普遍現象，值得家長與學校注意。

(二) 少年性侵害者之基本特性

研究結果顯示，少年加害人在學情形以國三及高一程度有102名（59.0%），未就學者有11人（26.0%），性侵害組中，其父母婚姻正常者僅有59名（34.1%），父親（58.4%）與母親（59.6%）教育程度普遍為國中以下，家庭社經地位較低且不穩定。104名少年（60.1%）曾有前科紀錄，第一任性行為對象為以女朋友者最多有107名（68.2%），朋友者16名（10.1%）次之，再者為同學18名（11.5%），第一次的性經驗以發生在自己家中最多（51.0%）

少年妨害性自主案件中，一人單獨犯案最多，有115人（66.5%），值得注意的是，有將近三成（30.6%）的妨害性自主案件是由2人以上結夥共同犯案，被害人部分仍以一人為最多，有147名（85.0%），人數二人者11名（6.4%）次之；案件發生時間以深夜0-3點最多，有42名（24.3%），超過七成以上對犯案現場熟悉（73.5%），犯罪手法六成以上沒有使用暴力手段（61.3%），犯案動機則是以因男女朋友交往之故為最多（32.0%），沒有特殊原因次之（30.8%）；犯案前之事件，以無聊有69名（41.6%）最多，過度喝酒有38名（22.9%）之；加害者主觀認定被害人同意與自己發生性關係者有93名（53.8%）為最多，不同意者有47名（27.2%）；犯案後態度，大多數會覺得很「對不起被害人」、「很後悔有罪惡感」。

(三) 不同樣本在變項上之差異分析

1. 三組差異分析

首先，將研究對象分為三組：性侵組、暴力組、一般組，想了解這三組少年在個人基本特性、家庭生活經驗、個人受虐疏忽、個人被害經驗、人際關係、性幻想、認知扭曲、情色傳媒影響、個人休閒活動、偏差友伴、偏差行為等變項之差異情形，進行三組差異檢定下，發現：

(1)在個人特性都有達到顯著差異，但其差異主要來自一般組與性侵組及一

般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而性侵組與暴力組並沒有著差異存在，意味著性侵組與暴力組在個人特性上沒有差異不大。

(2)家庭生活經驗之變項中有顯著差異為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等因子有顯著差異存在，父親間接控制、母親間接控制、家庭重大事故等因子則沒有顯著差異存在，不過經事後檢定發現其差異大多來自一般組與性侵組及一般組與暴力組，性侵組與暴力組差異不大，表示性侵組與暴力組在家庭生活經驗變項上差異不大。

(3)人際關係之變項中有顯著差異者為兩性相處、情緒控制及社會疏離等因子，社交能力、建立關係等因子未達顯著差異，經事後檢定，兩性相處及社會疏離等因子之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及一般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一般組在兩性相處上比性侵組及暴力組差，但性侵組與暴力組在兩性相處上沒有顯著差異。在情緒控制因子上，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之情緒控制能力三組當中最差，性侵組次之，一般組最好。

(4)性幻想變項由一般性幻想與偏態性幻想等兩個因子所組成，一般性幻想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一般性幻想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組多，但一般組與性侵組在一般性幻想上沒有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偏態性幻想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之差異，表示一般組偏態性幻想上比性侵組多，但暴力組與性侵組在偏態性幻想上沒有顯著差異。

(5)扭曲變項由暗示卸責、挑逗刺激及性別刻板化印象等三個因子所組成，挑逗刺激、暗示卸責及性別刻板化印象等因子之三組達到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暗示卸責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及一般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暗示卸責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組多，但暴力組與性侵組在暗示卸責上沒有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挑逗刺激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

暴力組在挑逗刺激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組多，但一般組與性侵組在挑逗刺激上沒有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性別刻板化印象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性別刻板化印象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組多，差異來自於三組之差異。

(6)三組少年在色情傳媒接觸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與一般組與暴力組之差異，一般組在色情傳媒接觸上比性侵組及暴力組多，但暴力組與性侵組在色情傳媒接觸上沒有顯著差異。

(7)個人休閒活動休閒活動變項由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等四個因子所組成，一般組在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上比性侵組及暴力組多，但暴力組與性侵組在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上沒有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等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一般遊樂型與偏差遊樂型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組多

(8)三組少年在偏差友伴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組與暴力組之差異，暴力組在偏差友伴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組多。

(9)偏差與犯罪行為由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一般型性偏差行為、傳遞型性偏差行為及強制型性偏差行為等七個因子所組成，三組在強制型性偏差行為因子未達到顯著差異；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一般型性偏差行為與傳遞型性偏差行為等因子之達到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一般偏差、暴力犯罪、毒品犯罪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暴力組與性侵組之差異，暴力組在一般偏差、暴力犯罪、毒品犯罪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組多；三組少年在財產犯罪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與一般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財產犯罪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組多，但暴

力組與性侵組在財產犯罪上沒有顯著差異；一般型性偏差行為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一般型性偏差行為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組多，但一般組與性侵組在一般型偏差行為上沒有顯著差異；三組少年在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一般組與暴力組及性侵組與暴力組之差異，表示暴力組在傳遞型性偏差行為上比一般組及性侵組多。

2. 二組差異分析

由於三組差異檢定發現，性侵組與暴力組在各變項之差異不大，為了更清楚觀察各變項對性侵害之影響，將暴力組樣本去除，了解性侵組與一般組在個人基本特性、家庭生活經驗、個人受虐疏忽、個人被害經驗、人際關係、性幻想、認知扭曲、情色傳媒影響、個人休閒活動、偏差友伴、偏差行為等變項之差異情形，進行差異檢定下，發現：

(1)在個人特性都有達到顯著差異，顯示性侵組之父母婚姻狀況不佳、父母教育程度低落、家中經濟狀況不佳、未與生父母同住者，家中經濟主要支持者工作不穩定情形比一般組來得嚴重。

(2)家庭生活經驗之變項中有顯著差異為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等因子有顯著差異存在，父親間接控制、母親間接控制、家庭重大事故等因子則沒有顯著差異存在，發現性侵組在父、母親之直接控制上比一般組要來得差，且性侵組之家庭關係比一般組更差。

(3) 人際關係之變項中有顯著差異者為兩性相處、情緒控制及社會疏離等因子，社交能力、建立關係等因子未達顯著差異，發現性侵組在人際關係的兩性相處方面比一般組要來得好，且性侵組在人際關係的社會疏離上比一般組更低，這顯示出性侵組在與異性相處方面較一般組更沒有障礙，但性侵組之少年較和社會疏離。

(4) 性幻想變項由一般性幻想與偏態性幻想等兩個因子所組成，一般性幻想變項上沒有顯著差異存在；二組少年在偏態性幻想變項上有差異，經事後檢定發現，差異來自於一般組與性侵組之差異，表示性侵組偏態性幻想的發生程度上比一般組要來得低。

(5) 扭曲變項由暗示卸責、挑逗刺激及性別刻板化印象等三個因子所組成，挑逗刺激因子之二組未達到顯著差異；暗示卸責及性別刻板化印象等因子之二組達到顯著差異，發現性侵組在認知扭曲變項的暗示卸責因子之平均數較一般組高，且達到顯著差異，可知性侵組之暗示卸責觀念比一般組要來的嚴重。另性侵組性別刻板化印象的平均分數較一般組高，且達到顯著差異，可知性侵組之性別刻板化印象較一般組嚴重。

(6) 二組少年在色情傳媒接觸變項上有差異，且一般組少年之平均數高於性侵組少年之平均數，由此可知一般組少年較性侵組少年接觸更多的色情傳媒，這或許是因為性侵組之少年有較多的性接觸管道，甚至有性伴侶，並不需要透過接觸色情傳媒來滿足其對性的好奇心。

(7) 個人休閒活動變項由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等四個因子所組成，二組在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因子上達顯著差異，一般組少年在升學才藝休閒活動與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之平均數較一般組高，可知一般組少年在一般休閒活動上之參與頻率高於性侵組，且有顯著差異。另一般遊樂型與不當遊樂型之休閒活動平均分數，性侵組少年高於一般組少年，可知性侵組少年在一般遊樂型活動及不當遊樂型活動之參與頻率高於一般組少年，且有顯著差異。

(8) 二組少年在偏差友伴變項上有差異，性侵組少年之平均數高於一般組少年之平均數，由此可知性侵組少年較一般組少年有較多的偏差友伴。

(9) 偏差與犯罪行為由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一般型性偏差行為、傳遞型性偏差行為及強制型性偏差行為等七個因子所組成，

一般型性偏差行為與強制型性偏差行為等因子上未達到顯著差異；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與傳遞型性偏差行為等因子之均達到顯著差異。可知性侵組比一般組有較多的偏差行為以及傳遞型的性偏差，另外在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上，性侵組也比一般組有較多的犯罪行為表現。

(四) 自變項與依變項之相關分析

經過一般組與性侵組差異分析後，將達顯著差異之因子進入相關分析，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家庭關係、兩性相處、社會疏離、色情傳媒接觸、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等因子有顯著正相關存在。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印象、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不佳、未與生父母同住情形、父母教育程度、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不穩定等因子有正相關存在。

(五) 各自變項對性侵害行為之預測力

1. 逐步迴歸分析結果

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兩性相處、社會疏離、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色情傳媒、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父母教育程度、家庭經濟來源情形等因子，經過逐步對數迴歸分析，進入理論模式中計有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網路影音休閒活動、暴力犯罪、不當遊樂型、母親教育程度、升學才藝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偏態性幻想、毒品犯罪、父親教育程度等11個變項對於少年是否性侵的影響達顯著水準，由迴歸係數值可以得知，從事較多的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較不正常、父母教育程度國中以下、較少參與網路影音休閒活動、從事較多的暴力犯罪行為、參與較多的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較少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參與較多的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偏態性幻

想較少、從事較多的毒品犯罪行為，其性侵的可能性也相對提高。

2. 區別分析

父親直接控制、母親直接控制、兩性相處、社會疏離、偏態性幻想、暗示卸責、性別刻板化、一般偏差行為、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色情傳媒、升學才藝休閒活動、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不當遊樂型、偏差友伴、父母婚姻狀況、父母教育程度、家庭經濟來源情形等納入模式計算後，總計有12個變項依序進入模式中：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暴力犯罪、不當遊樂型、升學才藝休閒活動、母親教育程度、網路影音休閒活動、一般遊樂型、偏態性幻想、毒品犯罪、傳遞型性偏差行為、父親教育程度等，此區別函數之正確預測率為92.6%，而此函數中，以一般偏差行為最具有影響力，其次分為父母婚姻狀況、暴力犯罪、不當遊樂型、升學才藝休閒活動、母親教育程度、一般遊樂型、網路影音休閒活動、毒品犯罪、偏態性幻想、傳遞型性偏差行為、父親教育程度等對少年性侵害行為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各預測變項能有效預測少年之性侵害傾向。

二、質化資料部分

(一) 個案訪談部分

1. 家庭方面：七名訪談個案中，共同部分可以發現個案都來自原生家庭結構不良且親子互動不佳、父母之管教與監督功能不彰的環境中，同住家人有前科者不在少數，訪談中可以清楚看到家暴及疏忽的現象，但問卷調查中詢問其相關感受，與一般組相較卻看不出差異性，可能原因是或許在於接受機構式處遇之少年可能來自於家庭不作為或不良影響下，使得法官或觀護人認為機構式處遇對少年是需要的，但另外也可能是本身少年對於自身處遇覺察之冷漠或者是自身歸因所致，並不認為這樣的環境有什麼不對。

2. 學校方面：七名訪談個案中，學校表現及成績均不理想，甚至是學校的

問題人物，蹺課情形嚴重，而且通常在國小高年級階段就已有不良之徵兆，其問題行為展現主要是受所在社區或複雜交友所致，加上課業成就低落，學校生活更無法吸引人，蹺課或輟學使得其交友更為偏差，再加上不良成人或團體所利用或吸收，使得這些少年愈來愈偏離正常學生生活的軌道。因此，校園中高風險少年之掌握與搶救課業成就低下之學生，是學校當務之急，同時，對於相關偏差行為輔導重點（如霸凌、蹺課或輟學等行為）不僅是在國中階段而已，更要下修至國小中高年級階段，在其未偏離正常軌道時能及早發現與處理。

3.偏差行為方面：這7名少年除了本身妨害性自主行為與性侵害行為外，大多也參與許多偏差行為，類型化情形不多，除了一般常見之打架、逃學逃家、深夜在外遊盪、偷竊等等，僅有二位未曾嘗試毒品，其餘五位輕忽毒品的影響，對於三、四級毒品錯誤認知，認為這些不會上癮且對身體也沒有什麼危害，只要下定決心就可以戒得掉。毒品之取締與危害之宣導可能有所不足之處。與量化資料相呼應，一般偏差行為是預測性侵害有力因子之一，表示，少年妨害性自主行為發生，即使是兩小無猜之行為，也代表該少年事實上偏差行為相對存在，因此，性侵害行為是少年各方面生活不良之外顯行為。

4.性經驗方面：訪談少年之性經驗早熟（12歲以下發生性關係有4位），且發生性關係之對象較其年長許多，就某種程度而言，他們也是受害者。性關係對象複雜，對異性交往身體接觸來得比感情投入更為快速，感情交往下之性行為發生的比例反而不高，且在兩小無猜案件中，難以釐清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類似案件中，家長介入使事情更為複雜，處理時相關機構（如學校、警察、法官、觀護人）不注意雙方少年情緒問題，滋生少年反抗及憤恨不平的情緒。

（二）焦點團體與專家訪談部分

1.兒童案件特性、看法與處遇治療方面：專家學者及治療者認為兒童性侵害案件之動機與性滿足關連性不大，通常是社會學習下之產物，處理策略以教育方式著手即可，但在集體性部分，除了不良學習之外，要特別留意是校園霸

凌的可能，不可單純認為是性遊戲或性探索，兒童性侵害者具有壓抑性高、同儕心理需求強烈、不穩定與對性敏感度高，家庭功能不彰情形嚴重，同時治療過程中，規範性不容易確立，且容易把平日生活問題帶到治療團體中，須花更多時間去處理團體成員互動的問題，且兒童性侵害與成年性侵治療方式有很大不同，但是治療成效與回饋則更多。兒童妨害性自主行為之治療在國內根本談不上起步與否，一方面是發生數不多，另一方面是一般人認為這樣小朋友好奇、好玩之舉動，所以其重要性尚未突顯，其處遇措施仰賴刑事司法機構之保護處分為主，對照國外之作法，是以家庭、社會福利或兒童少年發展單位為主導的方式有很大不同。我國目前對於兒童涉及妨害性自主罪部分，在社會福利措施上以安置被害人為主，兒童局對於兒童問題性行為著墨很少，主要著重於兒少性交易防制上，少有涉入性侵害司法處遇流程中，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對性侵害具有其專業性，在既有規定下，對多數兒童少年性侵害案件卻沒有介入的空間。

2.少年案件特性、看法與處遇治療方面：在少年妨害性自主案件中仍以兩小無猜案件為大宗，偏差性衝動之個案不多，但在缺乏專責司法醫療之住院治療中心，須全天候醫療照護之個案只好往矯正單位收容，以外聘方式解決醫療上需求。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工作者多數認為性侵害少年家庭功能不彰，親子互動不佳，不善於掌握子女行蹤與管教不良，再加上，同儕依附強烈致使生活秩序混亂，逃學、逃家開始，偏離家庭學校之生活方式，使其偏差行為日益複雜。再者，甚至其父母觀念偏差，漠視其行為嚴重性，未及時約束與管教等等。少年性侵害者之治療與輔導教育則剛起步，在感化教育或執行徒刑之部分主要參照成人模式，但成年與少年發展上有很大不同，成人治療模式套用於少年身上，目前有必要適齡方式進行修正，但這部分雖不盡如人意但已有起步。但是在保護管束部分因地院觀護人個案數眾多，且絕大多數同時負有調查與執行保護工作，業務繁重，若不仰賴少年法官或觀護人個人主動積極性作為，爭取資源或與其他相關基金會或專業團體合作，保護處分往往成為較消極性的報到與會談。同時，治療與輔導焦點著重於個人層面，忽略個人之外的家庭與社會網絡之影響力，對於少年處遇對策過於片斷，缺乏連貫性與全面性照護。處

理問題相關機構相互對話與合作的機會不多，更使得少年性侵害之處遇僅能仰賴刑事司法系統之著墨，無法更有系統納入教育、社工、醫療等單位，建構完整之服務與處遇網絡。

第二節 建議

參酌相關文獻實證研究，結合與本研究質化與量化之成果，本節將針對預防、治療處遇與法律修訂三大部分，提出防制與治療處遇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行為的相關建議。

壹、預防之道方面

一、強化家庭功能與親職教育，妥善處理兒童少年家暴疏忽受虐之問題

在量化資料中，父母婚姻健全與否預測少年性侵害之重要預測因子，質化資料分析可以發現兒童少年性侵害者其家庭功能不良、親子互動情形不佳，是故，維繫家庭健全與強化家庭功能是重要課題。雖然量化資料中個人被害、受虐疏忽部分並未進入性侵害行為之預測因子，但質化研究之個案中可以明顯看出家庭暴力與受虐疏忽的現象，因此，對於家暴與受虐部分仍須努力，以保障兒童少年基本人權；各縣市政府成立之『家庭教育中心』可以發揮其重要角色，透過平日專題演講及製作宣導手冊，以為一般性預防作為；另一方面則與學校合作，對於學校提報之高風險家庭施行必要之援助與介入服務。

二、對於高風險小孩及早辨識與處理

在量化研究中，對於性侵害之最有利預測因子是「一般偏差行為」，在個案訪談中也發現性侵害少年有許多態樣之偏差行為，從質化研究中性侵害少年課業成績低下、上學穩定度不佳，並且相關偏差及不適應行為早在國小階段就已出現，如不規律上課、課業成績突然低落、上課注意力不集中等等。專家訪談中也提及兒童問題性行為通常是先以一般黃色笑話、性碰觸開始，未有妥善處理後而逐步深化之結果，因此，有必要強化國小導師偏差行為與性騷擾主題方面之專業知能，能及早辨識偏差之徵候，同時，能對高風險家庭（如父母婚姻狀況不健全、父母教育程度國中以下者）予以必要之協助，以減少因家庭失能或因父母管教監督觀念不佳，致使兒童少年未受到完整照顧與教養。另外，

國小階段有必要強化輔導室之功能與專業輔導老師之聘任，以處理高風險小孩及高風險家庭之後續輔導與轉介相關單位事宜。

三、性教育相關課程之授課年齡往下修正至國小三年級

在量化資料中，顯示國小階段接觸情色傳媒現象已很普遍，再加上專家訪談中提及，國小電腦教育課程是一年級，網路教育是國小三年級開始，小朋友已開始使用無遠弗屆之網路蒐集資料及使用電子信箱，在今日情色傳媒常利用網路傳遞相關圖片、影像、訊息等，避免錯誤觀念對小朋友產生不良之銘印與學習作用，有必要將相關「性教育」有關之課程授課年級下修至國小三年級。

四、網站與線上遊戲之管制

雖然量化研究中，影音網路休閒活動有抑制性侵害發生之效果，但從個案訪談資料與專家意見中，看得出來網路與線上遊戲佔據小朋友休閒生活很重要的一部分，但國內部分線上遊戲充斥殺戮、情色、或深化性別刻板化印象情形嚴重，有必要仿效電影或相關出版品實施分級制，對於分級制審核權應擴大兒童少年教育人員之參與審查；專家訪談也認為，對於色情網站之管制與處理必須加強查緝與國際合作，同時，國家應大力發展色情、暴力相關之管制或攔截作為，並鼓勵或免費提供學校或家長安裝類似色情守門員之程式。

五、提倡傳統正當休閒活動，勸導少年勿於深夜駐足不良場所，減少其犯罪機會

量化研究資料顯示升學才藝休閒活動，對少年性侵害行為發生有抑制之效果，以玩樂為主的平日休閒活動型態，易造成性侵害行為的發生。在質化研究亦發現，性侵害少年平日休閒活動以遊樂為主，甚至涉足一些不當場所，如酒店、PUB、陪酒場所等等，這些場所之駐足不僅使少年生活遠離學生正常作息，同時也易在這些場所與不良成人團體有所接觸，增加其犯罪或性犯罪之機會。

貳、治療處遇方面

一、強化對於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之研究，以全面了解其特性與成因，及其機制

兒童少年性侵害之研究很少，大規模之樣本研究更是不多，因此，對於其現象了解與可能之解釋僅能就不同領域去拼湊，或僅偏重收容於機構內之少年，是故，為能更擬訂有效之處遇措施，司法院可以與各地學術單位合作，或鼓勵所屬之法官、觀護人、心理測驗員與輔導員以合作方式及在職進修方式，強化性侵害案類之研究，或發對處遇方案進行科學性之成效評估。

二、處遇治療措施須符合兒童少年不同階性需求，以個案式取向，多元化策略與全面性照護為取向，擬訂與執行各項治療與處遇計畫，不只僅僅局限於司法性處遇上

美國將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分為二大部分處理，對於兒童所犯下之性侵害行為視為性行為問題，而少年所犯下之性侵害，雖有學者認為性罪犯之稱號有標籤上效應，但多數學者大多能接受少年之性侵害的傷害與危險性，因此，兒童與少年之治療與處理方式著重重點相當不同。處理兒童性問題主導權在於兒童社會福利機構與一般衛生醫療上著墨，處遇重點強調全面性與個案式處遇與管理，由於考量兒童照顧需求與發展考量，兒童性行為問題治療方式，以採取短期、非住院方式為社區處遇方案為主。雖然美國近年社會防衛觀點抬頭，少年性罪犯採行電子監控、公告登記制、與監護處分措施外，同時，也面臨少年追訴審理趨嚴與保護少年之隱私及個人資料保密性被削弱，儘管如此，少年性罪犯治療處遇方案仍是愈來愈多元，不但治療方法日益推陳出新，並融入相當多的司法社會福利之作法，同時強調相關機構協助與資料之合作與交流，處遇與治療重點並不只著眼於性侵害問題，擴及少年生活各層面的問題，從整體處遇流程--評估、處遇、監控與復歸—形成緊密且連續性服務，以期少年能在完整服務方案與規劃下，順利復歸社會。

三、引進社區資源，發展更多元之社區處遇方案

目前兒童少年之保護處分有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安置輔導等，其相關處遇措施集中在司法處遇上，能將社區資源如志工團體、專業基金會成為處遇方案者，並須仰賴地方法官與觀護人之努力，司法行政之主動性並不足夠。建議能以長期合作方式與地方志工、專業團體合作，發展出多元、全面性之方案，且不局限於司法處遇之方案，以期符合兒童少年之發展需求與提供必要之援助。

四、少年觀護人分流化確實執行

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少年觀護人分流為調查官與保護官，除了高雄少年法院外，其餘未分流辦事，仍是由觀護人身兼調查官與保護官之角色，同時，在觀護人普遍個案量多之狀況下，確實無法有足夠人力與資源妥適處理少年之社區處遇。

五、安置與治療地點之缺乏，欠缺中間處遇之機制

訪談少年中某些個案嚴格來說來自失能家庭，本身受害情形嚴重，其實已符合安置輔導之情形，但國內社工單位之安置多為一般性安置，與非行少年教養安置不太符合，同時，明陽中學負責刑前治療部分確實發現一些個案之犯行源自於身心障礙問題，其醫療需求大過於社會防衛之需求，而這二類之個案常因無處可去，只好往矯正機關移送。建議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有必要增加安置輔導與治療之單位。另外，少年機構化之治療與處遇結束後，直接進入完全自由社會，欠缺過渡階段之訓練與協助，因此，有必要加強類似中途之家的機構，採取無圍牆之方式，平日外出求學或工作，夜間回機構住宿，由監督者提供必要之規範與協助，以求能逐漸回歸於自由社會中。

六、加強相關單位之聯繫與會談之機會，整合資源審慎評估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之輔導教育課程

焦點團體之邀請過程中，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並不清楚兒童少年性侵害者為何沒有到中心來，此外，對兒童少年性侵害者引用性侵害防治法第20條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辦法引用看法紛歧，有的認為若無明文規定則沒有治與輔導法源，當事人不用配合，另一則認為將兒童少年引用性侵害防治法有標籤之作用且沒有其必要性，只要善加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禁戒及治療處分即可，但反對者則認為輔導教育與治療之間仍有段差距，引用上不盡合理。是故，加強司法、法務、教育、社工、醫療之對話機會，有助於了解或釐清處理系統上之重疊或不足之處。

七、加強矯正機關輔導人員對妨害性自主加害人的認識，並針對其課程內容修正，以符合其需求

目前有關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加害人之強制治療及輔導教育由法務部指定明陽中學辦理，該校雖引進醫療機構專業治療團隊，並與社區處遇之性侵害防治中心接軌，但對於在職人員的訓練方面，相關訓練課程卻付之闕如，即使是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針對矯正學校教師所辦理的在職訓練課程中，亦未包含相關課程。自94年起，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進入矯正機關之少年犯逐漸增加，建議法務部針對少年矯正機關輔導人員（教師、導師、訓導員及教導員）辦理在職訓練課程，協助相關人員對性侵害加害人的基本特性有所認識與瞭解，使矯正機關不論在收容少年的生活管理或輔導工作上，能夠因應收容少年的特性而適度調整，以強化教化輔導效果。同時，針對這群特殊少年引用一般性之性別教育課程，是很好的方式，但有必要引進更符合其需求之性別教育課程。

參、修法建議

一、有關兒童少年前科紀錄塗銷之規定，增設例外之規定

有關性侵害之歷史紀錄對於性侵害之危險性評估與再犯預防具重要參考價值，若依規定進行塗銷相當可惜，建議可以依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管理及使用辦法中進行規定，以取得保存及提供兒童少年相關資料之法源基礎。

二、增訂少年法院之宣示筆錄格式，應將人、事、時、地、物記載清楚，可簡略但不能省略。

官方資料統計可以提供豐富與詳盡訊息，供相關單位與學者進行現況了解與趨勢分析，但本研究進行時發現兒童少年案件採宣示筆錄，相關事實資料未登載，造成無法對統計資料進一步分析，實為可惜。

三、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擴大保護處分之範圍

我國目前保護處分過於單調，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之間人身自由限制上差異過大，或許可以採取短期拘禁、假日拘禁或寒暑假拘禁方式處理之即可，不至於過於影響少年就學及其與家庭之連結。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少年法定代理人教養不當時，應接受親職教育或接受家庭重整與維繫方案

家庭是蘊育下一任最為重要之場所，但若因父母或法定任理人之失職，沒有提供足夠管教與監督時，其必須接受親職之再教育課程，同時，若家庭功能不彰或父母婚姻不睦，影響正常之教養，其必須接受相關方案之介入與輔導。

表 7-2-1 預防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行為之質化與量化研究結論建議摘要表

建議	受量化與質化資料支持之研究結論
壹、預防之道	
一、強化家庭功能與親職教育，妥善處理兒童少年家暴疏忽受虐之問題	1. 量化之問卷調查中父母婚姻不健全易助長性侵害行為 2. 個案訪談中，7名性侵害少年父母均離異、親子互動冷淡、家暴與受虐疏忽明顯。 3. 專家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認為兒童少年性

	侵害行為成因與家庭功能有重大關聯性
二、對於高風險小孩及早辨識與處理	<p>1. 量化資料中，性侵害少年較一般少年社會地經濟地位低下、父母教育程度不高、父母婚姻不健全比例更高，同時，其從事之偏差行為與犯罪也較多，經過迴歸與區別分析，均是有利預測因子。</p> <p>2. 個案訪談中，性侵害少年從事多樣化之偏差行為、且其逃學情形往往在國小中高年級已出現，且相關不適應行為（學習成效不佳、與人打架等等）國小階段陸續產生。</p>
三、性教育相關課程之授課年齡往下修正至國小三年級	<p>1. 量化資料顯示，性侵害少年中28.3%在國小階段接觸情色傳媒。</p> <p>2. 專家訪談認為，網路教育是國小三年級開始，今日情色傳媒常利用網路傳遞相關訊息等，為避免對小朋友產生不良之銘印與學習作用，有必要配合網路教育之授課時間。</p>
四、網站與線上遊戲之管制	專家訪談認為網路與線上遊戲佔據小朋友休閒生活很重要的一部分，但其內容暴力性、情色性、性別刻板化嚴重。
五、提倡傳統正當休閒活動，勸導少年勿於深夜駐足不良場所，減少其犯罪機會	<p>1. 量化資料中，少年從事傳統一般休閒活動有抑制性侵害行為發生；但休閒娛樂趨於玩樂型則有助長性侵害之可能。</p> <p>2. 個案訪談中，性侵害少年休閒活動玩樂取向，且駐足於不當場所情形嚴重。</p>

表7-2-2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行為治療處遇之質化與量化研究結論建議摘要表

貳、治療處遇方面	
一、強化對於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之研究，以全面了解其特性與成因，及其機制	官方資料來看，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者，處以保護處分居多。 文獻探討中發現相關研究則以機構收容者多。
二、處遇治療措施須符合兒童少年不同階性需求，以個案式取向，多元化策略與全面性照護為取向，擬訂與執行各項治療與處遇計畫，不只僅僅局限於司法性處遇上	根據美國相關文獻與研究所整理
三、引進社區資源，發展更多元之社區處遇方案	<p>1. 根據美國相關文獻與研究。</p> <p>2. 專家與焦點團體座談認為，兒童少年性侵害治療方案之社區處遇資源欠缺，機構治療後之相關照護不足。</p>

四、少年觀護人分流化確實執行	(除高雄少年法院以外)身兼調查官與保護官之身分,再加上手中個案負荷量多達百位以上,無法提供更符合個案需求方案之服務。
五、安置與治療地點之缺乏,欠缺中間處遇之機制	1. 根據美國相關文獻與研究,欠缺過渡階段之訓練與協助,因此,有必要加強類似中途之家的機構。 2. 專家訪談認為,身心障礙與家庭嚴重失能,這二類之個案常因無處可去,只好往矯正機關移送。
六、加強相關單位之聯繫與會談之機會,整合資源審慎評估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之輔導教育課程	1. 根據美國相關文獻與研究。 2. 專家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中發現,彼此之間的業務與作法感到陌生,論及資料共享與機構相互合作是不太可行的。對於兒童少年強制性接受輔導教育事宜,少年觀護人持反對立場,但成年觀護、治療者、社工人員與矯正單位認為可以作為,只要執行方式能夠司法機構與兒童少年發展有關單位相互合作,加強人員訓練,自然可以減少標籤化之效應。
七、加強矯正機關輔導人員對妨害性自主加害人的認識,並針對其課程內容修正,以符合其需求	焦點團體座談中發現,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針對矯正學校教師所辦理的在職訓練課程中,亦未包含性侵害相關課程;對性侵害少年輔以一般性教育課程,必要引進更符合其需求之性別教育課程。

表 7-2-3 防制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之修法具體建議摘要表

參、修法建議	理由
一、有關兒童少年前科紀錄塗銷之規定,增設例外之規定	將來相關研究可進行長期追蹤研究,了解兒童少年性侵害者之犯罪歷程及其終止與持續犯罪因子。
二、增訂少年法院之宣示筆錄格式,應將人、事、時、地、物記載清楚,可簡略但不能省略。	因應治療與處遇中建議一,為達成能更完整及多向資料來源交叉比對之修法建議
三、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	因應治療處遇中,建議二、建議三、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少年法定代理人教養不當時，應接受親職教育或接受家庭重整與維繫方案

1.參酌美國針對兒童少年性侵害者目前著重以家庭為處遇重點核心單位。

2.犯罪個案研究中，少年性侵害者其家庭不健全，甚至許多是父母親職上疏忽或無能

3. 專家訪談認為有必要對失職家長或代理人強制於參與各種處遇措施。

4.因應預防之道中，建議一及建議二之修法建議。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壹、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方面：

(一) 欠缺兒童個案訪談：本研究主題為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行為，但兒童個案稀少及無法得到家長同意訪談狀況下，因此，本研究對於兒童妨害性自主行為之探討，係以間接訪談曾第一線接觸兒童性侵害個案之社工師與治療師，無法達成原本欲與兒童個案進行面對面訪談之設計。

(二) 問卷調查中之保護管束個案比率仍偏低：本次調查之性侵害個案數為173位，保護管束個案為55位，其餘個案來自矯正機構，但官方統計中，少年妨害性自主案件法律追訴仍以保護處分為大宗，以矯正機關收容為少數，且保護處分之個案調查以立意取樣，甚為可惜。

(三) 問卷調查欠缺國三與高三之一般少年：由於問卷修訂與聯繫之故，施測時已逼進基測與學測時間之故，學校均拒絕國三與高三學生接受問卷調查，因此，本研究中一般組少年並無國三及高三學生樣本。

二、問卷調查設計方面：

(一) 問卷設計中未尋問其初次與刑事司法體系接觸之年齡部分，以致無法探討性侵害者之早發犯與晚發犯與犯罪之關聯性，及其特性是否有所不同。

(二) 問卷題目中相關問項較多，為避免過長問卷造成填答者之厭煩，因此無法再擺入誠實量表之設計。

三、訪談個案資料交叉比對方面

訪談妨害性自主少年雖已盡可能就訪談內容交叉詢問與比對，但與矯正單位管教人員討論時，仍有發現有所隱匿與避重就輕部分，但研究人員無法一一與每個相關輔導與管教人員討論與確認，同時少年為宣示筆錄，對於其犯罪手法與被害人之關係，僅能以其描述為主，無法多方比對其陳述是否確實。

貳、未來研究建議

一、針對兒童不適應行為進行研究

兒童時期不適應與偏差行為在犯罪學研究有其重要意涵，同時，我國對於兒童妨害性自主行為或不適應行為研究成果不多，因此，可與學校或各地方法院合作對兒童個案進行相關研究。

二、針對少年妨害性自主行為進行長期追蹤研究

本研究結論發現少年妨害性自主之成因接近於少年犯罪行為之成因，但國外追溯式研究發現成年性罪犯早在少年時期就已有性侵害行為，因此，藉由長期追蹤研究少年性罪犯之生涯發展，了解何種因素介入有助於終止或助長其犯罪生涯。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王伯頌（2005）。*犯罪少年生活歷程及思考型態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王梅香（2002）。*台北市青少年休閒參與型態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明隆、涂金堂（2005）。*SPSS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五南書局。
- 吳敏欣（2000）。*少年強姦犯兩性經驗與性價值觀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研究所論文。
- 沈俐君（2004）。當自己身體的捍衛者，談「性侵害的預防」。 *透視犯罪問題*。3：31-37。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
- 林弘茂（2003）。*休閒活動與少年偏差行為關連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正弘（1993）城鄉少年偏差行為成因比較分析--Gottfredson and Hirschi 一般化犯罪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林明傑（1999）。如何從個案資料進行性侵害加害人之評估。 *推動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法務部（1995）。*強姦犯罪相關成因的概念模型*。台北：法務部。
- 法務部（2006）。*94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

- 法務部 (2007)。95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台北：法務部。
- 侯崇文、周愷嫻 (1997)。少年出入不宜進入場所問題之探討及防範策略。行政院青輔會。
- 侯崇文、周愷嫻 (1998)。青少年出入不當場所問題及其與一般少年行為上的比較。輔仁學誌。28：1-22。
- 晏函文、林燕卿、劉潔心、閔肖蔓 (1999)。高中職學生及少輔院學生與性相關行為之比較。台灣性學學刊。5 (2)：13-29。
- 張閔智 (1998)。社會控制、休閒活動型態與少年被害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 (2003)。少年性侵害犯罪與被害之警察防治策略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許春金 (2006)。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 (2007)。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周文勇、蔡田木 (1996)。男性與女性少年偏差行為成因差異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2：1-14。
- 許春金、孟維德 (1997)。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0：225-256
- 許春金、孟維德 (2003)。少年性侵害犯罪與被害之警察防治策略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許春金、馬傳鎮 (1990)。暴力犯罪受害者個人特性與日常生活型態之實證研

究。行政院國科會。

許春金、馬傳鎮（1992）。**強暴犯罪型態與加害者人格特性之研究**。台北：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許春金、馬傳鎮、陳玉書、蔡田木（1999）。**台灣地區性侵害狀況與型態之調查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許春金、馬傳鎮等（1997）。**收容少年犯罪成因及其防治對策之調查研究**。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許春金、廖有祿、楊金寶、黃讚松、翁萃芳（2002）。**利用網路從事性侵害犯罪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許淑華（2002）。性別，自我控制與機會對少年犯罪與偏差行為之影響：犯罪共通性理論之驗證。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陳怡文（2002）。**少年父母婚姻關係知覺、父母控制知覺對其婚前性行為影響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南翰（2004）。**低自我控制、性行為、飲酒行為與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若璋、劉志如、王嘉駿（2002）。性暴力連續犯危險因子分析研究。**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1-46。

陳聖忻（1993）。**從一般化犯罪理論探討貪污犯及公務員之自我控制與相關因素**。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幼涵（2001）。解析青少年犯罪率高峰之現象：「低自我控制」與「成熟代溝」之再議。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系碩士論文。

- 曾淑萍（2000）。*自我控制與少年竊盜行為：一般性犯罪理論之驗證*。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軍義（1995）。*強姦犯罪之訪談研究*。台北：法務部。
- 黃軍義、陳若璋（1997）。*強姦犯罪之訪談研究：相關成因概念模型之建立*。台北：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 黃富源（1995）。情色傳媒與性暴力研究之文獻探討。*警學叢刊*。25（4）：101-118。
- 黃富源（1997）。強姦犯罪與對策芻義。*八十六年度犯罪問題研究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黃富源（2000）。*警察與女性被害人*。台北：新迪文化有限公司。
- 黃富源（2005）。我國性犯罪現況與防治對策之分析。*國家政策季刊*。4（1）：71-99。
- 黃富源、呂明坤（1999）。強姦迷思與強姦犯罪關連性的實證研究。*社會建設季刊*。99：50-64。
- 黃富源、黃徵男（1999）。*性侵害加害人之特質與犯罪手法之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楊士隆（1996）。*犯罪心理學*。台北：五南出版社。
- 蔡德輝、楊士隆（1999）。台灣地區少年強姦犯、非暴力犯及一般少年犯罪危險因子之比較研究。*臺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蔡德輝、楊士隆、鄭瑞隆、吳淑瑛（2000）。*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鄭夙芬 (1998)。家庭功能之評估與應用—以臨床家庭為例。 *社區發展季刊*。 83 : 287-304。

鄭瑞隆 (2006)。少年性侵犯行之成因、評估與矯正處遇。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2 (1) : 65-92。

魏慧美 (1993)。高中學生性格及性知識、性態度、性行為對其性教育需求之調查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Agnew, R. & Petersen, D. M. (1989). Leisure and Delinquency. Social Problem, 36(4), 332-350.

Amir, M. (1971). Patterns in Forcible Ra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Bagley, C. R. (1991). Child Sexual Abuse: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prevention, intervention, and treatment. Canada: Wall and Emerson.

Barbara, K. & Henry, R. (1991). The Sex Offender: Corrections, Treatment and Legal Practice. New Jersey: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Baron, L. & Straus, M. (1989). Four Theories of Rape in American Society: A State-Level Analy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Caldwell, Michael F (2002). *What We Do Not Know About Juvenile Sexual Reoffense Risk*, *Child Maltreatment*, 7(4): 291-302.
- Cellini, H. R. (1995).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the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 In B. K. Schwartz & H. R. Cellini (Ed.). *The Sex Offender*. (pp. 7-32) New Jersey: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 Dallas, D. M. (1982). *The Use of Visual Materials in Sex Education*. In M. Yaffe & E. C. Nelson (Eds.), *The Influence of Pornography on Behavior* (pp. 65-79) . London: Academic Press.
- Davis, G. E., & Leitenberg, H. (1987) .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1, 417-427.
- Donenberg, Geri R., Bryant, Fred B. & Emerson, Erin (2003) . *Tracing the Roots of Early Sexual Debut Among Adolescents in Psychiatric Care*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H. W. Wilson - SSA] , 42 (5):594- 623.
- Fehrenback, P., Smith, W., Monastersky, C., & Deisher, R. (1986). *Adolescent Sexual Offenders: Offender and Offense Characteristic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6, 225-233.
- Felson, M. (1986). *Linking Criminal Choices, Routine Activities, Informal Control, and Criminal Outcomes*. In D. B. Cornish & R. V. Clarke (Eds.) ,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Springer-Verlag.
- Friedrich, W. N. (2002).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of sexually abused*

-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Gillan, P. (1978). *Therapeutic Use of Obscenity*. In R. Dhavan & C. Davies (Eds.), *Censorship and Obscenity* (pp.127-147). Lonton: Martin Robertson.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smick, H. G., Tittle, C. R., Bursik, R. J. & Arneklev, B. J. (1993). *Testing the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 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 (1) : 5-29.
- Groth, A. N. (1979). *Men who rap: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 NY : Plenum.
- Groth, A. N., Longo, R. E., & McFadin, J. B. (1982). *Undetected recidivism among rapists and child molesters*. *Crime and Delinquency*, 28: 450-458.
- Holmes, R. M. (1991). *Sex crime*. Mewbury Park, CL: Sage Publications.
- Katz, Sedelle and Mazur, A. M. (1979) *“Understanding the Rape Victim” A Synthesis of Research Findings*.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Lewis, D. O., Shonkok, S. S., & Pincus, J. H. (1979). *Juvenile male sex assaulters*. *Am. J. Psychiatry*, 139, 1194-1196.

- Messner, S. F. & Beau, J. R. (1987). *Routine Activities and Rates of Crime: A Micro-Level Analysis*. ***Social Force***, 65, 1035-1052.
- Moore, S., & Rosenthal, D. (1993). *Sexuality in Adolescence*. New York: Routledge.
- Osgood D. W., Wilson, J. K., O'Malley, P. M., Bachman, J. G., and Johnston, L. D., (1996), *Routine Activities and Individual Deviant Behavio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5-655.
- Polakowski, M. (1994). *Linking self- and social control with deviance: Illuminating the structure underlying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its relation to deviant activit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0(1):41-78.
- Queen's Bench Foundation (1982). *The rapist*. In L. D. Savitz & N. Johnston (Ed.). ***Contemporary Criminology***. UA: John Wiley & Sons.
- Reed, G. E. and Yeager, P. C. (1996). *Organizational offending and neoclassical criminology: Challenging the reach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inology***, 34 (3) : 357-376.
- Ryan, G. (1997). *Sexuality abusive youth: Defining the population*. In G. Ryan & S. Lane (Ed.). ***Juvenile Sexual Offending: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Correction*** (pp35-72).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 Ryan, Gail. (1999). *Treatment of Sexually Abusive Youth: The Evolving Consensu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4): 422-436.

Sellers, C. S. (1999). *Self-control and intimate violence: An examination of the scope and spec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inology*, 37 (2) : 375-404.

Steen, C., & Monnette, B. (1989). *Treating Adolescent Sex Offenders in the Community*. Illinois: Charles C. T. published.

Van Wijk, A. Ph.; Mali, S. R. F.; Bullens, R. A. R. (2007). *Juvenile Sex-Only and Sex-Plus Offenders: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Criminal Profil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1(4): 407-419.

Vazsonyi, A. T., Pickering, L. E., Junger, M. & Hessing, Dick (2001). *An Empirical Test of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 Four Nation Comparative Study of Self Control and the Prediction of Devianc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8 (2) : 91-132.

Virgi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 (2002). *Prevention child sexual abuse*. *Virginia Child Protection Newsletter*, 65 (summer): 1-16.

網站參考資料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007) 。<http://dspc.moi.gov.tw/mp.asp?mp=1> 。

附錄

目 錄

<u>第一章 緒論</u>	1
<u>第一節 問題背景分析</u>	1
<u>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u>	4
<u>第三節 名詞界定</u>	6
<u>第二章 文獻探討</u>	9
<u>第一節 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相關因素之探討</u>	9
<u>第二節 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之成因</u>	18
<u>第三節 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之法律追訴情形</u>	25
<u>第四節 美國兒童少年性侵害者之治療與處遇措施</u>	34
<u>第三章 研究架構與實施</u>	47
<u>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問題</u>	47
<u>第二節 量化調查研究架構與假設</u>	50
<u>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u>	53
<u>第四節 施測過程、研究對象與樣本特性</u>	57
<u>第五節 研究工具</u>	66
<u>第六節 資料分析方法</u>	92
<u>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u>	95
<u>第一節 不同組別少年基本特性關聯性分析與各因子之差異分析</u>	95
<u>第二節 妨害性自主罪之少年基本特性、犯罪境況及與一般組少年在 家庭生活、色情傳媒接觸經驗、交友、幫派、性經驗上之分 析</u>	110
<u>第三節 一般組與性侵組之關聯性分析與各因子之差異分析</u>	130
<u>第四節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之關聯性分析與各因子之差異分析</u>	139
<u>第五節 各變項之相關分析、對數迴歸分析與區別分析</u>	149
<u>第五章 妨害性自主罪少年訪談資料分析</u>	171
<u>第一節 個案介紹</u>	171
<u>第二節 個人基本資料與本次性侵犯案手法與過程</u>	176

<u>第三節 家庭狀況與家庭互動</u>	178
<u>第四節 學校情形與同儕互動</u>	185
<u>第五節 休閒活動與偏差行為</u>	190
<u>第六節 異性交往情形</u>	196
<u>第七節 綜合討論與分析</u>	201
<u>第六章 專家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訪談資料分析</u>	205
<u>第一節 兒童少年性侵害者之案件特性、相關因素與防制對策</u>	206
<u>第二節 我國兒童少年性侵害者處遇現況與困難</u>	216
<u>第三節 綜合分析</u>	226
<u>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u>	229
<u>第一節 結論</u>	229
<u>第二節 建議</u>	238
<u>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u>	246
<u>參考書目</u>	249
<u>中文部分</u>	249
<u>英文部分</u>	253
<u>網站參考資料</u>	257
<u>附錄</u>	258

表次

表 1-1-1	歷年台灣地區兒童少年嫌疑犯人數統計分析	2
表 1-1-2	歷年台灣地區兒童少年犯罪主要犯罪類型人數統計	2
表 2-3-1	我國2006年妨害性自主罪之兒童少年法律追訴情形	33
表 3-3-1	性侵組樣本來源	59
表 3-3-2	一般組國高中比例	59
表 3-3-3	一般組有效樣本表	59
表 3-3-4	訪談樣本特性	60
表 3-3-5	受試樣本人口特性分佈統計表	63
續表 3-3-5	受試樣本人口特性分佈統計表	64
續表 3-3-5	受試樣本人口特性分佈統計表	65
表 3-4-1	個人基本特性問項	67
表 3-4-2	父親直接控制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68
表 3-4-3	父親間接控制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68
表 3-4-4	母親直接控制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69
表 3-4-5	母親間接控制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69
表 3-4-6	家庭關係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70
表 3-4-7	家庭重大事故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71
表 3-4-8	個人受虐及疏忽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72
表 3-4-9	個人受虐及疏忽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72
表 3-4-10	性被害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73
表 3-4-11	人際關係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74
表 3-4-12	性幻想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76
表 3-4-13	性侵害迷思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77
續表 3-4-13	性侵害迷思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78
表 3-4-14	性別刻板化印象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79
表 3-4-15	一般偏差行為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80
表 3-4-16	暴力犯罪行為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80
續表 3-4-16	暴力犯罪行為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81
表 3-4-17	財產犯罪行為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81
表 3-4-18	毒品犯罪行為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82
表 3-4-19	性偏差行為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82
續表 3-4-19	性偏差行為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83
表 3-4-20	色情傳媒接觸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84
表 3-4-21	一般休閒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85
表 3-4-22	遊樂型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86
表 3-4-23	偏差友伴變項因素分析及信度係數	87
表 3-4-24	交友及約會情形量表	87
續表 3-4-24	交友及約會情形量表	88
表 3-4-25	前科經驗量表	88
表 3-4-26	性經驗量表	89
續表 3-4-26	性經驗量表	90
表 4-1-1	不同組別之父母婚姻狀況交叉表	96
表 4-1-2	不同組別之父母同住情形交叉表	97

表 4-1-3	<u>不同組別之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交叉表</u>	98
表 4-1-4	<u>不同組別之父親教育程度交叉表</u>	98
表 4-1-5	<u>不同組別之母親教育程度交叉表</u>	99
表 4-1-6	<u>不同組別之家庭經濟狀況交叉表</u>	100
表 4-1-7	<u>不同組別在家庭功能變項之差異分析</u>	101
表 4-1-8	<u>不同組別人際關係變項之差異分析</u>	102
表 4-1-9	<u>不同組別性幻想變項之差異分析</u>	103
表 4-1-10	<u>不同組別認知扭曲變項之差異分析</u>	104
表 4-1-11	<u>不同組別偏差與犯罪變項之差異分析</u>	105
表 4-1-12	<u>不同組別休閒活動變項之差異分析</u>	106
表 4-1-13	<u>不同組別在色情傳媒接觸變項之差異分析</u>	107
表 4-1-14	<u>不同組別在偏差友伴變項之差異分析</u>	107
表 4-1-15	<u>不同組別在個人受虐變項之差異分析</u>	108
表 4-1-16	<u>不同組別在個人被疏忽變項之差異分析</u>	108
表 4-1-17	<u>不同組別在個人性被害經驗變項之差異分析</u>	109
表 4-2-1	<u>性侵組少年樣本年齡統計表</u>	110
表 4-2-2	<u>性侵組少年樣本教育程度統計表</u>	111
表 4-2-3	<u>性侵組少年父親(代理父親職務者)教育程度統計表</u>	111
表 4-2-4	<u>性侵組少年母親(代理母親職務者)教育程度統計表</u>	112
表 4-2-5	<u>性侵組少年父母婚姻狀況統計表</u>	112
表 4-2-6	<u>性侵組少年與家人居住狀況統計表</u>	113
表 4-2-7	<u>性侵組少年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u>	113
表 4-2-8	<u>性侵組少年家庭經濟主要來源者工作狀況統計表</u>	114
表 4-2-9	<u>性侵組少年居住縣市統計表</u>	114
表 4-2-10	<u>性侵組少年前科紀錄之罪名統計表</u>	115
表 4-2-11	<u>加害人人數統計表</u>	116
表 4-2-12	<u>被害人人數統計表</u>	116
表 4-2-13	<u>犯案時間統計表</u>	117
表 4-2-14	<u>犯案場所統計表</u>	118
表 4-2-15	<u>是否熟悉案發現場統計表</u>	118
表 4-2-16	<u>是否事先計畫統計表</u>	119
表 4-2-17	<u>與被害人關係統計表</u>	119
表 4-2-18	<u>犯案動機統計表</u>	120
表 4-2-19	<u>犯案前事件統計表</u>	121
表 4-2-20	<u>犯案手段統計表</u>	121
表 4-2-22	<u>犯案後態度統計表</u>	122
表 4-2-23	<u>少年幼時家庭生活統計表</u>	123
續表 4-2-23	<u>少年幼時家庭生活統計表</u>	124
表 4-2-24	<u>少年第一次接觸色情傳媒年齡統計表</u>	124
表 4-2-25	<u>少年是否加入幫派統計表</u>	125
表 4-2-26	<u>少年對女友的定義統計表</u>	125
表 4-2-27	<u>少年最近一年交友情形統計表</u>	126
表 4-2-28	<u>少年法律認知統計表</u>	127
表 4-2-29	<u>樣本第一次性行為年齡統計表</u>	128
表 4-2-30	<u>樣本第一次性行為對象統計表</u>	128

表 4-2-31	樣本第一次性行為地點統計表	129
表 4-3-1	一般組與性侵組之父母婚姻狀況交叉表	130
表 4-3-2	一般組與性侵組之父母同住情形交叉表	131
表 4-3-3	一般組與性侵組之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交叉表	131
表 4-3-4	一般組與性侵組之父親教育程度交叉表	132
表 4-3-5	一般組與性侵組之母親教育程度交叉表	133
表 4-3-6	一般組與性侵組之家庭經濟狀況交叉表	133
表 4-3-7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家庭功能變項之差異分析	134
表 4-3-8	一般組與性侵組人際關係變項之差異分析	135
表 4-3-9	一般組與性侵組性幻想變項之差異分析	135
表 4-3-10	一般組與性侵組認知扭曲變項之差異分析	136
表 4-3-11	一般組與性侵組偏差與犯罪變項之差異分析	137
表 4-3-12	一般組與性侵組休閒活動變項之差異分析	137
表 4-3-13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色情傳媒接觸變項之差異分析	138
表 4-3-14	一般組與性侵組在偏差友伴變項之差異分析	138
表 4-4-1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之父母婚姻狀況交叉表	139
表 4-4-2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之父母同住情形交叉表	140
表 4-4-3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之家庭經濟來源者工作情形交叉表	140
表 4-4-4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之父親教育程度交叉表	141
表 4-4-5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之母親教育程度交叉表	142
表 4-4-6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之家庭經濟狀況交叉表	142
表 4-4-7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在家庭功能變項之差異分析	143
表 4-4-8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人際關係變項之差異分析	144
表 4-4-9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性幻想變項之差異分析	144
表 4-4-10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認知扭曲變項之差異分析	145
表 4-4-11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認知扭曲變項之差異分析	146
表 4-4-12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休閒活動變項之差異分析	147
表 4-4-13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在色情傳媒接觸變項之差異分析	147
表 4-4-14	單純性侵組與混合性侵組在偏差友伴變項之差異分析	148
表 4-5-1	各變項間之相關分析	161
續表 4-5-1	各變項間之相關分析	162
續表 4-5-1	各變項間之相關分析	162
表 4-5-2	對數逐步迴歸對性侵害解釋模式之檢驗	164
續表 4-5-2	對數逐步迴歸對性侵害解釋模式之檢驗	165
表 4-5-3	對數逐步迴歸對性侵害解釋模式	166
表 4-5-4	各變項之選擇標準值一覽表	168
表 4-5-5	少年性侵害行為的區別函數分析結果	169
表 4-5-6	Fisher線性區別函數	169
表 5-2-1	訪談少年之年齡	176
表 5-2-2	訪談少年之學歷	176
表 5-2-3	訪談少年之犯罪前科次數	177
表 5-2-4	訪談少年之犯罪前科行為類型	177
表 5-2-5	訪談少年犯罪手法與被害人關係	177
表 5-3-1	訪談少年之家庭結構	178
表 7-2-1	預防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行為之質化與量化研究結論建議摘要表	

表 7-2-2	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行為治療處遇之質化與量化研究結論建議摘要表	244
表 7-2-3	防制兒童少年妨害性自主之修法具體建議摘要表	245

圖 次

<u>圖 2-3-1 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流程圖</u>	28
<u>圖 2-3-2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兒童、少年虞犯、未滿十四歲觸法少年)</u>	29
<u>圖 2-3-3 少年保護事件處理流程(14歲以上未滿18歲觸法少年)</u>	30
<u>圖 3-1-1 研究設計</u>	48
<u>圖 3-1-2 本研究之量化調查架構圖</u>	51

論文摘要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整體少年犯罪率及案件數逐年下降，但少年觸犯妨害性自主案件人數及占該年度總人數的百分比不降反升。本研究設計係以問卷調查、個案深度訪談、專家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之資料相結合分析與討論，發現最具有影響力之變項，尋求理論的政策運用，以期提供防治兒童少年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治療之參考。

研究結果發現，妨害性自主少年國中階段是性行為激增期，妨害性自主少年中，約有45%者對性侵害之法律認知不足；其多數父母婚姻不健全，父母教育程度以國中以下者為最多，家庭社經地位較低且工作不穩定情形嚴重。六成性侵害少年有前科紀錄，第一次性行為對象以女朋友居多，發生地點以自宅為最多，有66.5%少年單獨犯案，仍有約三成（30.6%）的妨害性自主案件是由2人以上結夥共同犯案，被害人部分仍以一人為最多，犯罪手法六成以上沒有使用暴力手段（61.3%），犯案動機則是以因男女朋友交往之故為最多（32.0%），沒有特殊原因次之（30.8%）。

量化調查之研究架構，根據國內外相關文獻研究，討論個人特性、家庭生活（家庭控制、親子關係、與家庭重大事故）、個人受虐疏忽與性被害經驗、人際關係（社交能力、兩性相處、建立關係能力、情緒控制能力與社會疏離）、性幻想、認知扭曲（性侵害迷思與性別刻板化印象）、色情傳媒（喜好程度、接觸年齡與頻率）、休閒活動（一般休閒與遊樂休閒）、偏差友伴與偏差行為（一般偏差、暴力、財產、毒品、性偏差）等因子對少年性犯罪之關聯性探討，經二元 Logistic 迴歸分析發現，從事較多的一般偏差行為、父母婚姻狀況較不正常、母親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者、較少參與網路影音休閒活動、從事較多的暴力犯罪行為、參與較多的不當遊樂型休閒活動、較少參與升學才藝休閒活動、參與較多的一般遊樂型休閒活動、父親教育程度在國中以下者、從事較多的毒品犯罪行為、偏態性幻想較少，其性侵害的可能性也相對提高。區別分析中，同樣是以一般偏差行為最具有影響力，其次分為父母婚姻狀況、暴力犯罪、不當遊樂型、升學才藝休閒活動、母親教育程度、一般遊樂型、網路影

音休閒活動、毒品犯罪、偏態性幻想、傳遞型性偏差行為、父親教育程度等對少年性侵害行為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

在七名訪談個案，其原生家庭結構不良且親子互動不佳、父母之管教與監督功能不彰的，訪談中可以清楚看到家暴及疏忽的現象；學校表現不理想，通常在國小中高年級階段就已有不良之徵兆；偏差行為方面，大多也參與許多偏差行為，類型化情形不多；其性經驗早熟（12歲以下發生性關係有4位），且發生性關係之對象較其年長許多，性關係對象複雜。

在焦點團體座談方面，認為兒童性侵害案件中性滿足成份不大，集體性侵部分要特別留意是校園霸凌的可能，國內兒童妨害性自主行為之處遇尚未起步。少年性侵害者之治療與輔導教育則剛起步，機構內治療處遇主要參照成人模式。同時，治療與輔導重點僅在個人層面，忽略個人之外的家庭與社會網絡之影響，處遇措施片斷。相關機構相互合作的機會不多，無法建構完整之服務與處遇網絡。

本研究建議分為三部分：

一、預防之道：1.強化家庭功能與親職教育，重視家暴與受虐疏忽情形；2.對於高風險小孩及早辨識與處理；3.性教育相關課程之授課年齡下往修正至國小三年級；4.網站與線上遊戲之管制；5.提倡傳統休閒活動。

二、處遇治療方面：1.強化對於兒童少年性侵害行為之研究，以全面了解其特性與成因，及其機制；2.處遇治療措施須符合兒童少年不同階性需求，以個案式取向，多元化策略與全面性照護為取向，擬訂與執行各項治療與處遇計畫，不只僅僅局限於司法性處遇上；3.引進社區資源，發展更多元之社區處遇方案；4.少年觀護人分流化確實執行；5.安置與治療地點之缺乏，欠缺中間處遇之機制；6.加強相關單位之聯繫與會談之機會，整合資源審慎評估兒童少年性侵害加害人之輔導教育課程；7.加強矯正機關輔導人員對妨害性自主加害人的認識，並針對其課程內容修正，以符合其需求。

三、修法建議：1.兒童少年前科紀錄塗銷之規定增設例外規定；2.增訂少年法院宣示筆錄格式，應將人、事、時、地、物記載清楚，可簡略但不能省略；3.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擴大保護處分之範圍；4.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少年法定代理人教養不當時，應接受親職教育或接受家庭重整與維繫方案。

關鍵字：性侵害、妨害性自主、兒童性行為問題、少年性侵害行為